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永時證券 WINGS SECURITIES

獨家全球協調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9,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347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永時證券 WINGS SECURITIES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EDDID 艾德金融 · 海通國際 HAITONG ·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 光大證券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 富途證券 ·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中天證券 CHINA SKY SECURITIES · 越秀証券 YUE XIU SECURITIES · 富德金融 FUTEC FINANCIAL ·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按照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除另有公布外，預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可下調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擴大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其中(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均須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上瀏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則可列印於上述任何網站可供下載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

有關透過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22年5月26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其中(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均須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上瀏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則可列印於上述任何網站可供下載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以下方式：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交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將不會為公眾人士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提供任何實體渠道。

有關透過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須為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5,252.41	40,000	105,048.17	600,000	1,575,722.46	2,400,000	6,302,889.84
4,000	10,504.82	50,000	131,310.21	700,000	1,838,342.87	2,600,000	6,828,130.66
6,000	15,757.22	60,000	157,572.24	800,000	2,100,963.28	2,750,000(1)	7,222,061.28
8,000	21,009.63	70,000	183,834.28	900,000	2,363,583.69		
10,000	26,262.04	80,000	210,096.33	1,000,000	2,626,204.10		
12,000	31,514.45	90,000	236,358.37	1,200,000	3,151,444.92		
14,000	36,766.85	100,000	262,620.41	1,400,000	3,676,685.74		
16,000	42,019.26	200,000	525,240.82	1,600,000	4,201,926.56		
18,000	47,271.67	300,000	787,861.23	1,800,000	4,727,167.38		
20,000	52,524.08	400,000	1,050,481.64	2,000,000	5,252,408.20		
30,000	78,786.13	500,000	1,313,102.05	2,200,000	5,777,649.02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公告。

日期及時間*(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附註2)*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宜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預期定價日*(附註5)* .....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公布
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一節)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12)*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註12)*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起

(3)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註12)*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全球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12)*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全球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8及10及12)* .....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附註12)*.....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適當公布以知會投資者。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中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公布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會透過普通郵遞以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的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12. 倘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日期；(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可能推遲，在此情況下可能刊發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風險因素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8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3

主要股東 280

股本 282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0

包銷 3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虧損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請留意，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於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涉及的具體風險。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香港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逾23,000項SKU(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建立註冊會員超過807,000名的客戶群。品牌名稱「友和友和YOHO」扼要傳達我們的理念，即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建立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照顧消費者形形色色的需要。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融合(OMO)模式的零售業務，包括以下B2C模式下的零售銷售渠道：(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即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在**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即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進行線下B2C銷售。說明友和OMO業務網上B2C銷售及線下B2C銷售(即主要收益來源)的業務流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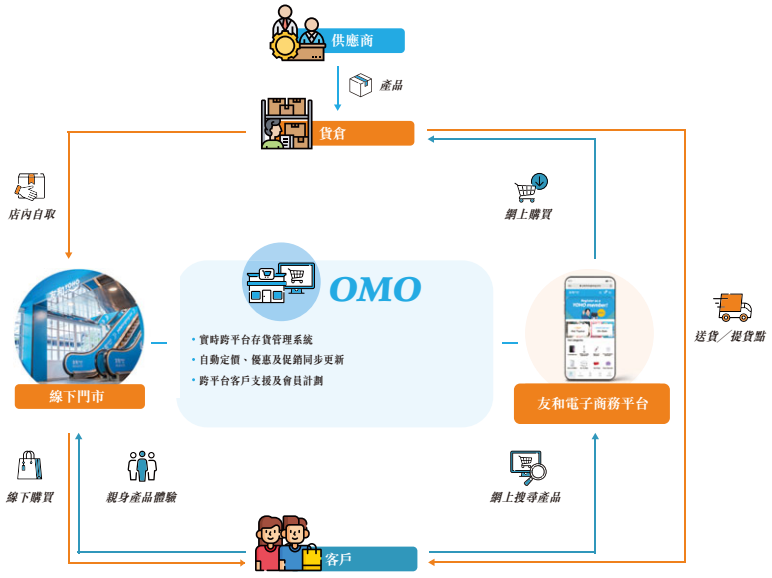

我們一直專門提供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其為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產品類型之一，於20/21財年佔零售業網上銷售總額約3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按20/21財年的網站流量及整體零售業網上銷售計，我們亦於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8%)。

作為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6.5%；尤其是，來自友和OMO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107.1%增長。本集團為首批獲創科創投基金計劃投資的公司，於2019年4月及11月透過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其專責公司及我們的前股東進行投資；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為香港政府成立的基金，旨在鼓勵更多私人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

我們在線上及線下均設有業務據點，同時借助科技，準備就緒為客戶提供結合網購及門店購物優點的購物體驗。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歸功於我們致力提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作為香港率先採用OMO模式的電子商務企業之一，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囊括多項度身訂造的功能，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從香港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中脱穎而出，例如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其中包括)顯示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定價系統使我們能夠維持存貨高效流轉，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於香港積極向網購者推出嶄新付款方法，並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付款選擇。我們亦自行開發了一套貨倉管理系統，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有助確保我們在訂單處理及送貨方面的效率。此外，我們制訂靈活的送貨安排，且我們的送貨網絡不僅覆蓋住宅及商業地址，更於全港多個地區設有提貨點。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使我們能夠加強客戶體驗，有助推動友和OMO業務(包括(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進行線下B2C銷售)的客戶群及營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如下所示：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於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的				
註冊會員數目	203,000	334,000	539,000	700,000
已完成訂單數目	95,000	182,000	346,000	294,000
總商品交易額*(港元)*	117,924,000	229,928,000	506,145,000	483,071,000
客單價*(港元)*	1,241	1,263	1,463	1,64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益及純利一直維持可觀升勢。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60.0百萬港元、523.0百萬港元及496.7百萬港元，而我們錄得純利分別12.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13.9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B2C模式下的友和OMO業務構成主要銷售渠道，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逾80.0%。尤其是，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線上零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1%、67.7%、79.0%及79.4%。

我們亦透過企業對企業(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產生收益，據此，我們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供應產品。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於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5%、14.0%、6.1%及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友和OMO業務(B2C)										
線上零售	77,356	57.1%	175,995	67.7%	413,470	79.0%	225,222	77.9%	394,520	79.4%
線下零售店銷售	37,064	27.4%	47,384	18.2%	77,417	14.8%	42,920	14.9%	82,949	16.7%
	114,420	84.5%	223,379	85.9%	490,887	93.8%	268,142	92.8%	477,469	96.1%
線下批量銷售(B2B)	21,002	15.5%	36,350	14.0%	31,739	6.1%	20,637	7.1%	18,308	3.7%
其他*(附註)*	–	–	224	0.1%	403	0.1%	226	0.1%	954	0.2%
總計	135,422	100.0%	259,953	100.0%	523,029	100.0%	289,005	100.0%	496,731	100.0%

附註： 有關其他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繁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逾23,000項SKU，可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電子產品、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家庭電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及生活時尚產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家庭電器產品類別佔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收益最高比例。

下文載列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7,684	13.1%	50,929	19.6%	138,087	26.5%	62,311	21.6%	132,865	26.8%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41,471	30.6%	58,785	22.6%	91,626	17.5%	56,769	19.6%	75,245	15.2%
家庭電器	63,248	46.7%	123,820	47.7%	207,550	39.7%	120,070	41.6%	209,919	42.3%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6,407	4.7%	10,472	4.0%	49,670	9.5%	25,923	9.0%	49,216	9.9%
生活時尚產品	6,612	4.9%	15,723	6.1%	35,693	6.8%	23,706	8.2%	28,532	5.8%
所有產品類別總計	**135,422**	**100.0%**	**259,729**	**100.0%**	**522,626**	**100.0%**	**288,779**	**100.0%**	**495,777**	**100.0%**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大部分產品為通常用於私人家居日常使用的電子器材。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總收益超過95.0%來自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亞洲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等供應商採購產品。憑藉友和OMO業務多年來的迅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逾590名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網絡，可直接與若干頂尖品牌接洽，並獲得若干產品在香港的分銷權。因此，我們能夠以優惠的價格採購各式各樣的優質正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採購總額約37.6%、30.1%、25.1%及24.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2.8%、9.7%、6.5%及6.6%。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友和OMO業務在本質上屬於B2C模式下的業務。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為線上零售作出貢獻的客戶一般為個人終端客戶或小型企業，其可透過搜尋引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或網上廣告查找我們的網站。為線下零售作出貢獻的客戶主要包括光臨兩間零售店購物的顧客，通常是公眾人士。我們亦在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下產生線上零售，據此，我們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即若干第三方獎賞計劃的網上換購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且負責配送接獲的訂單，並提供售後服務。

此外，我們以B2B模式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進行線下批量銷售。

下表載列反映友和OMO業務(包括(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進行線下B2C銷售)的客戶群及營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的統計數據：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 首八個月**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附註1)*	442,000	673,000	1,290,000	1,674,000
於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的註冊會員數目*(附註2)*	203,000	334,000	539,000	700,000
活躍客戶數目*(附註3)*	66,000	115,000	212,000	182,000
已完成訂單數目*(附註4)*	95,000	182,000	346,000	294,000
總商品交易額*(港元)(附註5)*	117,924,000	229,928,000	506,145,000	483,071,000
客單價*(港元)(附註6)*	1,241	1,263	1,463	1,643

附註：

(1)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用戶」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啟一個或多個分頁的獨特用戶。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認為，「活躍用戶數目」反映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瀏覽者人數。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個人可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註冊為「註冊會員」(於該平台下達任何訂單的先決條件)，或在其於任何零售店完成購物時進行註冊(視乎其意願而定)。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註冊會員數目」為曾以零售設施享受購物體驗的消費者人數估計。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客戶」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每名向我們購物一次或以上的客戶。董事視「活躍客戶數目」為客戶群規模的計量方式。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包括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註冊會員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顧客於零售店作出的訂單及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接獲並已完成的消費者訂單。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已接獲訂單數目」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5)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總商品交易額」相當於就我們提供的折扣及藉轉換會員積分抵銷作出扣減前，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所有相關已完成訂單的成交總額。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總商品交易額」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6)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客單價」按該財政年度／期間總商品交易額除以已完成訂單數目計算得出。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客單價」為平均訂單規模的計量方式。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主要客戶、獎賞計劃平台及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定價模式

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定價具有競爭力。在友和OMO業務，借助自行開發的自動定價系統，我們密切留意其他零售商就我們提供的同類產品收取的價格及我們的存貨量。我們的定價系統在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自動釐定售價水平及需要作出調整的時機。因此，於考慮現行市價及存貨高效流轉後，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迅速調整售價，以維持產品於任何特定日期的價格競爭力。與線下零售商相比，作為OMO零售商(以電子商務為營運重心)，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精簡成本架構使我們的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零售店的電子價錢牌自動更新，確保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同步顯示產品標價。儘管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標價保持一致，惟由於我們不時舉行不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顧客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享有不同的促銷折扣。舉例而言，閃購活動及特別折扣等若干促銷活動僅適用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定價」。

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取得可觀增長，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是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享譽盛名、擁有良好口碑及龐大客戶群；(ii)我們對既有完善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引以自豪；(iii)我們致力追求創新並善用科技的力量；(iv)憑藉對本地市場的洞見，我們採取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及(v)我們的管理團隊勤勉敬業、卓有遠見且富進取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為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ii)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iii)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iv)加強供應鏈能力；(v)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及(vi)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28.2%及0.5%。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則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徐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進行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9年，我們自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合共40,000,000

港元。於2021年4月27日，在海闊天空創投行使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收購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後，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於2021年，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合共12,250,000美元(約95,305,000港元)，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8,250,000美元(約64,185,000港元)認購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120,000港元)向控股股東之一The Wings Venture購買合共7,921,527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

主要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 首八個月**	**21/22 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已售貨品成本	(102,567)	(206,696)	(431,967)	(235,144)	(421,977)
	32,855	53,257	91,062	53,861	74,754
其他收入	1	107	3,269	3,24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0)	684	(112)	(127)	(11,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49)	(22,114)	(44,946)	(26,139)	(43,428)
行政開支	(6,420)	(10,216)	(15,300)	(9,215)	(14,635)
上市開支	–	–	–	–	(16,065)
融資成本	(31)	(112)	(236)	(146)	(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6	21,606	33,737	21,476	(11,124)
所得稅開支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3.65	4.69	6.99	4.53	(3.3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業務的相關趨勢(可能受計入營運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而失真)，透過消除有關項目的潛在影響，藉此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鑒於(i)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授出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公平值變動計量導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ii)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授出普通股轉換權(將於上市前獲行使)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股份公平值變動及(iii)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概無有關項目。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重大局限，原因為其並不反映影響營運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評估經營及財務業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分別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故該詞彙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未必可作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74	(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	11,495
上市開支	–	–	–	–	16,065
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46	17,632	28,733	18,625	13,62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及「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1財年及20/21首八個月，我們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旨在為僱主提供臨時財政支援，以留聘原本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遭裁減的僱員。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由19/20財年的107,000港元分別增加至20/21財年的3.3百萬港元及20/21首八個月的3.3百萬港元。

於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同年純利率分別約為9.1%、7.0%及5.5%，而毛利率下降導致純利率有所下降。與20/21首八個月的溢利約18.6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21/22首八個月錄得淨虧損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11.5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16.1百萬港元所致。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首八個月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21/22首八個月的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約17.3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毛利增加約20.9百萬港元所抵銷。

B2C模式下的友和OMO業務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4.4百萬港元、223.4百萬港元、490.9百萬港元、268.1百萬港元及47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4.5%、85.9%、93.8%、92.8%及96.1%；尤其是，來自線上零售的收益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413.5百萬港元、225.2百萬港元及39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7.1%、67.7%、79.0%、77.9%及79.4%。來自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5%、14.0%、6.1%、7.1%及3.7%。

我們的毛利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0.5%、17.4%及15.0%。

我們的積極市場佔有率搶佔策略及毛利率下降趨勢直至20/21財年最後一季(即2021年1月)

近年，本集團已逐步建立規模龐大的業務，建立可觀的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並奠定作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於2019年及2021年完成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我們的財務資源更加雄厚，並使實力有所提昇。以上各項正面發展均使我們透過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方式保持增長勢頭，在市場上的聲譽日隆，力爭上游，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過往，本集團就獨家分銷產品以及屬於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類型的若干產品錄得的毛利率大大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獨家分銷產品的毛利率介乎約38.8%至43.1%，而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毛利率介乎約25.2%至27.7%。我們獨家分銷的產品錄得較高毛利率，原因為(1)在採購方面，我們在磋商採購價格時較供應商享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2)在銷售方面，鑒於其他本地電子商務平台並不提供該等產品，故我們能釐定在香港市場的售價。就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而言，我們錄得較高毛利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原因為購買該等產品的顧客一般對價格較不敏感。獨家分銷產品以及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大幅提昇整體毛利率，原因為其相關毛利率遠高於我們產品的平均水平。

作為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一直拓展產品組合，以更迎合市場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重點放在(1)電子產品，以建立作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內電子產品零售商翹楚的地位；及(2)廣受歡迎且需求殷切的主要品牌的熱門產品(橫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不同分類)，以得到大眾更廣泛、更高的認可，惟該等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零售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此策略呼應我們的使命，即成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提供包羅萬有且價廉物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產品中的品牌數目由18/19財年的753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023個及20/21財年的1,309個，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137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84個。相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類別中的主要品牌熱門產品錄得較低毛利率，其中二十大品牌產品(不包括獨家分銷產品以及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應佔毛利率介乎約2.8%至23.2%，平均毛利率為8.3%。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將電子產品及熱門主要品牌產品加入產品組合後，該等產品(毛利率通常較低)銷售額的增長率高於如前段所闡釋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其他產品。此外，在業務擴展引入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初期，由於缺乏往績記錄，且營運規模及品牌知名度相對有限，就若干熱門主要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獲品牌擁有人承認為一流分銷商而未能享有優惠買賣條款，導致採購成本較高，銷售該等產品的利潤因而較微薄。因此，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使本集團的短期整體毛利率下滑。此乃帶動毛利率由18/19財年至20/21財年最後一季(即2021年1月)有所下降的主要因素。

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於約15.0%，原因為(1)我們多年來一直銷售若干熱門主要品牌產品，而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低)(「**低毛利率產品**」)銷售額的增長率已放緩；因此，據觀察，產品組合中毛利率低的產品銷售額增長率與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銷售額的增長率自20/21財年變得更加相若，使整體毛利穩定於約15.0%；(2)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因採購數量較大而能夠自品牌擁有人本身或其一線分銷商直接採購若干低毛利率產品，使該等低毛利率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3)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採購數量，我們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以較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按較低成本採購產品。

毛利率於2021年4月及5月出現若干波動，當時多名市場參與者積極作出努力，透過推出服務本地消費者的本身網上購物平台，務求在香港B2C電子商務市場佔一席位，包括來自其他市場的新加入及已成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該等新市場參與者推出的促銷及提供的折扣對本集團構成一定程度的定價壓力，而本集團進行靈活定價調整及推出促銷活動(並提供更多折扣)，以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繼續執行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因此，不同產品分類的毛利率於2021年4月及5月進一步下跌，其中我們整體錄得極低毛利率。然而，市場競爭加劇最終未如原先預期嚴重。有鑒於此，我們並無繼續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而整體毛利率於21/22首八個月餘下時間回升至約15.0%。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為將若干電子產品及熱門主要品牌產品加入至產品組合以及因應市場競爭而作出暫時競爭定價調整。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策略相關的長期裨益應超出成本：儘管對整體毛利率構成影響，惟該等策略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業務規模及收益的持續及可持續增長，有利長遠業務發展。董事的目標亦包括維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不包括新平台業務的影響)於約15.0%，以維持穩健盈利水平，同時繼續執行搶佔市場佔有率及收益增長策略。董事亦預期，上文各段所載有關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穩定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21/22財年餘下月份及22/23財年將仍屬有效及相關。經計及上述目標及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短期內維持整體毛利率(不包括將於22/23財年推出新平台業務的影響)於現有水平屬合理之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逐步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旨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群。同時，我們亦貫徹執行積極市場佔有率搶佔策略，並繼續致力(其中包括)擴大產品組合及積極推出促銷活動。上述策略均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提昇收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籌辦加強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憑藉對本地市場的洞見，我們採取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闡釋。

本集團招致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18/19財年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的4.3百萬港元及20/21財年的9.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百分比分別為143.4%及121.1%。收益相應由18/19財年約135.4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的260.0百萬港元及20/21財年的523.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百分比分別為92.0%及101.2%。

於21/22首八個月，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6百萬港元，按期增長60.0%。收益相應由20/21首八個月的289.0百萬港元上升約71.9%至21/22首八個月的496.7百萬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佔收益約1.3%、1.7%、1.8%、2.1%及1.9%。上文所載趨勢顯示收益增長與所招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金額之間的關係密切。透過逐步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贏得良好口碑及擴大客戶群，此舉為與相應收益增幅鋪平道路。經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如所招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金額增幅所反映)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持續擴大產品組合

此外，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其中一環包括我們為應付市場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需求增加而拓展產品組合，詳情於本節「主要財務數據－我們的毛利－我們的積極市場佔有率搶佔策略及毛利率下降趨勢」更具體闡述。本集團已售產品的品牌數目由18/19財年的753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023個及20/21財年的1,309個，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137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84個。透過供應更多元化的產品品牌，我們一直能夠有效吸引新顧客及鼓勵現有顧客提高消費，從而錄得銷售額持續增長。

積極推出促銷活動

再者，為進一步刺激銷售額，我們於21/22首八個月積極推出促銷活動及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詳情於本節「主要財務數據－我們的毛利－我們的積極市場佔有率搶佔策略及毛利率下降趨勢」更具體闡述。促銷活動提供(其中包括)(1)閃購活動，即僅

於一段特定短時間內以極低價格銷售精選貨品(「**閃購活動**」)；及(2)向使用與相關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指定支付方式的顧客提供特別折扣(「**特別折扣**」)。我們於20/21首八個月舉辦僅持續27日的閃購活動，而於21/22首八個月舉辦長達61日的閃購活動。於2020年11月，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於21/22首八個月，我們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多輪特別折扣。

收益進一步增長前景

本集團一直以來持續經常採取多項方法爭取收益增長。該等方法包括(其中包括)上文討論的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及積極推出促銷活動。該等方法有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提昇收益，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提昇收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策略，加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所載逐步建立線上平台等將於上市後執行的策略，有助日後維持收益增長的推動力。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222	89,598	120,308	210,024
流動負債	10,618	24,454	50,478	160,273
流動資產淨值	22,604	65,144	69,830	49,751
非流動資產	3,693	15,090	21,949	31,011
非流動負債	705	9,841	12,808	15,723
資產淨值	25,592	70,393	78,971	65,03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約4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11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增加及支付上市開支。

於18/19財年，權益總額由6.5百萬港元增加至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2.3百萬港元、發行股份10.0百萬港元、發行A系列優先股13.5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0.6百萬港元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19/20財年，權益總額由25.6百萬港元增加至7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8.3百萬港元、發行A系列優先股26.5百萬港元、行使A系列優先股認購期權82,000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權益總額由70.4百萬港元增加至7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8.7百萬港元，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2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首八個月，權益總額由70.4百萬港元增加至8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8.6百萬港元。

於21/22首八個月，權益總額由79.0百萬港元減少至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13.9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 首八個月	21/22 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2	24,629	39,754	25,131	7,6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66)	(323)	(2,116)	(5,676)	(4,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04)	(7,776)	(276)	(5,833)	(5,298)
存貨增加	(7,061)	(16,779)	(35,044)	(24,590)	(2,5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85	3,588	20,377	5,547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4	1,947	929	1,290	9,0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3	7,253	(948)	11,466	10,3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23	12,539	22,676	7,335	25,181
(已付)已退所得稅	(3,738)	(1,888)	(4,680)	(491)	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85	10,651	17,996	6,844	25,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1)	(785)	(575)	(751)	(4,4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9)	23,722	(23,068)	(2,458)	5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5	33,588	(5,647)	3,635	75,0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	9,620	43,208	43,208	37,5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0	43,208	37,561	46,843	112,656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1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引致除稅前溢利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20/21首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代表除稅前溢利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於21/22首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主要代表經折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18/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及向一名董事還款。於19/20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20/21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派付股息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於20/21首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2.5百萬港元。於21/22首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約64.1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7.5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上市開支3.2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5.2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於2021年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24.3%	20.5%	17.4%	15.0%
純利率	9.1%	7.0%	5.5%	(2.8)%
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6%	6.8%	5.5%	2.7%
權益回報率	48.0%	26.0%	36.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33.2%	17.5%	20.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1	3.7	2.4	1.3
速動比率	1.6	2.3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由18/19財年約48.0%下降至19/20財年約26.0%，主要由於股本由2019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50.0百萬港元，而權益回報率由19/20財年約26.0%上升至20/21財年約36.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於20/21財年上升56.8%所致。總資產回報率由18/19財年約33.2%下降至19/20財年約17.5%，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使資產總值增加所致，而總資產回報率由19/20財年約17.5%上升至20/21財年約20.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增長約25.3%，主要由於來自線上零售的收益增加，主要受活躍客戶及已接獲訂單增加所帶動，有關增幅是由於(i)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付款方式的客戶提供特別折扣；(ii)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i)實施消費券計劃等支持性政府政策所致。

根據由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日本城**」)與本集團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日本城及本集團須各自憑藉其及我們本身的資源在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貨倉服務及分銷渠道)合作，旨在向客戶提供卓越的OMO體驗。日本城為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與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的策略業務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本城及本集團已於促進庫存與物流共享(即諒解備忘錄中指定進行合作的範疇之一)開展業務合作。就此而言，根據由日本城與本集團所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日本城已自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存貨。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於2022年初爆發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我們的銷售及日常運作受到一定影響，其中(a)整體消費情緒轉差；(b)市場推廣、物流及倉儲營運因員工受感染導致可用人手減少而受到影響；及(c)社會各行各業運作減少以及2022年2月及3月疫情高峰期的極端社交狀況(包括社交距離措施)，打亂及拖慢物流及訂單完成工作流程。儘

管如此，我們於2022年1月、2月及3月仍能分別實現每月收益按年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1月以來，儘管香港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到重挫，惟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的表現較香港整體經濟優勝，於19/20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按年增幅約18.6%，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類別錄得的增幅為9.1%。由於實施疫情防控政策，香港市民逐漸由實體店購物轉向網上購物，從而推動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鑒於上述及多項持續增長推動因素(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高滲透率、支付方式及物流基礎設施改進，以及消費者對網上交易更有信心及忠誠度提昇)，預期香港電子商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升勢。此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臨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情況。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未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預期將於21/22財年錄得顯著增長，惟預期本集團於21/22財年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貫徹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本集團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以更迎合市場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的策略為進一步豐富產品類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廣受歡迎且需求殷切的熱門主要品牌產品，惟該等產品的相關毛利率相對較低。鑒於上述者，本集團預期於21/22財年錄得的純利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在21/22財年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1.7百萬港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4.7百萬港元；(ii)在20/21財年錄得政府補貼約3.1百萬港元，惟於21/22財年為零；及(iii)在21/22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而由於毛利率於21/22財年預期下降，故預期於21/22財年，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將較20/21財年下降。儘管如此，整體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大致穩定，自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並無重大波動。

然而，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具體事件對我們的整體狀況影響並不重大。董事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及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完結時)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上市開支」。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根據2021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潛在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18/19財年及20/21財年，友和電商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16.1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所有股息已獲悉數償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經下調發售價最多10%後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港元)	945百萬	1,050百萬	1,300百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港元)	0.31	0.33	0.39

附註：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466,085,443股股份所得出，假設(i)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已發行55,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8,890,321股股份已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的15,031,101股股份及相應資本化發行18,883,456股股份，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倘計及全球發售及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則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6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0.52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0.44港元(基於在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7.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20.4**	**17.9**
• 應付存貨增加的資金需求	15.0	13.2
• 支付設立三間新零售店的相關開支	5.4	4.7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7.1**	**6.2**
• 升級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2.1	1.8
• 支付線上平台業務營運開支	5.0	4.4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8.6**	**7.6**
• 支持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的規模	3.4	3.0
• 對大灣區的消費者展開針對性市場推廣工作	5.2	4.6
加強供應鏈能力	**9.2**	**8.1**
• 支付設立新貨倉的相關開支	5.0	4.4
• 支付升級、開發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開支	2.2	1.9
• 加強配送及服務能力	2.0	1.8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11.8**	**10.4**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策略	**19.2**	**16.9**
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13.7**	**12.0**
一般營運資金	**10.0**	**8.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且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	不多於0.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	不多於0.0009港元

附註： 有關虧損估計的基準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9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向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約1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41.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2.0%。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21.0百萬港元，其中16.1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4.9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發行成本，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0.4百萬港元，預期其中15.9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4.5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其後變動作出調整。**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於21/22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純利將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風險因素

業務涉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進一步載述。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iii)我們的業務依靠我們強大的品牌，惟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昇品牌；(iv)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策略，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推陳出新，則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vi)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益增長且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及(vii)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有關銷售額如有減少或與該等銷售額有關的成本如有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首八個月」	指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指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闊天空創投」	指	Beyond Ventures I Fund L.P.，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中Beyond I Capital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海闊天空創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2. 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海闊天空創投是創科創投基金計劃項下的選定風險投資基金之一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指	Biz 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8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闊天空創投全資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247,773,777股新股份，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載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沙灣旗艦店」	指	位於長沙灣區的線下零售店，現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東京街12號麗閣邨商業大廈二座1及2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指	包括電子產品、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家庭電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及生活時尚產品類別下的產品，其中大部分在本質上為通常用於私人家居日常使用的電子器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十一購物節」	指	於11月11日舉辦的網購宣傳活動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強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上市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務顧問」	指	永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委任的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X]/[Y]財年」	指	截至Y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例如，「20/21財年」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環商國際」	指	環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以及九個廣東省直轄市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5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5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並連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並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闡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為**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創科創投基金計劃」	指	創科創投基金，香港政府於2017年成立的20億港元基金，旨在鼓勵更多風險投資基金的私人投資投資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為香港營造更具活力的創新科技生態系統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指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7年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香港政府為推廣控制及管理創科創投基金計劃而成立的專責公司，與選定風險投資基金以約1(創科創投基金公司)：2(選定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配對比例共同投資合資格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觀塘店」	指	位於觀塘區的線下零售店，現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至402號Eastcore 2樓A及B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伍頴珊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預期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胡先生」	指	胡發枝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徐女士的配偶
「徐女士」	指	徐嘉穎女士，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營運總監及胡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預期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可進行任何下調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Optimal Equity」	指	Optimal Equity Limited，於2020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黃嘉鑫先生及李子建先生分別擁有53%、39%及8%權益。黃嘉鑫先生及李子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闡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創科創投基金公司、Welight Innovation L.P.、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及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獎賞計劃平台」	指	第三方獎賞計劃的網上換購平台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集團就上市委任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The Mearas Ventur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e Mearas Venture」	指	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The Wings Venture」	指	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組成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因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願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規定投資者在即使出現變動情況下仍須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Yo Cheers (BVI)」	指	Yo Cheers (BVI) Limited，於2021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之一
「Yoho BVI」	指	Yoho Holdings (BVI) Limited，於2021年3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和電商」	指	友和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	指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
「友和OMO業務」	指	我們的零售業務，採用OMO模式並包含以下B2C模式下的零售銷售渠道：(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版及手機版)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即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進行線下B2C銷售

「友和零售」	指	友和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	指	(1)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 (2)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3) 曾榮峰先生； (4) 陶美珊女士； (5) 文立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 (6) 楊聖武先生；及 (7) Royce City (MHT) Limited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及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	指	(1)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2) Method King Limited； (3)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4)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5) EVO Fund； (6)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7) 邱詠筠女士； (8) 邱詠賢女士； (9) 孔祥達先生； (10)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 (11)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 (12) 林淑玲女士； (13)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14) 趙家駒先生； (15) 梁漢輝先生； (16) 蔡耀庭先生； (17) 伍尚宗先生； (18) 伍尚匡先生； (19) 李瑩女士； (20) 蔡昕玥女士；及 (21) 石慧婷女士
「%」	指	百分比

除非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相關若干詞彙、釋義及縮略語的解釋。下表所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於特定時期每名向我們購物一次或以上的客戶
「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時期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啟一個或多個分頁的獨特用戶
「B2B」	指	企業對企業的縮略語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的縮略語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的縮略語
「客單價」	指	於特定時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該時期已完成訂單數目計算得出的金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縮略語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指涉及透過互聯網銷售及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商務或商業交易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的縮略語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的縮略語，相當於特定時期就我們提供的折扣及藉轉換會員積分抵銷作出扣減前，所有相關已完成訂單的成交總額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的縮略語
「已完成訂單數目」	指	包括於該特定時期註冊會員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訂單、顧客於零售店作出的訂單及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接獲並已完成的消費者訂單

「OMO」	指	線上線下融合的縮略語，於實體店及網店方面均已設立據點的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其整合線上商務及線下商務，以促進及提供終端顧客的互相依存購物體驗
「線上平台」	指	促進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向賣方收取佣金的網上平台，同時透過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創造收益
「註冊會員」	指	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註冊為「註冊會員」(於該平台下達任何訂單的先決條件)，或在其於我們任何零售店完成購物時進行註冊(視乎其意願而定)的個人
「回頭客戶」	指	自友和OMO業務開展以來，於特定時期購物前過往曾向我們完成購物(不論於該時期或之前)的註冊會員
「回頭客戶貢獻收益」	指	於該特定時期所有向回頭客戶已售商品的總銷售價值淨額
「SKU」	指	「存貨單位」的縮略語，各項不同形式可供購買產品的單一可識別單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即使該等陳述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惟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進行業務的人士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有關我們的各項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距甚遠。鑒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不斷發展，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時出現，故 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及第342A(1)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列明，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的招股章程，除非(除其他事項外)招股章程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有關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有關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每個年度最後一天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

申請豁免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惟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所規定的本集團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有見及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批准不載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b) 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規定；

(c) 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便投資大眾將獲提供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d) 本招股章程已載入董事聲明，確認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e) 本招股章程已載列免除及豁免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豁免證明書，有關條件為：(a)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b)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刊發；及(c)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免除及豁免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豁免證明書，均基於嚴格遵守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1.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會計師報告的結算日為2021年11月30日。董事經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彼等認為本集團自2021年11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認為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概無受到任何事件的重大影響：

(A) 收益於21/22財年及其後財年持續增長

(a) 據估計，我們的收益在21/22財年及其後財年進一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穩健；(ii)本集團建立龍頭市場地位，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本集團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iii)受網購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本地網上零售平台湧現、送貨及配送流程有所改善，以及網上支付系統改進推動，使香港營商環境有利；(iv)新一輪消費券計劃(「**消費券計劃**」)實施，據此，各合資格香港居民將獲發放總值10,000港元的消費券；及(v)本集團持續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透過擴大產品組合，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採購於較廣泛存貨組合中的更多商品；設立更多線下零售店以及推出平台業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據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5.3%。

(B) 毛利率於21/22財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於約15.0%，主要由於：

(a) 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於推出後隨即迅速增長；於該等產品的銷售額達致相對較高水平後，其增長因高基數效應而放緩。因此，據觀察，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毛利率低的有關產品(「**低毛利率產品**」)銷售額增長率與本集團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銷售額的增長率自20/21財年變得更加相若，使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

(b)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因採購數量較大而能夠自品牌擁有人本身或其一線分銷商直接採購若干低毛利率產品，使該等低毛利率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c) 除其他市場參與者於2021年4月及5月引致激烈的市場競爭外，市況一直相對穩定，本集團毋須採取極為進取的定價策略，從而令本集團維持其利潤率；

(d) 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採購數量，本集團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以較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按較低成本採購產品；及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據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毛利率約16.4%，較21/22首八個月的毛利率15.0%有所上升。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對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產生懷疑。

2. 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有對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在該等情況下，豁免遵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3. 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倘本集團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須作審核，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須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為載入預期於2022年5月24日或前後開始正式付印的本招股章程所需的額外期間，且預期有關額外財務資料直至2022年6月方可落實。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兩個月內落實並不可行。如須載入21/22財年的完整財政年度業績，將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董事認為，鑒於(i)預期本集團自2021年11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報期間的最後一日)起的財務狀況(本招股章程不會另作披露)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ii)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有關工作對準投資者的裨益未必足以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遭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4.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所訂明的時間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因此，投資大眾將能夠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確認

董事進一步確認：

(a)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b) 對大眾就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故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我們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規定，此舉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有關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方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跌。

有關本集團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我們於電子商務業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爭奪客戶訂單及向我們供應貨品以供銷售的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然而，香港的電子商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即於2021年3月31日有逾7,500名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在特定細分市場或多個細分市場互相競爭。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子商務市場內有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彼等擁有雄厚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供應廣泛常見或潮流商品類型的香港及中國大型線上零售商、進軍線上零售的大型傳統零售商、同時經營實體及網上零售店的大型傳統零售商以及銷售類似產品的批發客戶(即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競爭對手踏足電子商務行業，而市場上競爭力較低的公司可能會被逐漸淘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大型線上零售商及大型傳統零售商以及銷售類似產品的貿易公司(不論有否線上零售店)。由於該等零售商擁有營運經驗、品牌知名度更高、與供應商、客戶及潛在業務夥伴的關係較佳以及熟悉我們的目標市場，故該等零售商在(其中包括)營運成本方面可能具備競爭優勢。該等公司可更快地應對市場變化、技術發展或客戶需求，亦更能把握市場機遇。倘我們未能透過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自品牌擁有人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亦可投入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政策，並投放更大量資源至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開發。

此外，由於自由市場並無對產品設定定價指引或限制，故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出售類似或相同產品以招徠更多客戶。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時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並保持我們目前於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地位。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與進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電子商務參與者的激烈競爭

香港電子商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即於2021年3月31日有逾7,500名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在特定細分市場或多個細分市場互相競爭。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擴展至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等其他細分市場，與我們互相較量。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時或未來進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細分市場的競爭對手，並保持我們目前於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地位。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電子商務行業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情況影響，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核心產品類別。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現有及新瀏覽者向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訂購新產品的能力。瞬息萬變的產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為保持我們的吸引力，我們不斷更新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照顧顧客需求的均衡產品組合。倘我們未能定期更新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則瀏覽者可能會對我們的網上平台失去興趣，並可能不會再次查看新產品資訊。

我們設法使用數據分析瀏覽者及網購者的喜好，並相應決定產品挑選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市場研究及分析確定現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要，例如研究市場報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會、瀏覽其他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分析收集所得的客戶線上及線下購物行為數據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要的預測屬準確。倘我們的預測偏離消費者的實際喜好，則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分析模式如有任何缺陷，我們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要的預測未必準確。就數據準確性而言，我們依據客戶提供的資料、監察客戶購物行為所得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核實所有有關資料的真實性。倘我們收集的資料屬重大失實或錯誤，亦可能會對我們就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要作出的預測以及業務實施及營利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要，並預計將吸引現有及新瀏覽者以及網購者的產品趨勢，而倘未能識別及應對有關趨勢，則瀏覽者及網購者人數可能下降，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作為向廣告主提供行銷平台的吸引力亦會下降。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靠我們強大的品牌，惟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昇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的品牌為業務增長貢獻良多。董事認為，對我們品牌的高認知度有助提高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流量及降低市場推廣成本，而維持及提昇品牌對擴大及維持瀏覽者、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至關重要。

有關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產品、送貨時間、退貨流程、客戶數據處理及安全慣例的客戶投訴或負面報道或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質素欠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大眾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或客戶服務發表惡意及毫無根據的負面評論或意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譽因任何負面報道受損，則我們的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業務或品牌的客戶投訴或負面報道、評論或意見，繼而令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嚴重受損。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昇品牌形象或品牌形象因負面報道而受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策略，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繼續擴展業務及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達成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所述策略。實施上述策略需要投放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具備成功執行任何有關業務優化及擴展策略所需的一切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亦無法保證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應策略將擴展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成功進一步達成業務目標。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推陳出新，則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電子商務為快速變化及不斷發展的平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應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並提昇現有產品品質的能力。我們可能面對新產品成功推出或行銷可能出現延誤或妨礙方面的困難。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將需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喜好。倘我們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並成功向現有或潛在客戶推出獲廣泛接受的產品，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且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益增長且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60.0百萬港元、523.0百萬港元及496.7百萬港元，而19/20財年、20/21財年及20/21首八個月至21/22首八個月的收益增長分別為92.0%、101.2%及71.9%。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3%、20.5%、17.4%及15.0%。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行業競爭及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有關收益、利潤率以及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素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收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策略為繼續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以照顧市場需求，即使部分新推出產品(特別是主要品牌的熱門產品)的利潤率可能相對較低。由於各產品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消費者喜好、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及庫存供應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出現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即使我們為供應商履行增值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我們仍能採購及提供客戶需求相對較高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供應商與我們的策略關係及我們就向其採購產品而磋商更優惠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以加強未來盈利能力，從而維持產品日後的收益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毛利率於未來不會繼續下降。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以加強未來盈利能力，從而維持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持續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佔絕大部分收益，有關銷售額如有減少或與該等銷售額有關的成本如有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銷售額佔絕大部分總收益及毛利。我們可能繼續倚重提供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貢獻大部分收益。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銷售收益或其價格下降或有關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重大品質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產品的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如有變化，例如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或該等產品的產品成本如有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冒牌產品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品牌、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範疇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而市面上有售由競爭對手所提供有關產品的冒牌產品。倘大量客戶因價格較低廉等原因而選購冒牌產品，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且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冒牌產品的質素，而該等產品如質素參差，將會影響該等產品品牌的聲譽，繼而影響我們的相同品牌產品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冒牌產品事件。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該安排讓我們靈活決定採購下一季的品牌及產品類型，當中涉及考慮市場分析顯示的未來市場趨勢及品牌受歡迎程度。

視乎各個別供應商的做法，我們可能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或彼等可能向我們發出授權證書，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分銷商，享有於獨家分銷協議指定的地區內出售及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

倘受歡迎產品迅速售罄且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訂單設有最高訂購額，則我們可能面對在補充受歡迎產品方面出現延誤或無法補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重續獨家分銷協議，以向我們供應足以應付客戶需求數量的貨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可能因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業務運作。倘我們完全無法或按有利條款採購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供應商訂購相關SKU以完成客戶訂單，而供應商向我們發貨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擁有的SKU(不論於相關時間備有存貨或缺貨)均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查閱。倘訂購產品備有存貨，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喜好，安排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址或提貨點，或供客戶在零售店內自取。對於缺貨的SKU，我們在接獲客戶訂單後將向供應商查詢及下達補貨訂單，並在可行情況下向客戶提供預期送貨日期。供應商在發貨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均會降低我們相關SKU的存貨水平及以備用存貨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或可能使我們無法達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預期送貨時間表。倘送貨時間表因相關供應商運送延誤而須押後，我們可能應受影響客戶要求允許取消訂單，並全額退款。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1/22首八個月及自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錄得向客戶退款3.8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遵守我們所下達每一張訂單的承諾貨運時間表，且供應商向我們發貨的任何重大延誤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存貨供應及作為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競爭力及／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業內聲譽。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額(包括新客戶的採購額及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日常運作以及維持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系統安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的理想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水平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依靠內部技術團隊持續維持資訊科技系統運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實際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的影響，有關情況可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數據遺失或無法接收及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有關意外中斷或故障，亦不保證我們的現行保安機制足以保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駭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網絡安全風險，並可能須就用戶私隱受損承擔責任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每日與客戶進行大量網上交易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從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用戶收集、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故我們的營運承受網絡安

全風險。我們已就資料私隱風險管理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個人資料於企業管理系統存置，且獲授權以不同權限進入系統的僱員人數有限，彼等獲准根據其各自的職責存取儲存於企業管理系統內指定範圍的顧客個人資料。

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多項個人資料。舉例而言，瀏覽者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註冊賬戶。同樣地，我們亦收集網購者的個人資料、賬單及派送地址、信用卡資料等個人詳細資料。此外，我們監察瀏覽者的網頁活動，收集有關消費者喜好的數據。

我們經註冊用戶事先同意後向其收集個人資料。我們的私隱政策載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網頁。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有關妥善收集、使用及儲存收集的個人資料。

儘管我們致力採用保安功能保障用戶資料，惟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保障用戶免受不當行為、冒犯行為或違反用戶私隱的第三方其他行為以及非法取用我們因客戶瀏覽平台或在平台購物而持有的機密或私人資料。一如其他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平台營運商，我們承受遭入侵的風險。未經授權用戶可能取得或控制其他用戶的個人賬戶及其個人資料作惡意用途。舉例而言，駭客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儲存在系統中的客戶資料，如註冊賬戶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電郵及派送地址、聯絡電話號碼以及所連結社交媒體賬戶的詳情；一旦洩漏，有關個人資料可能被不當使用，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經濟損失，例如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未經授權的購買。如我們或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i)防止用戶被入侵及(ii)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的私隱相關責任或任何私隱法例或規例，或因保安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發布或轉移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用戶個人資料，均可能引致政府執法行動、我們的用戶、消費者倡議團體或其他組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上述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貨倉運作如有任何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效率及不間斷的貨倉運作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適時處理及完成訂單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無論因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貨倉設施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倘我們的設施運作出現重大

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較低成本為所有未受影響設施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為貨倉存貨及設備的一定損壞及損失投保，惟有關賠償可能無法悉數彌補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陳舊存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採購團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團隊、資訊科技團隊、行政及財務團隊緊密合作，在內部中央存貨管理系統及自動定價系統的協助下監控及監督存貨水平，並降低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產品存貨以應付客戶需求。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管理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市場競爭、新推出產品、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及其他因素影響，而我們的客戶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變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存貨過剩甚至報廢。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1/22首八個月，存貨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有關存貨周轉日數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存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承受陳舊存貨、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減產品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繼而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就存貨賬面值分別作出撥備約22,000港元、286,000港元、373,000港元及696,000港元。亦不保證就滯銷及／或陳舊存貨計提的撥備將足以彌補存貨價值因上述客戶需求變動而引致的虧損或減值，而任何有關撥備不足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提供存貨儲存服務，並依靠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為客戶送貨，亦依靠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支付服務

除我們營運的一間貨倉外，我們亦取得由一間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存貨儲存服務。該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的存貨儲存服務如有中斷或失誤，均可能會使貨品無法妥善儲存。該等中斷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該貨倉服務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所致。倘該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未能妥善儲存貨品，則我們可能

無法覓得替代貨倉服務公司適時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存貨儲存服務，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貨倉服務公司。倘貨品未能以適當的狀態儲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多個本地及國際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配送客戶訂購的產品。有關物流服務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配送」。該等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的配送服務如有中斷或失誤可阻礙我們及時或妥為向客戶送貨。該等中斷可能由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釀成，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勞資糾紛或於2020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等全球及／或地區流行病。倘該等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未能配送貨品，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較低成本覓得替代快遞公司提供送貨服務，或根本無法覓得其他快遞公司。倘貨品未能妥善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顧客配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為客戶提供各類支付選擇，以結算銷售交易。有關支付安排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定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功能如有任何技術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持續監控支付交易。我們亦實施詐騙偵測系統以識別潛在詐騙交易，而銷售團隊根據個別情況審查有關已識別的潛在詐騙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任何詐騙行為並避免所有詐騙行為，或完全無法識別有關行為。

我們委聘的獨立倉儲服務供應商及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提高服務費，導致我們的純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獨立倉儲服務供應商於葵涌提供及管理貨倉，以供儲存電視機、冷氣機及雪櫃等大型電器。我們亦委聘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自營倉庫運送至客戶。倉儲服務供應商負責自其管理的倉庫向我們的客戶運送已訂購的大型電器產品。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一般由我們承擔，惟低於規定價值且不符合免費送貨資格的訂單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流及儲存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目)由18/19財年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的5.8百萬港元及20/21財年的14.4百萬港元，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3.9百萬港元。物流及儲存成本有所增加，部分歸因於服務供應商提高服務費。概不保證服務供應商日後不會進一步提高其服務費。

任何有關進一步提高可能須由我們承擔，並使我們的營運成本上漲，對我們的純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互聯網流量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對閱覽者具吸引力的最新潮流產品吸引大量閱覽者。本公司產品透過互聯網、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廣告發放至全球的瀏覽者及購物者。因此，收益取決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吸引互聯網流量的能力及瀏覽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互聯網用戶數量。倘我們未能吸引新瀏覽者及維持或提昇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或各社交媒體平台的消費者流量，則現有品牌擁有人未必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亦無法吸引新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產品。

鑒於流量對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極為重要，如(i)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瀏覽者及購物者數量有所減少；(ii)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下降；(iii)我們或第三方未能適時完善、升級或提昇友和電子商務平台；(iv)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持續或長期伺服器中斷；或(v)任何其他針對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所售貨品的產品責任、說明書、警告及標籤以及客戶評論有關的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OMO業務模式下(尤其是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全球客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向客戶運送的貨品並無任何明顯或潛在缺陷。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質素欠佳，亦可能欠缺適當說明書、警告或標籤，而我們通常採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說明書、聲明及標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產品說明書、指引、聲明或標籤屬完全正確充分。銷售有關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成份說明書、警告或標籤有關的索償，亦可能需回收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受有關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此外，客戶對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所售產品的評論可能包括非法或毫無根據的指控，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與產品供應商就誹謗向我們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

任何有關索償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要求承擔有關索償的巨額開支。倘索償人於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中獲勝訴，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被禁止銷售相關產品。即使索償失敗，亦可能導致我們為辯護而支付巨額開支及花費大量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與該等索償有關的產品如有無意作出的銷售或公眾對有關事件的看法，均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電器，繼而使我們可能退還就銷售電器收取的預付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下單後及電器送貨前支付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於貨品向客戶交付時確認為收益。截至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2.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向客戶運送電器可能因意外事件而中斷，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動及／或天災。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而可能需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繼而可能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向客戶提供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的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已售貨品的退換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於OMO業務模式下(尤其是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全球客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向客戶運送的貨品並無任何明顯或潛在缺陷。在一般情況下，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客戶服務 — 退貨或退款」載列的情況外，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售出的所有產品不設退貨，亦不接受退款要求。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導致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亦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有關產品品質的索償或訴訟。因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風險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展示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圖片或影片作為行銷材料。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盡力製作原圖或影片作為行銷材料。然而，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或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用作行銷材料的其他圖片或影片可能由第三方擁有。我們無法保證版權擁有人不會反對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或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使用相關版權材料。我們可能因侵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或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所發布圖片或影片的知識產權而招致法律責任。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威脅或遭起訴。倘我們遭受任何侵權索償(不論有關索償的有效性或指控成功與否)，則我們會就抗辯招致大量成本、時間及資源。此外，倘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持續支付版權費，並須遵守禁止使用該等圖片或影片的禁令。不論我們最終勝訴與否，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預期波幅)。我們通過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就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高度管理層判斷，在本質上具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1/22首八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11.5百萬港元已獲確認，在很大程度上引致本集團的淨虧損。我們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1/22首八個月後直至上市日期將繼續出現波動，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損失及索償

據我們所深知，保險未必全面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我們已為香港業務主要投購法定僱員補償、辦事處及貨倉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有關保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而我們可能承擔投保範圍以外的責任。例如，發生業務中斷、勞資糾紛及天災等若干事件以及由此導致的後果未必受保單充分保障，或根本不受保單保障。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或重續現有投保範圍。倘我們須承擔投保範圍外的巨額索償、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招致付款及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個別合約，故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預測未來收益來源的能力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將維持或提昇與現有或新客戶的業務往來水平。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必會增長甚至會下降，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其B2B客戶及B2B2C模式下的獎賞計劃平台授出3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批量銷售可能面臨去中介化

就B2B模式下若干批量採購的線下交易而言，我們的線下批量銷售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作出。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大部分是我們在香港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就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而我們在香港不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而言，該等客戶可直接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他授權分銷商採購而不向我們採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挽留該等客戶。

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客戶，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管理團隊及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的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管理團隊及僱員，尤其是我們仰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建立的銷售網絡以及採購人員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激勵充足主要人員，以維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不會離職。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意繼續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效力，則我們可能無法隨即覓得接替人員或根本無法覓得接替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招聘新人員，亦可能在培訓新人員時產生額外開支。

倘任何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此情況隨後將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授出股權激勵，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我們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的能力而言極為重要。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大幅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版圖使我們須遵守廣泛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標準

儘管我們的實體店舖主要集中在香港，惟世界各地的互聯網用戶均可瀏覽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韓國、日本及中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並向全球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國際業務範圍使我們面臨各種提高相關業務風險的複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需為不同文化背景的海外客戶服務並針對當地市場調整我們的業務；

- 不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消費者保障、數據私隱、勞工、知識產權、授權、稅務、貿易，以及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

- 我們採購或銷售對象所在國家的法律、政治或經濟狀況可能發生無法預測的變動；

- 承擔各種反貪污及反洗錢法律項下責任的風險；及

- 外幣兌港元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該等風險，或倘該等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市場趨勢影響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的收益及增長易受相應市場趨勢影響。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相應市場趨勢變動令消費者花費於該等產品的意欲下降，則我們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產品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11月至3月錄得較高銷售收益。有關產品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季節性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於旺季應付自客戶接獲的大量訂單，繼而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出現訂單運送延誤。倘我們於特定期間無法應付大量採購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廣業務取決於能否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利用Facebook、Instagram、Twitter、YouTube及微博等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業務。

儘管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我們上載至上述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並確保遵守該等社交媒體平台的政策，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將繼續允許我們經營賬戶。倘我們的賬戶遭封鎖或禁用，我們將失去與瀏覽者溝通的途徑，而我們的

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而無法透過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吸引瀏覽者到其他網站，導致每月網頁瀏覽量或每月獨立瀏覽者下降，同時流失廣告及零售客戶。

再者，該等社交媒體平台並無對我們的企業用戶賬戶收費。倘該等社交媒體平台要求對我們的企業用戶賬戶收費，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情況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近期在全球肆虐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情況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香港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蔓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產品供應可能變得不穩定，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於不久將來結束，亦不保證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不會再次爆發傳染病或疫情。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收益及溢利增長。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及我們的收益帶來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有關影響於2019冠狀病毒病受控後可能消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自2020年1月起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香港經濟，惟香港的零售業網上銷售表現仍較香港整體經濟優勝，於19/20財年至20/21財年按年增長約18.6%，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類別錄得9.1%的增幅。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香港政府嚴格執行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等疫情防控政策，而香港市民普遍減少不必要的外出，習慣留在家中，以降低感染風險。因此，香港市民已逐漸從線下門店購物轉向網購，從而推動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發展。此外，為刺激本地消費，香港政府已推出多輪消費券計劃，據此，本地消費者獲發放電子消費券，透過儲值支付工具在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店舖或其網上平台使用。受消費模式向網購轉變支持，推出有關支持性政府政策推動對網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需求。從該等角度來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利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發展，對我們的收益帶來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

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及我們的收益可帶來持續的刺激作用。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防疫政策及措施可能放寬，而社交活動可能恢復。因此，消費者可能回復原有購物習慣，減少倚賴網購。本地經濟亦可能逐步復甦，而本地消費亦可能恢復強勁，故政府可能毋須再發放電子消費券。在該等情況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放緩。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部分交易在很小程度上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倘港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港元兑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故我們未必可利用衍生工具市場或外匯對沖措施盡量降低匯率風險。因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香港營商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香港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重大社會動亂、罷工、暴亂、內亂或公民抗命以及重大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受香港政府推出逃犯修訂草案引發的香港示威行動(「**香港示威運動**」)於2019年持續至2020年。儘管該草案尚未制定，惟類似事件可能會引起大型示威或暴亂，可能對香港各行各業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正在進行的香港示威運動以及影響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穩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因素影響。任何重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包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變動、內亂或公民抗命以及重大自然災害。

我們無法保證不久將來不會再次發生香港示威運動，亦無法保證不久將來不會發生其他政治或社會動亂或發生其他事件而可能導致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陷入混亂。倘該等事件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陷入混亂，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起，港元一直以約7.80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不保證此政策近期不會出現變動。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而港元兑美元升值，則本集團於美國或其他美元流通地區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香港營商的成本

在香港營商的成本高於周邊地區。我們在香港租用辦事處及貨倉。我們大部分員工亦身處香港。鑒於香港租金及勞工成本高昂，本集團需審慎監控於該等範疇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不會適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倘發售價定為1.89港元，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63.7百萬港元，而該筆經削減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不明確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且股份於上市後的成交價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意即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股份價值或會出現下跌。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使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倘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股份的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出現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政策出現變動；
- 宣布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主要人員的聘請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變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據上文所述，股份可能出現並非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出現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預期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相當長的時間間隔。在買賣開始前，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股份持有人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東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派息與否及時間)。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且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以有利其他股東的方式行事。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闡述者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施加阻止彼等出售股份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決定於限制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的禁售期後出售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此外，控股股東出售任何股份將令我們日後更難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後增長，而股東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有機會透過收購擴展業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遇。倘額外資金透過日後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有關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

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無可避免遭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使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亦可能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更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經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等因素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的政府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其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屬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其倚重或依據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明屬失實，故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根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發展情況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迥然不同。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保留作出下調發售價的權利，靈活地為發售股份定價。作出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影響在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情況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倘擬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以上，則撤回機制將於進行全球發售時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進行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最終發售價釐定後方告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且尚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的A系列優先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全球發售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批准已被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無論何時，本公司須維持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4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凡買賣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換算及匯率

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20元兑1.00港元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按7.78港元兑1.00美元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與所有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招股章程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等英文譯名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85號 11樓	中國 （香港）
徐嘉穎女士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85號 11樓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 凱弦居 11座8樓E室	中國 （香港）
薛永康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嘉寧徑 豪園 A座16樓23室	中國 （香港）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39號 龍景樓2C	法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香港 北角 繼園街1號 柏蔚山第2座 27樓C室	中國 （香港）
陳純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1座27樓G室	中國 （香港）
何潤達先生	香港 小西灣道9號 富欣花園 8座25樓J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財務顧問[附註]	**永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21B及E

附註：　有關財務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財務顧問」。

獨家全球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1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1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1至02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02-03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62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香港法律(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相關法律事宜)：
伍頴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A-B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21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yohohongko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衛超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授權代表	胡發枝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林衛超先生*(HKICPA)*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審核委員會	何潤達先生*(主席)*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陳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發枝先生*(主席)* 錢中山博士 陳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純先生*(主席)* 徐嘉穎女士 何潤達先生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文立先生*(主席)* 胡發枝先生 徐嘉穎女士 薛永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83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源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項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有關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2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準投資者了解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於上市文件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有關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穩定發展。

香港電子商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電子商務指利用互聯網買賣產品或服務。

根據賣家及買家的性質，電子商務通常可細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B2C	• 企業對客戶(B2C)指企業與客戶之間買賣貨品及供應服務。此類別下分為兩類業務模式，即B2C自營模式及連接賣家與買家的平台模式： 1 自營模式－於自營模式下，平台向製造商／供應商採購產品、管理存貨及透過網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自營平台的收益來自產品售價與採購價之間的差額。該等平台亦透過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創造收益。B2C自營電商平台為一種重資產模式，原因為該平台作為零售商，需要採購及儲存產品或服務，採購及倉儲成本龐大 2 平台模式－於平台模式下，平台促進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與客戶進行交易，並向賣家收取佣金。該等平台亦透過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創造收益，例如物流資訊服務、供應鏈融資、網上支付解決方案等
B2B	• 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包括兩間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電子貨品或服務交易。B2B電子商務平台協助不同公司為企業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堅實基礎

類別	描述
C2C	• 客戶對客戶(C2C)模式指客戶與客戶之間買賣貨品及服務。C2C電子商務平台為消費者對消費者的網站，其充當客戶之間的協調角色，提供機會直接出售或購買商品
M2C	• 製造商對客戶(M2C)模式指製造商與客戶之間買賣貨品及服務。於M2C模式下，製造商直接向消費者提供自家產品或服務，有助減低分銷商產生的額外成本，並以其保證產品質素及全面售後服務加強消費者的信心

線上線下融合商務緒言

線上線下融合(OMO)為各公司所採取於線下零售店及網上平台方面均設立據點的業務模式。其整合線上商務及線下商務，以促進終端客戶互相依存體驗。平台通常採用OMO模式，旨在以技術及運作方法跨越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界限及差異，從而使客戶能夠通過按喜好於任一渠道及跨渠道由(i)提昇對服務供應商的關注；(ii)考慮、評估、試用及購買屬意產品；(iii)選擇屬意的支付或送貨方式；及(iv)獲得售後服務的行銷漏斗模式，需要於工作流程及人手管理、線上線下系統整合、溝通渠道客戶關係管理、儀錶板報告、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零售業網上銷售的定義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零售業網上銷售是指透過本地零售業機構單位專門為獲取或提交訂單而營運的電腦網絡向顧客銷售貨品。有關貨品是透過上述方法訂購，但付款及最後貨品的遞送未必要在網上進行。另一方面，網上銷售並不包括以人手輸入的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的訂單。如某零售業機構單位提供一個網上平台供其他機構使用作貨品銷售(即B2C平台模式)，網上銷售價值是指所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

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及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

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18/19財年的4,836億港元下降至19/20財年的3,862億港元，隨後於20/21財年下降至3,327億港元，分別按年下降20.1%及13.9%，歸因於社會動盪的影響，導致旅客人數減少及消費者開支縮減，伴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由此實施的

防疫抗疫措施，使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擺，干擾消費相關活動。於2021年6月，有超過90款研發中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正在進行試驗，而超過30款已進入試驗最後階段。世界衛生組織正與科學家、企業及全球衛生組織攜手合作，加快應對疫情。此外，鑒於經濟不景，香港政府已推出多輪防疫抗疫基金概述的財政措施，減輕商業企業及個人的財政壓力，支持本地經濟，輔以政府的2021至22年財政預算案概述的大規模逆周期措施。為刺激本地消費，財政司司長發放總值360億港元的電子消費券，惠及約7.2百萬人。於2021年6月18日，香港政府宣布推出「消費券計劃」，對象為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有關計劃於7月至8月開放登記，而5,000港元將最多分三期向每名人士發放。消費券將透過儲值設施於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店舖或其網上平台使用。隨著全球疫苗面世，加上支持性政府政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可能將逐漸消退，全球及本地經濟將在不久的將來復甦，而長遠而言將受有效控制。至於最新發展情況，21/22財年第一季度的零售業銷貨價值達897億港元，較20/21財年第一季度的834億港元按年增長7.6%。香港的零售業銷貨價值保持良好勢頭，且香港的零售業銷貨價值將於隨後數年回升，於25/26財年達4,689億港元，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香港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由15/16財年的132億港元激增至20/21財年的2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的百分比已由2.9%上升至6.9%。較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增長快速受互聯網作商業用途的滲透率提高、手提電話及家庭寬頻滲透率提高及供應商採用更多數碼銷售渠道所影響，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吸引更多消費者將購物習慣轉至網上。該等因素已共同推動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的整體發展。於20/21財年至21/22財年，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的百分比由20/21財年的6.9%輕微下降至21/22財年的6.1%，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21/22財年受控，故零售業總銷貨有所回升，而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的增長勢頭與過去數年類似。展望未來，預測零售業網上銷售於25/26財年將達4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而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的百分比預期將由6.1%上升至9.0%。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零售業總銷貨及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香港)

複合年增長率	15/16財年至20/21財年	21/22財年(估計)至25/26財年(估計)
零售業總銷貨	-6.2%	2.9%
零售業網上銷售	11.7%	13.4%
零售業線下銷售	-7.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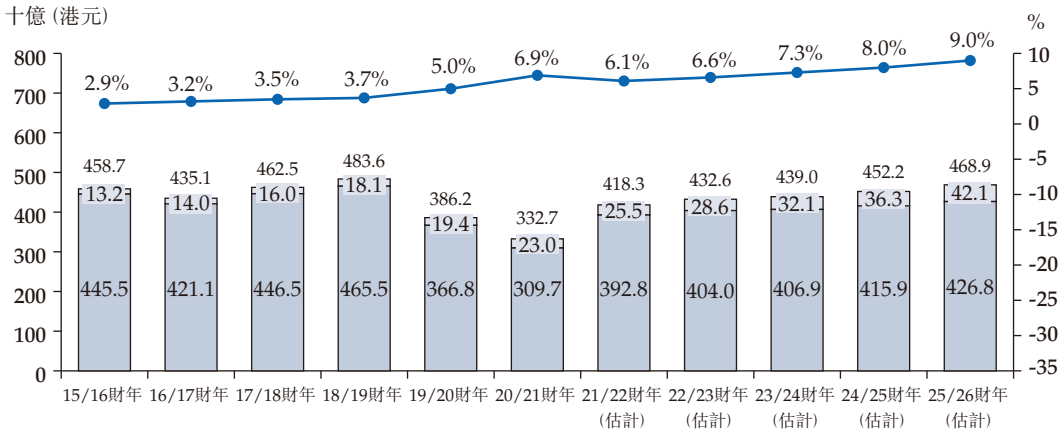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市場規模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

主要國家的電子商務滲透率

整體而言,在香港、中國、英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的比例一直穩步上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商及網購者數量日益增加、購物行為及對網購的態度轉變、倉儲、物流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穩定發展及網購價值主張,例如便於瀏覽及選購產品、較少侵襲式購物體驗、價格及產品比較、豐富產品詳情、減少外出時間及成本、隨時隨地使用、評論及提供意見、不斷變化的多元化行銷活動。

與主要經濟體相比,香港電子商務行業仍有龐大增長空間,其因素包括大眾消費者在網上購物越加普及,促進買賣雙方交易的B2C線上平台電商越來越受歡迎,再加上香港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主要國家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比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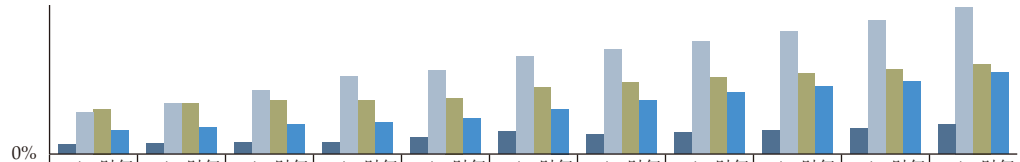

	15/16財年	16/17財年	17/18財年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財年(估計)	22/23財年(估計)	23/24財年(估計)	24/25財年(估計)	25/26財年(估計)
香港	2.9%	3.2%	3.5%	3.7%	5.0%	6.9%	6.1%	6.6%	7.3%	8.0%	9.0%
中國	12.9%	15.5%	19.6%	23.9%	25.8%	30.0%	32.3%	34.7%	37.8%	41.2%	45.4%
英國	13.9%	15.6%	16.6%	16.5%	17.3%	20.6%	22.1%	23.6%	24.9%	26.2%	27.8%
美國	7.3%	8.2%	9.0%	9.8%	10.9%	13.9%	16.6%	18.9%	20.8%	22.3%	25.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零售業總銷貨的百分比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而中國、英國及美國的百分比基於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

零售業網上銷售的市場規模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一直為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產品類型之一，於20/21財年佔零售業網上銷售總額約31.3%，而藥物及化妝品，以及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為另外兩種主要產品類型，於20/21財年分別佔零售業網上銷售總額34.4%及18.7%。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於15/16財年達38億港元，且由於出售相關產品的自營電商及線上平台於2010年代初期興起，其後於20/21財年增加至72億港元，15/16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預期於25/26財年將達153億港元，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預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增長率將輕微超過電子商務市場的整體表現，歸因於下列各項：(i)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參與者的電子商務平台成立時間相對較近，例如除本集團以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自16/17財年起才建立其電子商務平台，因此增長空間龐大；及(ii)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採用OMO業務模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購物體驗，有助提昇客戶對購買規格複雜的電器的信心及忠誠度；及(iii)基於香港的物流成本高昂，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較高客單價令每宗交易及運輸有較高利潤，有利其長遠發展。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零售業網上銷售(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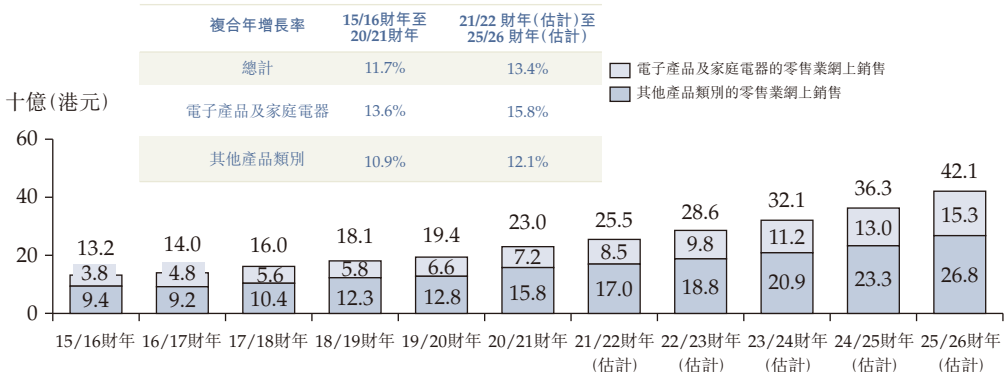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市場規模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市場規模

於2010年代初，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銷售由10/11財年的270億港元急速增加至14/15財年的505億港元。期內殷切需求主要歸因於旅遊業因中國及外國的旅客湧入而發展蓬勃，以及本地經濟穩定增長使消費開支高企。隨著零售業總銷貨由15/16財年的4,587億港元下跌至20/21財年的3,327億港元，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銷售價值由15/16財年的492億港元隨之下跌至20/21財年的32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有關下跌歸因於(i)近年抵港旅客人數及旅遊消費縮減；(ii)全球及地區經濟動盪，導致經濟及消費者支出低迷；及(iii)19/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發生社會動盪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重挫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及其他耐用品的需求。

展望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1/22財年受控、支持性政府政策(包括電子消費券計劃)出台，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有所回升，加上於2010年代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公司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B2C線上平台電商湧現，香港的發達物流服務使網購大型產品更加便利，加上消費模式轉至網上，預期將推動對網購該等產品的需求。故此，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期間，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對零售業總銷貨的貢獻由7.7%上升至22.2%。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由38億港元增加至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將逐步回升至2019冠狀病毒病

前水平，於25/26財年達496億港元。隨著經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下零售店的租金、水電費及行政費用負擔逐步加重，大型市場參與者已開始將其業務轉至線上，而小型企業則利用頂尖B2C線上平台電商提高其市場佔有率。預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將繼續增長，於25/26財年達153億港元，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且預期使用電子商務渠道將於25/26財年為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貢獻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30.8%。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零售業銷售(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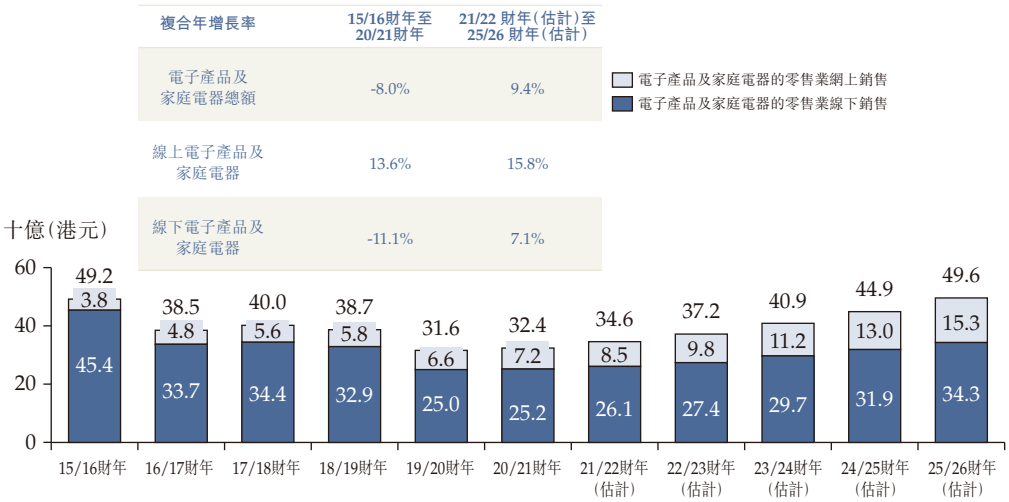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市場規模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

B2C自營電商平台的市場規模

B2C自營電商平台為香港電子商務市場的主要業務模式之一。香港B2C自營電商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由15/16財年的87億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1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隨著專門從事特定類型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相繼出現，預期25/26財年B2C自營電商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將達291億港元，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自營電商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由28億港元增加至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預期於25/26財年將達112億港元，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
自營電商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香港)

複合年增長率	15/16 財年至 20/21 財年	21/22 財年(估計)至 25/26 財年(估計)
總計	12.8%	13.2%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14.5%	15.5%
其他產品類別	12.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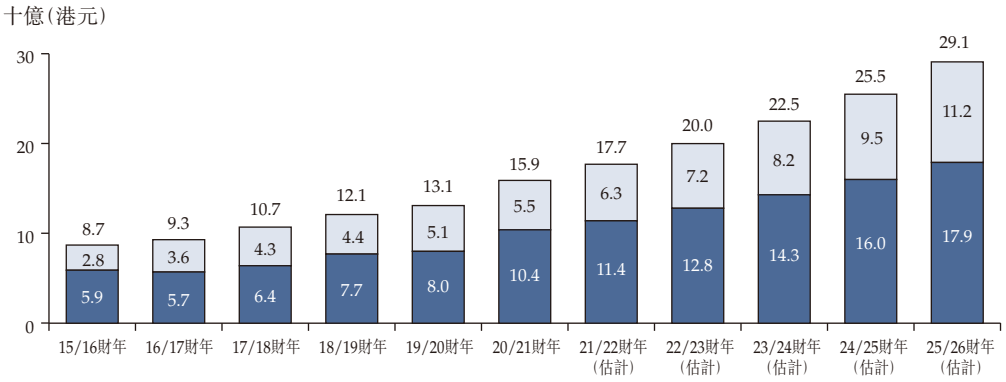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市場規模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

B2C線上平台電商的市場規模

香港線上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由15/16財年的45億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期B2C線上平台電商的市場規模將於25/26財年達130億港元，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期間，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由9億港元增加至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近年，越來越多營運及技術能力不足以開發其自家電子商務平台的中小型商戶選擇物色一些B2C線上平台電商以促進交易及接觸潛在客戶。

該等線上平台提供物流安排及資訊服務、供應鏈融資及數據分析以及行業資訊服務等配套服務，進一步推動商戶於網上渠道／市場銷售該等服務。故此，預期越來越多B2C線上平台電商(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藥物及化妝品、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以及雜貨業)成立為預測期內顯著的增長率作出貢獻。預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市場規模於25/26財年將達39億港元，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線上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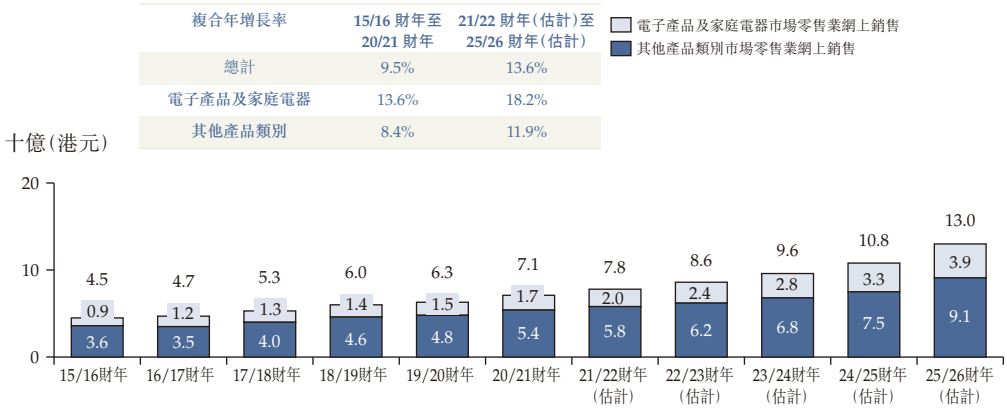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i) 計算並無計入旅遊業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價值。

(ii) 市場規模基於每年截至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數據計算得出。

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

1. 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網購

近年，受惠於互聯網速度及資訊基礎設施發展步伐加快，消費者逐步開始掌握運用數碼技術，並倚靠個人電子設備於互聯網瀏覽與消費，以及利用數碼錢包結算付款。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消費者已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造成消費者傾向於網購的明顯轉變，尤其是對雜貨及個人衛生用品。由於貨幣價值、便利購物體驗及品牌信譽度是數項香港消費者視為極為重要的準則，不斷完善的電子商務平台必須充分照顧顧客的需要，從而帶動消費者於未來數年更傾向於網購。

2. 本地線上零售平台出現

儘管未有在香港設立本地平台的海外及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對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並無貢獻，惟該等平台憑藉悠久的發展歷史及發達的服務組合，帶動香港消費者對網購的行為轉變。儘管如此，由於與本地平台相比，外國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選擇有限及提供靈活的物流及客戶服務受到限制，故可能無法應付香港本地消費者的需求。本地平台為照顧香港人的需要度身訂造，提供全面物流支援及電訊基礎設施、有信譽的授權經銷商產品及形形色色的產品選擇。因此，該等平台湧現可吸引更多本地人網購，推動市場擴張。

3. 交付及配送模式改善

由於我們的物流模式為適應由線下到線上的過渡性零售系統而設，因此管理具備交付及配送能力的複雜供應鏈所花的高昂費用及心力曾為香港電子商務發展的障礙。隨著企業技術及硬件的不斷升級，送貨效率大大提高，營運成本亦大幅下降。此舉有助提高單位經濟效益，讓該等公司能夠提供較低的送貨成本以吸引客戶。鑒於最後一哩派遞問題及包裹因電子商務興起而大幅增長，且由於零售商及物流供應商尋求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送包裹，故使用電子儲物櫃及與便利店等線下門市網絡合作越來越受歡迎。透過智能電子儲物櫃網絡及線下門市使用電子儲物櫃及與其他線下門市合作可完善送貨，增加提貨點數目及提昇顧客滿意度。此外，使用電子儲物櫃及與線下門市合作有助物流公司節省勞工成本，為物流公司創造空間減低將向電子商務平台／消費者收取的送貨成本。大數據分析利用關鍵數據協助公司了解其營運及客戶的購物行為，並協助公司預測對若干地區電子儲物櫃服務的需求，以便該等公司可擴大智能電子儲物櫃網絡的覆蓋範圍，從而照顧客戶需要，藉此進一步降低配送成本及縮短配送時間。因此，整體送貨效率及顧客滿意度獲提昇，從而加強電子商務業務發展。

4. 網上支付系統改進

對網上支付的憂慮一直為香港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相對抗拒的原因之一。技術及網絡安全進步加強消費者對線上支付的信心。同時，第三方支付平台湧現，提供不同的支付方案及託管服務，提高客戶對網購流程的滿意度。

5. 香港作為起點的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機遇

由於設計及操作機制更加複雜、安全考慮及不同地區質量保證計劃的差異，消費者選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要求一般高於普通消費品。由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項下的既定及可信質量保證框架，香港為消費者的首選電子產品購物目的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所有投放於香港市場的電子產品及設備均須適當設計、建造、標示、組裝、連接及絕緣，以避免在正確使用下可能對消費者構成威脅的任何電氣及非電氣危險。鑒於以下在香港購買電子產品覺察到的正面好處，購買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跨境電子商務需求將受持續驅動，該等好處包括：(i)香港供應來自東亞、歐洲及美國的各種品牌；(ii)與外國及中國相比，授權經銷商的產品日趨普及，並提供製造商的保養服務；(iii)蜚聲國際；(iv)為海外買家提供全面的物流支援及電子商務平台的電訊基礎設施；及(v)香港鄰近中國，能夠全面了解中國消費者。

主要趨勢

1. 市場整合

隨著香港電子商務行業逐步擴展，預期大型市場參與者將借助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的能力、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以及確立的顧客忠誠度及聲譽的優勢提昇市場佔有率，而小型公司可能因其有限的技術及營運能力以及議價能力不足而被市場淘汰。此外，本行業消費者通常屬意及關注大型的知名市場參與者，使市場整合更有利大型公司。業內的企業一直尋求橫向及垂直業務擴展以增加收益來源。有關整合將增強大型參與者的市場地位，同時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因此，預期行業整合於未來數年將加劇。

2. 網紅行銷的增長

網紅行銷的增長趨勢日益增長，並成為線上零售業最具影響力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之一。鑒於更多人從社交媒體獲取有關購買何種產品及於何地購買的暗示，網紅現對客戶的消費行為造成重大影響。網紅可迅速與尊重及重視其內容及建議的粉絲、支持者及朋友建立關係、信任及公信力。彼等亦透過向積極參與的受眾提供意見，大大提昇品牌知名度。同時，有價值的內容可提高其於社交媒體的曝光率，確保對雙方均能創造價值。此外，通過相關的網紅，對時尚或美容市場感興趣的用戶獲推薦閱覽

有關內容。與網紅聯繫及互動可建立強大的關係，協助創新的線上零售商接觸到其目標受眾，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3. 電子商務供應鏈的優化

借助大數據分析及軟件即服務平台等先進技術，領先電子商務商戶繼續優化其供應鏈。就客戶關係管理而言，電子商務商戶使用線上網站、線下銷售點、手機應用程式等各種接觸點，收集客戶資料及購物行為，通過獎賞及認購計劃聯繫潛在及現有客戶的做法日益普遍。電子商務商戶能夠利用自有資料制定策略，例如在有價值的客戶群建立針對性及個人化營銷。同樣，就存貨管理而言，電子商務商戶可利用該等數據庫準確預測存貨需要，並掌握季節性變化及客戶群瞬息萬變的組合，以減低大量存貨的負擔。此外，雲端平台等軟件即服務平台可協助電子商務商戶透過將前台客戶資料及購貨記錄與後台基礎設施整合，以生成智能及策略，有效管理實時數據。因此，科技發展有助推動客戶向電子商務商戶購物的新趨勢。

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及市場集中度概覽

香港零售市場分散及高度競爭，市場參與者為數不少(即於2021年3月31日有超過62,000名市場參與者)。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以各種業務模式經營，包括線下實體店、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線下及線上組合平台等。

近年來，越來越多零售企業採納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新興業務模式，原因為線上業務受消費者日益偏好網購以及數碼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持續支撐。於2021年3月31日，電子商務範疇的市場參與者超過7,500名。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本集團面對來自銷售類似產品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競爭。

鑒於頂尖參與者的品牌知名度、客戶群及營運經驗，該等參與者較其他競爭對手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於其業務網絡中擴大線上零售市場。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香港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採用線上線下融合(OMO)業務模式。於2021年3月31日，超過3,200名市場參與者於線上及線下零售市場均設立據點，該等參與者中超過15%採用OMO業務模式。

香港市場參與者為不同商業目標及計劃而採用OMO業務模式，包括但不限於：

(i) 多元化發展收益來源。憑藉線上及線下平台系統整合，採用OMO模式的市場參與者能夠跨越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界限及差異，讓客戶可根據自身喜好便利地選擇於銷售點線下門市或數碼電子商務平台購物。線上及線下平台系統同化可實時同步並向客戶展示購買記錄、產品運送狀態、自動及動態價格資料、會籍狀況及忠誠度系統以及促銷優惠等關鍵資料(不論客戶的購物地點)，而中央數據庫則可讓商戶透過線上及線下平台以綜合方式制定數據分析驅動的個人化客戶服務，並設有內部實時跨平台存貨管理系統；

(ii) 只設有網上店舖的市場參與者有意借助引入線下零售店以策略性提昇其現有網上平台的品牌知名度，原因為零售店屬影響行人的有效途徑，並為需要親身試用及評估的顧客建立個人關係，此舉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尤為重要，因購買電子產品具複雜性。OMO商戶於線上及線下平台執行推廣策略，為線上及線下用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購物體驗的另一選擇；及

(iii) 只設有網上店舖的市場參與者期望建立地域分散的零售店，主要作為物流站，進行倉儲、分發及配送或門市自取。OMO商戶整合線上及線下平台，可讓客戶靈活選擇店到門送貨或於物流站自取(不論客戶的購物地點)。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零售業網上銷售平台指於香港建立的電子商務平台

整體而言，電子商務平台市場主要由提供雜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及時尚及化妝品銷售的市場參與者主導。香港的領先行業參與者以香港參與者為主，而於香港建立平台的國際參與者亦佔一定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網站流量達約34.0百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網站流量計的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網站流量（百萬）
1	HKTV Mall	39.8
2	本集團	34.0
3	豐澤	22.5
4	百佳超級市場	10.6
5	屈臣氏	1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範疇，五大行業參與者均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有五大參與者均提供全渠道的銷售平台，即實體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實體店充當陳列室，供客戶試用及測試，並提供售後服務。多管齊下的方針令該等參與者接觸不同類型的客戶。

部分行業參與者專門提供家庭及廚房電器，部分專門提供電子產品、音像設備及通訊器材，而領先參與者則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網站流量計，本集團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網站流量計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排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網站流量（百萬）
1	本集團	34.0
2	豐澤	22.5
3	Built-in Pro	3.4
4	香港蘇寧	2.4
5	百老滙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商戶指大部分收益自銷售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生的公司。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業網上銷售排名，整體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佔總市場佔有率的21.5%。本集團錄得零售業網上銷售額413.5百萬港元，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佔有率的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零售業網上銷售額計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業網上銷售額（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HKTV Mall	3,196.6	13.9%
2	百佳超級市場	563.0	2.4%
3	本集團	413.5	1.8%
4	屈臣氏	410.0	1.8%
5	Zalora	374.3	1.6%
	小計	4,957.4	21.5%
	總計	23,00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額排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電子商務市場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佔總市場佔有率的16.6%。

本集團錄得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最高零售業網上銷售額403.9百萬港元，佔20/21財年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規模的5.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額計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零售業網上銷售額（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本集團	403.9	5.6%
2	HKTV Mall	393.2	5.5%
3	豐澤	313.9	4.4%
4	Built-in Pro	48.8	0.7%
5	香港蘇寧	34.6	0.5%
	小計	1,119.4	16.6%
	總計	7,20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背景	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電子商務銷售模式	主要地理據點	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香港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佔有率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香港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佔有率
HKTV Mall為於2015年成立的上市電子商務營運商，提供多種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雜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護膚及化妝品。	2015年	雜貨、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平台及自營電商	香港	13.9%	5.5%
豐澤為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及香港上市公司零售品牌，於香港設有零售店。網上電子商務平台於近年設立。	2017年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自營電商	香港	1.4%	4.4%
百佳超級市場為連鎖超市，為過往專注於實體雜貨零售的上市公司的零售品牌。其於1998年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擴大覆蓋面。	1998年	雜貨、美容及護理	自營電商	香港、中國	2.4%	不適用
屈臣氏為美容及護理零售連鎖店及於香港以及亞洲及歐洲地區營運的上市公司的零售品牌。為應付市場對網購的需求，該品牌推出網店，並制訂線上到線下策略以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2013年	美容及護理	自營電商	香港、中國、東南亞	1.8%	不適用

背景	香港電子商務平台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電子商務銷售模式	主要地理據點	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香港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佔有率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佔香港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佔有率
Built-in Pro為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主要專注於廚具及家庭電器，以需要翻新家居的用戶為目標。	2018年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自營電商	香港	0.2%	0.7%
香港蘇寧為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為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美容及護理以及雜貨產品亦為業務重點。	2016年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美容及護理、雜貨	平台及自營電商	香港、中國	0.2%	0.5%
百老滙為於香港設有零售店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網上電子商務平台於2016年成立。	2016年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自營電商	香港	0.1%	0.4%
Zalora自2013年起為香港及亞洲地區的時尚及美容產品電子商務營運商，提供男女時裝、配飾、鞋履及化妝品。	2012年	時裝、美容及護理	平台及自營電商	香港、東南亞	1.6%	不適用

附註： 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及Zalora並無或極少涉足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

市場競爭的性質及因素

1. 客戶的忠誠度及聲譽

除產品供應及種類外，培養客戶的忠誠度確保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忠實顧客因過往良好購買體驗而更願意重複大量消費。該等客戶亦更有可能向服務供應商轉介新客戶。知名行業參與者精通於提供個人化內容、產品推薦以及針對性的激勵促銷活動，以於線上及線下平台均獲得忠實顧客。長遠而言，積極參與忠誠度建設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可建立商譽及聲譽，從而擴大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2. 配套服務及售後服務

一般而言，配套服務及售後服務對營運商帶來額外負擔，惟倘獲良好管理，能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供售後服務旨在保證買方與賣方之間保持積極及持續聯繫。投購產品保險、免費更換或退貨、送貨通知、滿意度調查、檢討制度、個人及一對一的客戶支援以及購買後推薦建議及溝通等服務提供可提昇品牌形象，提高客戶忠誠度，最終轉化為收益及溢利。

3. 技術能力

經考慮瞬息萬變的數碼環境，電子商務營運商的技術實力及要求普遍較高。於設計能力方面，井然有序的網絡界面可促進客戶順利且暢通無阻地進行交易，以及尋找資料，並作為一種推動力以促使將引起關注轉化為購買。此外，分析實力就應付眾多客戶及交易記錄而言至關重要。積累技術能力及大量數據可轉化為業務決策，並安排適當策略瞄準潛在互聯網用戶。基礎設施的穩定性(例如極少出現查閱及瀏覽錯誤)及穩定的互聯網伺服器保障客戶滿意購物體驗。因此，行業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熟悉技術障礙以應付客戶的需求。

進入門檻

1. 規模經濟

規模經濟對電子商務營運商取得超越競爭對手的策略優勢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於產品採購方面，大型企業在每次購買時均享有減低單位採購成本以及批量及大量採購貨品時的優惠運輸成本的優點。就技術能力而言，較大規模的業務善用資金投資先進科技，以精簡營運流程及提高效率，例如倉庫、物流、客戶關係及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於融資方面，大型企業的商譽較高，故可獲得利率更優惠的借款。因此，更為成熟的

企業得到鞏固，且更不易受到競爭激烈市場的外來威脅因素影響，並有更大機會就資金投資取得更高回報。

2. 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

為保持競爭力，B2C自營電商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正面關係。有關已建立的關係可確保自供應商獲得可靠及最新的產品來源。特別是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範疇，客戶經常評估各種型號及產品的價格及供應等標準。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供應商採購受歡迎及足夠貨品的B2C自營電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應付客戶的需求，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3. 營運能力

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營運商於處理非常大量的交易時按規程及既定程序進行標準化操作。就供應商而言，熟練地控制送貨時間及供應時間表可確保穩定貨源，避免熱門商品售罄。就客戶而言，高效率且及時可靠的送貨計劃，加上全面及安排妥當的配套及售後客戶服務往往需要大量培訓及營運經驗。由於B2C自營電商平台長期營運，參與者已培訓出表現出色的營運管理團隊以及熟練的技術人才儲備，並於世界各地獲取充分的營運經驗，效率高及服務優質。新進入者如無長期經驗累積，幾乎不具備有效管理網上自營電商平台的營運能力。

成本分析

與實體零售商相比，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毋須承擔租金、水電費及聘請實體零售店現場人手等若干經營成本。

資訊及通訊以及物流相關人員為電子商務行業涉及的兩大類型勞工。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2015年至2020年，資訊及通訊人員的平均月薪已由每月20,000港元增加至每月23,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香港物流相關人員的平均月薪由2015年的每月約16,350港元溫和增長至2020年的每月約18,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平均月薪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業內對工人的需求上升。

2015年至2020年
物流相關以及資訊及通訊人員的平均月薪(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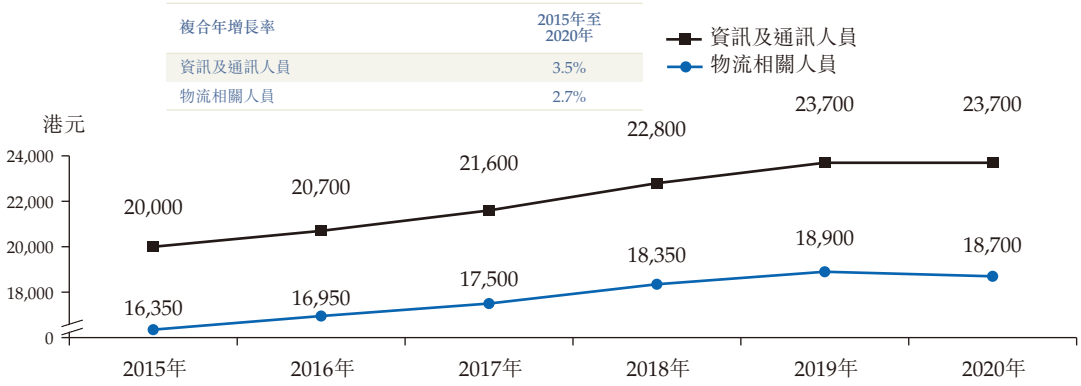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物流相關人員包括從事進出口貿易行業以及其他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服務行業的工人。

過去5年，香港倉儲空間每平方米的平均月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過去數十年以來工業集中於九龍區，用作倉庫空間的分層工廠主要位於該區。九龍的租金價格一直為三個地點中最高，於2015年錄得每平方米179港元，而於2020年則增加至每平方米20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九龍各區(如觀塘及深水埗工業區)的工業大廈集中度相對較高，加上九龍工業大廈的積極活化計劃，使租金水平更高，亦說明三個地點中租金成本最高。同時於香港島，租金價格由2015年錄得的每平方米169港元上升至2020年的每平方米19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新界的租金最實惠，於2015年錄得每平方米124港元，而於2020年則增加至每平方米15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2015年至2020年
每平方米倉儲空間的平均每月租金成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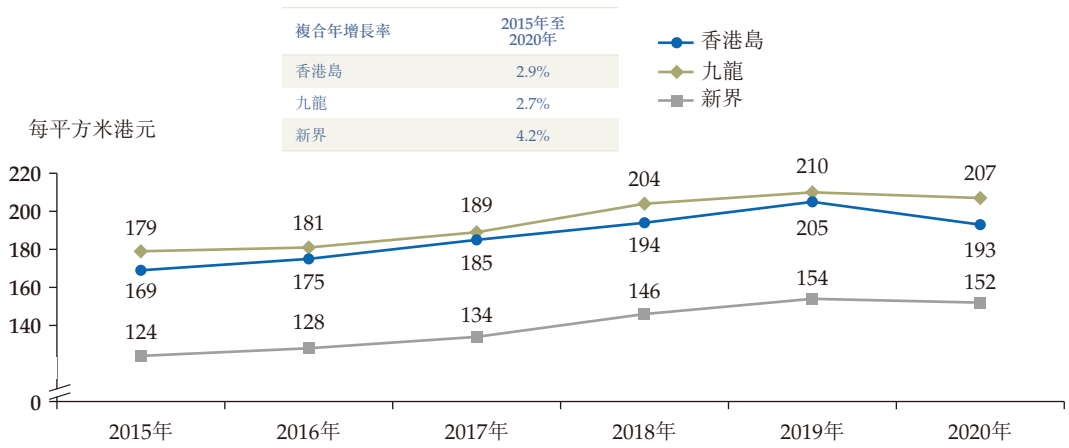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9冠狀病毒病對行業的影響

自2020年1月以來，香港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到重挫，導致經濟活動低迷，非必要商品及服務消費減少。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已由2019年的28,657億港元下降至2020年的27,107億港元，按年下降約5.4%。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19/20財年的3,862億港元驟降至20/21財年的3,327億港元，按年下降約13.9%。

儘管如此，零售業網上銷售的表現較香港整體經濟優勝，於19/20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按年增幅約18.6%，而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類別的增幅則為9.1%。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嚴格實施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等疫情防控政策，市民逐漸從實體店購物轉至網購，從而支撐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由於顧客人數減少，許多實體零售商採用網上模式與顧客建立替代聯繫，以恢復銷售額並提高顧客參與度。促銷、直播及網上廣告已成為接觸潛在客戶的主流方式。B2C線上平台電商亦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指引商戶進行網上銷售及營運，包括削減成本、技術支援及電子商務培訓，對促進線上零售發揮關鍵作用。

整體而言，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供需雙方加快由線下轉至線上已共同推動整體電子商務的興起及廣受採用，加上若干持續增長推動因素(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高滲透率、改進的支付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及消費者對網上交易更有信心及忠誠度提昇)，預測香港電子商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升勢。

中國及香港跨境電子商務緒言

跨境電子商務為國際貿易形式，其中消費者向位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商戶進行網購。

近年，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大幅增長。於15/16財年至20/21財年，於中國進行跨境網購的人數由22.0百萬人增加至43.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預期於25/26財年達約89.9百萬人，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此外，按收益計，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的總市場規模由15/16財年的人民幣5.4萬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且未來數年的增長空間龐大，預測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此外，由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其他九個經濟蓬勃的城市組成的大灣區一直是國家實施創新驅動改革開放的戰略要地。於20/21財年，大灣區佔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價值約11.4%。隨著大灣區的營商環境、資訊

科技水平及基礎設施連接不斷改善，預期將推動當地發展，其對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價值的貢獻預期將於25/26財年達12.1%。

15/16財年至25/26財年(估計)按收益計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15/16財年至20/21財年	21/22財年(估計)至25/26財年(估計)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總值	18.8%	19.0%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進口價值	26.4%	19.8%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出口價值	17.1%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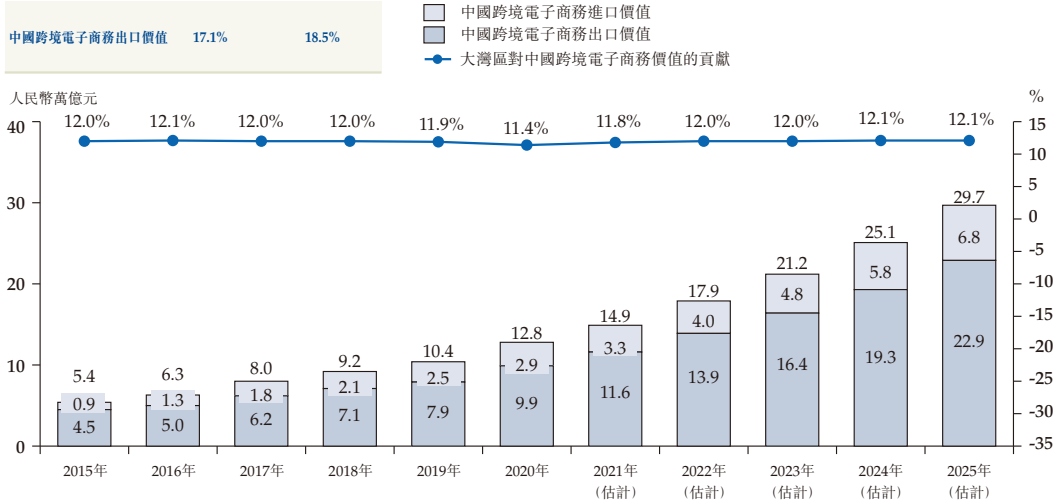

大幅增長歸因於(其中包括)：(i)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21,966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生活水平上升因而刺激於國外購買各類消費品的總支出；(ii)資訊科技及物流配送方面的軟硬件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共同推動供應方的賣家及產品類型多元化，且需求方的消費者的參與程度日益提昇；(iii)普遍越來越倚賴互聯網及網絡應用程式以及使用流動裝置為電子商務行業整體締造更多機遇；及(iv)政府支持性措施，如頒布《關於促進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各地建立自由貿易區，貨物進出口僅須繳納極低關稅或毋須繳納關稅，有助加快出入口產品流動。尤其是在大灣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全部九個城市均列入2020年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鑒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眾多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服務平台正積極物色中介，促進產品採購及買賣，當中考慮到面臨語言障礙的潛在風險、產品質素缺乏保障、送貨延誤、產品遺失及充公以及逃稅。香港享有多項策略優勢，包括完善的法律及金融體系、毗鄰中國的全球及區域網絡，加上高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管理系統，使

香港成為一流的轉口港，尤其是作為將產品從中國及東南亞輸出到國外的再出口門戶，反之亦然。鑒於全球商品流動增加、政府支持性政策、資訊系統加快發展以及香港的策略競爭優勢，香港將透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作為縮窄亞太區與歐洲國家之間差距的樞紐，預期在未來數年的地位日益重要。除作為中介外，香港的電子商務商戶亦越來越積極與中國的企業及消費者建立B2C及B2B關係，特別是來自位於大灣區內中國城市的消費者，該等城市毗鄰香港。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物流基礎設施改善、香港零售商提供的廣泛品牌類型，以及香港政府及零售商維持及支撐而值得信賴及聲譽卓著的質量保證體系，均不斷推動此一機遇。

跨境電子商務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1. 資訊系統急速發展

重要資訊系統促進全球資訊流通及貨品貿易。對於賣家及貿易商，數據科學及雲端服務改進，使跨境商戶能跟蹤及分析國際買家的消費行為，從而制訂觸及更多潛在客戶的擴張策略。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有助賣家整理消費見解及個人化客戶體驗。就支付方式而言，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湧現，促成便利高效的支付流程，以便採用各式各樣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直接扣賬、銀行轉賬及網上銀行。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交易付款配對、資金匯款及詐騙保障等額外服務，以上各項共同為賣家與買家構成安全而精簡的支付流程。隨著互聯網的處理能力加強及更便於使用，預期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數目日益增長，本地及海外消費者的網上參與度亦相應提高。

2. 傳統出口貿易的樽頸問題

全球消費者習慣於向跨境線上零售商購買產品。與傳統零售相比，此舉可縮短貿易中介連繫及減低商品流通的成本。此外，此舉解決傳統出口貿易擴張困難、效率低下及資訊不對稱等樽頸問題。再者，隨著傳統貿易活動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衰退，傳統出口貿易停滯不前。因此，預期傳統出口貿易低迷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為跨境線上零售商帶來龐大潛在機遇。

3. 中介代理商出現

過往，本地公司可能難以進軍外國電子商務市場，而中介代理商的出現緩解有關挑戰。具體而言，倘香港品牌對中國市場的認識有限但仍有意踏足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則該等品牌可委聘一站式中介代理商提供系統整合、產品採購、融資擔保、報關及商品檢驗、市場推廣及促銷、數據分析、物流及送貨以及產品追蹤等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商擔當香港本地電子商務品牌的代理，管理在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因此，中介代理商的出現緩和地域界限的限制，從而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跨境電子商務的進入門檻包括(i)物流；(ii)支付；(iii)文化差異；及(iv)客戶服務。物流通常涉及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因此產生成本及衍生行政程序。支付指可提供多種可行且方便的電子支付方式，其中需要支付手續費。至於文化差異、消費行為、生活方式及人口統計數據可能大相逕庭，需要作出進一步分析及制訂本地化策略。客戶服務於出現語言及文化障礙以及時差的地區有所差異。24小時無間斷的跨國客戶服務受到高度重視。

董事確認

董事經周詳及合理考慮後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限制、違背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我們獲取收益的另一主要司法權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所有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本集團所售產品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

頒布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消費品安全條例未有涵蓋以下貨品:(a)食物及水;(b)遊艇及類似的船隻;(c)飛機(滑翔風箏除外);(d)汽車;(e)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石油氣儲存器、氣體用具、氣體配件及氣體軟喉;(f)電氣產品;(g)除害劑;(h)煙草及煙草製品;(i)藥劑製品、毒藥及抗生素;(j)傳統中藥;(k)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所指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及(l)由特定法例負責安全管制的其他貨品。

消費品安全條例禁止任何人士於香港境內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則另作別論。現時,概無已獲得消費品安全條例中任何法規認可的認可標準。

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違反上述規定屬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倘有關罪行可歸咎於以下情形，則屬對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a)他人的作為或過失或倚賴他人所提供的資料，及(b)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下列情況後，他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i)他為核實該等資料所採取及應可合理地採取的措施；及(ii)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法庭如有認可檢驗所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檢控所涉及的消費品的樣本曾在出售之前接受測試及符合該證明書所載明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法庭可考慮到有該證明書存在的事實。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附於任何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警告及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消費品，即屬犯罪：(a)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該條例界定「氣體」為：(a)煤氣、(b)石油氣、(c)天然氣或(d)該等氣體的混合物，不論是液體的還是氣態的。其亦界定「氣體用具」為使用氣體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用具，但不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所指的鍋爐。

氣體安全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a)與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或使用有關的事項及(b)與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有關的事項。

香港法例第51F章氣體安全(雜項)規例(「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任何人售賣或供應該等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即屬犯法，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港元計的罰款。本集團概無售賣或供應任何無煙道式熱水爐。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亦禁止進口或在香港生產任何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氣體用具(1)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及(2)附有所指明的標誌，而該標準亦已按照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

任何人進口或生產、售賣或供應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即屬違反上述規定，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港元計的罰款。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條例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輸入或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內附表1及2(分別)指明的物品乃屬受禁止者。本集團並無進口或出口任何禁運物品。

並無許可證的任何人進口及出口任何禁運物品，即屬刑事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於14天內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豁免申報規定的物品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郵包，而其內所載物件的價值是4,000港元以下；(ii)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及(iii)任何價值是在1,000港元以下，並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且該樣本是擬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使用的物品。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申報，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除任何罰款外，遲交報關單亦須按規定比例處以罰款。視乎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14天、1個月又14天或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規定不同罰款。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界定玩具為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該條例禁止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除非該玩具符合所有適用玩具標準規定。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包括以下(a)及(b)段的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a)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推出市場的目的及推出時所採用或將採用的形式，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或將給予的任何指示或警告；及(b)在顧及改進的費用、可能性及程度後，是否有合理方法使到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更為安全。

若干產品或物料分類為「附表2產品」及特定規定適用於該等產品。例如，「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嬰兒床」、「兒童安全帶」均屬「附表2產品」。

任何人生產、進口或供應不符合適用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另可就每1天，加處1,000港元。

如屬以下情況，其可作為對供應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各項附加安全標準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或「附表2產品」的免責辯護：該人士(a)是在經營零售業務中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b)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

制定電力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訂立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該條例界定的「電氣產品」為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電力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便施行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適用於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是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該規例不適用於(其中包括)旅行適配接頭或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對不同的電氣產品規定安全規格，並禁止任何人供應並無就該產品及該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適用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即屬犯罪，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除非其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倘有關罪行可歸咎於以下情形，則屬對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a)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及(b)就一切情況而言，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下，他倚賴該等資料實屬合理：(i)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等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ii)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或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之用的器具或材料須獲得許可證，除非其屬牌照持牌人，可管有及在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未有取得必要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如罪行是在法團罪犯的人員同意或縱容之下而犯的，則彼等須就相同罪行及處罰承擔責任。

若干符合指定技術標準的無線電器具獲豁免遵守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規定的上述發牌規定。獲豁免器具的一般類型包括無線電話、藍牙設備及對講機，均須於指定頻帶、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內操作。

友和香港有限公司及環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屬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持牌人。重大發牌條件包括：(a)牌照所指器具貯存於指定地址；(b)在已領牌的處所展示牌照；(c)備存和保存過往十二個月內牌照所指器具及持牌人對該等器具的所有經營與交易的完整及準確記錄冊(獲豁免器具除外)；(d)不得在當地經營並非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類型或在香港不予發牌使用的無線電器具；及(e)僅在以下情況把無線電器具送交顧客：(i)已根據法規獲豁免；(ii)該顧客，如不是遊客，已領取牌照以藏有或使用器具；或(iii)該顧客是遊客，打算在購買有關器具後運離。

B. 有關產品責任及承包商責任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隱含貨品售賣合約的各項條件或保證，並規定交付相關的法律責任規則。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2(5)條界定的「可商售品質」指如貨品：(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在該條例中，凡提述不可商售的貨品之處，須據此解釋。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就交付而言，貨品售賣條例假設貨品遺失、損壞或變壞的風險由賣方承擔，直至貨品的產權轉讓給買方為止；貨品的產權一旦轉讓給買方，則不論有否作出實物交付，貨品的風險由買方承擔。如因賣方或買方的錯失以致延誤交付，則就任何若非因該項錯失則可能不會發生的損失而言，貨品的風險由犯錯失的一方承擔：

貨品需於向買方轉讓貨品產權前確定。一般而言，貨品於從整批貨品分開時確定。進行線下銷售時，貨品一般於售貨員為客戶挑選貨品而客戶同意售貨員的選擇時確定，或客戶自行挑選貨品時確定。進行線上售賣時，貨品一般於貨倉挑選貨品並發貨時確定。

凡訂立合約售賣特定貨品，或貨品其後撥歸該合約，賣方可根據合約或撥歸的條款，保留該等貨品的處置權，直至某些條件已獲符合為止。在該情況下，即使該等貨品交付買方，或交付承運人或其他受寄人以轉交買方，該等貨品的產權並不轉移給買方，直至賣方所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為止。

確定貨品後，該等貨品的產權在合約雙方擬將其轉讓時轉讓給買方，當中考慮到合約的條款、雙方的行為及有關個案的情況。貨品售賣條例規定確定雙方意向的五項規則。

規則1適用於客戶自行挑選貨品的情況，而貨品的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因此於合約訂立後轉移給客戶。倘賣方亦同意為客戶組裝或安裝產品，則規則2適用，且在客戶同意安裝已妥為完成後，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方會轉移給客戶。規則5適用於線上貨品售賣，於貨品交付承運人以轉交客戶時，賣方即被當作該等貨品已無條件地撥歸；貨品交付至承運人時，產權及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將轉移至客戶。

由承運人交付時，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向承運人交付，即表面當作將貨品交付買方。賣方與承運人訂立的合約，必須是在顧及貨品性質及個案的其他情況後屬合理的。如賣方不如此辦理，而貨品在運送途中遺失或損壞，則買方可拒絕將對承運人作出的交付視為對其本人作出的交付，或可要求賣方負責支付損害賠償。賣方的責任是確保貨品的運送合理安全而順利，且貨品不會在正常過程中遺失或損壞。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一項條款，規定該提供人(1)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2)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及(3)凡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須付出合理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類型的貨品提供安裝服務，包括(1)冷氣機；(2)浴室寶；(3)廚房抽風機；及(4)抽氣扇。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將於合約中隱含該等條款。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如本集團的零售客戶)而言，本集團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違返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

普通法規定，批發商或零售商需對其客戶盡其不同的謹慎責任。一般而言：

(1) 批發商須採取合理步驟檢查所分銷產品的安全性。對於所經手而無法實際檢查的產品，其責任僅限於採取合理步驟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交易。

(2) 如零售商出售其有理由知悉可能存在缺陷的貨品，或無視製造商或分銷商發出的指示，或出售有理由知悉可能用於傷害他人的貨品(至少未向買方明示)，零售商可能承擔侵權責任。

就本集團承辦商而言(例如在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該等承辦商為獨立承辦商而非本集團僱員。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以下方面採取合理謹慎態度(1)向獨立承辦商委託工作；(2)甄選承辦商；及(3)確保工作妥為完成。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旨在限制或約束一方法律責任(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條款範圍，加以監管及限制。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如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本集團無法藉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就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第14至17條下產生

的責任(即有關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符合貨品說明、可商售品質、合理符合用途及與樣本相符)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對於不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而言，倘卸除或局限屬合理，本集團可卸除或局限其法律責任。

C. 有關知識產權及平行進口的特定法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確認版權為存在於各類作品的產權。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即直接侵犯版權)，其中包括：(a)複製作品；(b)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c)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d)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e)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f)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g)改編作品或作出任何上述與改編有關的行為；及(h)版權條例第II部所指的其他行為。

版權條例亦規定分類為間接侵犯版權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展示或分發(有關的貿易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倘侵權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罪行。對於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侵權者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50,000港元罰款，並可監禁四年。

倘某一人士是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複製品，此可作為對侵犯版權的免責辯護。本集團為廣告拍攝產品圖片，可能涉及複製若干有關產品的藝術作品，惟此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本集團的平行進口產品橫跨五個分類，分別為電子產品、美容及健康產品、家庭電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生活時尚產品。該等工具產品及電器本身並非版權作品，亦可能不存在版權。而倘包裝、標籤、說明書、警告等作為版權作品，

對產品的經濟價值並無主要作用，故而將被視為「附屬作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並非侵權複製品，出售附屬作品的複製品亦非侵犯版權行為。

對於透過平行進口侵犯版權，除侵犯版權行為外，版權擁有人需要顯示被告人知悉或有理由懷疑平行進口產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被告人顯示(a)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b)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c)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根據版權條例亦可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載列一系列因素，以釐定被告人是否有理由相信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商標條例亦規定，倘註冊商標用於(1)識別貨品或服務屬某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及(2)任何上述使用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豁免情況。於考慮有關使用是否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

的誠實做法而作出時，有關的因素為：(a)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構成不公平的利用；(b)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及(c)該使用是否會欺騙公眾。

判例法指明，某人可能以下列形式藉以不公平地利用商標或對其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方式：

(1) 當該商標識別與其註冊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能力削弱時，對顯著特性造成損害；

(2) 當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類似標誌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可能被公眾視為降低該商標的吸引力，對該商標的聲譽造成損害；及

(3) 不公平的利用指第三方因使用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而獲得的優勢，如極力依仗知名商標。

就平行進口而言，商標條例規定，如已申請註冊商標的貨品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而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使用該商標推出市場的，則平行進口屬侵犯該註冊商標的豁免情況。

D. 有關線上及線下貨品銷售的一般法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商品説明條例」)

制定商品説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説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商品説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其中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等。

商品説明條例禁止任何人士(1)於營商過程中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或(2)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作售賣；或(3)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説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任何人如作出上述禁止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倘該人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可作為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

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涉及以下商業手法：(1)誤導性遺漏；(2)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3)餌誘式廣告宣傳；(4)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5)不當地接受付款。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條例」)

制定電子交易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現確認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合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記錄形式表達。電子簽署不得僅因其是電子簽署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香港法例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制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是為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計劃，並就香港法律適用於透過某些結算及交收系統達成的交易及在該等系統之內的處事程序時對該等法律作出變通，從而在該等交易及處事程序方面確保終局性。

儲值支付工具指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的工具，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i)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ii)儲存於該工具的；及該工具(i)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或(ii)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儲值支付工具需自金融管理專員獲得牌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例子有支付寶、八達通O! ePay及微信支付。

儲值釋義中的「款項」指(1)任何貨幣的款項或金錢或(2)任何經宣布兑換媒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兑換媒介。目前，除法定貨幣(即紙幣)外，概無經宣布兑換媒介。

本集團的積分系統使用「積分」作為交換單位，其既非任何貨幣的款項或金錢，亦非任何經宣布兑換媒介。積分系統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毋須牌照。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於作出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行為時必須遵守的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方法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c)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個人資料。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所需的時間。

(3)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c)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他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違反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的行為屬犯罪,犯罪者(a)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訂明幾種罪行,它們為(1)發布、管有或輸入以供發布淫褻物品;(2)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導致或允許於公開展示不雅物品;發布不雅物品;發布第III類(暫定類別)物品;發布、管有或輸入以供發布任何第II類物品;發布第II類物品;管有以供發布不雅物品。

E. 其他有關香港法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其目的為促進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的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就發生的工傷而言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凡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如超過200名,則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凡因本法例的規定而獲發給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受僱期為60日或以上,僱主須為僱員登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僱傭合約少於60日但一再續約的僱員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原因為其將相關合約視為「連續性合約」。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於下列情況下，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倘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7日內或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於24小時內將任何危險事故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未有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僱主須以書面形式提供：(1)於聘用三個月內，提供任何可能被徵收薪俸稅的新僱員詳情(即表格56E)；及(2)於其僱員停止受僱前至少一個月，

提供任何即將停止或停止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詳情(即表格56F)。倘僱主未有如此行事且無合理辯解，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院可命令僱主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徵收利得稅的人士提交報稅表，如有必要提供補充文件，並相應繳納應課利得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生效。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如故意及並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下：

生效日期	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
2011年5月1日	28.00港元
2013年5月1日	30.00港元
2015年5月1日	32.50港元
2017年5月1日	34.50港元
2019年5月1日	37.5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制定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其設定兩項主要禁制，以兩項跨行業適用的「行為守則」形式存在：

(1)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及

(2)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也就是說，其僅適用於具有相當程度(並非集體)市場權勢的單一實體。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協議或經協調做法。必須有涉及某種形式的兩個或以上協議方的行為才能適用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的重點為商業競爭對手之間的嚴重合謀反競爭活動，其將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其中包括：

(1) 合謀定價：就客戶價格或折扣及價格範圍等價格因素達成協議；

(2) 瓜分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的不競爭將通過分配部分市場達成，如按客戶人口統計或地理位置；

(3) 限制產量：限制產量或銷量作為調高價格的手段；及

(4) 圍標：與競爭對手協商中標者，顛覆招標過程的競爭性質。

該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最嚴格的處理。如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縱向協議的行為，一般不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僅適用於業務實體在特定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於考慮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相關事宜為：(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d)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競爭條例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a)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可能被視為濫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行為的例子為：(a)掠奪性定價；(b)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在下列情況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1)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於提起法律程序前，必須先發出告誡通知；及(2)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倘違章通知書獲遵守，則不提起該等程序。

倘公司及／或其董事被發現涉及違反競爭條例，可能的處罰為：(a)高達年度本地營業額10%的罰款；(b)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五年；(c)資產、股份或業務剝離；(d)協議作廢；及(e)禁制令。

中國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海關總署令第43號，自1993年3月1日起生效)，禁止進境物品包括各種武器、仿真武器、彈藥及爆炸物品；偽造的貨幣及偽造的有價證券；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膠捲、照片、唱片、影片、錄音帶、錄像帶、激光視盤、計算機存儲介質及其他物品；各種烈性毒藥；鴉片、嗎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癮的麻醉品、精神藥物；及帶有危險性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動物、植物及其產品；有礙人畜健康的、來自疫區的以及其他能傳播疾病的食品、藥品或其他物品。限制進境物品包括無線電收發信機、通信保密機；煙、酒；瀕危的和珍貴的動物、植物(均含標本)及其種子和繁殖材料；國家貨幣；海關限制進境的其他物品。

根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進出境物品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有關問題解釋》(海關總署公告[2013]年第46號，自2013年8月16日開始生效)，微生物、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人類遺傳資源、管制刀具、衛星電視接收設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所列「海關限制進境的其他物品」。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公布〈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一批)〉的公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19號，自2001年12月20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林業局公告[2004]年第40號禁止出口貨物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林業局公告[2004]年第40號，自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環境保護總局[2005]年第116號－禁止進口貨物目錄(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三批)》(商務部、海關總署、環境保護總局[2005]年第116號，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6]年第16號－公布第四批〈禁止出口貨物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6]年第16號，自2006年5月1日起生效)、《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96號－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五批)》(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96號，自2008年12月11日起生效)、《公布〈禁止進口貨物目錄(第七批)〉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第六批)〉的公告》(商務部、海關總署及

生態環境部公告[2020]年第73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多溴聯苯、狄氏劑、異狄氏劑、氟乙酸鈉、殺蟲脒、二噁英多氯二苯並對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並呋喃等屬禁止出口貨物。根據《公布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商務部及海關總署公告[2021]年第50號，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2022年實行許可證管理的出口貨物為43種。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目錄內所列貨物的，應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以下簡稱「**出口許可證**」)，憑出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通關驗放手續。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2018年12月29日生效），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品的價格、產地、生產者、用途、性能、主要成份等有關情況。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同時，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費者定作的；(二)鮮活易腐的；(三)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四)交付的報紙、期刊。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申請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予以核准註冊，

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依法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人士或實體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的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需向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或將受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甚至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自胡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成立環商國際，以從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下批發及買賣。於2013年徐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後，胡先生及徐女士透過設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並於九龍開設首間零售店。我們的初期業務由胡先生動用私人資金出資提供資金。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我們自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合共4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1)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的投資」。

於2021年，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合共12,250,000美元（約95,305,000港元），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8,250,000美元（約64,185,000港元）認購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120,000港元）向The Wings Venture購買合共7,921,527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作為一間發展迅速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價值，市場佔有率約為5.6%。

業務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我們推出友和電子商務平台。 • 我們在觀塘的首間實體零售店開張。

2014年
- 3月，我們建立「友和YOHO」YouTube頻道。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告活動短片「友和先生嚟喇！爆肌兄弟篇 — 友和先生要為「方便」定一個時限，竟然係…」的觀看次數超過422,000次。
- 5月，我們引入瑞典品牌斐珞爾，為客戶提供價廉物美的美容產品。
- 11月，我們開始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推出雙十一購物節。

2015年
- 6月，我們引入成立至今60年的日本品牌愛麗思，並成功囊括塵蟎吸塵機至家庭電器及廚具產品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愛麗思為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最暢銷品牌之一。
- 我們透過贊助各系列電器及美容產品作為迎新禮物，支持香港大學等不同學生團體。

2016年
- 我們對數據處理系統進行全面升級，以同步處理線上及線下資料，包括與會員、產品及客戶可享折扣有關的資料。
- 推出顧客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查看實時庫存量的功能。

2017年
- 於12月31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超過100,000人。
- 我們成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所推出願望成真行動的忠實支持者，該機構支持香港基層家庭。
- 12月，我們為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提供折扣，讓註冊會員於購物時買滿一定金額後，可以半價換購兩張「ToNick Live For More演唱會」門票來支持本土樂隊ToNick。

2018年
- 「自動定價系統」面世，可自動監控及調整產品價格。
- 7月，我們成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產品的線上授權經銷商。
- 7月，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出售逾20,000項SKU。

2019年

- 於3月31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超過200,000人。
- 我們自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合共40,000,000港元。
- 4月，我們擁有約2,000個自提點。
- 11月，我們榮獲「德勤香港高科技高成長10強」。
- 我們位於長沙灣的旗艦店開張。
- 我們於零售店引入電子價錢牌，以實現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價格資料的自動同步。

2020年

- 於11月及12月，我們與其中一間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合作，讓顧客分別於11月及12月12日購物時買滿一定金額可享有若干折扣。11月的合作帶來銷售額按年增長超過200%，創下記錄。

2021年

- 於2月6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超過500,000人。
- 於3月31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約539,000人。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於3月為香港百大最高瀏覽量網站之一。
- 我們引入使用虛擬KOL作為廣告方式。
- 5月，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8,250,000美元(約64,185,000港元)認購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投資」。
- 5月，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向The Wings Venture購買合共7,921,527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31,12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b)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的投資」。
- 於11月30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註冊會員約700,000人。

2022年

- 2月，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21/22「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友和電商

友和電商於2018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後，744,600股及715,4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向胡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友和電商已發行股本總額51%及49%。

於2018年12月13日，為籌備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73,715,400股及70,824,6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0.07港元向胡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

於2019年1月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與胡先生、徐女士及友和電商訂立認購契據，按代價13,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13,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4月16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胡先生、徐女士及友和電商訂立認購契據，以認購友和電商合共6,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500,000港元。連同認購契據，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2019年1月7日與友和電商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2019年6月30日前可選擇認購友和電商額外A系列優先股最多20,000,000港元，投後估值為22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1)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的投資」。緊隨有關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友和電商的股權載列如下：

友和電商股東	股份數目	於友和電商的股權 *(%)* [4]
胡先生	74,460,000股普通股	44.9
徐女士	71,540,000股普通股	43.1
Beyond Ventures Vehicle[1]	13,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3]	8.1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2]	6,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3]	3.9
	146,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3]	100

附註：

(1)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2)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3) 倘友和電商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較友和電商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與友和電商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4)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相同數額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30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於2019年10月11日按總代價13,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10,9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按總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5,263,415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1)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的投資」。緊隨有關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友和電商的股權載列如下：

友和電商股東	股份數目	於友和電商的股權 (%)[4]
胡先生	74,460,000股普通股	40.9
徐女士	71,540,000股普通股	39.3
Beyond Ventures Vehicle[1]	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3]	13.4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2]	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3]	6.4
	146,000,000股普通股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3]	100

附註：

(1)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2)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3) 倘友和電商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較友和電商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與友和電商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4)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同等數額的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30日，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Yoho BVI轉讓其各自於友和電商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友和電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透過由Yoho BVI分別向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重組 — Yoho BVI收購友和電商及發行股份」。

友和零售

友和零售於2014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線上及線下電子商務零售服務。

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普通股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10月3日，胡先生向友和電商轉讓友和零售10,000股股份(相當於友和零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完成後，友和零售由友和電商全資擁有。

環商國際

環商國際於2008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下批發及買賣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普通股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10月3日，胡先生向友和電商轉讓環商國際10,000股股份(相當於環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完成後，環商國際由友和電商全資擁有。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重組一部分進行者外，我們概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併購事項。

重組

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設立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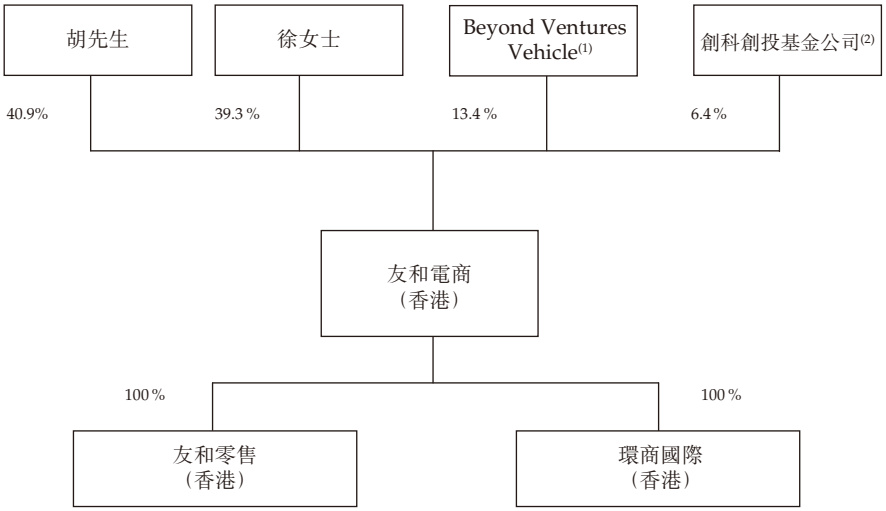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2)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Yoho BVI註冊成立

Yoho BVI於2021年3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關配發完成後，Yoho BVI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Yoho BVI收購友和電商及發行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Yoho BVI轉讓其各自於友和電商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友和電商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透過由Yoho BVI分別向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償付。股份按反映獲配發人在緊接向Yoho BVI轉讓各自於友和電商的股權前於友和電商的股權的數額配發及發行。上述轉讓完成後，友和電商由Yoho BVI全資擁有。

Yoho BVI於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Yoho BVI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於Yoho BVI的股權 (%)[4]
胡先生	74,460,000股普通股	40.9
徐女士	71,540,000股普通股	39.3
Beyond Ventures Vehicle[1]	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3]	13.4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2]	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3]	6.4
	146,000,000股普通股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3]	100

附註：

(1)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2)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3) 倘Yoho BVI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Yoho BVI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Yoho BVI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4)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同等數額的普通股。

離岸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14日，胡先生與徐女士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為The Mearas Venture及The Wings Venture。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向胡先生轉讓。於2021年5月20日，為籌備本公司收購Yoho BV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

在海闊天空創投根據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海闊天空創投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總協議行使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授予的認購期權以收購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之後，於2021年4月2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按代價13,797,345.2港元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收購Yoho BVI 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根據有關總協議所載協定的機制(即本金成本另加有關本金額按訂明利率應計的利息)釐定。

Yoho BVI於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Yoho BVI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Yoho BVI的股權** *(%)* [3]
胡先生	74,460,000股普通股	40.9
徐女士	71,540,000股普通股	39.3
Beyond Ventures Vehicle[1]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2]	19.8
	146,000,000股普通股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2]	100

附註：

(1)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2) 倘Yoho BVI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Yoho BVI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Yoho BVI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3)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同等數額的普通股。

本公司收購Yoho BVI

於2021年5月21日，胡先生、徐女士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Yoho BVI的全部股權(相當於Yoh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透過(i)向The Mearas Venture(作為胡先生的代名人)及The Wings Venture(作為徐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指定的人士(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償付。股份按反映獲配發人在緊接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Yoho BVI的股權前於Yoho BVI的股權數額配發及發行，而就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其指定人士而言，該數額則反映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有關策略合夥人透過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Yoho BVI的權益。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其指定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 (ii)於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層面的實體」。緊隨有關配發後，本公司已按面值購回胡先生所持全部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配發及購回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上述配發及購回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0]
The Mearas Venture[1]	74,460,000股股份	40.9
The Wings Venture[2]	71,540,000股股份	39.3
Beyond Ventures Vehicle[3]	15,812,196股A系列優先股[9]	8.7
Welight Innovation L.P.[4]	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9]	2.7
Royce City (MHT) Limited[5]	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9]	2.0
Method King Limited[6]	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9]	1.0
蔣麗苓女士[7]	6,143,902股A系列優先股[9]	3.4
司徒志仁先生[8]	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9]	2.0
	146,000,000股股份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9]	100

附註：

(1) 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The Wings Ventur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

(3)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4) 有關Welight Innovation L.P.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 Welight Innovation L.P.」。

(5) 有關Royce City (MHT)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Royce City (MHT) Limited」。

(6) 有關Method King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與基滙資本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Method King Limited」。

(7) 有關蔣麗苓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與蔣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蔣麗苓女士」。

(8) 有關司徒志仁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司徒志仁先生」。

(9) 倘本公司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每股相等於1.0港元(不論各持有人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10)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同等數額的股份。

Yo Cheers (BVI)註冊成立及自The Wings Venture向Yo Cheers (BVI)轉讓本公司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表彰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The Wings Venture就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5月21日按名義代價向Yo Cheers (BVI)(為由徐女士於2021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轉讓合共1,153,965股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1]
The Mearas Venture[1]	74,460,000股股份	40.9
The Wings Venture[2]	70,386,035股股份	38.7
Beyond Ventures Vehicle[3]	15,812,196股A系列優先股[10]	8.7
Welight Innovation L.P.[4]	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10]	2.7
Royce City (MHT) Limited[5]	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10]	2.0
Method King Limited[6]	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10]	1.0
Yo Cheers (BVI)[7]	1,153,965股股份	0.6
蔣麗苓女士[8]	6,143,902股A系列優先股[10]	3.4
司徒志仁先生[9]	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10]	2.0
	146,000,000股股份 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10]	100

附註：

(1) 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The Wings Ventur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

(3)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4) 有關Welight Innovation L.P.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 Welight Innovation L.P.」。

(5) 有關Royce City (MHT)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Royce City (MHT) Limited」。

(6) 有關Method King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與基滙資本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Method King Limited」。

(7) Yo Cheers (BVI)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為就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

(8) 有關蔣麗苓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與蔣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蔣麗苓女士」。

(9) 有關司徒志仁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司徒志仁先生」。

(10) 倘本公司進行視作清算事件或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每股相等於1.0港元(不論各持有人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的款項，連同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投票權。

(11)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同等數額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以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有關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批准資本化發行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股比例(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73,77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碎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進行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的投資

於2019年1月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與胡先生、徐女士及友和電商訂立認購契據，按代價13,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13,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4月16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胡先生、徐女士及友和電商訂立認購契據，按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6,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支付總代價20,000,000港元的基準經本集團與海闊天空創投考慮本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後，參考本集團當時協定的投後估值166,000,000港元而公平磋商釐定。

連同認購契據，Beyond Ventures Vehicle與友和電商於2019年1月7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認購期權協議**」)，據此，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2019年6月30日前可選擇認購友和電商金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投後估值為22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海闊天空創投經參考Beyond Ventures Vehicle初步投資時協定的上述估值166,000,000港元以及考慮本集團當時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的合共1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送達後，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2019年10月11日認購友和電商合共10,931,707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500,000港元(按友和電商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

1.23港元計算)。應海闊天空創投進一步共同投資認購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的邀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認購友和電商合共5,263,415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按友和電商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1.23港元計算)。於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進行上述認購後，2019年認購期權協議已獲全部履行，而Beyond Ventures Vehicle並無認購友和電商任何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期權。

下表概述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投資友和電商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已付總代價	代價悉數支付的日期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1]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權[1]	禁售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a) 認購契據：2019年1月7日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2019年10月11日	(a) 認購契據：13,500,000港元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13,500,000港元	(a) 認購契據：2019年1月7日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2019年10月18日	(a) 認購契據：1.0港元 (b)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1.23港元	67.8%[2]	7.1%[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其指定人士成為本公司的股東，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須遵守上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a) 認購契據：2019年4月16日 (b) 股份認購協議：2019年11月7日	(a) 認購契據：6,500,000港元 (b) 股份認購協議：6,500,000港元	(a) 認購契據：2019年4月16日 (b) 股份認購協議：2019年11月8日	(a) 認購契據：1.0港元 (b) 股份認購協議：1.23港元	不適用[3]	不適用[3]	不適用[3]

附註：

(1)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折讓，原因為彼等就本公司向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承受的風險相對較高及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計算。

(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 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友和電商的權益由Yoho BVI基於一股友和電商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收購，而Yoho BVI隨後由本公司基於一股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系列優先股收購，Beyond Ventures Vehicle連同其若干策略合夥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收購11,763,415股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假設發售價定為2.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3) 緊隨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後，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重組—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性裨益

於2019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友和電商的時任董事認為，除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得益於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建議以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對本集團作為資助方對香港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支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本集團的發展、推出及持續營運提供資金，其中主要包括軟件、網絡服務及行銷／外展活動。

(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投資

於2021年5月20日，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本公司、胡先生與徐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8,250,000美元認購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由訂約各方考慮本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後，參考本集團當時協定的投後估值約108,250,000美元(約842,200,000港元)而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概述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協議日期	已付總代價 *(美元)*	代價悉數支付的日期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1]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2]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權[3]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4]	2021年5月20日	3,000,000	2021年5月20日	1.89	19.5%	2.5%
Method King Limited[5]	2021年5月20日	800,000	2021年5月20日	1.89	19.5%	1.6%[6]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7]	2021年5月20日	700,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6%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8]	2021年5月20日	610,000	2021年5月20日	1.89	19.5%	0.5%
EVO Fund[9]	2021年5月20日	500,000	2021年5月21日	1.89	19.5%	0.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協議日期	已付總代價 (美元)	代價悉數支付的日期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1]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2]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權[3]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10]	2021年5月20日	390,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3%
林淑玲女士[11]	2021年5月20日	300,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2%
孔祥達先生[12]	2021年5月20日	250,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2%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13]	2021年5月20日	250,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2%
邱詠賢女士[14]	2021年5月20日	235,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2%
邱詠筠女士[15]	2021年5月20日	235,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2%
蔡耀庭先生[16]	2021年5月20日	150,000	2021年5月21日	1.89	19.5%	0.1%
伍尚宗先生[17]	2021年5月20日	125,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1%
伍尚匡先生[18]	2021年5月20日	125,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1%
趙家駒先生[19]	2021年5月20日	125,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1%
梁漢輝先生[20]	2021年5月20日	125,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1%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 先生[21]	2021年5月20日	120,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0.1%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22]	2021年5月20日	100,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0.1%
李瑩女士[23]	2021年5月20日	50,000	2021年5月18日	1.89	19.5%	少於0.1%
蔡昕玥女士[24]	2021年5月20日	30,000	2021年5月20日	1.89	19.5%	少於0.1%
石慧婷女士[25]	2021年5月20日	30,000	2021年5月17日	1.89	19.5%	少於0.1%

附註：

(1)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支付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高於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向The Wings Venture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原因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認購的A系列優先股為優先股，其賦予持有人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向The Wings Venture購買的股份為普通股，並不享有該等權利。

(2)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折讓，原因為彼等就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承受的風險相對較高及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發售價定為2.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3)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4) 有關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5) 有關Method King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與基滙資本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Method King Limited」。

(6) 於2021年4月2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按代價13,797,345.2港元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收購Yoho BVI 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於2021年5月21日，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向Method King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Beyond Ventures Vehicles指定的人士，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配發及發行。因此，Method King Limited的相應投資成本為762,387.0港元。

(7) 有關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8) 有關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與蔣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9) 有關EVO Fun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0. EVO Fund」。

(10) 有關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與蔣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11) 有關林淑玲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f)林淑玲女士」。

(12) 有關孔祥達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孔祥達先生」。

(13) 有關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非執行董事之一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14) 有關邱詠賢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邱詠賢女士」。

(15) 有關邱詠筠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邱詠筠女士」。

(16) 有關蔡耀庭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g)蔡耀庭先生」。

(17) 有關伍尚宗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伍氏家族 — (a)伍尚宗先生」。

(18) 有關伍尚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伍氏家族 — (b)伍尚匡先生」。

(19) 有關趙家駒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h)趙家駒先生」。

(20) 有關梁漢輝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e)梁漢輝先生」。

(21) 有關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

(22) 有關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1.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23) 有關李瑩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李瑩女士」。

(24) 有關蔡昕玥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e)蔡昕玥女士」。

(25) 有關石慧婷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f)石慧婷女士」。

(b)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的投資

於2021年5月21日，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120,000港元)向The Wings Venture購買合共7,921,527股股份，有關基準由訂約各方考慮本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後，參考本集團當時協定的投後估值約108,250,000美元(約842,200,000港元)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所支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與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向The Wings Venture所支付每股股份價格差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 (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投資」所載附註(1)。

下表概述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股份轉讓日期	已付總代價 *(美元)*	代價悉數支付的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1]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權[2]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3]	2021年5月21日	1,000,000	2021年5月17日	1.74	25.9%	0.9%
曾榮峰先生[4]	2021年5月21日	850,000	2021年5月17日	1.74	25.9%	0.8%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5]	2021年5月21日	500,000	2021年5月20日	1.74	25.9%	0.4%
文立先生[6]	2021年5月21日	500,000	2021年5月18日	1.74	25.9%	0.4%
楊聖武先生[7]	2021年5月21日	500,000	2021年5月17日	1.74	25.9%	0.4%
Royce City (MHT) Limited[8]	2021年5月21日	500,000	2021年5月20日	1.74	25.9%	2.0%[9]
陶美珊女士[10]	2021年5月21日	150,000	2021年5月17日	1.74	25.9%	0.1%

附註：

(1)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折讓，原因為彼等就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承受的風險相對較高及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發售價定為2.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3) 有關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

(4) 有關曾榮峰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與曾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曾榮峰先生」。

(5) 有關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2.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6) 有關文立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非執行董事之一文立先生」。

(7) 有關楊聖武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3.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楊聖武先生」。

(8) 有關Royce City (MHT)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d) Royce City (MHT) Limited」。

(9) 於2021年4月2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按代價13,797,345.2港元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收購Yoho BVI 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於2021年5月21日，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向Royce City (MHT)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Beyond Ventures Vehicles指定的人士，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配發及發行。因此，Royce City (MHT) Limited的相應投資成本為1,379,734.4港元。

(10) 有關陶美珊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與曾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陶美珊女士」。

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性裨益

為感謝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零售及電子商務行業)知名人士及企業對我們的股份的龐大需求，我們決定邀請20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作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

時任董事認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此外，鑒於眾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來自不同行業具備重大專長的知名人士或企業，本集團亦可得益於其對我們持續增長的意見及對本集團的支持，肯定本集團作為一間具備可觀增長潛力香港公司的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7.6%已予動用。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行銷／外展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償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由(其中包括)Beyond Ventures Vehicle、胡先生、徐女士與友和電商於2019年1月7日就友和電商訂立股東協議(「**2019年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於2019年4月12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訂立信守契據，據此，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遵守2019年股東協議。

主要特別股東權利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提名權*。胡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擬向任何人士轉讓友和電商的任何股本證券，彼將優先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呈轉讓有關股本證券。

- *優先認購權*。倘友和電商董事會擬配發友和電商的任何股本證券，則友和電商將首先向相同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配發該等股本證券。

- *隨售權*。倘友和電商普通股持有人擬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普通股，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各自有權要求該名人士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

- *進一步投資的選擇權*。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選擇權可根據2019年認購期權協議進一步投資友和電商。有關2019年認購期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友和電商」。

- *保留事項*。有關友和電商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由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批准，例如(i)發行友和電商股份或可轉換為友和電商股份的任何證券及(ii)修訂章程文件。

- *資料及賬目查核權*。友和電商將(i)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由友和電商向其他股東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及(ii)准許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經事先書面通知後查核其賬簿及記錄。

於2021年3月26日，由(其中包括)Beyond Ventures Vehicle、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胡先生、徐女士與Yoho BVI就Yoho BVI訂立股東協議(「**2021年BVI股東協議**」)，該協議取代2019年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若干股東權利與2019年股東協議中的權利大致相同。於2019年股東協議與2021年BVI股東協議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主要差異為，根據2021年BVI股東協議，Beyond Ventures Vehicle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並無獲授進一步投資Yoho BVI的選擇權。

於2021年5月21日，由(其中包括)Beyond Ventures Vehicle、Welight Innovation L.P.、Royce City (MHT) Limited、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2021年股東協議取代2021年BVI股東協議。同日，由(其中包括)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Beyond Ventures Vehicle、Welight Innovation L.P.、Royce City (MHT) Limited、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信守契據，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同意遵守2021年股東協議。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而本公司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主要特別股東權利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董事會觀察員提名權*。胡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有權提名兩名董事，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作為觀察員。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股東擬向任何人士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彼將優先向其他股東提呈轉讓有關股本證券。

- *優先認購權*。倘董事會擬配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則本公司將首先向相同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配發該等股本證券。

- *隨售權*。倘任何股東擬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該名人士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所持所有A系列優先股。

- *認沽權*。倘(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2021年股東協議)未有於2023年5月20日或之前發生；或(ii)清算事件(定義見2021年股東協議)發生，則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有權要求本公司按2021年股東協議所訂明認購價另加利息購買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全部股本證券。

  (i)自2021年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表格(「**上市申請**」)前的期間及(ii)聯交所書面確認上市申請已失效滿三個月且未有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的任何時間，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按2021年股東協議所訂明認購價另加利息購買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

- *保留事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由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例如(i)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及(ii)修訂章程文件。

- *資料及賬目查核權*。本公司將(i)向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提供由本公司向其他股東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及(ii)准許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經事先書面通知後查核其賬簿及記錄。

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將於(其中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本公司按2021年股東協議所協定方式於聯交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發生時自動終止。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確認，全球發售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2021年股東協議)，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失效。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1.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附註*]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為於2017年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政府為促進控制及管理創科創投基金計劃而成立的專責公司，與選定風險投資基金以約1(創科創投基金公司)：2(選定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配對比例共同投資合資格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緊隨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後，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重組—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股權」。

2. 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Beyond Ventures Vehicle為於2018年1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海闊天空創投全資擁有，而海闊天空創投為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 Beyond I Capital Limited(由Expand Oce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8.6%、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獨立第三方方仁宙先生擁有約28.6%、3 Musketeers Limited擁有約14.3%、Billion Eggs Limited擁有約14.2%及Decen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4.3%權益)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多名高淨值個別人士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

(i) 於普通合夥人層面的實體

Expand Ocean Limited為於2011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ony Partners Group, L.P.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396)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Hony Partners Group, L.P.為於2009年1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等額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Expand Ocean Limited亦直接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16.30%有限合夥權益，並擁有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 28.57%權益，而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

方仁宙先生為海闊天空創投的聯合創辦人。方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28日至2014年3月26日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8月17日至2015年6月1日擔任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Musketeers Limited為於2014年10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文先生及其配偶Ma Siu Yan Sandra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3 Musketeers Limited亦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直接擁有合共約8.34%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69%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4.65%合夥權益，其中約2.1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2.47%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並擁有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 14.29%權益，而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

Billion Eggs Limited為於1997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的嫂嫂Grace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Billion Eggs Limited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直接擁有海闊天空創投合共約9.20%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69%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5.51%合夥權益，其中約2.1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3.33%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並擁有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 14.28%權益，而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

Decent Global Limited為於2016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獨立第三方洪明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ii) 於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層面的實體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於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所有投資項目中擁有權益，而根據相關策略合夥人所訂明，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僅於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中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闊天空創投約60.6%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1名高淨值個別人士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持有，其中除3 Musketeers Limited及Billion Eggs Limited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除Expand Ocean Limited（直接持有約16.30%有限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海闊天空創投少於1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中，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由Expand Ocean Limited、Trendy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一名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3 Musketeers Limited、Billion Eggs Limited及Fame Mapl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洪明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8.57%、28.57%、14.29%、14.28%及14.29%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闊天空創投約39.4%的策略合夥權益由26名高淨值個別人士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持有。除3 Musketeers Limited及Billion Eggs Limited外，其餘策略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策略合夥人各自持有海闊天空創投少於10.0%的策略合夥權益。

緊接本公司收購Yoho BVI前，根據海闊天空創投與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於本公司收購Yoho BVI後，儘管Welight Innovation L.P.、司徒志仁先生及蔣麗苓女士（曾任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就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繼續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惟彼等各自不再於海闊天空創投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策略合夥權益。於本公司收購Yoho BVI後，Welight Innovation L.P.、司徒志仁先生及蔣麗苓女士各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於本公司收購Yoho BVI後，Royce City (MHT) Limited及Method King Limited各自(i)就本集團而言，除該等公司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外，繼續於海闊天空創投持有有限合夥權益及策略合夥權益；及(ii)就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繼續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

(b) 非執行董事之一文立先生

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3 Musketeers Limited由文先生及其配偶Ma Siu Yan Sandra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有關3 Musketeers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 (i) 於普通合夥人層面的實體」。

(c) Welight Innovation L.P.

於最後可行日期，Welight Innovation L.P.為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而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Welight Innovation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及Linking Beta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0%及90%。

於最後可行日期，Welight Innovation L.P.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而就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其擁有約1.39%策略合夥權益。

(d) Royce City (MHT) Limited

Royce City (MHT) Limited於2015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2019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Royce City (MH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洪明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洪明基先生亦間接全資擁有(i) Decent Global Limited及(ii) Fame Maple Limited，而於最後可行日期，Fame Maple Limited擁有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 14.29%權益，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 (i) 於普通合夥人層面的實體」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 (ii)於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層面的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Royce City (MHT) Limited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直接擁有合共約14.17%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8.15%合

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6.02%合夥權益，其中約3.2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2.74%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

3.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為於1995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逾375間店舖組成的龐大零售網絡從事家居時尚用品、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居快速消費品零售業務。其產品主要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生活提案以及網上平台日本城網購及易購點品牌旗下銷售。

4. 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為愛點擊集團(納斯達克上市網上市場推廣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為愛點擊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點擊集團由薛先生擁有約5.4%權益。由於愛點擊集團的雙重股權架構相關的不同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控制愛點擊集團於股東大會約32.2%總投票權。有關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為於2021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一種特殊目的工具，用於持有薛先生於全球的個人投資。

5. 與邱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邱詠賢女士

邱詠賢女士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環球項目管理主管。邱詠賢女士為邱詠筠女士的妹妹，亦為獨立第三方。

(b) 邱詠筠女士

邱詠筠女士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執行董事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邱詠筠女士為邱詠賢女士的姊姊，亦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擁有合共約11.09%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8.91%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2.18%合夥權益(全部權益與本集團有關))。

(c) 孔祥達先生

孔先生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為獨立第三方。

(d) 非執行董事之一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Adamczyk先生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併購總監，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有關Adamczyk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蔡昕玥女士

蔡女士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為獨立第三方。

(f) 石慧婷女士

石女士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為獨立第三方。

6. 與伍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伍尚宗先生

伍尚宗先生為永時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間接股東兼董事，該公司為財務顧問。伍尚宗先生為伍尚匡先生的堂兄，並為獨立第三方。

(b) 伍尚匡先生

伍尚匡先生為永時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兼間接股東，該公司為財務顧問。伍尚匡先生為伍尚宗先生的堂弟，並為獨立第三方。

7. 與基滙資本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Method King Limited

Method King Limited為於2012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GCP Propert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CP Proper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其為主要從事全球市場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GCP Properties Limited由Goodwin Gaw先生(獨立第三方)、吳繼泰先生(Goodwin Gaw先生的胞弟及獨立第三方)、吳燕安女士(Goodwin Gaw先生的胞妹及獨立第三方)及彭慶邦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30%、5%及5%權益。Goodwin Gaw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各自為基滙資本的管理負責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Method King Limited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其擁有合共約4.25%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1.78%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2.47%合夥權益，其中約0.44%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3.81%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

8. 與曾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曾榮峰先生

曾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曾先生曾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為HKE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6)的執行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b) 陶美珊女士

陶女士為註冊會計師及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信貸分析師，該公司於1972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英顯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VZ.NYSE)的附屬公司。陶女士為曾榮峰先生的配偶，並為獨立第三方。

9. 與蔣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蔣麗苓女士

蔣女士為震堅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於1993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模胚製造業務。蔣女士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由蔣女士的胞弟蔣志堅先生全資擁有。蔣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女士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而就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彼擁有約0.6%策略合夥權益。

(b)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前稱Talent Stream Limited)為於2020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蔣志堅先生為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的董事之一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蔣麗苓女士的胞弟，並為獨立第三方。

(c)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8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生物科技及教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蔣麗苓女士、Jin Xin Group Limited(由

Li Kam Chung先生、Chiu Fui Wing先生及Li Kwan Yuen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彭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彭志兵先生(作為余彭年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33.3%、約33.3%及約33.3%權益。余彭年慈善信託基金的成立宗旨為(其中包括)就(i)扶貧濟困；(ii)慰問、救濟及保護生活無法自理人士、老年人、病患或貧窮人士；及(iii)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及／或手術治療及／或康復治療，而非就特定受益人提供撥款。

10. EVO Fund

EVO Fund為於2016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獨立第三方Michael Lee Lerch先生全資擁有。EVO Fund為私募基金，主要於亞洲投資從事電子商務及零售行業的企業。

11.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為於2019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浩澤先生全資擁有，張浩澤先生為邏輯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其中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獨立第三方。邏輯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數據分析驅動的媒體貿易公司。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2.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2014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Top Rich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Lam Lai女士全資擁有，Lam Lai女士為亞洲(包括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旅遊及零售業的企業家)全資擁有。Lam La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3. 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 李瑩女士

李女士為The North Face亞太市場策略品牌策劃師，該公司為美國知名戶外休閒用品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b)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

獨立第三方Rondouin先生為LQV Group Limited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2016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LQV

Group Limited由Wine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96.8%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2%權益。Wine Partners Limited由Rondouin先生擁有約77.7%權益、由非執行董事之一Adamczyk先生擁有約5.4%權益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6.8%權益。各有關獨立第三方擁有LQV Group Limited少於6.0%的權益。

(c) 楊聖武先生

楊先生為Prenetics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健康及基因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Prenetics集團在全球(包括倫敦、新加坡及香港)營運10間辦事處，並在全球進行9,000,000多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及400,000次以上的基因測試。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d) 司徒志仁先生

司徒先生為利華控股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6)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貿易。司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為海闊天空創投的策略合夥人，而就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彼擁有約0.47%策略合夥權益。

(e) 梁漢輝先生

梁先生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f) 林淑玲女士

林女士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7)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貿易、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林女士亦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及日本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g) 蔡耀庭先生

蔡先生為一間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地區不同行業的科技類型公司。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h) 趙家駒先生

趙先生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文先生及Adamczyk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4%及0.2%。鑒於文先生及Adamczyk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及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9%及0.6%。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為愛點擊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市場推廣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愛點擊集團的雙重股權架構相關的不同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愛點擊集團於股東大會上約32.2%的總投票權。因此，薛先生間接擁有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權益，且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為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由薛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因此，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亦為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及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Beyond Ventures Vehicle將持有本公司約7.1%股權。Beyond Ventures Vehicle由海闊天空創投全資擁有，Beyond I Capital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而Beyond I Capital Limited則由(其中包括)3 Musketeers Limited擁有約14.3%權益；及3 Musketeers Limited (i)亦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直接擁有合共約8.34%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69%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4.65%合夥權益，其中約2.1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2.47%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及(ii)擁有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約14.29%權益，而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3 Musketeers Limited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文先生及其配偶Ma Siu Yan Sandra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文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3 Musketeers Limited為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由於3 Musketeers Limited就收購股份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出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條，Beyond Ventures Vehicl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償付；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重大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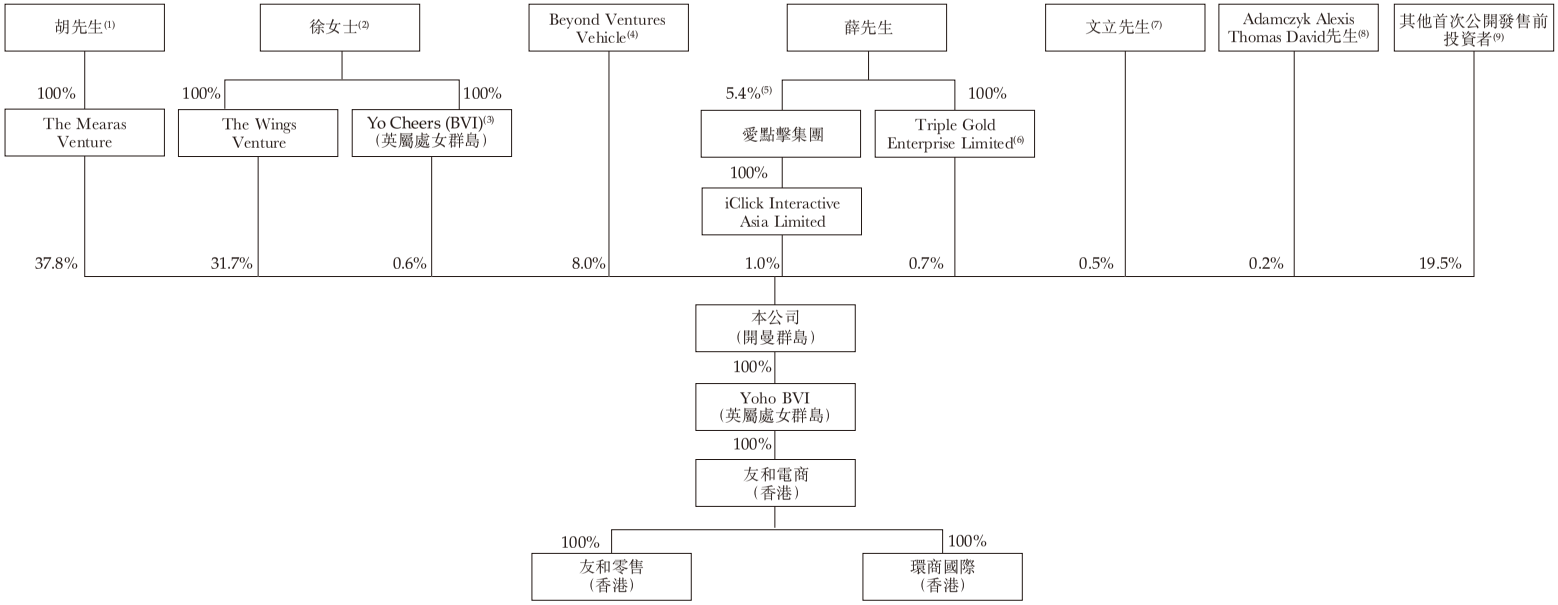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胡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徐女士的配偶。

(2) 徐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營運總監及胡先生的配偶。

(3) Yo Cheers (BVI) 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為就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

(4)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5)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為愛點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點擊集團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市場推廣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點擊集團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約5.4%權益。由於愛點擊集團的雙重股權架構相關的不同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控制愛點擊集團於股東大會約32.2%總投票權。有關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有關薛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有關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有關薛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文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Adamczyk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Adamczyk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及其各自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
(1)	蔣麗苓女士	3.1
(2)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2.8
(3)	Welight Innovation L.P.	2.5
(4)	Royce City (MHT) Limited	2.3
(5)	司徒志仁先生	1.8
(6)	Method King Limited	1.8
(7)	曾榮峰先生	0.9
(8)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0.6
(9)	楊聖武先生	0.5
(10)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0.5
(11)	EVO Fund	0.5
(12)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0.4
(13)	林淑玲女士	0.3
(14)	孔祥達先生	0.2
(15)	邱詠筠女士	0.2
(16)	邱詠賢女士	0.2
(17)	陶美珊女士	0.2
(18)	蔡耀庭先生	0.1
(19)	趙家駒先生	0.1
(20)	梁漢輝先生	0.1
(21)	伍尚宗先生	0.1
(22)	伍尚匡先生	0.1
(23)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	0.1
(24)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0.1
(25)	李瑩女士	少於0.1%
(26)	蔡昕玥女士	少於0.1%
(27)	石慧婷女士	少於0.1%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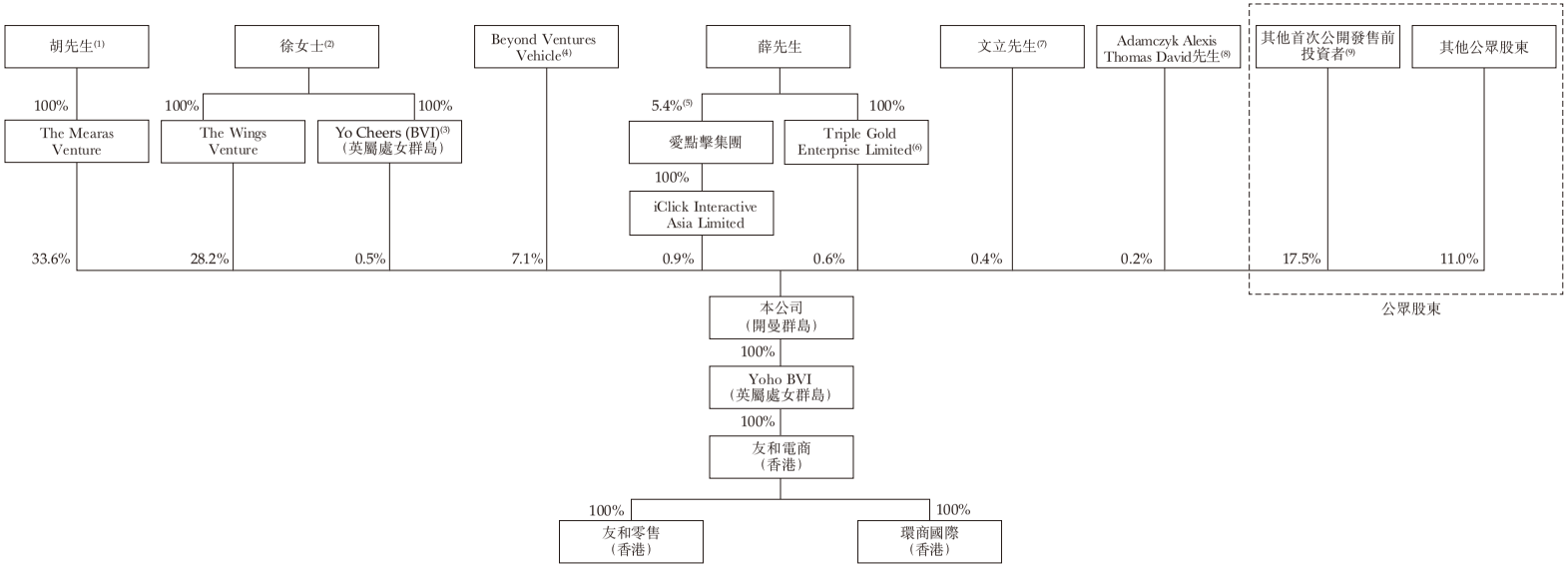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胡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徐女士的配偶。

(2) 徐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營運總監及胡先生的配偶。

(3) Yo Cheers (BVI) 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為就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成立。

(4) 有關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與Beyond Ventures Vehicle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

(5)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 為愛點擊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點擊集團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市場推廣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點擊集團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約5.4%權益。由於愛點擊集團的雙重股權架構相關的不同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控制愛點擊集團於股東大會約32.2%總投票權。有關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有關薛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有關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與非執行董事之一薛先生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b)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有關薛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文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Adamczyk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Adamczyk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及其各自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
(1)	蔣麗苓女士	2.8
(2)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2.5
(3)	Welight Innovation L.P.	2.3
(4)	Royce City (MHT) Limited	2.0
(5)	司徒志仁先生	1.6
(6)	Method King Limited	1.6
(7)	曾榮峰先生	0.8
(8)	Cell Rising Capital (BVI) Limited	0.5
(9)	楊聖武先生	0.4
(10)	Sweetie Wel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0.4
(11)	EVO Fund	0.4
(12)	康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0.3
(13)	林淑玲女士	0.3
(14)	孔祥達先生	0.2
(15)	邱詠筠女士	0.2
(16)	邱詠賢女士	0.2
(17)	陶美珊女士	0.1
(18)	蔡耀庭先生	0.1
(19)	趙家駒先生	0.1
(20)	梁漢輝先生	0.1
(21)	伍尚宗先生	0.1
(22)	伍尚匡先生	0.1
(23)	Rondouin Hugues Louis Gabriel先生	0.1
(24)	Infinity Evergreen Limited	0.1
(25)	李瑩女士	少於0.1%
(26)	蔡昕玥女士	少於0.1%
(27)	石慧婷女士	少於0.1%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香港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逾23,000項SKU(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為通常用於私人家居日常使用的電子器材)，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建立註冊會員超過807,000名的客戶群。品牌名稱「友和友和YOHO」扼要傳達我們的理念，即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建立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照顧消費者形形色色的需要。我們一直專門提供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其為香港零售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產品類型之一，於20/21財年佔零售業網上銷售總額約3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按20/21財年的網站流量及整體零售業網上銷售計，我們亦於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8%)。

作為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6.5%；尤其是，來自友和OMO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107.1%增長。本集團為首批獲創科創投基金計劃投資的公司，於2019年4月及11月透過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其專責公司及我們的前股東進行投資；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為香港政府成立的基金，旨在鼓勵更多私人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採用線上線下融合(OMO)業務模式，據此，我們在**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營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即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並分別於觀塘區(九龍東)及長沙灣區(九龍西)營運兩間零售店。我們在線上及線下均設有業務據點，同時借助科技，一方面為顧客提供機會在網上搜羅種類繁多的產品，另一方面讓顧客在實體店親身試用及檢視產品，了解其更多功能，並可選擇於店內自取網上購買的產品及於網上輕鬆瀏覽指定網頁訂購，一切以顧客便利為先。下單後，如已訂購產品備有存貨，我們致力安排於八個工作小時內發貨；顧客可選擇將已訂購產品運送至彼等的地址，或按其意願自全港各區逾2,000個提貨點提取已訂購產品。此外，我們留意顧客的購買記錄以及其對已購買產品以及整體線上及線下購物體驗的評分及意見，據此，加上我們基於數據分析而定的精準市場推廣措施，我們能夠策劃並向目標顧客提供不同推薦產品，照顧其需要。因此，在友和OMO業務下，客戶盡享網購及門市購物優勢帶來的種種好處，感受富高度互動性及便利特色的購物體驗。

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歸功於我們致力提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以及我們致力對科技改進及配送基礎設施投入長期投資。作為香港率先採用OMO模式的電子商務企業之一，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囊括多項度身訂造的功能，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從香港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中脫穎而出。

透過內容豐富及易於使用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致力提供愉快的網購體驗。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亮點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我們於2016年1月推出的實時跨平台存貨管理系統，可顯示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

我們自行開發了自動定價系統，該系統於2018年8月投入運作，並計及釐定售價的一籃子因素。我們的自動定價系統使我們能夠維持存貨高效流轉，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自2019年12月起，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零售店的定價資料同步顯示，以確保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一致的價格及優惠。

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於香港積極向網購者推出嶄新付款方法，並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付款選擇。

我們亦自行開發了一套貨倉管理系統，該系統已首次於2014年2月實施，透過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有助確保我們在訂單處理及送貨方面的效率。此外，我們制訂靈活的送貨安排，且我們的送貨網絡不僅覆蓋住宅及商業地址，更於全港多個地區設有提貨點。此舉讓我們可根據顧客個人喜好及情況，為其提供最大方便及有助盡量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訂單收貨延誤。上述措施代表我們在確保訂單盡可能於下單後八個工作小時內發貨方面邁進一大步，而我們一直能夠將送貨出錯率保持在極低水平。我們快速可靠配送訂單有助進一步提昇客戶滿意度。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使我們能夠加強客戶體驗，有助推動友和OMO業務的客戶群及營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如下所示：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 首八個月
於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的註冊會員數目*(附註1及附註5)*	203,000	334,000	539,000	700,000
已完成訂單數目*(附註2及附註5)*	95,000	182,000	346,000	294,000
總商品交易額*(港元)(附註3及附註5)*	117,924,000	229,928,000	506,145,000	483,071,000
客單價*(港元)(附註4及附註5)*	1,241	1,263	1,463	1,643

附註：

(1) 個人可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註冊為「註冊會員」(於該平台下達任何訂單的先決條件)，或在其於任何零售店完成購物時進行註冊(視乎其意願而定)。董事認為，「註冊會員數目」可被視為曾以零售設施享受購物體驗的消費者人數估計。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包括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註冊會員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顧客於零售店作出的訂單及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接獲並已完成的消費者訂單。董事將「已接獲訂單數目」詮釋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總商品交易額」相當於就我們提供的折扣及藉轉換會員積分抵銷作出扣減前，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所有已完成訂單的成交總額。董事視「總商品交易額」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客單價」由該財政年度／期間總商品交易額除以已完成訂單數目計算得出。董事視「客單價」為平均訂單規模的計量方式。

(5) 相關數據來自我們透過友和OMO業務進行的銷售(包括(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進行線下B2C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B2C電子商務行業規模按零售業網上銷售計由15/16財年約38億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受越來越多消費者屬意網購、本地線上零售平台出現、交付及配送模式改進、網上支付系統進步以及香港作為起點的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機遇帶動，預期增長持續，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而預測市場規模於25/26財年達153億港元。因此，我們預期有充足空間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營運規模，而作為業界翹楚，我們已準備就緒，善用隨香港電子商務日益普及湧現的市場機遇，使業務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益及純利一直維持可觀升勢。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60.0百萬港元、523.0百萬港元及496.7百萬港元，而我們錄得純利分別12.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13.9百萬港元。

B2C模式下的友和OMO業務構成主要銷售渠道，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逾80.0%。尤其是，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於B2C模式下的線上零售的收益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413.5百萬港元及39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7.1%、67.7%、79.0%及79.4%。

除友和OMO業務外，我們亦透過企業對企業(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產生收益，據此，我們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供應產品。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於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5%、14.0%、6.1%及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友和OMO業務(B2C)										
線上零售	77,356	57.1%	175,995	67.7%	413,470	79.0%	225,222	77.9%	394,520	79.4%
線下零售店銷售	37,064	27.4%	47,384	18.2%	77,417	14.8%	42,920	14.9%	82,949	16.7%
	114,420	84.5%	223,379	85.9%	490,887	93.8%	268,142	92.8%	477,469	96.1%
線下批量銷售(B2B)	21,002	15.5%	36,350	14.0%	31,739	6.1%	20,637	7.1%	18,308	3.7%
其他*(附註)*	–	–	224	0.1%	403	0.1%	226	0.1%	954	0.2%
總計	135,422	100.0%	259,953	100.0%	523,029	100.0%	289,005	100.0%	496,731	100.0%

附註： 有關其他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取得可觀增長，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享譽盛名、擁有良好口碑及龐大客戶群

友和OMO業務於2013年成立，使命為透過結合線上線下購物優點的平台向消費者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經過約八年的營運，我們已躋身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而按網站流量及整體零售業網上銷售計，我們亦於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8%)。於2021年3月，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為香港瀏覽人次最高的百大網站之一，每月活躍用戶(即當月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網站上開啟一個或多個分頁的獨特用戶)逾1.8百萬人。

下表載列反映友和OMO業務(包括(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進行線下B2C銷售)的客戶群及營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的統計數據：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 首八個月**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 *(附註1)*	442,000	673,000	1,290,000	1,674,000
於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的註冊會員數目*(附註2)*	203,000	334,000	539,000	700,000
活躍客戶數目*(附註3)*	66,000	115,000	212,000	182,000
回頭客戶數目*(附註4)*	26,000	52,000	100,000	101,000
回頭客戶數目佔活躍客戶數目百分比*(附註5)*	39.4%	45.2%	47.2%	55.5%
每份已完成訂單獲取成本*(港元)(附註6)*	18.7	23.8	27.7	32.7
已完成訂單數目*(附註7)*	95,000	182,000	346,000	294,000
總商品交易額*(港元)(附註8)*	117,924,000	229,928,000	506,145,000	483,071,000
回頭客戶貢獻收益*(附註9)*	64,305,000	149,298,000	346,652,000	324,775,000
回頭客戶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附註10)*	47.5%	57.4%	66.3%	67.2%
客單價*(港元)(附註11)*	1,241	1,263	1,463	1,643

附註：

(1)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用戶」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啟一個或多個分頁的獨特用戶。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認為，「活躍用戶數目」反映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瀏覽者人數。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個人可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註冊為「註冊會員」(於該平台下達任何訂單的先決條件)，或在其於任何零售店完成購物時進行註冊(視乎其意願而定)。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註冊會員數目」為曾以零售設施享受購物體驗的消費者人數估計。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客戶」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每名向我們購物一次或以上的客戶。董事視「活躍客戶數目」為客戶群規模的計量方式。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客戶」指自友和OMO業務開展以來，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作出購物前曾向我們完成購物(不論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前)的註冊會員。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回頭客戶」為已習慣向我們購物的忠實顧客。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5) 「回頭客戶數目佔活躍客戶數目百分比」表示忠實客戶群的相對規模。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認為，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證明客戶忠誠度上升，如此升幅有賴我們竭力透過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而建立。

(6)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每份已完成訂單獲取成本」指本集團每名活躍客戶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完成訂單」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註冊會員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顧客於零售店作出的訂單及透過獎賞計劃平台或第三方線上平台接獲並已完成的消費者訂單。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

(7)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包括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註冊會員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顧客於零售店作出的訂單及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接獲並已完成的消費者訂單。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已接獲訂單數目」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8)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總商品交易額」相當於就我們提供的折扣及藉轉換會員積分抵銷作出扣減前，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所有相關已完成訂單的成交總額。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總商品交易額」為整體營運規模的指標。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9)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客戶貢獻收益」相當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所有向回頭客戶已售商品的總銷售價值淨值。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有關收益源自忠實客戶。所列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0) 「回頭客戶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忠實顧客貢獻收益的相對幅度。董事認為，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證明客戶忠誠度上升，如此升幅有賴我們竭力透過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而建立。

(11) 於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客單價」按該財政年度／期間總商品交易額除以已完成訂單數目計算得出。有關統計數據源自友和OMO業務旗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數據。董事視「客單價」為平均訂單規模的計量方式。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根據其進行的獨立研究及自有關香港及其他地區電子商務行業的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資料(包括與領先業界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面談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報告)，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經營數據的所有釋義與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行業慣例相符。

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中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享譽盛名、擁有良好口碑及龐大客戶群令致消費者及業務夥伴均對我們作為零售商的能力及信譽具有信心，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與更廣泛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從而為業務增長鋪路。

我們對既有完善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引以自豪

自業務營運伊始，我們便一直致力為購物者建立購買家庭電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首選電子商務平台。讓我們感到自豪的是，我們成功創建集首選線上零售商所有主要特點於一身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使之符合消費者的最高期望。

– ***我們提供包羅萬有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友和」扼要傳達我們的理念，就是打造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照顧消費者各種需要，貫徹「就係友和，乜都有喎！」的座右銘，而我們的目標已取得長足進展。我們透過全方位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林林總總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網羅逾23,000項SKU，分為五個種類，即電子產品、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家庭電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生活時尚產品。憑藉友和OMO業務多年來的快速增長，

我們與供應商網絡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包括直接接洽若干頂尖品牌，並獲得部分產品在香港的獨家分銷權。因此，我們能夠以優惠的價格採購到各式各樣優質的正貨。

– ***我們為香港消費者物色、採購及引入新穎時尚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市場研究及分析確定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例如研究市場報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以及瀏覽其他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根據所取得資料以及進一步研究及分析的結果，我們的採購團隊就本集團可自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SKU向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我們不斷在海外市場搜羅熱門品牌，提供符合香港消費者喜好但尚未進軍香港市場的產品；一旦覓得該等品牌，我們將尋求與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旨在向香港消費者供銷該等產品。例如，我們於2015年首次銷售日本品牌愛麗思的產品，該品牌提供(其中包括)具有60多年歷史的家庭電器，並深受市場歡迎；目前，該品牌的除塵蟎床褥清潔工具是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於2018年，我們引入可思美的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該品牌致力擷取日本頂尖技術開發涵蓋皮膚檢測、清潔、補水、導入、抗衰老、身體護理等全方位護膚需求的家用美容儀，該等產品廣受顧客歡迎。

我們審慎建構產品組合，確保只會挑選及向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故顧客對購物體驗均表示非常滿意。

– ***我們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透過自行開發的自動定價系統的幫助，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其他零售商就我們所提供的相同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我們的存貨量。我們的定價系統自動訂定售價的應有水平，以及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作出調整的時機。因此，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迅速調整售價，以保持產品的價格在任何日期均具競爭力及存貨高效流轉。與其他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相比，作為OMO零售商(以電子商務為營運重心)，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精簡成本結構使我們得以在整體上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 ***我們提供快速、可靠及靈活的送貨服務。***我們亦自行開發了一套貨倉管理系統，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以提昇訂單處理及送貨效率。為使客戶獲得最大靈活性及便利，我們的送貨網絡不僅覆蓋住

宅及商業地址，更有2,000多個提貨點分布於全港各區。倘已訂購產品備有存貨，我們致力安排在八個工作小時內發貨。我們相信，能夠迅速及可靠配送訂單是令客戶滿意的另一要素。

– ***我們的OMO模式使客戶盡享網購及門市購物的優點。***作為在香港成立的首批採用OMO模式的電子商務企業之一，我們一直以OMO模式營運零售業務。客戶有機會到實體店透過親身體驗進一步探索其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瀏覽的產品。客戶亦可選擇於店內自取網上購買的產品，以及透過指定網頁於網上訂購，然後在遍布全港各區2,000多個提貨點提取已訂購產品。作為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能夠讓客戶盡享線上及線下購物的優點，並獲得高度互動性及便利性的全面無縫購物體驗，故使我們脱穎而出。

我們致力追求創新並善用科技的力量

早於2013年成立零售業務時，我們的聯合創辦人的願景是透過引入OMO業務模式為香港的電子商務行業帶來變革，使消費者能夠從線上及線下購物的各種優點中獲享全面無縫購物體驗。作為香港採用OMO業務模式的電子商務企業先鋒之一，我們於促進業務營運創新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本集團為首批獲創科創投基金計劃投資的公司之一，於2019年4月及11月通過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其專責公司及我們的前股東進行投資；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為由香港政府成立的基金，旨在鼓勵更多私人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從而建立一個更有活力的香港創科生態系統。

我們在創業初期已從涵蓋線上線下渠道兩方面的零售業務角度建構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我們的系統及工作流程旨在全面切合電子商務營運，並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所需靈活性。與一些市場參與者於成立線下業務後一段時間方引入電子商務平台相比，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業務平台及運用科技力量迎合不時變化的業務需要，我們的系統及工作流程能發揮更高營運效率，並能因應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更迅速作出配合及變動。

透過內容豐富及易於使用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致力提供愉快的網購體驗。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亮點包括(其中包括)使用實時跨平台存貨管理系統顯示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此與別不同的功能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

我們自行開發了自動定價系統，計及釐定售價的一籃子因素。系統演算法涵蓋(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我們的存貨水平，確保我們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存貨高效流轉。零售店的電子價錢牌會自動更新，有助確保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定價資料同步顯示，並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一致的價格及優惠。

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於香港積極向網購者推出嶄新付款方法，並為消費者提供多項付款選擇。例如，我們與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公司分部Atome(一個「先買後付」品牌)合作，成為香港首批接受使用任何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於2020年，客戶可於結賬時選擇透過PayMe付款；於2021年，我們與香港首批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持牌虛擬銀行之一的Livi Bank攜手合作，提供以虛擬扣賬卡付款的便利方式。董事認為，提供多元化的支付選擇屬有效提昇顧客購物客單價的方法。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不遺餘力透過迅速及可靠配送訂單以提昇客戶的滿意度。我們自設一套貨倉管理系統，其特點包括(其中包括)在倉庫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除住宅及商業地址外，我們不斷擴大的配送網絡覆蓋分布於全港各區的超過2,000個提貨點。透過所有該些措施，我們盡可能安排將客戶已訂購的產品於八個工作小時內發貨，並將訂單發貨速度及訂單配送的精準程度提昇至另一水平。

就市場推廣及促銷而言，我們亦不斷搶佔先機。我們一直將觀察所得其他市場取得成功的做法迅速引入香港。例如，我們於11月11日(亦稱光棍節)積極推出促銷活動，並於2014年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首辦「雙11購物節」，該活動已成市場一年一度的盛事。

我們認為，我們堅持不斷創新是我們最顯著特質之一，使我們繼續一枝獨秀，超逾香港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

憑藉對本地市場的洞見，我們採取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執行有方，對提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

迅速擴大客戶群發揮重要作用。透過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我們旨在提昇自家品牌的曝光率及認受性，同時爭取在香港市場推出更多產品品牌。

我們在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時著重網上市場推廣。我們採用的主要網上市場推廣形式包括(1)搜尋引擎行銷，即於搜尋平台、社交媒體網站及影片平台的搜尋結果頁面展示廣告；(2)社交媒體行銷，即透過官方賬號於社交媒體上發布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最新優惠的廣告及內容，從而為網站帶來流量；(3)網紅行銷，即我們已邀請香港關鍵意見領袖試用我們的產品及介紹產品功能，並透過於社交媒體上直播及／或發布文章、影片及／或照片分享其使用體驗；(4)電郵行銷，即我們使用電郵向註冊用戶發送產品及最新優惠的廣告及訊息；(5)影片行銷，即我們於特定影片平台的官方頻道發布介紹產品功能的廣告及影片；及(6)內容行銷，即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發布載有產品選擇的相關有用建議的文章，從而推動購買。

於進行網上市場推廣活動時，我們盡可能利用精準市場推廣。我們首先分析就註冊會員的線上及線下購物行為收集得的數據集。在深入了解個人的消費喜好及模式後，我們為目標顧客策劃及提供不同推薦產品，照顧其需要。例如，根據註冊會員的購買記錄，我們會不時向彼等發送有關產品及推廣活動的內容電郵。

就傳統線下市場推廣活動而言，本集團以多種形式刊登廣告，包括報章及雜誌廣告，以及巴士外部及內部廣告。

此外，我們亦利用免費市場推廣。我們的目標是以顧客最滿意的方式完成每份訂單，藉此提高回頭客戶的銷售及促進口碑宣傳。我們認為，透過與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的密切合作，消費者將越來越注意我們，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

就促銷活動而言，我們全年舉辦各種促銷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一年一度的「雙11購物節」(我們於2014年積極推廣並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推出此類活動)及「313週年感恩節 — 品牌優惠日」，慶祝友和OMO業務成立誌慶。我們逢星期四亦推出「好價勢」，期間精選產品均會提供特別折扣。

我們認為，本集團進行的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有效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管理團隊勤勉敬業、卓有遠見且富進取精神

本集團由友和OMO業務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及徐女士領導，彼等分別擔任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胡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

積逾14年經驗。彼透過於該行業的經歷獲得實務經驗及商業觸覺。於2013年開展友和OMO業務前，彼曾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的買賣及分銷。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買賣。胡先生深信香港消費者行為最終將轉至網上，並受到向消費者提供價廉物美產品的想望驅使，其與擁有共同遠見的徐女士於2013年開始零售業務。胡先生與徐女士渴望將OMO業務模式引入香港電子商務行業，使消費者能夠從線上及線下購物的優點享受全面無縫的購物體驗。因此，於開展零售業務的年度，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首間零售店亦同時投入運作，而我們成為於香港成立的首批採用OMO模式的電子商務企業之一。為提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我們於業務營運多個方面均積極採用新科技。

多年來，在胡先生及徐女士的領導下，友和OMO業務錄得可觀及快速增長，並發展至現時規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友和OMO業務實現約107.1%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亦吸引及發展數目可觀的忠實客戶群，且人數持續迅速擴大。我們於2013年創業，但到20/21財年，以網站流量計，我們已躍升為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龍頭電子商務平台，而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從而蛻變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應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電子商務方興未艾，多間擁有完善線下零售網絡的既有市場參與者推出自家電子商務平台，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同時採用線上及線下業務模式已成為行業的常態。

我們認為，我們於約八年的經營往績中取得的成就足證聯合創辦人富有創業精神、卓有遠見及商業觸覺。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力求創新，並在勤勉敬業、卓有遠見及富進取精神的管理團隊領導下，為消費者提供最佳購物體驗。

有關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為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業網上銷售計，預測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B2C電子商務行業規模將由21/22財年約85億港元增長至25/26財年的1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董事認為，我們作為擁有收益及客戶群快速增長往績記錄的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已準備就緒把握電子商務於香港零售市場的滲透率日增的機遇，以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鑒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6%(按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計)，我們認為有充分空間可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於市場的主導地位。

提高存貨水平

鑒於營運規模、產品多元化以及訂單規模擴大及數量隨本節「業務策略」所載業務計劃實施而預計增長，我們必須維持較多存貨，相關資本需求亦相應增加。董事已從業務發展角度及市場角度評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存貨水平的需要：

加強本集團存貨水平的寬度及深度以推動增長以及相應的現金流量需要

由於本集團採用自營模式，我們必須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以透過銷售產品產生收益。與相應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儘管我們於19/20財年及20/21財年能夠錄得收益增長分別92.0%及101.2%，惟存貨周轉日數由18/19財年的44日減少至19/20財年及20/21財年的42日，一方面證明我們提昇存貨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亦證明我們採購及提供客戶需求相對較高的產品的能力。

換言之，本集團擴大產品類型的寬度(就SKU數目而言)及深度(就各項SKU的庫存量而言)以維持產品(特別是熱門產品)的穩定供應，從而應付不同客戶的需要、縮短送貨時間以及加強客戶購物體驗的能力為本集團的關鍵增長推動因素。為達成此目標，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維持賬面值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的存貨，18/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8%，而我們於18/19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6.5%的收益增長。

鑒於(1)上述收益及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趨勢相若；及(2)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存貨分別增加約7.1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引起的影響，董事認為，就存貨水平上升的額外資金對支持未來收益增長至關重要，而經計及預期收益增長及相應的存貨水平，單靠我們的內部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在此方面的需要。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3.2百萬港元連同內部資源將用於在22/23財年及23/24財年購買存貨，而董事認為購買存貨的理據充分。預期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的存貨約6百萬港元將分別存置於各觀塘店、長沙灣旗艦店及香港島店(將於22/23財年設立)。其餘存貨將存置於我們營運的貨倉以及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提供及管理的貨倉。

行業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本集團及主要競爭對手營運的主要垂直業務(即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零售業網上銷售)而言：

- 預測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1/22財年約346億港元增長至25/26財年的49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 預測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規模將由21/22財年約85億港元增長至25/26財年的1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及

- 預測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零售業網上銷售自營模式市場規模將由21/22財年約63億港元增長至25/26財年的11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因此，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

- 儘管越來越多消費者屬意網購，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以外)自16/17財年起方建立其電子商務平台。另一方面，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於2013年推出，而本集團於20/21財年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中位列榜首，市場佔有率約為5.6%。本集團亦為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中首批採用OMO模式企業的先鋒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購物體驗，有助提昇客戶對購買規格複雜的電器的信心及忠誠度；及

- 就市場趨勢而言，隨著香港電子商務行業逐步擴展，預期大型市場參與者借助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的能力、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以及確立的顧客忠誠度及聲譽的優勢搶佔市場佔有率，而小型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其有限的技術及營運能力以及議價能力較低而被市場淘汰。本行業消費者通常屬意及關注大型的知名市場參與者。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整合程度不斷上升，從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佔有率由18/19財年約17.0%上升至20/21財年的21.5%可見一斑。預期行業整合將於未來數年加劇，而上述因素使市場整合更有利大型公司。

鑒於上述者，儘管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電子商務市場相當高度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於20/21財年僅佔總市場佔有率約16.6%)，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鞏固市場地位及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原因為我們(1)是行業領先市場參與者；(2)擁有專門提供包羅萬有且價廉物美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而知名的品牌；(3)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及客戶群；(4)營運擁有可靠的網站流量及總商品交易額的電子商務平台；及(5)在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無縫購物體驗的OMO業務模式方面擁有堅實的營運經驗。

作為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策略的一部分，預期本集團亦於22/23財年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一方面，預期線上平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來源，同時支持網站流量，另一方面促進自營電商業務增長，從而讓我們得以搶佔額外市場佔有率。

在香港設立三間新零售店

此外，我們擬在香港島租賃及設立一間新零售店(預期於22/23財年開業)以及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租賃及設立兩間新零售店(預期於23/24財年開業)。具體而言，預期將於銅鑼灣設立的香港島零售店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0,000平方呎，月租為每平方呎約29港元至58港元(視乎租賃市場的當時市況及有否合適場所可供本集團租賃)，並設有寬敞的陳列區，各類產品一覽無遺。視乎本集團當時有否合適地點可供租賃，我們初步計劃分別於新界東沙田及新界西荃灣設立一間零售店，各自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呎，月租為每平方呎約16港元至28港元。我們的現有及新零售店位於人口較稠密的

住宅或商業區，且屬於港鐵網絡範圍內，方便鄰近地區的目標顧客光臨，位處策略位置，藉此建立坐落極佳地段的零售店網絡，服務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大部分地區現有顧客及潛在顧客。為零售店物色合適位置時，我們將於上述地區選擇臨近港鐵站或其他方便鄰近地區目標顧客的場所。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島租賃零售店，為期三年，而新界東及新界西零售店各自的租期將至少為兩年。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採用的OMO電子商務業務模式須於線上及線下同時開展，以實現協同效應；建立線下門店的必要性主要包括以下理由：(i)線下門店具備多項功能，如提昇用戶體驗的產品陳列及試用，以及縮短向客戶送貨時間的物流功能(包括倉儲、分配、發貨及自取)；(ii)線下門店屬影響行人的有效途徑，並與顧客建立親身關係，而採用OMO模式的市場參與者日益重視線下門店，視為商機來源；及(iii)由於遍布各區的線下門店為所有地點的顧客在合理上下班距離內提供便捷享受OMO一站式購物體驗，線下門店有效擴大覆蓋範圍，吸引不同地區的人口及潛在顧客。

我們主要自線上零售產生收益，而零售店不僅提昇線下零售銷售額，亦可透過向可能已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探索各類產品的消費者提供體驗產品的機會，從而補足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消費者有機會在實體店親身試用及檢視產品，以了解其更多特性，而董事認為此舉對於提高消費者對網購電器的信心及忠誠度至關重要，原因為該類產品的規格有時較為複雜。線下門店亦提供便捷的實體位置供店內自取已訂購產品，並提供店內客戶支援，尤其是手機、電子穿戴設備及數碼相機等電子產品方面，顧客往往要求親身設定產品及面對面的服務。憑藉全面的零售店網絡，本集團亦可提高最後一哩派遞產品的效率。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客戶選擇於零售店收取已訂購項目的網上訂單數目分別佔網上訂單總數約18.5%、24.9%、27.8%及19.4%；整體增長趨勢表明，顧客越來越接受店內取貨作為網上訂單的送貨選擇，其為線下零售渠道輔助線上零售業務營運及締造協同效應方式的一例。尤其是，對於不符合享有免費本地送貨資格的顧客(其門檻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友和OMO業務－配送」)，店內自取免收顧客運費，並將彼等的購物總支出減至最低，使我們從並無線下業務的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中脫穎而出，為該等顧客提供主要誘因向我們購物。因此，店內自取往往更受訂單金額相對較少的該等網上客戶歡迎，而於18/19財年、

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顧客自零售店收取已訂購項目的網上訂單分別佔通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零售收益約11.0%、16.8%、17.8%及14.9%。

因此，於決定新零售店數目及位置時，我們已視該等新零售店的顧客及潛在顧客的地理覆蓋面及便利程度，以及隨之擴展的零售店網絡為關鍵因素，原因為該等要素可能決定該等線下門店可補足消費者網購體驗的程度。加上服務本集團於九龍東及九龍西地區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現有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於香港島、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三間新零售店計劃向該等新地區(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地區並無任何零售店)的客戶提供更輕鬆便利的購物體驗。

增設該三間新零售店將有助我們擴大旗下零售店網絡的規模、地理覆蓋面及(就本地顧客及中國(尤其是大灣區)遊客而言)便利程度。全面的零售店網絡使我們得以服務更廣大地區更廣闊的客戶群，並讓客戶在我們的OMO業務模式下盡享線上線下購物的優點帶來的種種裨益，從而獲得全面無縫的購物體驗。另外又可加強客戶服務，如安排精簡最後一哩派遞。我們將增聘員工經營該等新零售店。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報告，預期香港線下零售銷售額於21/22財年至25/26財年僅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零售店銷售額僅佔收益約14.8%至27.4%，經營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另一方面亦已考慮於22/23財年計劃開設該三間新零售店的次要因素。理由如下：

(i) 誠如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是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享譽盛名、擁有良好口碑及龐大客戶群」所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多項經營數據項目均大幅增長，包括(其中包括)註冊會員數目、活躍客戶數目、已完成訂單數目、總商品交易額及客單價，足證急速增長的消費者群體對我們的產品的殷切市場需求，彼等屬意我們為其首選零售商。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同時在線上及線下向我們購物的累計客戶數目分別達約11,400、23,300、44,000及60,900，分別佔於相關時間註冊會員總數的5.6%、7.0%、8.2%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在線上及線下購物的客戶數目的增長較註冊會員數目快，表明客戶越來越認同以OMO業務模式進行網購及線下購物的優勢，彼等日漸熱衷於親身體

驗線上及線下渠道購物的好處。我們認為，同時提供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對我們建立便利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形象至關重要，而得到客戶認可推動銷售及長遠業務增長。

因此，我們對擴大零售店網絡有具體需求，藉此在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網購的好處之上，向更廣闊地區的更多人口提供全面OMO購物體驗。新零售店將位處策略性位置，使我們實現此業務目標。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2020年，香港島及新界的人口分別約為1.2百萬及3.9百萬，分別佔香港總人口的16.2%及52.7%，並分別擁有約0.4百萬戶及1.4百萬戶家庭住戶，分別佔香港家庭住戶總數目的16.7%及51.9%。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1/22首八個月，在已提供地址作註冊用途的新註冊會員中，超過16.0%及44.0%會員分別持有香港島及新界註冊地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同時擁有線上及線下據點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已建立與各區人口相符的線下門店。為切合市場慣例及更妥善把握來自可觀人口的市場需求，並迎合我們於該等地區註冊會員的需求，我們將分別在香港島設立一間新零售店及在新界設立兩間新零售店，而本集團目前於該等地區並無任何線下據點；

(ii) 新零售店舖的位置及開張時間經審慎考慮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以及預測溢利及收益水平以及現金流量等相關財務指標後制定。儘管設立新零售店必須涉及初步資金開支，惟預期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有限，分別僅約為兩個半月及18個月(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所披露，於22/23財年至24/25財年期間就此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而資本開支(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租賃負債及設備成本)估計僅為4.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設立新零售店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限制。

作為參考，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張時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自20/21財年以來一直盈利，並錄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約三個月及18個月(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此可見，即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線下零售造成的不利影響仍然持續，新零售店仍有望迅速實現收支平衡，並於短時間內爭取投資回報；

(iii) 擴展零售店網絡有助建立線下據點，讓我們提昇形象，從而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董事認為可達成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樣重要，並對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及

(iv) 透過使零售店更貼近及更方便客戶，擴展零售店網絡亦可提昇線上零售，原因為(1)店內取貨作為向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客戶提供的送貨選擇更加便利而毋須額外成本，我們認為此舉容許訂單量小而不符合本地免費送貨資格的網上顧客毋須支付運費，使彼等尤其受惠；及(2)就在網上訂購時選擇送貨的客戶加快最後一哩派遞的配送流程。訂單配送更順暢及更快捷可鼓勵顧客提高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由於我們現時在香港島並無任何零售或貨倉設施，預期設立銅鑼灣零售店將是一大進展，讓香港島顧客大受裨益。經加強訂單配送將大幅提昇客戶的滿意程度以及購物體驗。

從成本角度出發，推廣店內取貨亦有利本集團，原因為顧客選擇店內取貨的每張訂單均可降低配送成本。為說明用途，於20/21財年，根據(1)須配送至香港島及新界的實際訂單數目；(2)倘我們在香港島及新界的零售店提供店內取貨服務作為送貨選擇，顧客選擇店內取貨訂單的估計百分比；及(3)每張訂單的實際平均物流成本，倘香港島及新界門店可為顧客提供店內取貨服務，則可節省成本。

為避免零售店之間進行競爭及自相蠶食，為各新零售店物色適合位置時，我們將考慮與現有零售店相比的地理覆蓋範圍，確保銷售網路不會大幅重疊。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新零售店分散在香港不同地區以涵蓋不同地區的目標顧客，董事認為，零售店之間進行競爭或自相蠶食的風險屬低。

於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觀塘店錄得經營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別約3.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1/22首八個月，觀塘店的經營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為32,000港元，包括於原址產生的經營溢利約244,000港元(於2021年6月搬遷前)及於現址產生的經營虧損276,000港元(於2021年6月搬遷後)。觀塘店於2021年7月就其搬遷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約為兩個

月。透過比較觀塘店於現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現金流入與有關搬遷的初始資本開支淨額，預期觀塘店的投資回報期為18個月。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始營運，於19/20財年錄得經營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0.5百萬港元，並於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長沙灣旗艦店的收支平衡期為三個月。透過比較長沙灣旗艦店產生的現金流入與有關設立的初始資本開支淨額，長沙灣旗艦店的投資回報期為18個月。基於過往及預期增長趨勢以及其分別佔現有店舖整體收益的比例，我們預期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分別約為兩個半月及18個月。

擴大工程團隊及開發手機應用程式

為擴大客戶群並促進重覆購買，我們不斷改善服務，提昇客戶的體驗。為此，我們計劃擴展工程團隊，以便我們能夠持續提昇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用戶體驗。鑒於流動互聯網設備日益普及，我們計劃聘請專業工程師及開發人員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具備為手機互聯網用戶而設的功能並設有日後所需的系統。我們預期最早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讓客戶進行網購更得心應手。

我們將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4%支持自然增長，包括15.0%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存貨增加的資金需求及5.4%用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立新零售店以及支付相關租金開支及營運開支。此外，我們將合共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擴大及維持銷售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聘銷售人員以支持三間新零售店的運作)及工程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增聘用戶界面／用戶體驗工程師以不斷改善電子商務平台用戶的體驗，以及工程師及開發人員以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維持其運作)，以支持該業務策略。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B2C電子商務平台可分為兩個細分類別，分別為(1)自營電商平台，其向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產品、管理存貨並透過平台向顧客銷售產品；及(2)線上平台電商，其促成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向賣家收取佣金。目前，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純粹以自營模式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電子商務商戶超過7,500間，而發展成熟的大型電子商務營運商隨著參與市場運作，可憑藉其策略、技術及營運能力蛻變成為領導者，把握市場機遇。預測於25/26財年通過線上平台的零售業網上銷售達約130億港元，其中39億港元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知名電子商務營運商的競爭優勢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支持以電子錢包、信用卡及銀行轉賬支付的先進支付結算系統，以簡化支付流程；(ii)發展成熟的軟件基礎設施，有助提供配套服務(如品牌建設及目標分類)，並可促進商戶的曝光率提昇、更佳用戶體驗及更有效的客戶參與；(iii)於連繫及聯絡各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已有經驗，有效增加線上平台的商戶數目及類型，照顧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及(iv)悠久聲譽及客戶忠實程度，是維持客戶基礎穩定及不斷擴大的一大優勢。

作為香港自營電商的龍頭營運商，我們相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我們為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的第二大平台，故憑藉我們可觀的網站流量，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進軍平台業務。董事認為，平台業務的優勢包括可能實現更快速增長及較低資本密集度，且有關擴張與大部分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採取的方針一致，該等營運商通常同時採用自營電商模式及平台模式。因此，我們擬於22/23財年推出線上平台業務，第三方商戶可在此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我們將賺取佣金收入。與此同時，我們亦主張擴大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的產品組合至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外的全新類型。預期第三方商戶將於平台上主要供應我們目前並無提供且購買頻率較高的產品類型。作為起步點，我們擬搜羅第三方商戶所供應與自營電商業務的目標客戶可能更為相關且彼等感興趣的產品，該等產品可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從而實現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下的兩個不同電子商務模式之間可能締造的最大協同效應。例子包括化妝品、個人護理及家庭產品。根據現有財務數據，我們確信，現有客戶群將接受我們引入線上平台業務的建議。按我們計劃，線上平台業務不單可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更豐富電子商務平台整體產品類別。此舉可能產生更多網站流

量，因除尋找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顧客外，有意選購家居用品及生活時尚產品等其他類別產品的更廣大有意消費的顧客群可能受吸引而瀏覽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並發掘所提供全面產品組合。因此，推出線上平台業務亦有機會促進現有自營電商業務及友和OMO業務的整體增長。

鑒於我們的目標是多元化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締造協同效應，我們初步物色具備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外第三方商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家用產品及醫療保健服務)的合作夥伴。就此而言：

(1) 據本節「我們與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的策略業務合作」所披露，我們與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3，透過完善零售網絡提供家居、潮流、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庭快速消費品的香港知名家品零售連鎖商)全資子公司日本城訂立諒解備忘錄。一方面，諒解備忘錄項下涵蓋的業務合作為日本城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業務推出後成為家居及生活用品類別主力商家。預期此舉將使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家居及生活用品類別)多元化，並有助我們奠定其後線上平台發展的基礎；

(2) 我們於2021年10月與醫思健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8)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開始試行線上平台業務。擬定我們將營運及主理線上平台，以促進醫思健康與我們的平台上的網購者之間各項貨品及服務的銷售、購買及宣傳；及

(3) 我們與其他潛在第三方商家積極溝通，游說其參與本集團的線上平台業務，包括其中兩名香港最大電訊營運商、一間訂閱媒體串流服務供應商、一間本地酒店、一間本地虛擬保險公司、其中一個香港及全球市場床上用品的領先品牌，以及一間日本領先網上零售商。

從第三方商戶的角度而言，由於我們擁有可與香港電子商務平台市場的領導者媲美的高網站流量，我們的線上平台業務的平台將是具吸引力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將增聘工程人員，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工程實力，開發新線上平台系統及支持營運，並相應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將增聘銷售及商戶服務人員以及客戶服務人員，以獲取商戶及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必要支援，以及應付因網站流量增加而對客戶服務的需求增長。

我們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用於建立及營運線上平台業務以及支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維護開支。此外，我們將合共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擴大及維持工程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增聘工程人員以提高新線上平台系統的工程實力)、銷售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增聘銷售及商戶服務人員以獲取商戶及向第三方商戶提供必要支援)及客戶服務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增聘客戶服務人員以應付不斷提昇的客戶服務需求)，以支持該業務策略。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作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於本地市場享負盛名，且部署得當，於其他地區分部廣為人知。我們錄得的中國跨境銷售額分別由18/19財年及19/20財年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8.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目標是借助中國國務院所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支持，保持增長勢頭。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將致力促進電子商務平台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特別是有意向知名零售商購買優質正貨的消費者。我們預期，中國消費者瀏覽電子商務平台的次數及下單量將會相應增加。我們將注資支持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的規模，其將需要(其中包括)建立相關資訊系統。我們將採取的措施包括為微信平台開發官方小程序、於中國的主要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開設旗艦店，並邀請明星在電子商務門戶網絡進行直播產品宣傳。

鑒於大灣區地理上毗鄰香港及來自中國此特定地區的入境遊客量，我們將對大灣區的消費者展開針對性市場推廣工作。我們將於社交媒體進行重點宣傳，並與旅遊公司合作，於大灣區的消費者之間推廣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預期，有關市場推廣活動將刺激大灣區居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在網上下單及大灣區遊客於香港零售店購物。

我們將成立中國業務專責團隊，由管理層人員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及服務中國客戶。

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用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擴充我們為中國客戶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於截至

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擴大及維持市場推廣團隊(與設立中國業務團隊有關)，以支持該業務策略。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加強供應鏈能力

我們保持線上零售商的卓越地位，並盡量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將營運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方法包括著手加強訂單配送能力及效率以及存貨周轉率，並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實踐每一項改善措施。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租賃物業增建一間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倉庫，用作儲存及處理存貨。存貨規模將隨著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擴大營運規模而擴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提高存貨水平」。我們將相應增聘倉儲人員。我們計劃在葵涌設立貨倉，其鄰近貨櫃碼頭及連接香港不同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以便產品由貨倉運送至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店及其他提貨點。葵涌貨倉設施的租金普遍較低，可讓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經計及租賃貨倉的75%現有使用率(根據現時存貨水平)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貨水平的預期增長將以與收益增長相符的速度增長，估計在目前租賃建築面積為19,624平方呎的貨倉之上，本集團將於2024年3月31日需要約34,000平方呎的倉儲空間，以儲存大型家電(根據現行做法，其將於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提供及管理的另一間倉庫儲存)以外的存貨。貨倉空間要求將列入部分其他因素，包括：(1)我們有意在租賃倉庫保存大型家電的若干SKU(尤其需要安裝服務的SKU)，以便我們可對產品配送流程擁有更全面的控制權，以更高服務質素更妥善完成訂單(例如透過送貨後準時提供安裝服務)；根據該等大型家電每個單位所需倉庫空間的經驗數據，估計就此需要最多10,000平方呎的倉儲空間；及(2)我們預期於22/23財年推出線上平台業務後，需要額外的倉儲容量以處理第三方商戶的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估計為儲存大型家電以外的存貨需要最多20%(基於23/24財年平台業務的估計收益貢獻百分比)的倉儲空間(約6,000平方呎)。根據上述估計，董事認為，建立一個約為50,000平方呎的額外倉庫在商業上屬合理。

由於預期存貨量增加令使用率上升，我們將升級倉庫及存貨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提高雲端利用率。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亦將投資開發自動化倉庫管理系統，提高所有現有及新增貨倉的容量，使我們能夠應付貨倉使用量的預測增幅而無需租用更多

貨倉。系統功能包括自動檢索、收集及轉移存貨。同時，引入該等系統亦將加快訂單交付及配送流程，有助帶來更佳購物體驗，從而可提高客戶保留率及平均客單價。

此外，我們將投入資金透過與其他物流公司及快遞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以就本集團在香港設立更多提貨點及／或提供最後一哩派遞服務，從而加強配送及服務能力。此舉將使我們能為顧客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五個零售點(包括將於22/23財年設立的三間零售店)於一小時內發貨，免費收取退貨產品及電器同日安裝。我們認為，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推出該等服務將有效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指定用作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其中5.0%用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立及經營新貨倉、2.2%用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升級、開發及維護貨倉及存貨管理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發貨倉自主管理系統，而2.0%則用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其他物流公司及快遞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而產生的開支，以提高我們的配送及服務能力。此外，我們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擴大及維持倉儲及物流團隊(增聘倉儲及物流人員以支持新貨倉的運作)，以支持該業務策略。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近年，我們見證本地消費者的購物習慣逐漸轉變，彼等日漸習慣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而非親身到實體店購買各類商品。隨著網購在香港日益被接納與普及，董事認為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以提高本集團作為「友和」品牌旗下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及其他產品供應商的知名度屬適切之舉。

為此，我們將充分利用網上互動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增加我們於不同媒體的廣告開支及於零售店開展產品推廣活動及舉辦顧客活動。於該等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中，我們將更加強調我們作為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身份以及品牌。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有效提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品牌形象。我們的目標是使普羅大眾對我們作為香港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及首選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及其他產品零售商的地位深表認同，其將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業務長期增長鋪路，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同時，我們亦將加強對業務夥伴的品牌建設工作。我們將舉辦更多針對供應商及第三方商戶的品牌活動，重點介紹友和作為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實力，以擴大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產品組合。

在產品市場推廣方面，我們將同時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以加強數碼行銷及社交媒體行銷，包括組建一支由數據科學家組成的數據科學團隊，提昇我們的精準行銷能力並開發產品推薦引擎。透過分析消費者行為變化，我們將能夠為選定顧客物色最合適的目標廣告產品，並促進目標行銷活動的精準程度。例如，根據所得人口數據及利用機器學習科技，我們將能夠為每位個別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電子商務平台用戶界面，並提供適合其個人喜好的產品展示及推薦。此舉將推動客戶轉變，原因為消費者更可能購買與其更為相關且感興趣的廣告產品。除就經營自營電商業務提供見解外，數據科學團隊亦有望成為其他技術型業務範疇的骨幹，例如為線上平台業務第三方商戶提供消費者定位及大數據分析等全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經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亦將負責經營全渠道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1.8%用於上述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用於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施的品牌建設活動。此外，我們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用於擴大及維持市場推廣團隊(透過數據科學團隊提昇精準行銷及能力，以及透過市場推廣主任經營全渠道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該業務策略。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我們計劃於22/23財年及／或23/24財年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一至兩間公司的控制權(即50%以上股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並把握隨香港電子商務日益普及湧現的商機。

我們預計收購目標主要在香港營運及具備龐大營運規模，且估值總額均低於30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將為

(1) 在其他垂直領域提供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其將補足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範疇，例如衣物及時尚物品、化妝品、戶外產品、家居產品、玩具及圖書以及雜貨，以便我們從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確認，符合選擇標準的此類收購目標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原因為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網購及業務格局完善(包括配送及網上支付系統改進)，使電子商務的產品類別已擴展至涵蓋各種分類；除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外，多間電子商務平台專注其他產品類別，分別為時裝及美容、戶外產品、生活雜貨及家居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可得收購目標至少30個；及／或

(2) 倉儲及最後一哩派遞營運商，以便我們能對送貨流程獲得更大控制權及擴大配送網絡，包括提貨點的覆蓋範圍。此舉亦將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全套資訊科技系統進軍下游行業及提供配送服務，並拓闊我們的收益來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符合選擇標準的此類收購目標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原因為電子商務行業及下游行業的需求日益上升，例如物流服務轉化發展機遇，並帶動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香港物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其中部分參與者專門配送貨品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為電子商務行業而設的電子儲物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可得收購目標超過30個。

基於相關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如我們當時的股價及現金流量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供應商意向，我們預期將以現金及／或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7%將用於上述收購事項。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信貸融資應付就執行此業務策略預期將產生開支的餘款。

我們的業務模式

B2C模式下的友和OMO業務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4.4百萬港元、223.4百萬港元、490.9百萬港元及47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4.5%、85.9%、93.8%及96.1%。具體而言，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線上零售(包括於B2C模式下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版及手機版)的銷售以及於B2B2C模式下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的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413.5百萬港元及39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7.1%、67.7%、79.0%及79.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來源包括於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及提供廣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進一步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友和OMO業務(B2C)										
透過以下途徑進行線上零售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網站)(B2C)	33,204	24.5%	70,182	27.0%	176,707	33.8%	96,748	33.5%	167,831	33.8%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手機網站)(B2C)	32,672	24.1%	96,284	37.0%	222,313	42.4%	119,451	41.3%	219,004	44.1%
• 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B2B2C)	11,480	8.5%	9,529	3.7%	14,450	2.8%	9,023	3.1%	7,685	1.5%
	77,356	**57.1%**	**175,995**	**67.7%**	**413,470**	**79.0%**	**225,222**	**77.9%**	**394,520**	**79.4%**
透過以下途徑進行線下零售										
• 觀塘店*(附註1)*(B2C)	37,064	27.4%	36,144	13.9%	36,589	7.0%	20,770	7.2%	36,338	7.3%
• 長沙灣旗艦店*(附註2)*(B2C)	–	–	11,240	4.3%	40,828	7.8%	22,150	7.7%	46,611	9.4%
	37,064	**27.4%**	**47,384**	**18.2%**	**77,417**	**14.8%**	**42,920**	**14.9%**	**82,949**	**16.7%**
友和OMO業務總收益(B2C)	114,420	84.5%	223,379	85.9%	490,887	93.8%	268,142	92.8%	477,469	96.1%
線下批量銷售(B2B)	21,002	15.5%	36,350	14.0%	31,739	6.1%	20,637	7.1%	18,308	3.7%
其他*(附註3)*	–	–	224	0.1%	403	0.1%	226	0.1%	954	0.2%
總計	**135,422**	**100.0%**	**259,953**	**100.0%**	**523,029**	**100.0%**	**289,005**	**100.0%**	**496,731**	**100.0%**

附註：

(1) 觀塘店於2021年6月搬遷，其原址及現址均位於觀塘區。觀塘店於原址及現址的營運期間並無重疊。

(2) 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張。

(3) 有關其他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

友和OMO業務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採用OMO業務模式，(1)就線上而言，我們主要在**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營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即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及(2)就線下而言，我們分別於觀塘區(九龍東)及長沙灣區(九龍西)營運兩間零售店。

我們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其後將產品納入中央存貨管理系統，並存放在貨倉及零售店。個別客戶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聘請本地速遞員將已訂購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址或提貨點，客戶亦可選擇於零售店提取已訂購產品。

說明友和OMO業務網上B2C銷售及線下B2C銷售(即主要收益來源)的業務流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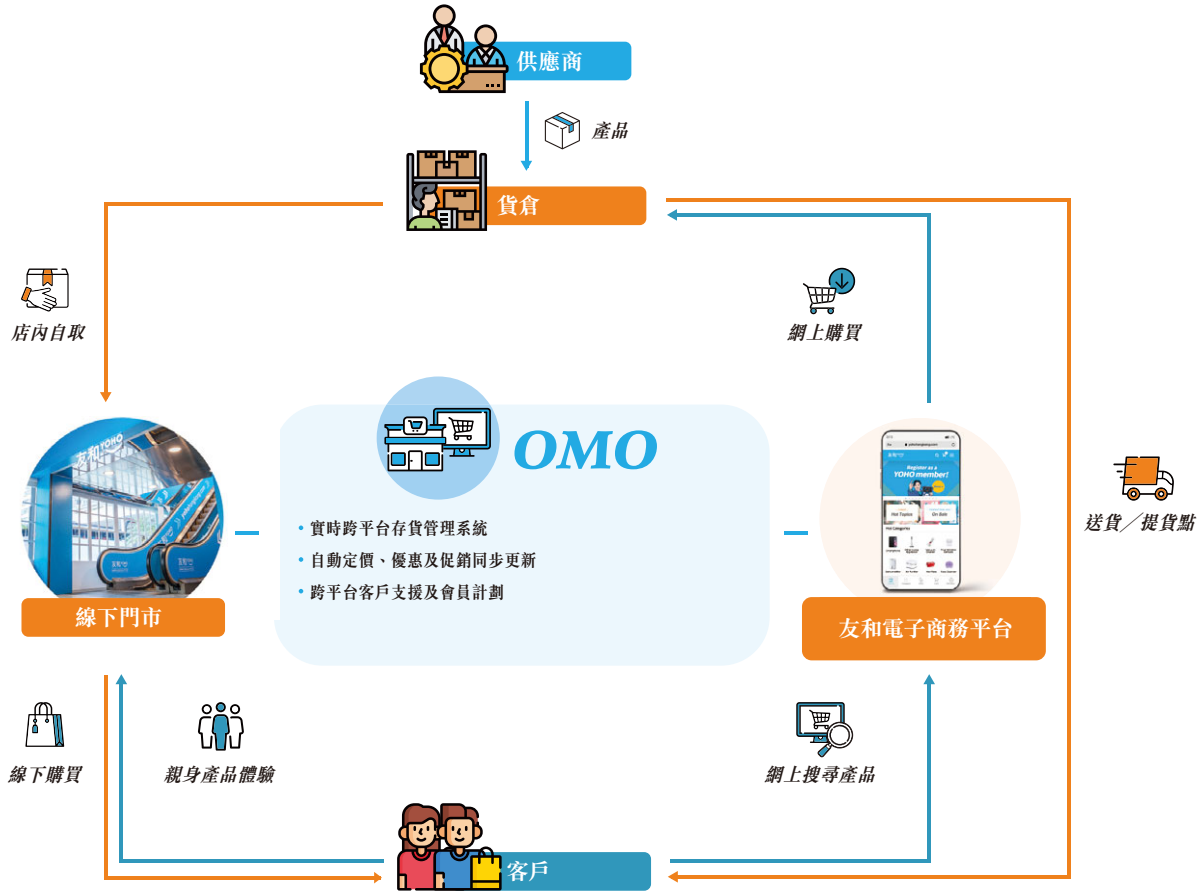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透過內容豐富及易於使用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致力提供愉快的網購體驗，該平台於友和OMO業務開展後開始營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可通過指定網站的桌面版及手機版瀏覽。

為協助客戶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並作出明智購物決定，我們已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方便用戶使用的界面，讓其以搜尋功能輕鬆瀏覽網站，並快捷尋找載有全面產品說明及影片(如適用)以及客戶評價及評分的產品資料頁面。

我們的完整產品組合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可供查看。就各項SKU而言，我們提供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此一特點為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急需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有關決定其應如何及在何處購物的有用資料。

為鼓勵會員就已購買產品提供可能對潛在買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回饋，會員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就已購買產品提供評論及評分後獲得積分，有關評論及評分其後將於產品資料頁面展示。會員賬戶積分可用於部分抵銷會員日後一次購物的應付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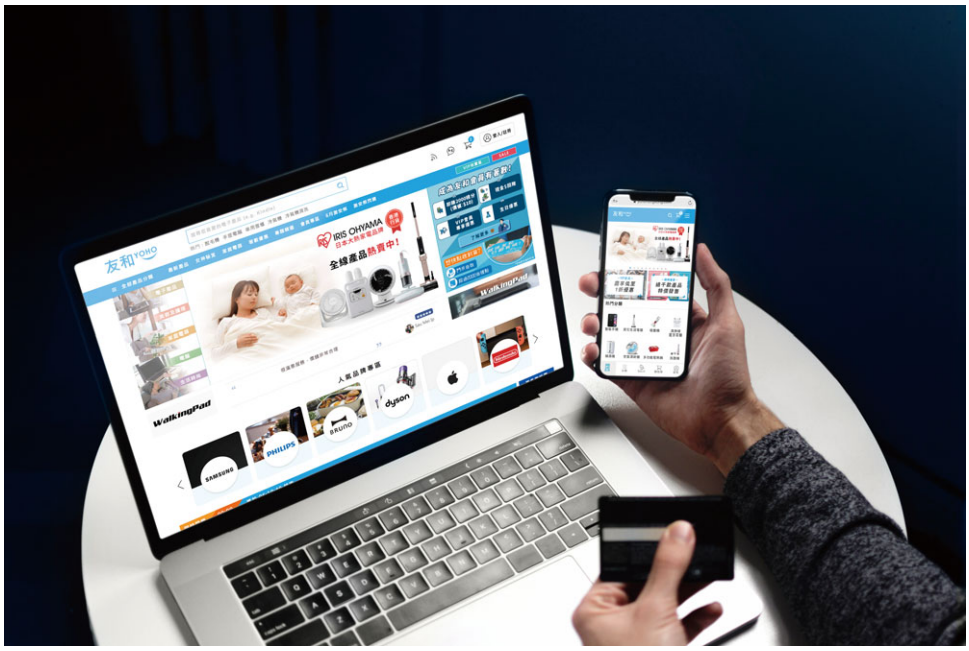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
可通過指定網站的桌面版及手機版瀏覽

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現時於香港營運兩間零售店，包括於友和OMO業務開展後設立並於2021年6月搬遷至現址的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均位於港鐵站附近，陳列包羅萬有的產品。零售店讓我們的客戶(特別是身處九龍東及九龍西地區的客戶)透過親身試用及檢視產品以深入了解我們產品的特性。客戶亦可選擇於零售店自取及退回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的產品，以及於零售店查看及了解產品後輕鬆瀏覽指定網頁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下單。因此，我們的零售店不僅具備零售功能，亦可透過向可能已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探索各類產品的客戶提供體驗產品的機會，從而補足客戶的整體購物體驗，為已經在網上下單的客戶提供額外提貨選擇，以及靈活的訂購安排。故此，客戶得以盡享網購及門市購物優點帶來的種種裨益，感受富高度互動性及便利特色的全面無縫購物體驗。

於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觀塘店錄得經營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3.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1/22首八個月，觀塘店的經營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為32,000港元，包括於原址產生的經營溢利約244,000港元(於2021年6月搬遷前)及於現址產生的經營虧損276,000港元(於2021年6月搬遷後)。觀塘店於2021年7月就其搬遷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約為兩個月。透過比較觀塘店於現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現金流入與有關搬遷的初始資本開支淨額，預期觀塘店的投資回報期為18個月。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始營運，於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約0.5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溢利(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長沙灣旗艦店的收支平衡期為三個月。透過比較長沙灣旗艦店產生的現金流入與有關設立的初始資本開支淨額，長沙灣旗艦店的投資回報期為18個月。

長沙灣旗艦店入口

OMO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線下融合(OMO)為於實體店及網店方面均已設立據點的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其整合線上商務及線下商務，以促進及使終端顧客得到互相依存購物體驗。服務供應商通常採用OMO業務模式，旨在以技術及運作方法跨越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界限及差異，從而使客戶能夠通過按其需要、要求及喜好於任一渠道及跨渠道由提昇對服務供應商的關注、考慮、評估、試用及購買屬意產品、選擇屬意的支付及送貨方式乃至獲得售後服務的購買漏斗模式。線上線下渠道融合時，資訊可有效跨越平台流通，使購物更加便利及提昇整體消費流程，締造一站式客戶體驗。

我們在線上(通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通過零售店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並擬於22/23財年及23/24財年在香港島、新界東及新界西新設三間零售店擴展)均設有業務據點，同時借助科技，準備就緒根據OMO模式營運我們的零售業務。除網購及線下購物各自的常見優點外，顧客享受通過結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所締造協同效應帶來的種種好處，包括(其中包括)

- 產品體驗機會：顧客可在網上搜羅種類繁多的產品，並可在我們陳列各類產品的實體店親身試用及檢視產品，以了解其更多功能。我們認為該等機會對於促進消費者對網購電器的信心及忠實程度至關重要，原因為該等類型產品的規格有時可能很複雜。選購電視機、冷氣機、洗衣機及雪櫃等售價相對較高的大型電器的顧客尤其可能重視該等機會，原因為彼等可能希望於作出購買決定前，通過親身檢視及搜羅以獲得對大型電器的功能、尺寸及規格的實際感受；

- 加強訂單完成：顧客可選擇於零售店取貨，作為網購項目的其他送貨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於零售店收取已訂購項目的網上訂單數目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佔網上訂單總數約18.5%、24.9%、27.8%及19.4%；整體增長趨勢表明，顧客越來越接受店內取貨作為網上訂單的送貨選擇，其為線下零售渠道與線上零售業務營運相輔相成及締造協同效應方式的一例。尤其是，對於購物不符合享有免費本地送貨資格的顧客(其門檻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友和OMO業務－配送」)，店內自取免收顧客運費，並將彼等的購物總支出減至最低，使我們

從並無線下業務的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中脫穎而出，為該等顧客提供主要誘因向我們購物。因此，店內自取往往更受訂購金額相對較少的該等網上客戶歡迎，而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顧客自零售店收取已訂購項目的網上訂單分別佔通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零售收益約11.0%、16.8%、17.8%及14.9%。

對於屬意送貨至指定地址或其他提貨點的其他線上顧客，我們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務求建立的全面零售店網絡亦將提高產品的最後一哩派遞效率，其中產品可從鄰近的零售店送貨至顧客；

- 靈活下單安排：對於屬意在零售店搜羅產品後在網上下單的顧客，於零售店可方便地瀏覽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每個相關SKU的指定網頁；及

- 店內客戶支援，特別是於手機、電子穿戴設備及數碼相機等電子產品方面，顧客往往要求親身設定產品及面對面的服務。

因此，零售店不僅執行線下零售功能，亦補充客戶的網購體驗，在OMO業務模式下為彼等帶來全面無縫的購物體驗，特色為富高度互動性及便利。

我們一直尋求提供貫徹一致的網購及門店購物體驗。顧客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獲取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為確保透過兩個銷售渠道向顧客提供優惠的價格及折扣，我們盡可能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同步調整售價及進行促銷活動。我們亦設有跨平台客戶支援及會員計劃。

顯示本集團客戶於友和OMO業務中享受購物體驗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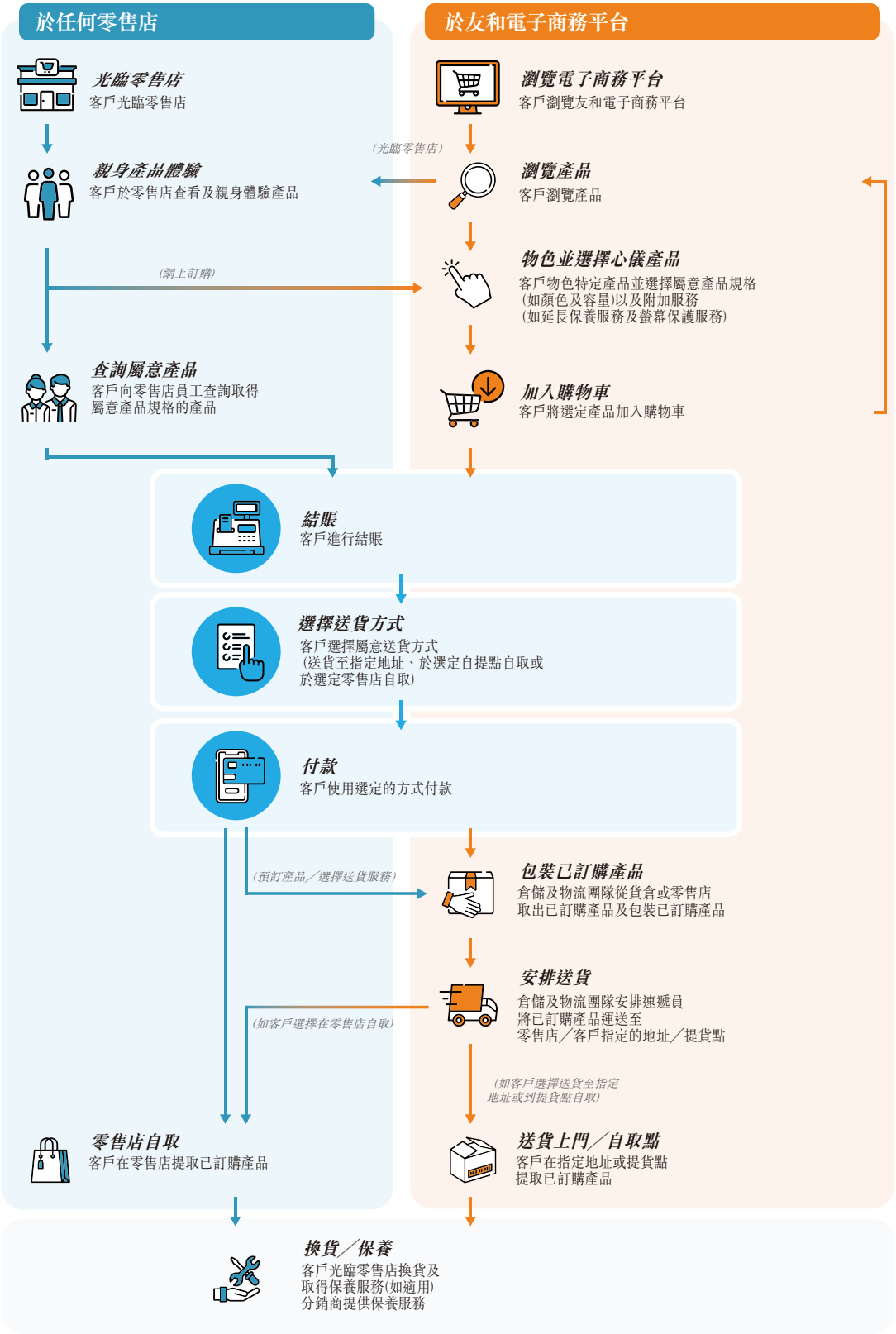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線上模式(即從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線下模式(即從零售店購買)與我們的OMO模式(即從同時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零售商購買)下零售購物體驗的對比：

	線上模式	線下模式	OMO模式
查看完整產品組合*(附註1)*	✔	✖	✔
親身試用及檢視感興趣的產品	✖	✔	✔
獲得銷售人員有關產品及其他查詢的即時協助*(附註2)*	✔✖	✔	✔
訂購不受時間或空間限制	✔	✖	✔
從零售店提取已訂購產品	✖	✔	✔
從指定提貨點提取已訂購產品	✔	✖	✔
將已訂購產品送往指定地址	✔	✔	✔
提供退貨及保養服務*(附註3)*	✔✖	✔	✔

附註：

(1) 我們所出售的SKU(無論於相關時間備有存貨或缺貨)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可供查閱。於接獲客戶下達無存貨的SKU的訂單後，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下單。另一方面，零售店僅陳列備有存貨的SKU。

(2) 客戶服務在辦公時間內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網上對話提供；高峰期間可能涉及等候時間。客戶可就其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零售店的銷售員工尋求即時協助。

(3) 在適用及適當情況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可光臨零售店安排退貨及要求保養。另一方面，純粹從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購買產品的消費者可能須前往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辦事處或直接聯絡品牌擁有人或其本地分銷商以尋求有關服務。

進一步擴展零售店網絡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在香港設立三間新零售店」所披露，我們擬在香港島、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立三間新零售店，預期於22/23財年或23/24財年開業。

如上文各段所闡釋，我們的零售店網絡使我們可於OMO業務模式下向顧客提供互動且便利的購物體驗。

就市場推廣角度而言，我們的零售店網絡亦有助建立線下據點，讓我們提昇形象，從而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董事認為可達成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樣重要，並對網上零售業務及友和OMO業務的整體長遠發展有利。

自友和OMO業務開始起，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同時在線上及線下向我們購物的累計客戶數目分別達約11,400、23,300、44,000及60,900，分別佔於相關時間註冊會員總數的5.6%、7.0%、8.2%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在線上及線下購物的客戶數目的增長較註冊會員數目快，表明客戶日漸熱衷於親身體驗同時在線上及線下渠道購物的好處，並越來越認同OMO業務模式的優勢。我們認為，同時提供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對我們建立便利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形象至關重要，而得到客戶認可推動銷售及長遠業務增長。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三間新零售店，而資本開支(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租賃負債及設備成本)估計僅為5.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設立新零售店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限制。作為參考，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張時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自20/21財年以來一直盈利，並錄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分別約三個月及18個月。由此可見，即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線下零售造成的不利影響仍然持續，新零售店仍有望迅速實現收支平衡，並於短時間內爭取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設立及擴展零售店網絡可促進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增長，且線上零售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的銷售

我們透過友和OMO業務的線上零售包括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下產生的銷售額，據此，我們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即若干第三方獎賞計劃的網上換購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負責配送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接獲的訂單，並提供售後服務。一般而言，訂單配送後，獎賞計劃平台將就其會員訂購的產品向我們支付預先釐定的優惠批發價，或獎賞計劃平台所釐定已訂購產品的實際售價協定百分比。倘我們透過線上平台出售產品，則我們一般有權設定售價，而線上平台將向我們匯款，金額為消費者支付的購買價扣除按預定比率計算的銷售佣金以及線上平台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線下批量銷售(B2B)

除友和OMO業務外，我們亦透過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產生收益，據此，我們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供應產品。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5%、14.0%、6.1%及3.7%。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線下B2B客戶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線下批量銷售(B2B)」。

提供廣告服務

憑藉友和OMO業務建立的良好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群，我們一直探索交叉銷售廣告服務的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或零售店(視情況而定)主要向產品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等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廣告服務。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零、0.1%、0.1%及0.2%。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繁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涵蓋逾23,000項SKU，可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電子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

- 手機及手機配件；
- 休閑娛樂產品，如耳機及喇叭；
- 電子遊戲及遊戲週邊配件；
- 穿戴式裝置，如運動手錶及智能手錶；及
- 數碼影像產品，如相機及相機配件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

- 面部護理產品，如洗面機及電動剃鬚刨；
- 頭髮護理產品，如風筒及直髮夾；
- 皮膚護理產品，如脱毛機及光學美容機；
- 口腔護理產品，如電動牙刷及水牙線機；
- 全身護理產品，如按摩椅及美甲儀器；及
- 保健產品，如電子磅及血壓計

家庭電器

主要產品包括

- 大型家電，如電視機、冷氣機、洗衣機及雪櫃；
- 其他家電，如風扇、空氣清新機、吸塵機及暖爐／暖風機；
- 廚房電器，如電飯煲及微波爐；及
- 家庭影音設備，如音響及soundbar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

- 電腦，包括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及迷你電腦；
- 電腦螢幕、滑鼠、鍵盤及喇叭；
- 網絡設備，如路由器及網路攝影機；
- 儲存設備，如記憶卡及外置硬碟；
- 打印機、掃描器及墨盒；
- 電競裝備，如電競電腦椅及鍵盤；及
- 電腦組件，如光碟機及顯示卡

生活時尚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

- 旅行用品，如行李箱及頸枕；
- 汽車配件，如行車記錄儀及汽車空氣清新機；
- 嬰兒護理產品，如嬰兒車及嬰兒床；
- 兒童用品，如玩具及單車；
- 生活用品，如驅蚊器及背包；
- 運動設備，如跑步機及電動單車；及
- 戶外設備，如便攜冰箱及露營燈

電子產品類的任天堂Nintendo Switch遊戲主機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類的高強度聚焦超聲技術機（HIFU機）

家庭電器類的愛麗思除塵螨吸塵機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類的筆記型電腦

生活時尚產品類的WalkingPad跑步機

下文載列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7,684	13.1%	50,929	19.6%	138,087	26.5%	62,311	21.6%	132,865	26.8%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41,471	30.6%	58,785	22.6%	91,626	17.5%	56,769	19.6%	75,245	15.2%
家庭電器	63,248	46.7%	123,820	47.7%	207,550	39.7%	120,070	41.6%	209,919	42.3%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6,407	4.7%	10,472	4.0%	49,670	9.5%	25,923	9.0%	49,216	9.9%
生活時尚產品	6,612	4.9%	15,723	6.1%	35,693	6.8%	23,706	8.2%	28,532	5.8%
所有產品類別總計	**135,422**	**100.0%**	**259,729**	**100.0%**	**522,626**	**100.0%**	**288,779**	**100.0%**	**495,777**	**100.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家庭電器產品類別佔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收益最高比例。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大部分產品為通常用於私人家居日常使用的電子器材。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總收益超過95.0%來自銷售電子產品，而銷售非電子產品佔有關收益少於5.0%。

客戶服務

在友和OMO業務，透過全程為客戶提供彼等可能需要的各類支援，我們竭力使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購物流程盡量流暢及妥貼。

客戶支援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內設支援頁面，當中載有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內網購流程及零售店門市購物流程等各方面的詳盡資料及指南，包括(其中包括)促銷及優惠、支付方式、配送安排、訂單追蹤、退貨及退款安排、保養服務、會員計劃及賬戶管理。

客戶可瀏覽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最新產品」或「專題精選」內的推薦產品，亦可追蹤我們的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賬戶以得知最新促銷及優惠。

我們已設立網上客戶服務中心，由專人以網上對話形式解答顧客可能對產品功能、退貨及退款以及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並根據顧客的個別情況提供度身訂造的協助。

會員計劃

我們設立會員計劃，旨在加強顧客忠誠度，並鼓勵顧客重複購買。顧客可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自行註冊為會員，或在員工的協助下於任何零售店內首次購物後可選擇成為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超過807,000名註冊會員組成的客戶群。

會員一般可透過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購物賺取積分。完成會員註冊手續亦可獲得積分。為鼓勵會員就已購買產品提供回饋，有關回饋可能對潛在買家具參考價值，會員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對已購買產品作出評價及評分(該等評價及評分其後將於產品資料頁面展示)後，亦將獲得額外積分。會員可使用其賬戶內累計的會員積分抵銷部分日後購物的應付價格。

會員收到我們的最新促銷優惠，如生日優惠、過往訂單已購買產品的最新資料及季節優惠。會員亦可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登入賬戶，查閱網上及線下購買記錄，讓其可方便地使用保養服務等其他服務以及查閱積分餘額。

會員累計購物金額超過指定金額後，即可升級為永久VIP會員。VIP會員可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內享受多項折扣。VIP會員在登入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後可於「VIP優惠」查看獨家優惠。此外，我們在每年8月亦會舉辦VIP購物節。

退貨或退款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均不設退換，亦不接受退款要求，惟下文各段所載情況除外。

我們就所出售若干產品的製造缺陷提供7日免費更換保證。倘顧客發現已購買產品出現任何製造缺陷，則可於收到產品當日起計7日內攜帶已購買產品到任何零售店驗貨及換貨一次。鑒於我們的角色為零售商，安排換貨與否取決於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分銷商的商業慣例以及條款及條件。倘有關SKU缺貨，則顧客可選擇其他相應價值的產品代替。

就缺貨的SKU而言，自客戶接獲訂單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查詢及下達補貨訂單，並在可行情況下向客戶提供預期送貨日期。倘已訂購產品的送貨時間表因相關供應商運送延誤而須推遲，則我們可應受影響客戶的要求容許取消訂單，並全額退款。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1/22首八個月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換貨金額約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1/22首八個月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客戶退款金額分別為3.8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換貨及向客戶退款金額增幅與已完成訂單數目及收益增長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根據上述擔保或安排提出的任何索償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根據與供應商的協定，供應商應負責確保向我們供應的商品符合適用法例，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保留取消任何訂單及／或退回商品的權利，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已同意就任何買方因購買、銷售或使用有關商品、其質量的任何缺陷、其危險狀況或其未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索償向我們作出彌償並使我們免受損害。供應商亦一般須對我們就召回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商品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負責，並在處理任何有關召回時遵循我們的指示。

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對於向品牌擁有人或其本地分銷商採購的產品，品牌擁有人或其本地分銷商提供有限時間(介乎一至五年)的本地保養服務。所有產品維修或更換要求必須由客戶向品牌擁有人及／或其本地分銷商、製造商及／或授權維修中心提出，並由其直接處理。

對於向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的若干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延長保養服務，於品牌擁有人或其本地分銷商提供的保養服務期過期後額外付費以延長產品保養服務。於延長保養期內，客戶可向我們對品牌擁有人及／或其本地分銷商、製造商及／或授權維修中心就有缺陷產品收取的維修費用進行索償。

此外，對於若干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及指定穿戴式裝置，客戶可額外付費向我們購買螢幕保護服務，據此，彼等於保養期內將獲報銷品牌擁有人及／或其本地分銷商、製造商及／或授權維修中心就螢幕或LCD顯示屏意外損壞維修或更換一次收取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與上述保養服務有關的任何索償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作為授權經銷商銷售的若干品牌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應客戶要求在無任何製造商保養或於保養期外提供維修服務，於該等情況下將會收費。

投訴處理

對於客戶投訴，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調查實況，並評估指控及請求是否屬實。對於一般投訴個案，我們通常會於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向有關客戶提供正式回覆。如投訴屬實，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如換貨、退款或賠償。高級管理層將檢討及考慮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以制訂合適的預防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並改善我們的服務水準及員工培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投訴而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定價具有競爭力。在友和OMO業務，借助自行開發的自動定價系統，我們密切留意我們的存貨量(包括零售店、自營貨倉及貨倉服務供應商管理的貨倉備有的存貨)。系統演算法亦考慮其他零售商就我們提供的同類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的定價系統在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自動釐定售價水平及需要作出調整的時機。因此，於考慮現行市價及存貨高效流轉後，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迅速調整售價，以維持產品於任何特定日期的價格競爭力。與其他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相比，作為OMO零售商(以電子商務為營運重心)，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精簡成本架構使我們得以在整體上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有關自動定價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平台—前台系統」。

零售店的電子價錢牌自動更新，確保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同步顯示產品標價。

儘管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標價保持一致，惟我們不時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舉行不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於有關促銷活動中，顧客可就精選產品獲得折扣價格及／或其他優惠，並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享有不同的促銷／折扣。舉例而言，閃購活動及特別折扣等若干促銷活動僅適用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

倉儲

我們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自供應商提貨後，我們將執行指定檢查程序，如產品狀況令人滿意，該批已收取產品將存放在貨倉及／或零售店以供儲存及／或陳列。

我們現時營運一間位於葵涌的租賃物業的貨倉，建築面積為19,624平方呎。我們亦取得由獨立貨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存貨儲存服務，其提供及管理另一間位於葵涌的貨倉，以作儲存電視機、冷氣機及雪櫃等大型家庭電器。

我們已自行開發貨倉管理系統，該系統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該系統首度於2014年2月在自營貨倉實施，多年來已升級並有助確保我們在訂單處理及送貨方面的效率。

配送

我們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擁有的SKU(不論於相關時間是否備有存貨或缺貨)均可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查閱。倘訂購產品備有存貨，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喜好，安排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址或提貨點，或供客戶在零售店內自取。對於缺貨的SKU，我們在接獲客戶訂單後將向供應商查詢及下達補貨訂單，並在可行情況下向客戶提供預期送貨日期。因此，我們承受供應商發貨延誤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供應商訂購相關SKU以完成客戶訂單，而供應商向我們發貨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為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已就此制定具體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供應商甄選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供應商發貨出現任何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友和OMO業務，我們設有靈活的送貨安排。我們在香港委聘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由自營貨倉向客戶配送我們的產品。貨倉服務供應商將負責將已訂購的大型家庭電器產品由其管理的貨倉運送至客戶。我們的送貨網絡不僅涵蓋住宅及商業地址，更有超過2,000個提貨點遍布全港各區，以供提取合適尺寸及重量的產品，包括智能儲物櫃、本地快遞公司的服務中心及便利店。該等快遞服務供應商一般能向我們提供送貨的追蹤資料，而客戶能透過我們的網站或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網站追蹤其訂單的發貨狀況。客戶亦可選擇在我們其中一間零售店提取已訂購產品：倘在選擇的零售店備有現貨，則已訂購產品將可於接獲取貨通知後在店內取貨，否則我們會安排將已訂購產品從我們的貨倉轉移至店舖。透過選擇最適合客戶的個人時間表及情況的送貨服務，他們可享受最大的便利，將出現任何潛在延誤的機會降至最低。我們亦可透過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海外地址，照顧海外客戶的需要。

斑馬到家，我們委聘的
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之一

在中央存貨管理系統及貨倉管理系統的協助下，我們致力將訂單處理及送貨方面的效率提昇至最高水平。倘已訂購產品備有現貨，我們致力安排在八個工作小時內發貨。我們亦盡我們所能將送貨出錯率保持在極低水平。

超過一定規定訂單價值的訂單可享免費本地送貨。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日，購物超過1,000港元可享受免費本地送貨。自2021年8月4日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購物超過400港元可享受免費本地送貨。自2022年1月1日起，購物超過500港元可享受免費本地送貨。就送往香港偏遠地區的本地送貨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額外附加費介乎30港元至200港元，有關費用主要按送貨服務供應商送貨至偏遠地區(包括如長洲、坪洲及香港若干禁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我們迅速可靠配送訂單，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付款

在友和OMO業務，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多項付款選擇。我們接受信用卡、扣賬卡、支票及通過PayMe、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轉賬付款。

我們在香港積極向網購者推出嶄新付款方法。例如，我們與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公司分部Atome(一個「先買後付」品牌)合作，成為香港首批接納使用任何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於2020年，客戶可於結賬時選擇透過PayMe付款；於2021年，我們與香港首批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持牌虛擬銀行之一的Livi Bank攜手合作，提供以虛擬扣賬卡付款的便利方式。

我們與支付合作夥伴之一Atome合作提供的支付選擇於結賬時供客戶使用

我們與支付合作夥伴之一Livi Bank合作提供的支付選擇於結賬時供客戶使用

董事認為，提供多元化的支付選擇屬有效提昇顧客購物客單價的方法。

我們與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的策略業務合作

本集團與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3，透過完善零售網絡提供家居、潮流、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庭快速消費品的香港知名家品零售連鎖商)全資子公司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日本城**」)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日本城及本集團將利用其與我們各自的資源在各方面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倉儲服務及分銷渠道，給客戶提供OMO的新體驗。具體而言，雙方在諒解備忘錄中同意在以下方面相互合作：

(1) 聯合營銷活動和會員計劃，日本城與本集團將共同攜手為彼等及我們的會員提供優惠，並開展聯合營銷活動以擴大客戶群；

(2) 促進庫存與物流共享，日本城與本集團將共同採購庫存並在物流安排上彼此合作，以促進倉儲及配送效率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各種不同的產品類別；

(3) 營運線上平台業務，日本城將於本集團的線上平台業務推出後成為家居及生活用品類別主力商家，為線上平台的發展奠定基礎；及

(4) 提供提貨服務，借助日本城及其集團公司在香港的完善零售網絡，為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提供額外提貨選擇，彼等可選擇於日本城的零售店提取所購買的產品；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提貨點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日本城所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及日本城已於上文所載第二個方面開始合作，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日本城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存貨。

我們的技術平台

營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為友和OMO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業務在本質上建基於資訊科技系統。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考慮到瞬息萬變的數碼環境，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技術要求普遍較高：穩定、無誤及井井有條的網頁介面可為消費者帶來順暢的求知體驗及交易過程，從而刺激購物；網絡安全進步可有助加強消費者對網上交易的信心，而多元化支付方案可讓客戶更滿意網購流程；技術升級可有助提高送貨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鑒於客戶數量及交易金額龐大，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發展出全面的數據分析能力至關重要，以便該等營運商可量度其客戶的消費模式、喜好及趨勢，藉此有助妥善制定及執行針對目標客戶的業務策略。就業務線下分部(即於B2C模式下透過零售店進行線下零售)而言，資訊科技亦可應用於精簡營運程序，提高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等方面的營運效率。

因此，我們認為架構完善且維持良好運作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友和OMO業務的骨幹。我們必須不斷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確保與時並進。我們自創業伊始已從涵蓋線上線下渠道兩方面的零售業務角度設立業務基礎設施。我們的系統及工作流程為全面切合電子商務營運而設計及開發，並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所需靈活性。與於成立線下業務後一段時間方引入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參與者相比，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業務平台及運用科技力量迎合不時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系統及工作流程能發揮更高營運效率，並能因應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更迅速作出調整及更改。

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均為自行開發，並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前台系統

前台系統指用戶可直接瀏覽及／或與用戶互動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前台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於友和OMO業務開展後開始運作，旨在成為一個內容豐富及易於使用的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愉快的網購體驗。該平台可輕易瀏覽，並設有專門開發的桌面版及手機版，讓使用不同設備瀏覽平台的用戶可更輕鬆地瀏覽；

- 實時跨平台存貨管理系統，於2016年1月推出。該系統使有關貨倉及零售店存貨供應的實時資料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上顯示，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

- 零售店的電子價錢牌，於2019年12月推出。電子價錢牌會自動更新，確保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定價資料同步顯示，並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一致的價格及優惠；及

- 自動定價系統，於2018年8月投入運作，其計及釐定售價的一籃子因素。系統演算法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所設定目標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存貨水平。於釐定特定產品的售價時，該系統亦可能計及產品的目標周轉期及利潤率以及相關成本。其確保我們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存貨高效流轉。產品團隊及資訊科技團隊成員定期檢討及評估自動定價系統下的定價機制，確保成效。

訂單配送系統

訂單配送系統為後台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我們有關訂單處理、交付及配送的後勤運作。我們於2014年2月首度實施貨倉管理系統，其後因使用條碼及特製流動裝置識別及記錄存貨變動而升級。其有助確保我們在訂單處理及配送方面的效率，並進一步提昇客戶滿意度。

其他主要訂單配送系統包括配送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具備(其中包括)數據整合及會員管理功能)以及客戶回饋管理系統。

企業管理系統

企業管理系統為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採用的後台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所用的主要企業管理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具備(其中包括)內置採購管理、預訂管理、退回商品授權管理及店舖補貨管理功能)、零售廣告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市場推廣管理系統、大數據分析系統及零售管理系統。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深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執行有方且行之有效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昇品牌知名度。

網上市場推廣

我們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時著重網上市場推廣。我們採用的主要網上市場推廣形式包括

- 搜尋引擎行銷，即於搜尋平台、社交媒體網站及影片平台的網上搜尋結果頁面展示廣告；

載有我們的廣告的網上搜尋結果頁面

- 社交媒體行銷，即透過官方賬號於社交媒體上發布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最新優惠的廣告及內容，從而為網站帶來流量；

透過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發布產品宣傳貼文

– 網紅行銷，即我們可能邀請香港關鍵意見領袖試用我們的產品及介紹產品功能，並透過於社交媒體上直播及／或發布文章、影片及／或照片分享其使用體驗；

– 電郵行銷，即我們使用電郵向註冊用戶發送產品及最新優惠的廣告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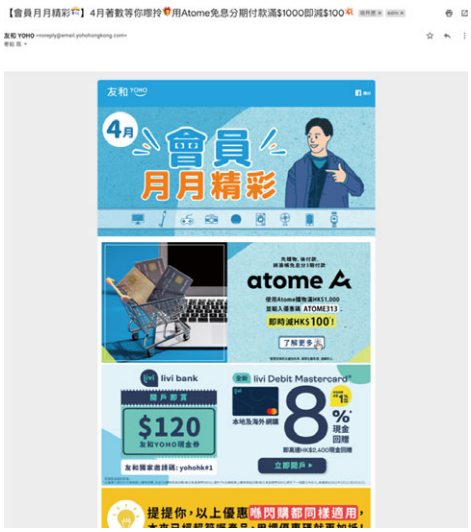

我們向註冊會員發送的行銷電郵

– 影片行銷，即我們於影片平台的官方頻道發布介紹產品功能的廣告及影片；及

我們在影片平台發布的影片截圖

— 內容行銷，即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發布載有產品選擇的相關有用建議的文章，從而推動購買。

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發布的行銷文章

於進行網上市場推廣活動時，我們盡可能利用精準市場推廣。我們首先分析客戶的線上及線下購物行為收集得的數據集。在深入了解個人的消費喜好及模式後，我們為目標顧客策劃及提供不同推薦產品，照顧其需要。

線下市場推廣

就傳統線下市場推廣活動而言，本集團以多種形式刊登廣告，包括報章及雜誌廣告，以及巴士車身及車廂內的廣告。

免費市場推廣

我們亦利用免費市場推廣。

我們的目標以顧客最滿意的方式完成每份訂單，藉此提高回頭客戶的銷售。我們為購物全程(從提供產品到客戶服務)提供卓越服務成功建立的口碑宣傳深感自豪。

我們的品牌及優惠詳情亦可能載於合作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的網站、市場推廣及促銷資料以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與該等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亦使我們在消費者之間得到更多關注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促銷活動

我們全年亦舉辦促銷活動，以推動銷售及吸引更多宣傳。

促銷活動

為感謝顧客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刺激銷售，我們不時舉行促銷活動，期間以更優惠的價格及條款向顧客提供從眾多產品中精挑細選的產品。我們的促銷及優惠盡可能同步供線上及線下顧客享用。

每年促銷盛事

我們於每年不同時間舉辦多項一年一度的大型促銷盛事，包括「313週年感恩節促銷」(3月慶祝友和OMO業務開展週年)、「818 VIP狂歡節」(8月18日或前後)、「雙11購物節」(11月11日或前後)及「雙12購物節」(12月12日或前後)。該等活動提供閃購、幸運大抽獎以及其他形式的折扣及優惠。特別是，我們於2014年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首辦「雙11購物節」，該活動在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11月11日(又名雙十一或光棍節)促銷活動舉足輕重。

2021年「313週年感恩節促銷」廣告

其他促銷活動

「好價勢」為每周星期四舉行的活動，期間精選產品均會提供折扣。

我們可能於其他適當時間推出促銷活動，例如黑色星期五及網路星期一促銷等。特別折扣亦可不時向客戶提供，例如使用與我們業務夥伴合作的特定支付方式等情況。

我們亦透過Facebook向官方賬號的粉絲提供特別促銷資訊。

針對個人的特別優惠

我們與各大企業及大專院校合作，為其註冊員工及學生提供獨家優惠。

競爭

香港的電子商務市場分散，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在特定市場分部或多個市場分部互相競爭，取決於時裝、化妝品、雜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等產品類別。由於我們專門提供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我們面對來自出售類似產品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一般在每個財政年度11月至3月期間錄得較高收益，分別佔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總收益約51.0%、54.8%及54.9%。董事認為，該季節性模式主要由於雙十一、感恩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多項主要活動及節日以及我們於等期間相應推出的促銷活動所致。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亞洲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等供應商採購產品。憑藉友和OMO業務多年來的迅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逾590名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網絡，可直接與若干頂尖品牌接洽，並獲得若干產品在香港的分銷權。因此，我們能以優惠價格採購各式各樣的優質正貨。我們亦不斷於海外市場搜羅能夠招徠香港顧客或迎合其喜好的新品牌以及各種新穎及時尚的優質產品。有關已採購產品品質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品質控制」。

下文載列各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未經審核)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權分銷商	36,313	7,542	20.8%	91,899	16,446	17.9%	196,808	27,606	14.0%	120,855	17,521	14.5%	206,935	28,835	13.9%
品牌擁有人															
• 僅供應獨家產品	29,156	12,020	41.2%	41,682	17,382	41.7%	74,986	32,003	42.7%	48,448	19,926	41.1%	44,512	17,433	39.2%
• 僅供應非獨家產品	18,114	4,027	22.2%	36,423	6,970	19.1%	84,013	14,138	16.8%	27,060	5,200	19.2%	70,095	10,447	14.9%
小計	47,270	16,047	33.9%	78,105	24,352	31.2%	158,999	46,141	29.0%	75,508	25,126	33.3%	114,607	27,880	24.3%
貿易公司	51,839	9,266	17.9%	89,725	12,235	13.6%	166,819	16,912	10.1%	92,416	10,988	11.9%	174,235	17,085	9.8%
總計	135,422	32,855	24.3%	259,729	53,033	20.5%	522,626	90,659	17.4%	288,779	53,635	18.6%	495,777	73,800	14.9%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包括(i)授權分銷商；(ii)僅供應(a)獨家產品或(b)非獨家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iii)貿易公司)應佔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整體升幅趨勢以及毛利率整體降幅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公司應佔毛利率普遍低於授權分銷商及品牌擁有人應佔毛利率。此趨勢主要由於授權分銷商及品牌擁有人一般對其產品定價控制權的範圍更大，而一般向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的貿易公司在計及向該等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的成本後需要提高其產品價格。因此，本集團觀察到向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毛利率較低。

有關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按期比較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採購產品的重大價格波動或產品配送問題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甄選標準

我們務求物色、採購及引入符合以下各項的新穎及時尚的優質產品：(i)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調查與分析，切合香港消費者的喜好；(ii)妥善配合我們的市場定位，即以零售商身份提供各式各樣產品，特別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及(iii)蘊含良好的銷售潛力。我們審慎建構產品組合，確保只為顧客挑選及提供優質的產品。因此，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供應商於業內的聲譽；

(ii) 品牌受歡迎程度及品牌提供的產品範疇；

(iii) 供應商提供產品銷售的往績記錄；

(iv) 產品質素；

(v) 產品供應商或品牌擁有人是否已申請及取得其產品的所有有關認證，以及產品生產及效能是否符合有關本地或國際標準；及

(vi) 就香港市場相對較新或知名度較低的本地或海外品牌而言，該等品牌的發展潛力。

我們已物色並存置一份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該名單由採購團隊、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不時審閱及更新，並由行政總裁每半年進行審閱及批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逾700名預先批准供應商。

分銷協議及授權證書

視乎各個別供應商的做法，我們可能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或彼等可能向我們發出授權證書，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分銷商，有權分銷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與部分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或獲其授出授權證書，據此，我們獲得於獨家分銷協議或授權證書指定地區內出售及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

分銷協議或授權證書(如適用)一般載有下列條款：

- **分銷權期限**：一般於一至三年內有效及生效；

- **獨家權利及分銷地區**：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及授權證書，指定分銷地區的相關產品分銷權具有獨家性。分銷地區包括香港及(就若干供應商而言)覆蓋澳門等其他地區；

- **將予分銷的產品**：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通常指定我們獲授權分銷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

- **最低採購額**：分銷協議可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協議期限內在指定期間將作出最低採購額的條文。達成有關表現要求可設定為重續若干分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亦可能令品牌有權提早終止有關分銷協議。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符合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設定的最低採購規定。

- **結算**：購買價一般應於下單後的指定期限內結算。付款貨幣一般應為經指定者；

- **重續及終止**：分銷協議一般可由供應商及／或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出現對分銷協議任何規定的重大違約，可縮短必要的通知期。如上文所述，若干分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重續：達成最低採購額且有關達成可讓本集團自動重續相關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確認，概無分銷協議由相關供應商或本集團提早終止。

- **不競爭條文**：分銷協議一般並無載有任何不競爭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份分銷協議載有限制本集團從事與相關供應商的產品或業務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條文(「**舊分銷協議**」)。該舊分銷協議已於2021年4月30日屆滿，而我們已於2021年5月1日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新分銷協議，有關協議並無載有任何不競爭條文。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舊分銷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獲5名、9名、15名及14名供應商授出獨家分銷權。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獨家或非獨家銷售產品應佔收益的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友和OMO業務及線下批量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友和OMO業務及線下批量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友和OMO業務及線下批量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友和OMO業務及線下批量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友和OMO業務及線下批量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獨家產品	30,065	22.2%	45,123	17.4%	79,222	15.2%	51,711	17.9%	45,937	9.3%
非獨家產品	105,357	77.8%	214,606	82.6%	443,404	84.8%	237,068	82.1%	449,840	90.7%
總計	135,422	100%	259,729	100%	522,626	100%	288,779	100.0%	495,777	100.0%

儘管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及我們獲發授權證書，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些供應商只需我們按需要發出採購訂單下單即可，毋須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該等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其就產品成本、送貨成本、信貸期(倘適用)以及退貨及退款安排等採購訂單詳情進行磋商，大部分詳情按個別情況而定。

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條文(如有)，本集團與所有供應商保持及時且充分的溝通，以確保產品清單對供應商的透明度，從而使供應商於與我們訂立業務交易前可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供應商與我們所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或安排均須由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經審慎考慮後編製或審閱，其中特別注意避免違反與其他供應商所訂立任何現有分銷協議及業務安排的條款。此外，為保持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一般不會接受在與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或安排載入可能限制我們銷售由任何其他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或替代產品的任何不競爭條款。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採購總額約37.6%、30.1%、25.1%及24.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2.8%、9.7%、6.5%及6.6%。為更深入了解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下表將於有關時間受共同控制或在其他方面互相有聯繫的供應商進行分組，並合併計算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簡要詳情：

		18/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1.	供應商A	14,046	12.8%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及時尚產品	2015年	按月結算	銀行轉賬	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出口
2.	集團A*(附註)*	12,424	11.3%	家庭電器	2015年	三日	銀行轉賬	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家具、家庭電器、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3.	供應商C	6,223	5.7%	家庭電器	2016年	月底後30日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電子產品的批發
4.	供應商D	4,283	3.9%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2018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位於南韓的品牌擁有人，主要從事自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E	4,273	3.9%	家庭電器	2015年	14日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批發

排名	供應商	19/20財年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1.	供應商F	21,884	9.7%	電子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
2.	集團A*(附註)*	16,778	7.5%	家庭電器	2015年	三日	銀行轉賬	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數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共同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家具、家庭電器、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3.	供應商A	11,253	5.0%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家庭電器；及時尚產品	2015年	按月結算	銀行轉賬	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出口
4.	供應商C	10,848	4.8%	家庭電器	2016年	月底後30日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電子產品的批發
5.	供應商G	7,047	3.1%	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位於香港的公司的批發部，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銷售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1.	集團B	30,569	6.5%	電子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同一集團旗下位於香港的兩間公司，共同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分銷及銷售
2.	供應商F	28,235	6.0%	電子產品；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
3.	集團A*(附註)*	21,392	4.6%	家庭電器	2015年	三日	銀行轉賬	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數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共同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家具、家庭電器、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4.	供應商I	21,128	4.5%	電子產品	2020年	月底後30日	以支票	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香港分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主機及軟件的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C	16,587	3.5%	家庭電器	2016年	月底後30日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電子產品的批發

		21/22首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性質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1.	供應商F	27,953	6.6%	電子產品；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
2.	供應商I	26,070	6.1%	電子產品	2020年	月底後30日	以支票	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香港分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主機及軟件的生產及銷售
3.	集團B	25,898	6.1%	電子產品	2019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同一集團旗下位於香港的兩間公司，共同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分銷及銷售
4.	供應商J	13,215	3.1%	家庭電器	2020年	送貨後14日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為有關銷售、分銷及安裝(如適用)日本品牌擁有人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商
5.	供應商K	12,701	3.0%	電子產品	2019年	按月結算	以支票	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

附註： 集團A由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均為位於日本的品牌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8/19財年，我們僅向其中一間該等公司採購商品，其為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於19/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與所有該三間公司進行交易，該等公司合計分別為我們的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物色到更多預先批准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亞洲)，故我們並無極為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亦無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過度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有關時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為確保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貨真價實，我們僅向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甄選預先批准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聲譽、品牌形象、產品供應的往績記錄及所提供產品的品質。我們亦致力直接自品牌擁有人或自相關品牌的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以確保採購的產品貨真價實。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亦由採購團隊、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不時檢討及更新。新供應商在完成初步背景調查(包括自供應商取得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供應商作為品牌擁有人或供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後方可納入名單。倘相關供應商不再符合我們對產品真偽及品質的要求，我們亦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任何業務關係。就內部監控而言，行政總裁每半年審閱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

供應商向我們運送產品後，該等產品會於貨倉或零售店內放置，並由倉儲及物流團隊轄下具充分年資及經驗的指定員工檢查。指定員工負責點算及確認接收產品數量無誤及其真偽(例如檢查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簽發的有關防偽標籤或產品保養卡)，並檢查已運送產品的包裝狀況。為進一步確保向顧客出售的產品貨真價實，我們亦可能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符合安全規格說明書(如適用)。倘發現有關產品品質或真偽的問題，倉儲及物流團隊將隨即向採購團隊匯報，以便採購團隊聯繫供應商辦理退款或退回相關產品，而採購團隊則可能會在必要時自預先批准名單剔除該供應商。

銷售平行進口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若干平行進口產品。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平行進口產品應佔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053	0.8%	1,733	0.7%	1,086	0.2%	87	0.0%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6,249	4.6%	7,822	3.0%	6,271	1.2%	3,989	0.8%
家庭電器	2,440	1.8%	1,677	0.6%	1,432	0.3%	895	0.2%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47	0.0%	30	0.0%	30	0.0%	5	0.0%
生活時尚產品	419	0.3%	1,289	0.5%	636	0.1%	113	0.0%
所有產品類別總計	**10,208**	**7.5%**	**12,551**	**4.8%**	**9,455**	**1.8%**	**5,089**	**1.0%**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

(a) 平行進口產品並非版權作品，有關包裝、標籤、圖像、說明書等的版權作品亦非附屬作品，因此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故本集團被發現實際知悉或有理由懷疑任何平行進口產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可能性不大；及

(b) 由於本集團實際上並無接獲違反獨家授權協議的任何索償，故本集團觸犯任何間接侵權的可能性不大，且如引致任何間接侵權索償，則本集團可依據版權條例第36(1)條項下法定免責辯護的可能性大。

基於上文所述，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本集團平行進口產品相關的法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有關銷售平行進口產品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有關平行進口特定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C.有關知識產權及平行進口的特定法例」。

存貨管理

採購團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團隊、資訊科技團隊以及行政及財務團隊緊密合作，在內部中央存貨管理系統及自動定價系統的協助下控制及監督存貨水平，並降低存貨報廢的風險。

採購團隊成員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存貨水平、過往銷售額記錄、預期客戶需求及季節性影響(如有))每月編製銷售額預測，以釐定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各自訂單數量。

為維持存貨的最佳水平以盡可能減少陳舊存貨，中央存貨管理系統不時識別貨倉中滯銷存貨，該等存貨通常於指定時間後仍未出售。財務團隊其後將檢查滯銷存貨，並連同市場推廣團隊及銷售團隊評估推出促銷活動或對滯銷存貨提供更多折扣是否屬明智之舉。與此同時，自動定價系統將透過比價引擎對香港市場有關產品的定價進行分析，並透過將售價定於適度下調水平，自動更新各相關SKU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的售價。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日、42日、42日及39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存貨周轉率符合行業正常水平。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該等產品在本質上普遍具有較長產品生命週期，有助我們備有存貨可供銷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

存貨撥備政策

經考慮現行市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額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銷售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經扣除撥備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我們的客戶

友和OMO業務在本質上屬於B2C模式下的業務，而客戶透過以下零售銷售渠道向本集團作出購買：(i)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版及手機版)進行網上B2C銷售；(ii)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網上B2B2C銷售；及(iii)在兩間零售店(即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進行線下B2C銷售。此外，我們亦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進行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友和OMO業務(B2C)										
透過以下途徑進行線上零售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網站)(B2C)	33,204	24.5%	70,182	27.0%	176,707	33.8%	96,748	33.5%	167,831	33.8%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手機網站)(B2C)	32,672	24.1%	96,284	37.0%	222,313	42.4%	119,451	41.3%	219,004	44.1%
• 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B2B2C)	11,480	8.5%	9,529	3.7%	14,450	2.8%	9,023	3.1%	7,685	1.5%
	77,356	**57.1%**	**175,995**	**67.7%**	**413,470**	**79.0%**	**225,222**	**77.9%**	**394,520**	**79.4%**
透過以下途徑進行線下零售										
• 觀塘店*(附註1)*(B2C)	37,064	27.4%	36,144	13.9%	36,589	7.0%	20,770	7.2%	36,338	7.3%
• 長沙灣旗艦店*(附註2)*(B2C)	–	–	11,240	4.3%	40,828	7.8%	22,150	7.7%	46,611	9.4%
	37,064	**27.4%**	**47,384**	**18.2%**	**77,417**	**14.8%**	**42,920**	**14.9%**	**82,949**	**16.7%**
友和OMO業務總收益(B2C)	114,420	84.5%	223,379	85.9%	490,887	93.8%	268,142	92.8%	477,469	96.1%
線下批量銷售(B2B)	21,002	15.5%	36,350	14.0%	31,739	6.1%	20,637	7.1%	18,308	3.7%

附註：

(1) 長沙灣旗艦店於2019年12月開張。

(2) 觀塘店於2021年6月搬遷，其原址及現址均位於觀塘區。

本集團為廣泛B2C客戶服務(線上及線下)、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服務B2B2C終端客戶以及服務線下B2B客戶，而五大客戶共同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30%以下。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極度倚賴任何特定客戶，亦無承受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線上及線下零售(B2C)

透過B2C模式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桌面版及手機版)為線上零售作出貢獻的客戶一般為個人終端客戶或小型企業，其可透過搜尋引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或網上廣告查找我們的網站。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B2C模式下線上零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8.6%、64.0%、76.2%及77.9%。

為B2C模式下線下零售作出貢獻的客戶主要包括光臨兩間零售店(即觀塘店及長沙灣旗艦店)購物的顧客，通常是公眾人士。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B2C模式下線下零售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7.4%、18.2%、14.8%及16.7%。

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的線上零售(B2B2C)

我們已與獎賞計劃平台(即若干第三方獎賞計劃的網上換購平台)訂立銷售安排。根據相關安排，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於該等平台陳列，而平台會員透過該等平台於相關獎賞計劃累積的「積分」兑換及／或購買(於適用情況下以積分兑換方式提供折扣)產品。一般而言，訂單配送後，獎賞計劃平台將就其會員所訂購產品向我們支付預先釐定優惠批發價，或獎賞計劃平台所釐定已訂購產品的實際售價協定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獎賞計劃平台所訂立或另行協定及採納的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 協議期限：一般於四至18個月內有效及生效，可予重續；

- 產品運送：本集團一般負責提供換購產品，並安排將換購產品運送至獎賞計劃平台指定的貨倉或地點。在若干情況下，獎賞計劃平台的會員亦可在我們的零售店提取／領取換購產品；

- 換購安排：獎賞計劃平台一般定期收集會員的換購要求，以便本集團安排配送或準備於零售店領取的換購產品；

- 定價：獎賞計劃平台一般就其會員換購或訂購的產品向我們支付預先釐定的優惠批發價，即較建議零售價折讓介乎29.4%至54.0%；

- 結算：結算期限一般為接獲每月發票後30至45日；

- 退貨或換貨：我們可接受在一定期間內就透過獎賞計劃平台換購或銷售的有缺陷產品進行換貨或退貨；及

- 終止及重續：協議或安排一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安排亦可經本集團與獎賞計劃平台雙方同意下予以重續或延長。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交易的所有獎賞計劃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有關時間在任何有關平台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亦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向其會員或公眾人士出售產品。根據相關安排，我們一般有權自行或與線上平台進行磋商以設定售價，而線上平台將向我們匯款，金額為消費者支付的購買價扣除按預定比率計算的銷售佣金以及線上平台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線上平台與本集團訂立或另行協定及採納的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 協議期限：一般於指定為期一年內有效及生效，可予重續；或無限期，自特定生效日期起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產品運送：本集團一般負責安排運送產品至線上平台貨倉或指定的地點或直接運送至終端客戶；

- 定價：我們一般有權自行或與線上平台進行磋商以設定產品售價，而線上平台將向我們匯款，金額為終端消費者支付的購買價扣除按預定比率介乎3.7%至14.0%計算的銷售佣金以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 結算：結算期一般為自每月月底後介乎30日至45日；及

- 退貨或換貨：我們一般於一定時間內接受換貨或退貨，或就透過線上平台售出的有缺陷產品退款。根據若干協議，我們亦接受替換或退還未使用或未開包裝的產品。

我們視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購買產品的消費者為線上零售的終端客戶。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B2B2C模式下線上零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5%、3.7%、2.8%及1.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交易的所有第三方線上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有關時間在任何有關平台中擁有任何權益。

線下批量銷售(B2B)

除B2C模式下線上及線下零售及B2B2C模式下線上零售外，我們亦於B2B模式下就若干批量採購進行線下交易。我們的線下批量銷售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作出。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大部分為我們於香港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屬買方／賣方性質。收益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一直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15.5%、14.0%、6.1%及3.7%。我們認為，線下B2B銷售有助我們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並增加向消費者整體提供的產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進行產品的線下批量銷售屬行業慣例，尤其是其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

大部分線下批量銷售客戶為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儘管該等客戶在技術上可能直接向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採購我們在香港不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惟董事認為，品牌擁有人及授權分銷商一般傾向將其產品供應予規模較大的客戶(包括我們)，其有能力批量採購產品。在此情況下，品牌擁有人及授權分銷商可將其資源及人手投放在本身的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而毋須花費大量磋商時間及

精力處理不同客戶的較小訂單、顧及相關供應鏈運作(如送貨及結算物流)，並承受經營規模較小及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如適用)的不同客戶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全方位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有助提高品牌擁有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客戶產品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從而使我們較小型零售商及貿易公司處於更佳競爭優勢，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品牌擁有人及授權分銷商爭取該等非獨家產品的穩定供應。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一直提供多元化類型的優質正貨，故該等較小規模的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可透過向我們採購產品即時獲得廣泛類型產品，而無需單獨與各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洽商、顧及若干主要供應鏈運作或符合該等品牌擁有人或授權分銷商可能規定的最低採購要求，從而可將其行政及營運負擔及成本降至最低。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於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分別向70名、91名、126名及66名零售商及貿易公司以及2名、2名、2名及10名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作出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活躍客戶的流失率分析：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從上一財政年度結轉的活躍客戶數目	79	72	93	128
增加[(1)]	43	60	70	30
減少[(2)]	(50)	(39)	(35)	(82)
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客戶數目	72	93	128	76

附註：

(1) 倘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客戶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向我們進行採購時，該客戶成為我們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新增活躍客戶。

(2) 倘客戶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產品，惟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則該客戶不再為我們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活躍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活躍客戶數目穩步增長，期內活躍客戶數目並無任何重大波動。由於我們按個別訂單向該等線下批量銷售客戶作出銷售，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失活躍客戶的主要原因在於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終端客戶(如適用))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轉變所致，而非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據董事所知，出於客戶之間自相蠶食。

我們一般不與線下批量銷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線下批量銷售客戶進行的交易通常按個別情況以採購訂單的方式進行。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所協定及採納的交易安排以及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控制程度的概要：

- 最低採購額：零；

- 產品運送：視乎客戶喜好，本集團可安排將產品運送至該等客戶指定的地點，部分客戶亦可選擇於我們的貨倉取貨；

- 定價：向有關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根據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磋商一般按個別情況釐定。產品一般按折扣批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較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折讓介乎約3.8%至58.6%)向該等客戶提供，並無有關限制或控制彼等可轉售產品價格的特定條文；

- 結算：我們一般要求線下B2B客戶在下單後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或向其授出信貸期，如授出信貸期，一般為30日；

- 委任次分銷商的限制：無；

- 退貨及／或換貨政策：我們一般僅接受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在有關情況下，於客戶或其終端客戶發現有關缺陷及於相關產品出售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通知我們後，我們一般接受退貨或換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退貨及退款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不競爭條文：無；及

- 終止或重續條文：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與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客戶作出任何長期供應承諾，因此，銷售交易並無提前終止或重續。

儘管我們的部分產品按線下批量銷售基準向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或貿易公司出售，預期由該等零售商或貿易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銷售條款對其可轉售產品的價格並無作出特定限制，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該等客戶出現與該等產品的零售有關的任何嚴重自相蠶食或競爭，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由於該等產品大部分是我們在香港獨家分銷的產品，故我們就該等產品享有競爭優勢，例如產品成本較低及產品供應穩定。此外，由於該等產品按個別訂單向客戶供應而並無對其作出任何長期供應承諾，故銷售團隊一直密切關注其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售價，而倘客戶之間出現惡性競爭或自相蠶食，則在需要時控制對任何特定客戶的產品供應。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B2B模式進行線下批量銷售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有關時間在任何有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產品向香港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向香港客戶(包括B2C客戶(線上及線下)、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的B2B2C終端客戶及線下B2B客戶且派送地址位於香港)作出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132.0百萬港元、256.1百萬港元、509.6百萬港元及484.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97.5%、98.5%、97.4%及97.6%。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透過線上零售渠道銷售向中國、澳門及台灣等海外客戶作出銷售的金額並不重大，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2.5%、1.5%、2.6%及2.4%。

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本節「我們的客戶－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線上平台的線上零售(B2B2C)」所披露本集團與獎賞計劃平台或線上平台訂立的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B2C客戶(線上及線下)、透過獎賞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的B2B2C終端客戶及線下B2B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

我們不會向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線上B2C客戶授出信貸期，而是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會向其配送產品。透過零售店向線下B2C客戶進行銷售時，顧客須即時於收銀處付款。就線下B2B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在下單後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或向其授出信貸期(期限視乎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付款記錄而定)。與網上B2C客戶進行交易的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向線下B2C客戶及線下B2B客戶開具的發票上載有標準使用條款，包括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的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條款。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G採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而供應商G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公司A**」)的批發部以及相關產品品牌的香港代理商；我們亦向於香港經營零售店的公司A的零售部進行銷售，主要是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公司A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採購		銷售		
		佔採購總額		佔總收益	
	採購額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19財年	2.4	2.2	0.6	0.5	0.2
19/20財年	7.0	3.1	1.7	0.6	0.5
20/21財年	1.5	0.3	3.5	0.7	1.0
21/22首八個月	–	0.0	1.6	0.3	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向其中五名主要客戶採購我們尚未建立業務關係的品牌的產品或價格具競爭力的商品，並主要向其銷售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享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或我們在定價方面具競爭力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主要客戶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採購		銷售		
		佔採購總額		佔總收益	
	採購額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19財年	0.6	0.6	4.2	3.1	1.6
19/20財年	1.5	0.7	10.9	4.2	3.5
20/21財年	4.0	0.9	3.5	0.7	2.0
21/22首八個月	3.5	0.8	4.6	0.9	0.6

就上述各實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購買及向其出售的產品並無重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零售及批發業市場參與者向同業採購同業作為獨家或授權分銷商分銷的品牌產品屬常見做法，否則其未能取得有關產品，從而擴大產品類型；市場參與者亦可能受推動與同業進行交易以節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買賣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買賣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向該等交易對手作出的銷售及採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我們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策略

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18/19財年的24.3%下降至19/20財年的20.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17.4%，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8.6%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的15.0%。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付對產品的更高需求，採取拓展產品組合以積極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在市場上持續提高聲譽的策略，例如自19/20財年起推出自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跨國科技公司採購的若干手機、手機配件、平板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自20/21財年起推出自一間日本跨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公司採購的電子遊戲及遊戲配件，以及自19/20財年起主要自日本跨國企業集團公司採購的主要品牌的若干大型電器的銷售額增加，而上述所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並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提供包羅萬有且價廉物美的產品，而我們的策略為繼續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以照顧市場需求，即使部分新推出產品(特別是主要品牌的熱門產品)的利潤率可能相對較低。由於各產品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消費者喜好、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及庫存供應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1/22首八個月，新市場參與者推出及提供的一系列促銷及優惠一直使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定價壓力，並需要本集團靈活調整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及貫徹本集團的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因此，除持續拓展產品組合外，本集團於21/22首八個月採取更積極進取態度，務求定價更具競爭力，並策劃促銷活動，以加強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的力度。

儘管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惟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優勢，可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並於未來提高盈利能力，原因如下：

(1) ***我們提供極受市場追捧的優質產品。***儘管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惟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持續可觀增長，且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持續可觀升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6.5%及66.4%。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18/19財年的44日按年減少至20/21財年的42日，一方面證明本集團的存貨管理高效流轉，另一方面證明本集團採購及提供客戶需求相對較高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是繼續照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方式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類型的寬度(就SKU而言)以應付不同客戶的需要，以及深度(就各項SKU的存貨水平而言)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特別是熱門產品)的穩定供應，從而應付客戶的需求。就產品類型的寬度而言，已售產品的品牌數目由18/19財年的753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023個及20/21財年的1,309個，並由20/21首八個月的1,137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84個，而已售SKU數目由18/19財年約8,700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1,800個及20/21財年的16,700個，並由20/21首八個月的13,100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6,900個。就產品類型的深度而言，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分別維持存貨的賬面值於約15.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遵循該策略以維持我們作為零售商的競爭力，並透過擴大採購團隊加強採購實力。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2) ***我們能按優惠的分銷條款為香港消費者採購新穎時尚的優質產品。***我們不斷在海外市場搜羅熱門品牌，提供符合香港消費者喜好但尚未進軍香港市場的產品。我們擁有過往從海外市場向香港消費者引入新穎時尚的優質產品(例如愛麗思及可思美的產品)的卓越往績以及完善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渠道(按網站流量、零售業網上銷售及活躍用戶數目計)，同時我們致力採取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以提昇自家品牌以至我們供應商產品品牌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等因素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快速進入香港市場的途徑，並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及加強關係的關鍵所在。多年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逾590名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網絡，可直接與若干頂尖品牌接洽，並獲得若干產品在香港的分銷權。

就正引入香港市場而本地消費者較不熟悉的品牌而言，我們於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或零售店提供展示橫幅廣告等廣告服務，有助建立該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由於提供該等服務主要僅需使用現有設施(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極低)，故向相關產品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毋須額外成本。我們為供應商履行的該等增值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不僅使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種類(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逾23,000項SKU)，亦加強部分供應商與我們的策略關係，同時加強我們就向其採購產品而磋商更優惠條款(例如其產品的產品成本及獨家分銷權)時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5名、9名、15名及14名供應商成功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或獲其授出授權證書，據此，我們分別獲得於獨家分銷協議或授權證書指定地區內出售及分銷6個、11個、16個及15個產品品牌的獨家權利。我們按獨家分銷基準出售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41.5%、42.5%、43.1%及38.8%，而非獨家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9.3%、15.8%、12.7%及12.4%。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實現供應商數目、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品牌數目以及該等產品應佔收益及毛利率持續增長，當中計及我們擴大採購團隊以加強採購及市場推廣實力的策略(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策略－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所述)，故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以更優惠的條款保障供應穩定，從而提昇盈利能力。

(3) ***我們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產品供應種類及收入來源。***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2/23財年推出線上平台業務，第三方商戶可在我們的平台向消費者出售產品，而我們將賺取佣金收入。除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外，預期該等第三方商戶提供的產品亦將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豐富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從而帶來更多網站流量，支持及促進現有自營電商業務及友和OMO業務的整體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4) ***我們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行之有效。***誠如本節「競爭優勢－憑藉對本地市場的洞見，我們採取多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所論述，我們開展多方位的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推廣自家品牌及所出售產品品牌，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執行有方，對提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迅速擴大客戶群發揮重要作用。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所述，我們持續致力投資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預期將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認受性、擴大客戶群及促進業務長遠發展，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5) ***我們於市場整合期間處於更有利的優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電子商務市場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於20/21財年佔總市場佔有率的16.6%。就市場趨勢而言，隨著香港電子商務行業逐步擴展，預期大型市場參與者借助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的能力、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以及確立的顧客忠誠度及聲譽的優勢搶佔市場佔有率，而小型公司可能因其有限的技術及營運能力以及議價能力低而被市場淘汰。本行業消費者通常屬意及關注大型的知名市場參與者。預期行業整合將於未來數年加劇，而上述因素使市場整合更有利大型公司。

儘管越來越多消費者屬意網購，惟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以外)自16/17財年起方建立其電子商務平台。另一方面，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於2013年推出，而本集團於20/21財年香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業網上銷售市場佔有率中位列榜首。本集團亦為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中首批採用OMO模式企業的先鋒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購物體驗，有助提昇客戶對購買規格複雜的電器的信心及忠誠度。

本集團為業界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專門提供包羅萬有且價廉物美的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品牌知名度，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客戶群及電子商務平台，擁有可靠的網站流量及總商品交易額，且我們在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無縫購物體驗的OMO業務模式方面擁有堅實的營運經驗，更有利

於其通過市場整合鞏固市場地位，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我們透過收購擴展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21/22首八個月的收益及經營數據較20/21首八個月有所改善

隨著實施上述策略，收益由20/21首八個月約28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7.7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49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9%，主要由於活躍及回頭客戶、已完成訂單及客單價增加所致。毛利亦由20/21首八個月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9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7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8%。受制於任何日後無法預料的變動，並考慮到本集團於本行業的市場地位及上文所述的競爭力，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未來保持盈利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承擔企業公民責任。我們秉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藉此確保可持續增長，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供應商、顧客、其他業務夥伴及普羅大眾。

作為電子商務行業一員，鑒於我們的業務屬非製造性質，我們認為營運不涉及任何重大直接空氣排放、污水排放、噪音排放及廢物產生，故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造成重大影響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的任何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直接產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的重大成本。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我們深明在管理與營運相關環境影響的社會責任，以及避免在盡量減少可能影響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方面避免風險的重要性。

董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到妥善執行，與時並進，全面符合最新標準。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監

督及指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如氣候相關問題)，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採納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日常運作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ii)識別主要持份者及與其交流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iv)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

我們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i) 颱風、暴風、水浸及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可能越趨頻仍，可能對我們的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造成實際損毀、危及員工安全，並影響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及我們的物流，如向客戶送貨；

(ii) 隨著公眾節能意識大幅提升，消費者可能傾向更可持續的生活方式。有關過渡風險可能使我們須識別及採購更多節能產品，以照顧顧客不斷變化的需要；及

(iii) 由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問題，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披露更多有關香港市場供應若干電子產品的能源消耗水平，例如香港政府目前實施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等披露要求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為遵守相關規則及指引而提高營運成本。

董事會密切關注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以適時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下文載列我們一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摘要：

環境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盡可能遵循「3R」環保方針，即減少廢物、重用資源及回收已用材料，以示關顧環境，期望為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廢物及資源管理

我們於營運中採納適當廢物及資源管理政策，並推展至與供應商的溝通。具體而言：

-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無可避免地導致訂單配送消耗更多紙箱，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包裝中的可持續性元素。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就包裹採用環保包裝材料(如無標誌的紙箱)，其後可回收再用。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以回收紙箱取代向客戶送貨時的若干包裝紙箱。於仔細評估供應商運送裝有商品的紙箱的狀況後，狀況良好的紙箱將重新用於包裝我們的產品供向客戶送貨。

- 我們於零售店為顧客只提供可回收的紙袋，從而盡力減少使用膠袋。

- 我們已推出自家購物袋「回收膠樽循環再造環保袋」，其由從回收膠樽提煉的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製成。與不可生物降解的的塑膠購物袋及由化石燃料製成的尼龍購物袋相比，其為顧客提供更環保的選擇。

- 我們已於線下零售店採用電子價錢牌，其自動更新資料，確保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與零售店的定價資料同步。採用電子價錢牌大幅減少使用紙質價錢牌。

- 為減少使用紙張，我們為線下零售引入電子發票，除非顧客特別要求提供實體發票。

- 為推廣重用及回收文化，我們提倡使用翻新設備，並提供若干翻新產品以供銷售，如智能手機、吸塵器及桌上電腦。除非另有提出特定要求，我們一般為僱員提供翻新電腦作商業用途。

能源管理

我們意識到營運中的碳足印及天然資源使用。我們深明節約能源及紓緩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透過承諾提高能源效益，將能源消耗的密度由18/19財年的775千瓦時／百萬總商品交易額減少至20/21財年的483千瓦時／百萬總商品交易額。

辦公室

我們致力改善物業的能源消耗及效益。僱員透過定期記錄能源趨勢、更換及升級設施、提高意識及內部基準以降低能源密度。

線下零售店

零售店長時間營業，消耗大量能源。我們追蹤及管理線下零售店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務求盡量減少使用店內冷氣及照明。

貨倉

我們一直為可持續物流做好準備，並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識別關鍵行動範疇，提高能源效益，減少碳及空氣排放。

能源使用情況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 首八個月
購電量(千瓦時)	91,429	132,972	244,611	398,473
總商品交易額(千港元)	117,924	229,928	506,145	483,071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百萬元總商品交易額)	775	578	483	825

社會

我們制定社區參與政策，了解本地社區需要，確保我們的活動顧及社區的利益。我們的專注貢獻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教育、文化及健康。具體而言：

社區參與及投資

- 我們一直向多間非政府組織捐款及／或提供贊助，如奧比斯、香港兒童基金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 我們一直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發起的「願望成真」行動的忠實支持者，受惠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低收入／單親家庭、長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復康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參與「奧比斯買走黑暗」行動，並提供若干產品進行慈善義賣，其中部分所得款項已向奧比斯捐贈，幫助失明人士。

- 於2021年3月，我們舉辦籌款活動，旨在向弱勢群體提供援助，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渡過難關。我們的閃購設有慈善捐贈券銷售，部分所得款項已捐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為向基層人士提供必需品提供資金。

- 於2022年2月，我們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21/22「商界展關懷」標誌。

培育下一代

- 我們向香港大專商學生聯會提供贊助，支持其為本地商學生舉辦的活動。

- 於2020年10月，友和OMO業務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徐女士擔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的客席講師。

- 徐女士亦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師友計劃的導師之一，該計劃旨在向學生提供提昇其未來職業發展所需技能及知識的機會。

- 我們參與香港大學經管學院為其學生舉辦的一個校本項目。於該項目中，學生組成團隊，運用實際數據解決我們可能面臨的假設商業難題。

- 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國際學校等本地教育機構合作，為香港學生提供見習管理人員及實習計劃。

支持本地初創企業及本土品牌

- 我們與本地初創企業積極合作，在共同價值觀及信念的基礎上推動創新，與植根於業務營運的合作文化及鼓勵企業家精神一致。例如，我們熱衷於爭取香港物流公司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我們與本地初創企業攜手合作，將我們的共同願景付諸實行，促進本地初創企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 我們傾向支持本土品牌的發展，致力為本地企業提供完善銷售渠道的優勢，使之能夠有效地向消費者介紹其產品。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均可選購眾多香港品牌提供的優質產品。

管治

我們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服務水準符合適用法例及內部標準，並將在發現有待改進的範疇時完善做法。我們成功為企業管治奠定基礎，當中包括健全的監控措施、政策及計劃，從而為僱員締造優厚的工作條件，保持我們的商業誠信。

反貪污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藉此堅守商業道德，盡量減低持份者可能承受的業務風險，避免可能對社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上下的措施行之有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該等措施亦為僱員在處理收受禮物及捐贈、出現利

益衝突等事宜上提供明確的指引及培訓。例如，所有僱員在收受任何禮物或產品樣本時必須遵守自我申報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遵守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590間全球及本地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我們致力將隨任何潛在供應鏈中斷而來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如挑選供應商、向供應商取得產品安全認證，並查核供應商。

僱員

僱員一直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資產。多年來，我們致力推廣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在工作時感到關懷及備受重視。

行政及財務團隊負責招聘優質人才，管理薪酬、福利、績效考核、職業發展及僱員留聘相關事宜。為吸納、留聘及激勵優秀僱員，我們竭力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監察其組織薪酬的內部公平性及相關行業勞動市場的外部公平性，以便為僱員提供最佳可行薪酬方案。

秉承平等機會及績效掛鈎獎勵的原則，本集團的僱傭及晉升將基於經驗、資歷及能力而決定。除法例規定或允許外，僱傭慣例不會受到申請人或僱員的種族、膚色、性別、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或受法例保障的任何其他特徵影響。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吸納來自各界的僱員，包括剛畢業的青少年到資深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除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採納僱員友善假期安排，如年假、婚假、產假、侍產假、病假及恩恤假。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及購物折扣。

舉報政策

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保持適當商業行為標準，並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此，我們已制訂一套程序，以匯報可能影響業務及聲譽的重大關注事宜，鼓勵僱員儘早匯報彼等的關注，以便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接獲報告後，高級管理層將審閱事項，以評估應採取的行動，當中可能涉及內部查詢或更正式的調查。管理層將通知僱員是否需要提供進一步協助。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的身份進行保密，除非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則另作別論，例如舉報導致刑事調查。

工作場所的培訓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安全。我們致力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法定要求，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力臻至善。貨倉僱員在開始受僱前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我們亦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進行部署，以便在業務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如極端天氣狀況、人為事件等)而長時間中斷時維持營運。預期本公司的所有場所將在可行情況下執行預防措施，盡量減低僱員傷亡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在確保僱員安全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儘快恢復運作。我們亦已制定疏散程序，如發生火災，指定人員將協助疏散，並在集合地點點名。

我們已在所有設施實行全面禁煙。辦公室的所有密閉區域嚴禁吸煙，包括私人辦公室、會議室／會議廳、貨倉、公共空間、茶水間、洗手間及接待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償，或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審慎及持續評估及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不斷變化的疫情，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使工作場所並無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

我們向每名僱員發出供其遵循的衛生指引，以確保在工作場所達到基本衛生標準。我們亦設有指引及應急計劃，以應對在僱員之間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成員一旦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的應對小組將立即啟動程序，包括向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報告、確定密切接觸人士、安排病毒檢測及隔離高感染風險僱員、由專業人員進行消毒清潔等。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病毒防護套裝(包括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以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建立機制，有效地使我們能夠繼續採納公認的最佳做法，並履行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企業責任。

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其中包括)(i)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定僱員補償；(ii)辦事處及貨倉保險，其中包括財產損失、存貨損毀或損失、金錢損失、人身意外及公眾責任；及(iii)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保單。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足夠，與行業慣例相符。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保險索償。有關與本集團投保範圍相關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損失及索償」。

知識產權

商標

我們現時以品牌名稱「Yoho」及「友和」經營業務、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就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就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yohohongkong.com**。有關本集團其他已註冊域名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情況，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所擁有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有關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

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3名僱員，均身處香港。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總計
管理	3
行政及財務	11
銷售	25
採購	11
市場推廣	8
客戶服務	12
倉庫及物流	12
資訊科技	11
總計	93

薪酬及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我們的僱傭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僱員的職責、薪酬、花紅、與商業秘密有關的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及終止理由等條款。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有薪假期。一般而言，僱員有權獲發每月出勤獎及於達成若干預設關鍵績效指標後的每月獎金。

我們就僱員表現進行定期檢討，並參考表現檢討以評估年度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

我們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培訓

為不斷提昇僱員表現，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工

作環境。如有必要，我們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彼等可透過培訓了解業務營運的知識，並掌握專業技能。

招聘

我們一般透過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網上招聘門戶網站上刊登廣告，自公開就業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且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工作機會。有關聘用、薪酬、福利、晉升及解僱員工的決定完全基於其工作能力而作出。我們的政策為平等對待所有僱員，不論其個人年齡、性別、種族、血統、膚色、國籍、政治地位、信仰、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性取向、殘疾或與工作表現或能力無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於香港使用合共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626平方呎，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租賃或已獲授牌照及／或許可以使用及／或佔用並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擬定用途	期限
1.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2號 9樓A室	5,710	總部、總辦事處及 維修中心	2021年1月6日至 2024年1月5日
2.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2號 9樓B室	4,778	維修中心及附屬 辦事處	2021年6月1日至 2024年1月5日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擬定用途	期限
3.	香港新界 葵涌工業街24至28號 威信物流中心13樓	19,624	貨倉	2021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4.	香港九龍 深水埗東京街12號 麗閣邨商業大樓二座 1至2樓	6,596	零售店(長沙灣旗艦店)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5.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至402號 Eastcore 2樓A及B舖	8,918	零售店(觀塘店)	2021年4月16日至 2024年4月15日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於香港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屬重大的牌照詳情：

牌照或註冊	發出機構	屆滿日期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通訊事務管理局(香港)	2023年3月31日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於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香港及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監察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我們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包括與資料私隱、資訊系統、人力資源、供應商甄選及內部監控有關的風險，為我們的營運、報告及合規情況提供合理保證。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資料私隱風險管理

作為每日與客戶進行大量網上交易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我們的營運承受網絡安全風險。當顧客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加入會員計劃時，我們將取得姓名、聯絡電話、電郵賬單及派送地址等顧客個人資料。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對相關數據的收集、處理及使用採納全面政策。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所載私隱條款中，我們建議客戶在登記成為註冊會員時細閱條款，並已規定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的範圍。我們於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方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數據，並透過私隱條款向客戶提供有關所收集數據的足夠通知，並承諾按照私隱條款所載條款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數據。此外，我們已就個人資料保障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個人資料於企業管理系統存置，且獲授權以不同權限進入系統的僱員人數有限，彼等獲准根據其各自的職責存取有需要知道指定範圍的顧客個人資料。透過載有供僱員遵循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具體程序的內部指示，我們亦已制定文檔銷毀、資料加密、經常備份及存取授權等個人資料保障慣例。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數據保護的培訓。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顧客個人資料的私隱。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鑒於內部資訊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免數據洩漏及駭客活動，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數據保護、系統維護及數據管理。為防止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或對我們的內部資料系統進行惡意攻擊，我們已制定有關使用電腦及資料系統的內部指示。舉例而言，未經管理層批准，不得於電腦安裝任何外來軟件，而本集團所有營運資料系統的密碼均須至少每六個月更改一次，且只准許有限人數的僱員登入主機以儲存敏感資料。防火牆亦用於防止潛在未經授權存取及任何駭客活動。此外，僱員亦不時獲提供有關網絡安全重要性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駭客活動。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供應商甄選及供應鏈風險管理

我們備有一份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有關名單由採購團隊、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不時審閱及更新。行政總裁亦每半年審閱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批准供應商輸入至企業管理系統並進行登記，且只有就預先批准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方可於企業管理系統下達及建立。

由於我們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供應商在發貨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使我們無法達成向客戶提供的預期送貨時間表。為盡量減低延遲送貨的機會，採購團隊成員每月均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存貨水平、過往銷售額記錄及預期客戶需求)編製銷售預測，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存貨供應，照顧客戶的需要。我們亦已制定有關處理供應商延遲發貨的內部政策，例如我們將每日產生一份包括客戶訂單及其各自的預期送貨日期即將到期及／或已到期的清單，以供採購團隊成員跟進，採購團隊成員其後將積極聯絡供應商採取替代措施，例如與供應商研究在有存貨供應時分批向我們運送所需產品的可能性、安排自不同地點運送所需產品，或就客戶訂購的SKU聯絡其他供應商。我們亦可能就接受替代產品向客戶提出反建議或與其進行磋商，例如可即時提供相同型號但不同顏色的產品。

物流風險管理

我們委聘獨立快遞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自營倉庫運送至客戶，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一般由我們承擔，惟低於規定價值且不符合免費送貨資格的訂單除外。為管理物流及儲存成本(受快遞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影響)，我們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快遞服務供應商，並就其所提供服務爭取更佳的條款及條件與其進行磋商。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我們已制定的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的整體足夠程度。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內部監控報告，其於初期及跟進檢討時概無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缺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並加強日常營運及管理水平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現時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且行之有效。

我們將在管理層及董事會層面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措施，並及時糾正發現的問題。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各方面採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均已參與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於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ii) 我們將委聘合適外聘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以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其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提供有關最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iii) 如有必要，我們將不時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如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iv) 我們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vi) 由三名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發枝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1年4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徐女士的配偶
徐嘉穎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21年5月	2013年1月	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胡先生的配偶
文立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9年1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薛永康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錢中山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純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潤達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3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及徐女士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2013年開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前，彼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胡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人文學及中國研究。

胡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徐嘉穎女士，38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徐女士及胡先生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九年經驗。自香港大學畢業後，徐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9月共同創辦O2O時尚電子商務公司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女士於2009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徐女士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據文先生確認，彼為Beyond Ventures Vehicle提名的董事。

文先生為香港創投基金海闊天空創投的聯席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創投公司毅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LinkAGE Online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負責為企業客戶開發新服務。文先生於1999年創辦第一線集團，該公司為營運商及雲端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世紀互聯(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NE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於1999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為第一線集團制定策略規劃。

文先生於1997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文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薛永康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自2009年起在愛點擊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營銷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擔任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董事，負責提供策略意見。薛先生亦自2021年起擔任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專注於投資亞洲消費者、科技或媒體業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PA)的獨立董事及Black Spade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專注於投資娛樂行業、啟導性科技、生活時尚品牌、產品或服務以及娛樂媒體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SAQ)的獨立董事。彼於2000年至2008年在雅虎香港擔任搜尋行銷團隊總監，負責管理整體業務活動。薛先生在數碼市場推廣公司Efficient Frontier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

薛先生於1995年9月自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damczyk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及併購總監，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併購。彼於1997年3月至2005年7月在Deutsche Bank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擔任倫敦及香港董事，為股權資本市場部成員。Adamczyk先生於

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權益資本市場亞太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共同負責監督該部門。

Adamczyk先生於1997年4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高等商學院(Montreal University (HEC Montreal))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

錢博士自2020年10月起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財務策略。彼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管財經、房產及汽車頻道。彼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RJC)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融資事務。彼於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錢博士於1991年2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7月自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純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監管合規部的監管及測試經理。彼於2017年8月獲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監管及測試經理。自2020年3月起，彼擔任資產管理監管合規部的高級經理，負責提供合規意見及指引。陳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擔任審計員，離職時為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在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部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中介機構的業務經營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彼於2017年8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入讀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7/18年、2018/19年及2019/20年學年獲頒法學博士卓越獎學金(JD Scholarship for Excellence)。彼其後於2021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彼自2021年12月起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持有人。

何潤達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2020年4月起在一家全球旅遊活動及服務預訂平台，客路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統籌該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策劃及分析職能。何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助理，離職時為審計部金融服務業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員。何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GOGO Tech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何先生自2013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胡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市友和網路有限公司	買賣電器及電腦產品	2018年2月23日	自願清盤	不再經營業務

據胡先生確認，深圳市友和網路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2013年起終止業務。胡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債能力。

徐女士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及股東：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裝電子商務	2016年9月9日	以撤銷註冊解散	不再經營業務

徐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徐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債能力。

文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快聯網有限公司	網絡服務供應商	2003年11月11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文先生確認，(i)快聯網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服務；(ii)文先生於快聯網有限公司擁有間接少數權益；(iii)文先生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彼自其擔任快聯網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開始以來並無承擔任何日常管理職責；及(iv)快聯網有限公司的業務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而大受影響，而快聯網有限公司並無償還債務。因此，快聯網有限公司董事會決定以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文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薛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數碼綜合市場推廣供應商	2019年3月29日	以撤銷註冊解散	不再經營業務
域度有限公司	社交市場推廣業務	2016年3月11日	以撤銷註冊解散	不再經營業務

薛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薛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發枝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3年1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徐女士的配偶
徐嘉穎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胡先生的配偶
羅貴義先生	29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制定整體策略，以及領導投資者參與	無
林衛超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2020年3月	2019年4月	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策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無

胡發枝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請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徐嘉穎女士，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其履歷請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羅貴義先生，2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制定整體策略，以及領導投資者參與。

羅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環球銀行部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以及協助組織及執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彼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協助客戶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為併購及其他類型財務交易提供策略諮詢服務。

羅先生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至2014年學年，羅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註冊交流生。

林衛超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策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林先生於核數及財務範疇積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文員，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工作。彼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離職時為助理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在室內設計公司Primocasa Interior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彼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Kid Kingdom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預算政策及程序、申報及稅務規劃。彼於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智勤造木有限公司(其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991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預算政策及程序。

林先生於2013年1月自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林衛超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分別為何潤達先生、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陳純先生。何潤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純先生、徐女士及何潤達先生。陳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胡先生、錢中山博士及陳純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文立先生、胡先生、徐女士及薛永康先生。文立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營企業及股權投資)、研究主要投資、財務解決方案及資本投資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督董事會所批准投資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加強董事會的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電子商務、網上市場推廣、投資及會計範疇。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5歲至58歲。再者，董事會由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推動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的措施。有見及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藉此擢升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本公司亦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根據招聘政策招聘女性人才。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詳情。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聯交所上市公司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惟亦可選擇偏離行事。由於胡先生現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我們並無區分兩個職位。儘管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惟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i)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對董事會有充分制約；(ii)胡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i)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個別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全面討論後共同作出。

最後，由於胡先生為友和OMO業務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帶來確保形成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作風的裨益，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屬必要之舉。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位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9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止。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28.2%及0.5%。

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則由徐女士全資擁有。徐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胡先生、徐女士、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胡先生及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為電子商務零售商，設有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

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為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僅向本公司投資。具體而言，Yo Cheers (BVI)成立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可能設立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Optimal Equity持有53%股權，Optimal Equity為投資控股公司，用作持有胡先生、黃嘉鑫先生及李子建先生(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Optimal Equity的該等投資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區分，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i)胡先生為Optimal Equity及The Mearas Venture的董事以及(ii)徐女士為The Wings Venture及Yo Cheers (BVI)的董事以外，於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中概無其他重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胡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各自於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職務及／或權益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且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並擁有本集團用於業務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室、零售店及經營業務所需的貨倉，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個別接觸客戶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從第三方獲得股本融資。儘管於2021年11月30日有應付胡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0.1百萬港元，該款項與本集團自第三方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並不重大，並已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尚未履行抵押或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

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申明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控股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限制期**」指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述事件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獲贈與／物色／獲提供／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時，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a) 有關控股股東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

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新商機中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會成員，並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會否把握新商機時將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d)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

(e) (i)倘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會未有根據上文(d)分段於該2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

(f) 倘有關控股股東所把握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作出有關修訂的新商機，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及

(g) 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a)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另有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在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b) 於獨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向相關控股股東確認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拒絕該商機後，把握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任何董事如在有關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決定的意見)；

(e) 控股股東承諾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進行上文(c)段所述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f)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g)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i)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The Mearas Venture[(1)]	168,003,522	實益權益	33.6%
The Wings Venture[(2)]	140,938,186	實益權益	28.2%
胡先生[(1)、(3)]	311,545,390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62.3%
徐女士[(2)、(3)]	311,545,390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62.3%
Beyond Ventures Vehicle[(4)]	35,676,935	實益權益	7.1%
海闊天空創投[(4)]	35,676,935	受控法團權益	7.1%
Beyond I Capital Limited[(4)]	35,676,935	受控法團權益	7.1%

附註：

1. The Mearas Venture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The Mearas Venture所持有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Wings Ventur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The Wings Venture所持有的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Yo Cheers (BVI)於2,603,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Yo Cheers (BVI)所持有的2,603,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故徐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透過The Mearas Venture擁有權益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胡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透過The Wings Venture（就140,938,186股股份而言）及Yo Cheers (BVI)（就2,603,682股股份而言）擁有權益的143,541,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胡先生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311,545,3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2.3%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eyond Ventures Vehicle由海闊天空創投全資擁有，海闊天空創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 Beyond I Capital Limited（由Expand Ocean Limited擁有約28.6%、方仁宙先生擁有約28.6%、3 Musketeers Limited擁有約14.3%、Billion Eggs Limited擁有約14.2%及Decent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4.3%權益）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多名高淨值個別人士以及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或策略合夥人佔海闊天空創投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闊天空創投（作為Beyond Ventures Vehicle的唯一股東）及Beyond I Capital Limited（作為海闊天空創投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持有的35,676,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説明：

股數		*美元*
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448,773,777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4,877.3777
51,226,223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122.622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附註]**：**		
197,226,223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9,722.62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47,773,777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4,777.3777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附註： 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1)根據(i)(a)超額配股權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2)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其股本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4,777.3777美元撥充資本，按於批准資本化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73,77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閣下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指標。下列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各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示所有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香港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逾23,000項SKU(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建立註冊會員超過807,000名的客戶群。品牌名稱「友和友和YOHO」扼要傳達我們的理念，即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建立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照顧消費者形形色色的需要。作為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由18/19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6.5%；尤其是，來自友和OMO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107.1%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按20/21財年的網站流量及整體零售業網上銷售計，我們亦於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1.8%)。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採用線上線下融合(OMO)業務模式，據此，我們在**www.yohohongkong.com**(桌面版)或**m.yohohongkong.com**(手機版)營運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即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並分別於觀塘區(九龍東)及長沙灣區(九龍西)營運兩間零售店。我們在線上及線下均設有業務據點，同時借助科技，準備就緒為客戶提供結合線上購物及線下購物好處的購物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60.0百萬港元、523.0百萬港元及496.7百萬港元，而我們分別錄得純利12.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13.9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對產品的整體需求、消費者喜好、品牌知名度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59.7百萬港元、522.6百萬港元及495.8百萬港元，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總收益。

然而，倘我們未能預計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保持價格競爭力並透過採購受消費者追捧的新產品等方式迎合消費趨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我們於電子商務業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爭奪客戶訂單及向我們供應貨品以供銷售的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我們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位列榜首，並在香港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錄得最高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線上零售，市場佔有率約為5.6%。然而，香港的電子商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即於2021年3月31日有逾7,500名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於特定細分市場或多個細分市場互相競爭。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子商務市場內有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彼等擁有雄厚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供應廣泛常用或潮流商品類型的香港及中國大型線上零售商、進軍線上零售的大型傳統零售商以及同時經營實體及網上零售店的大型傳統零售商。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競爭對手踏足電子商務行業，而市場上競爭力較低的公司可能會被逐漸淘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擊敗現時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並保持我們目前於香港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地位。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75.7%、79.5%、82.6%及85.0%。因此，倘已售貨品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估計增加／減少(與已售貨品成本於各年度／期間的假定變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已售貨品成本的假定變動	18/19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19/20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20/21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21/22首八個月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0%	-/+ 10,257	-/+ 20,670	-/+ 43,197	-/+ 42,198
+/- 20%	-/+ 20,513	-/+ 41,339	-/+ 86,393	-/+ 84,395

員工成本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構成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6.5%、5.6%、4.1%及3.6%。因此，倘員工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假定波動估計增加／減少(與員工成本於各年度／期間的假定變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	18/19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19/20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20/21財年除稅前溢利變動	21/22首八個月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0%	-/+ 876	-/+ 1,463	-/+ 2,131	-/+ 1,809
+/- 20%	-/+ 1,752	-/+ 2,926	-/+ 4,262	-/+ 3,618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更詳盡闡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1/22首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而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其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

我們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收益隨時間確認(就廣告服務而言，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隨本集團履約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直接計量至今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品及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獎勵積分)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單獨售價，以便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本集團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 首八個月	21/22 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已售貨品成本	(102,567)	(206,696)	(431,967)	(235,144)	(421,977)
	32,855	53,257	91,062	53,861	74,754
其他收入	1	107	3,269	3,24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0)	684	(112)	(127)	(11,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49)	(22,114)	(44,946)	(26,139)	(43,428)
行政開支	(6,420)	(10,216)	(15,300)	(9,215)	(14,635)
上市開支	–	–	–	–	(16,065)
融資成本	(31)	(112)	(236)	(146)	(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6	21,606	33,737	21,476	(11,124)
所得稅開支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業務的相關趨勢(可能受計入營運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而失真)，透過消除有關項目的潛在影響，藉此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鑒於(i)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授出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公平值變動計量導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ii)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授出普通股轉換權(將於上市前獲行使)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股份公平值變動及(iii)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概無有關項目。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重大局限，原因為其並不反映影響營運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評估經營及財務業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分別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詞，故該詞彙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未必可作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 首八個月	21/22 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74	(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	11,495
上市開支	–	–	–	–	16,065
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46	17,632	28,733	18,625	13,6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説明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友和OMO業務(B2C)										
–線上零售	77,356	57.1%	175,995	67.7%	413,470	79.0%	225,222	77.9%	394,520	79.4%
–線下零售店銷售	37,064	27.4%	47,384	18.2%	77,417	14.8%	42,920	14.9%	82,949	16.7%
	114,420	84.5%	223,379	85.9%	490,887	93.8%	268,142	92.8%	477,469	96.1%
線下批量銷售(B2B)	21,002	15.5%	36,350	14.0%	31,739	6.1%	20,637	7.1%	18,308	3.7%
其他*(附註)*	–	–	224	0.1%	403	0.1%	226	0.1%	954	0.2%
總計	135,422	100.0%	259,953	100.0%	523,029	100.0%	289,005	100.0%	496,731	100.0%

附註： 有關其他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

B2C模式下的友和OMO業務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4.4百萬港元、223.4百萬港元、490.9百萬港元、268.1百萬港元及47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4.5%、85.9%、93.8%、92.8%及96.1%。尤其是，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主要透過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線上零售收益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413.5百萬港元、225.2百萬港元及39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7.1%、67.7%、79.0%、77.9%及79.4%。

除友和OMO業務外，我們亦透過B2B模式下的線下批量銷售產生收益，據此，我們主要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其他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零售商、貿易公司以及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供應產品。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5%、14.0%、6.1%、7.1%及3.7%。此外，我們於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通過提供廣告服務產生收益。

儘管於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來自線下批量銷售的收益減少，原因為我們將企業銷售團隊(主要負責企業客戶及B2B業務)的人手分配至本集團其他部門或職能部門，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B2C業務，令負責物色大型企業客戶的高級人員減少及企業銷售團隊的人員減少，惟我們計劃參與更多並同時維持B2B業務，以趕上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並借助日後品牌知名度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拓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已通過招聘新員工以擴大企業銷售團隊，其主要負責探索B2B商機，為此，我們一直積極招聘若干人員(包括一名業務發展經理)加入本集團。

下表載列友和OMO業務(B2C)及線下批量銷售(B2B)於所示年度／期間所產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7,684	13.1%	50,929	19.6%	138,087	26.5%	62,311	21.6%	132,865	26.8%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41,471	30.6%	58,785	22.6%	91,626	17.5%	56,769	19.6%	75,245	15.2%
家庭電器	63,248	46.7%	123,820	47.7%	207,550	39.7%	120,070	41.6%	209,919	42.3%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6,407	4.7%	10,472	4.0%	49,670	9.5%	25,923	9.0%	49,216	9.9%
生活時尚產品	6,612	4.9%	15,723	6.1%	35,693	6.8%	23,706	8.2%	28,532	5.8%
所有產品類別總計	**135,422**	**100.0%**	**259,729**	**100.0%**	**522,626**	**100.0%**	**288,779**	**100.0%**	**495,777**	**100.0%**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港元、259.7百萬港元、522.6百萬港元、288.8百萬港元及495.8百萬港元。

我們分別錄得收益按年／按期增長92.0%、101.2%及71.7%。此乃主要歸因於網購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尤其是(1)越來越多網購者對於完善的知名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如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的頂尖市場參與者之一的本集團)進行網購的態度轉變；(2)我們採用促成消費者一站式購物體驗的OMO業務，加強客戶信心及提高忠誠度；及(3)我們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包括各項全年推廣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雙11購物節」及「313週年感恩節促銷」，均提昇產品的銷售額。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產品成本。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102.6百萬港元、206.7百萬港元、432.0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及422.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收益約75.7%、79.5%、82.6%、81.4%及85.0%。

毛利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91.1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同年及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0.5%、17.4%、18.6%及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友和OMO業務(B2C)										
–線上零售	17,885	23.1%	34,563	19.6%	68,872	16.7%	39,854	17.7%	58,552	14.8%
–線下零售店銷售	8,517	23.0%	8,863	18.7%	13,437	17.4%	7,902	18.4%	11,620	14.0%
	26,402	23.1%	43,426	19.4%	82,309	16.8%	47,756	17.8%	70,172	14.7%
線下批量銷售(B2B)	6,453	30.7%	9,607	26.4%	8,350	26.3%	5,879	28.5%	3,628	19.8%
其他*(附註)*	–	–	224	100.0%	403	100.0%	226	100%	954	100%
總計	**32,855**	**24.3%**	**53,257**	**20.5%**	**91,062**	**17.4%**	**53,861**	**18.6%**	**74,754**	**15.0%**

附註： 有關其他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2,509	14.2%	4,818	9.5%	10,873	7.9%	4,784	7.7%	11,158	8.4%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11,147	26.9%	16,027	27.3%	25,393	27.7%	14,838	26.1%	18,986	25.2%
–家庭電器	16,421	26.0%	27,894	22.5%	38,505	18.6%	23,714	19.8%	30,023	14.3%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911	14.2%	1,019	9.7%	4,665	9.4%	2,454	9.5%	4,371	8.9%
–生活時尚產品	1,867	28.2%	3,275	20.8%	11,223	31.4%	7,845	33.1%	9,262	32.5%
其他	–	–	224	100.0%	403	100.0%	226	100%	954	100.0%
總計	**32,855**	**24.3%**	**53,257**	**20.5%**	**91,062**	**17.4%**	**53,861**	**18.6%**	**74,754**	**15.0%**

下表載列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年度／期間以B2C及B2B的總收益計按二十大品牌劃分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品牌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品牌A	31	0.0%*(附註)*	2	0.0%*(附註)*	5.1%	21,564	8.3%	602	1.1%	2.8%	68,346	13.1%	1,930	2.1%	2.8%
品牌B	23,278	17.2%	9,733	29.6%	41.8%	26,782	10.3%	10,445	19.7%	39.0%	26,180	5.0%	10,703	11.8%	40.9%
品牌C	5,357	4.0%	623	1.9%	11.6%	8,815	3.4%	842	1.6%	9.6%	23,468	4.5%	1,468	1.6%	6.3%
品牌D	-	-	-	-	-	436	0.2%	19	0.0%*(附註)*	4.4%	28,814	5.5%	2,598	2.9%	9.0%
品牌E	5,600	4.1%	542	1.6%	9.7%	12,173	4.7%	1,275	2.4%	10.5%	19,114	3.7%	2,456	2.7%	12.8%
品牌F	6,957	5.1%	685	2.1%	9.9%	12,741	4.9%	1,008	1.9%	7.9%	17,375	3.3%	1,995	2.2%	11.5%
品牌G	2,266	1.7%	87	0.3%	3.8%	6,794	2.6%	426	0.8%	6.3%	14,062	2.7%	1,053	1.2%	7.5%
品牌H	4,465	3.3%	1,696	5.2%	38.0%	6,448	2.5%	3,172	6.0%	49.2%	11,570	2.2%	5,552	6.1%	48.0%
品牌I	4,955	3.7%	1,150	3.5%	23.2%	7,914	3.0%	1,551	2.9%	19.6%	8,047	1.5%	1,790	2.0%	22.2%
品牌J	784	0.6%	69	0.2%	8.8%	3,410	1.3%	342	0.6%	10.0%	9,078	1.7%	1,007	1.1%	11.1%
品牌K	2,464	1.8%	704	2.1%	28.6%	3,238	1.2%	879	1.7%	27.2%	9,612	1.8%	2,732	3.0%	28.4%
品牌L	1,370	1.0%	183	0.6%	13.4%	2,986	1.1%	261	0.5%	8.7%	6,168	1.2%	442	0.5%	7.2%
品牌M	2,476	1.8%	209	0.6%	8.5%	5,421	2.1%	419	0.8%	7.7%	7,106	1.4%	489	0.5%	6.9%
品牌N	-	-	-	-	-	-	-	-	-	-	13,734	2.6%	5,815	6.4%	42.3%
品牌O	2,095	1.5%	331	1.0%	15.8%	4,935	1.9%	808	1.5%	16.4%	5,034	1.0%	819	0.9%	16.3%
品牌P	2,061	1.5%	284	0.9%	13.8%	3,656	1.4%	428	0.8%	11.7%	5,145	1.0%	735	0.8%	14.3%
品牌Q	441	0.3%	38	0.1%	8.6%	1,533	0.6%	124	0.2%	8.1%	5,170	1.0%	421	0.5%	8.1%
品牌R	2,020	1.5%	217	0.7%	10.7%	3,590	1.4%	383	0.7%	10.7%	5,220	1.0%	507	0.6%	9.7%
品牌S	832	0.6%	74	0.2%	8.9%	2,076	0.8%	174	0.3%	8.4%	4,806	0.9%	376	0.4%	7.8%
品牌T	4,550	3.4%	1,450	4.4%	31.9%	3,050	1.2%	669	1.3%	21.9%	3,781	0.7%	789	0.9%	20.9%
二十大品牌	72,000	53.2%	18,077	55.0%	25.1%	137,559	53.0%	23,827	44.9%	17.3%	291,829	55.8%	43,676	48.2%	15.0%
其他品牌	63,422	46.8%	14,778	45.0%	23.3%	122,170	47.0%	29,206	55.1%	23.9%	230,797	44.2%	46,983	51.8%	20.4%
總計	**135,422**	**100.0%**	**32,855**	**100.0%**	**24.3%**	**259,729**	**100.0%**	**53,033**	**100.0%**	**20.4%**	**522,626**	**100.0%**	**90,659**	**100.0%**	**17.3%**

附註： 該數據表示不重大金額。

品牌	20/21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21/22首八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品牌A	32,027	11.1%	801	1.5%	2.5%	65,185	13.1%	2,674	3.6%	4.1%
品牌B	17,860	6.2%	7,302	13.6%	40.9%	15,399	3.1%	5,460	7.4%	35.5%
品牌C	11,310	3.9%	937	1.7%	8.3%	32,307	6.5%	2,829	3.8%	8.8%
品牌D	5,366	1.9%	202	0.4%	3.8%	27,893	5.6%	1,779	2.4%	6.4%
品牌E	12,182	4.2%	1,534	2.9%	12.6%	16,260	3.3%	1,827	2.5%	11.2%
品牌F	10,577	3.7%	1,169	2.2%	11.0%	14,114	2.8%	1,353	1.8%	9.6%
品牌G	6,252	2.2%	519	1.0%	8.3%	19,550	3.9%	1,617	2.2%	8.3%
品牌H	6,258	2.2%	2,896	5.4%	46.3%	7,689	1.6%	3,555	4.8%	46.2%
品牌I	5,284	1.8%	1,056	2.0%	20.0%	5,856	1.2%	1,158	1.6%	19.8%
品牌J	3,701	1.3%	402	0.7%	10.9%	13,063	2.6%	907	1.2%	6.9%
品牌K	6,062	2.1%	1,619	3.0%	26.7%	8,581	1.7%	2,705	3.7%	31.5%
品牌L	3,844	1.3%	301	0.6%	7.8%	10,329	2.1%	722	1.0%	7.0%
品牌M	3,789	1.3%	271	0.5%	7.2%	5,128	1.0%	356	0.5%	6.9%
品牌N	9,091	3.1%	3,608	6.7%	39.7%	6,311	1.3%	2,535	3.4%	40.2%
品牌O	2,395	0.8%	426	0.8%	17.8%	6,011	1.2%	701	0.9%	11.7%
品牌P	3,174	1.1%	432	0.8%	13.6%	4,854	1.0%	686	0.9%	14.1%
品牌Q	2,350	0.8%	206	0.4%	8.8%	8,029	1.6%	666	0.9%	8.3%
品牌R	3,016	1.0%	279	0.5%	9.3%	4,301	0.9%	381	0.5%	8.8%
品牌S	2,584	0.9%	214	0.4%	8.3%	7,350	1.5%	940	1.3%	12.8%
品牌T	2,538	0.9%	484	0.9%	19.1%	3,221	0.6%	445	0.6%	13.8%
二十大品牌	149,658	51.8%	24,659	46.0%	16.5%	281,431	56.8%	33,295	45.1%	11.8%
其他品牌	139,121	48.2%	28,976	54.0%	20.8%	214,346	43.2%	40,505	54.9%	18.9%
總計	**288,779**	**100.0%**	**53,635**	**100.0%**	**18.6%**	**495,777**	**100.0%**	**73,800**	**100.0%**	**1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年度／期間以B2C及B2B的總收益計按有關品牌的十大產品劃分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機															
（品牌A）	23	0.0%*(附註)*	1	0.0%*(附註)*	2.4%	15,938	6.1%	400	0.8%	2.5%	26,319	5.0%	788	0.9%	3.0%
無線藍牙耳機															
（品牌A）	-	-	-	-	-	4,009	1.5%	183	0.3%	4.6%	29,063	5.6%	972	1.1%	3.3%
吸塵機															
（品牌B）	14,549	10.7%	6,727	20.5%	46.2%	16,236	6.3%	6,698	12.6%	41.3%	13,088	2.5%	5,503	6.1%	42.0%
電子遊戲															
（品牌D）	-	-	-	-	-	425	0.2%	18	0.0%*(附註)*	4.2%	22,908	4.4%	1,784	2.0%	7.8%
HIFU機															
（品牌H）	4,465	3.3%	1,696	5.2%	38%	6,416	2.5%	3,172	6%	49.4%	11,569	2.2%	5,551	6.1%	48.0%
風扇（品牌B）	5,705	4.2%	1,679	5.1%	29.4%	7,360	2.8%	2,519	4.7%	34.2%	7,647	1.5%	2,998	3.3%	39.2%
吸塵機															
（品牌I）	4,691	3.5%	1,085	3.3%	23.1%	7,153	2.8%	1,385	2.6%	19.4%	6,015	1.2%	1,165	1.3%	19.4%
跑步機															
（品牌N）	-	-	-	-	-	-	-	-	-	-	13,734	2.6%	5,815	6.4%	42.3%
風筒（品牌F）	1,412	1.0%	87	0.3%	6.2%	2,635	1.0%	240	0.5%	9.1%	4,487	0.9%	565	0.6%	12.6%
平板電腦															
（品牌A）	-	-	-	-	-	861	0.3%	15	0.0%*(附註)*	1.8%	6,149	1.2%	103	0.1%	1.7%
小計	30,845	22.8%	11,275	34.3%	36.6%	61,033	23.5%	14,630	27.6%	24.0%	140,979	27.0%	25,244	27.8%	17.9%
其他產品	104,577	77.2%	21,580	65.7%	20.6%	198,696	76.5%	38,403	72.4%	19.3%	381,647	73.0%	65,415	72.2%	17.1%
總計	135,422	100.0%	32,855	100.0%	24.3%	259,729	100.0%	53,033	100.0%	20.4%	522,626	100.0%	90,659	100.0%	17.3%

附註： 該數據表示不重大金額。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毛利			佔總收益		佔總毛利	
產品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手機(品牌A)	11,164	3.9%	62	0.1%	0.6%	27,784	5.6%	1,139	1.5%	4.1%
無線藍牙耳機(品牌A)	14,911	5.2%	666	1.2%	4.5%	22,602	4.6%	1,035	1.4%	4.6%
吸塵機(品牌B)	9,529	3.3%	4,063	7.6%	42.6%	6,964	1.4%	2,422	3.3%	34.8%
電子遊戲(品牌D)	4,335	1.5%	158	0.3%	3.6%	20,937	4.2%	1,464	2.0%	7.0%
HIFU機(品牌H)	6,258	2.2%	2,896	5.4%	46.3%	7,674	1.6%	3,540	4.8%	46.1%
風扇(品牌B)	5,508	1.9%	2,112	3.9%	38.3%	5,557	1.1%	1,849	2.5%	33.3%
吸塵機(品牌I)	4,459	1.5%	815	1.5%	18.3%	4,049	0.8%	697	0.9%	17.2%
跑步機(品牌N)	9,091	3.1%	3,608	6.7%	39.7%	6,311	1.3%	2,535	3.4%	40.2%
風筒(品牌F)	2,170	0.8%	288	0.5%	13.3%	5,788	1.2%	543	0.7%	9.4%
平板電腦(品牌A)	3,066	1.1%	62	0.1%	2.0%	7,166	1.4%	236	0.3%	3.3%
小計	70,491	24.4%	14,730	27.5%	20.9%	114,832	23.2%	15,460	20.9%	13.5%
其他產品	218,288	75.6%	38,905	72.5%	17.8%	380,945	76.8%	58,340	79.1%	15.3%
總計	288,779	100.0%	53,635	100.0%	18.6%	495,777	100.0%	73,800	100.0%	14.9%

附註：

(1) 品牌A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手機配件、耳機及電子手錶、平板電腦、迷你個人電腦、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家庭電器等產品的供應。

(2) 品牌B為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吸塵機、風扇、空氣清新機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3) 品牌C為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跨國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家庭電器以及電動剃鬚刨、電動牙刷、潔面儀及脫毛機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供應。

(4) 品牌D為一間位於日本的跨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遊戲、控制器及轉向裝置、電子遊戲機及遊戲配件等產品的供應。

(5) 品牌E為一間總部設於荷蘭的跨國電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剃鬚刨、電動牙刷、潔面儀、脱毛機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以及家庭電器的供應。

(6) 品牌F為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吸塵機、風扇、空氣清新機等家庭電器以及風筒及捲髮器等美容電子產品的供應。

(7) 品牌G為一間總部設於韓國的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手機配件、平板電腦、迷你個人電腦等產品、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家庭電器的供應。

(8) 品牌H為一間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強度聚焦超聲技術機等美容電子產品的供應。

(9) 品牌I為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吸塵機、風扇及空氣清新機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10) 品牌J為一間總部設於韓國的跨國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例如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及電視機)以及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的供應。

(11) 品牌K為一間位於瑞典的跨國美容公司，主要從事電動牙刷及潔面儀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供應。

(12) 品牌L為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跨國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雪櫃、洗衣機、冷氣機及吸塵機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13) 品牌M為一間位於日本涉足多個行業的跨國自治公司集團，包括供應雪櫃、冷氣機、風扇、煲、濾水器等家庭電器。

(14) 品牌N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品牌，主要從事跑步機的供應。

(15) 品牌O為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攪拌機、煲、焗爐、電熱水爐及浴室寶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16) 品牌P為一間位於德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電動剃鬚刨及脱毛機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供應。

(17) 品牌Q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雪櫃、洗衣機及微波爐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18) 品牌R為一間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冷氣機等家庭電器的供應。

(19) 品牌S為一間位於日本的跨國電子產品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手機配件、耳機及電子手錶以及相機等產品、電視機及喇叭等家庭電器以及電腦的供應。

(20) 品牌T為一間位於日本的美容公司，主要從事射頻儀及光學美容機等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別的快速發展及收益增長，且由於網購越來越受客戶歡迎、我們完善的知名品牌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友和OMO業務及全方位的宣傳，毛利於19/20財年上升62.1%，並於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進一步上升71.0%及38.8%。另一方面，隨著我們為應付對產品(例如利潤率較低的主要品牌的若干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更高需求而不斷拓展的產品組合以及為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而提供不同折扣的各項全年促銷活動，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24.3%下降至19/20財年約20.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約17.4%，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8.6%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的15.0%。有關毛利率降幅的詳細分析於下文闡釋。

電子產品的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14.2%下降至19/20財年約9.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約7.9%，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7.7%上升至21/22首八個月的8.4%。該降幅主要因(1)於19/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對若干熱門新產品(例如品牌A的若干手機、手機配件、耳機及電子手錶)的需求上升；(2)於20/21財年分別推出品牌D的電子遊戲、控制器及轉向裝置、電子遊戲機及遊戲配件；及(3)來自其他主要品牌的其他電子產品，利潤率相對較低。電子產品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1/22首八個月的8.4%，主要由於其他主要品牌的其他電子產品毛利率上升及品牌A的若干產品於21/22首八個月的毛利率上升。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毛利率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26.9%、27.3%、27.7%、26.1%及25.2%。21/22首八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原因為(1)對若干熱門產品(例如於21/22首八個月的品牌F風筒及捲髮器)的需求上升，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2)若干品牌擁有人供應的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3)來自其他主要品牌的其他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隨著我們為照顧不同客戶需要而拓展大型電器產品組合，家庭電器的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26.0%下降至19/20財年約22.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約18.6%，並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9.8%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的14.3%，主要由於對主要品牌的若干大型電器的需求增加，例如主要為日本跨國企業集團公司品牌的電視機、冷氣機及雪櫃(在19/20財年)、廚房用具(分別在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尤其是，家庭電器的毛利率由20/21首八個月的19.8%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的14.3%，主要歸因於利潤率較高由品牌B供應的獨家吸塵機銷售額減少、利潤率較低的冷氣機、電視機、雪櫃及洗衣機等大型電器銷售額增加以及利潤率較高的消毒水製造機及空氣清新機銷售額減少。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的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14.2%下降至19/20財年約9.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9.4%，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9.5%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的8.9%，主要由於對若干熱門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例如品牌A的平板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在19/20財年)、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分別在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生活時尚產品的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28.2%下降至19/20財年約20.8%，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紫外線消毒器、按摩槍及口罩的銷售額於19/20財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增加。利潤率較低的紫外線消毒器及口罩銷售額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擬加快存貨周轉及避免庫存過多，以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較早期對該等產品意外急增的需求。利潤率較低的按摩槍銷售額亦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擬降低價格以應對該類產品之間的激烈競爭。毛利率於20/21財年回升至31.4%，於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為33.1%及32.5%，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品牌N跑步機銷售額增加，而我們擁有該等跑步機的獨家分銷權。

於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自提供廣告服務產生其他收益的毛利率均為100%，主要由於在友和電子商務平台及／或零售店向供應商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成本微乎其微所致。

我們的積極市場佔有率搶佔策略及毛利率下降趨勢直至20/21財年最後一季(即2021年1月)

近年，本集團已逐步建立規模龐大的業務，建立可觀的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並奠定作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於2019年及2021年完成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我們的財務資源更加雄厚，並使實力有所提昇。以上各項正面發展均使我們透過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方式保持增長勢頭，在市場上的聲譽日隆，力爭上游，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過往，本集團就獨家分銷產品以及屬於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類型的若干產品錄得的毛利率大大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獨家分銷產品的毛利率介乎約38.8%至43.1%，而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的毛利率介乎約25.2%至27.7%。我們獨家分銷的產品錄得較高毛利率，原因為(1)在採購方面，我們在磋商採購價格時較供應商享有更強的議

價能力；及(2)在銷售方面，鑒於其他本地電子商務平台並不提供該等產品，故我們能釐定在香港市場的售價。就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而言，我們錄得較高毛利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原因為購買該等產品的顧客一般對價格較不敏感。獨家分銷產品以及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大幅提昇整體毛利率，原因為其相關毛利率遠高於我們產品的平均水平。

作為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一直拓展產品組合，以更迎合市場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重點放在(1)電子產品，以建立作為香港B2C電子商務行業內電子產品零售商翹楚的地位；及(2)廣受歡迎且需求殷切的主要品牌熱門產品(橫跨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不同分類)，以得到大眾更廣泛、更高的認可，惟該等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零售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此策略呼應我們的使命，即成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以座右銘「就係友和，乜都有喎！」提供包羅萬有且價廉物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產品中的品牌數目由18/19財年的753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023個及20/21財年的1,309個，以及由20/21首八個月的1,137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84個。相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類別中的主要品牌熱門產品錄得較低毛利率，其中二十大品牌產品(不包括獨家分銷產品以及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應佔毛利率介乎約2.8%至23.2%，平均毛利率為8.3%。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將電子產品及熱門主要品牌產品加入產品組合後，該等產品(毛利率通常較低)銷售額的增長率高於如前段所闡釋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其他產品。此外，在業務擴展引入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初期，由於缺乏往績記錄，且營運規模及品牌知名度相對有限，就若干熱門主要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獲品牌擁有人承認為一流分銷商而未能享有優惠買賣條款，導致採購成本較高，銷售該等產品的利潤因而較微薄。因此，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使本集團的短期整體毛利率下滑。此乃帶動毛利率由18/19財年至20/21財年最後一季(即2021年1月)有所下降的主要因素。

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於約15.0%，原因為(1)我們多年來一直銷售若干熱門主要品牌產品，而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低)(「**低毛利率產品**」)銷售額的增長率已放緩；因此，據觀察，產品組合中毛利率低的產品銷售額增長率與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銷售額的增長率自20/21財年變得更加相若，使整體毛利穩定於約

15.0%；(2)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因採購數量較大而能夠自品牌擁有人本身或其一線分銷商直接採購若干低毛利率產品，使該等低毛利率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3)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採購數量，我們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以較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按較低成本採購產品。

毛利率於2021年4月及5月出現若干波動，當時多名市場參與者積極作出努力，透過推出服務本地消費者的本身網上購物平台，務求在香港B2C電子商務市場佔一席位，包括來自其他市場的新加入及成熟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該等新市場參與者推出的促銷及提供的折扣對本集團構成一定程度的定價壓力，而本集團進行靈活定價調整及推出促銷活動(並提供更多折扣)，以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繼續執行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因此，不同產品分類的毛利率於2021年4月及5月進一步下跌，其中我們整體錄得極低毛利率。然而，市場競爭加劇最終未如原先預期嚴重。有鑒於此，我們並無繼續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而整體毛利率於21/22首八個月餘下時間回升至約15.0%。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為將若干電子產品及熱門主要品牌產品加入至產品組合以及因應市場競爭而作出暫時競爭定價調整。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策略相關的長期裨益應超出成本：儘管對整體毛利率構成影響，惟該等策略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業務規模及收益的持續及可持續增長，有利長遠業務發展。董事的目標亦包括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不包括新平台業務的影響)於約15.0%，以維持穩健盈利水平，同時繼續執行搶佔市場佔有率及收益增長策略。董事亦預期，上文各段所載有關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穩定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21/22財年餘下月份及22/23財年將仍屬有效及相關。經計及上述目標及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短期內維持整體毛利率(不包括將於22/23財年推出新平台業務的影響)於現有水平屬合理之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擁有其他收入分別約1,000港元、107,000港元、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000港元。於20/21財年，我們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收取政府補貼約3.1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旨在為僱主提供臨時財政支援，以留聘原本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遭裁減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1,000港元、107,000港元、178,000港元、151,000港元及2,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07	178	151	2
政府補貼	–	–	3,089	3,089	–
雜項收入	–	–	2	2	–
	1	107	3,269	3,24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匯兑收益(虧損)淨額。於18/19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其他虧損分別約為540,000港元、112,000港元、127,000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於19/20財年，其他收益約為684,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774)	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	–	–	(11,495)
匯兑收益(虧損)					
淨額	234	(8)	(112)	(127)	32
	(540)	684	(112)	(127)	(11,463)

於18/19財年及19/20財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因2019年繼海闊天空創投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出邀請，共同投資認購友和電商更多A系列優先股後，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授出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所致。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於21/22首八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因發行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照每持有一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致。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因本集團購買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存貨所致。

金融負債的估值

本公司的管理

本集團擁有若干數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來自各輪集資活動，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特別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證監會的估值指引「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相關準則制定有關估值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於選擇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時設有本身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聲譽、能力、資源及相關專業知識。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監督估值程序，並與本集團財務部共同執行以下程序，即：

(i) 於委聘前審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的授權工作範圍；

(ii) 提供可能影響估值的一切重大資料，作為向估值師作出指示的一部分，以便估值可計及所有相關事項；

(iii) 審閱估值依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

(iv) 參與盡職審查，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載的主要依據及假設；及

(v) 閱讀及再次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中相關附註的準確性。

申報會計師

就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估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

(i). 與本公司討論其對相關金融負債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該範疇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就相關金融負債的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報告是否符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ii). 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其有關金融負債估值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iii). 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討論其於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所執行的工作；

(iv). 自本公司獲得並審閱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重大金融負債的相關估值報告；及

(v).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執行的工作以及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估值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調查結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員工成本、物流及儲存成本、交易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收益約8.3%、8.5%、8.6%、9.0%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成本主要指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交易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及儲存成本主要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大型電器的運輸成本及儲存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1,779	15.8%	4,330	19.6%	9,573	21.3%	5,968	22.9%	9,620	22.2%
員工成本	3,471	30.9%	6,157	27.9%	9,431	21.0%	5,750	22.0%	7,211	16.6%
物流及儲存成本	2,992	26.6%	5,755	26.0%	14,431	32.1%	7,739	29.6%	13,850	31.8%
交易成本	1,794	15.9%	2,553	11.5%	5,752	12.8%	3,064	11.7%	6,850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0.6%	195	0.9%	471	1.0%	308	1.2%	766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	6.8%	2,498	11.3%	4,040	9.0%	2,543	9.7%	3,924	9.0%
其他	383	3.4%	626	2.8%	1,248	2.8%	767	2.9%	1,207	2.8%
總計	11,249	100.0%	22,114	100.0%	44,946	100.0%	26,139	100.0%	43,428	100.0%

執行董事償付本集團成本／開支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行政便利，本集團產生及償付若干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與存貨成本，主要透過執行董事及聯合創辦人胡先生及徐女士名下的若干信用卡結算(「**該安排**」)。該安排項下涉及的相關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物流及儲存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金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3.0%、16.1%、17.9%及14.5%。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1/22首八個月，該安排項下涉及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為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貨物成本總額的0.6%、0.3%、0.1%及零。

我們已分別(i)自2020年8月起全面停止有關結算已售貨品成本；及(ii)自2021年11月起全面停止有關結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的該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採納該安排乃為方便及促進效率。由於友和OMO業務由胡先生與徐女士共同創立，最初為人手及資源相對有限的小型私營企業，故該安排使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更加靈活。

根據該安排，胡先生及徐女士名下的若干信用卡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惟胡先生亦使用該等信用卡作個人用途，涉及的金額微乎其微。

於該安排生效時，本集團採取以下適當及防範未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就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而言：

  (1) *發起交易*

  採購有關服務一般由相關營運團隊(包括市場推廣團隊、倉儲團隊以及行政及財務團隊)安排及發起，而胡先生與徐女士必須參與其中，其角色僅限於就結算相關開支提供信用卡；

(2) *支付開支*

(a) 對於大部分通過該安排結算的市場推廣、物流及其他辦公開支，在制定該安排時已利用胡先生的個人信用卡設定為自動支付；

(b) 對於通過該安排結算的若干物流成本，行政主管已獲提供胡先生的個人信用卡詳情，並獲授權結算自服務供應商網站取得的發票而毋須胡先生直接參與；

(c) 行政主管保管徐女士的信用卡，以便結算辦公開支。

在上述開支付款的過程中，我們毋須向胡先生或徐女士提出支付要求，而胡先生或徐女士亦毋須向我們發出通知。

(3) *開支入賬以及向胡先生及徐女士報銷*

(a) 對於每月結算開支，行政及財務團隊的會計師自服務供應商接獲發票，而行政及財務團隊檢查有關文件，將開支於會計系統入賬及安排付款。

尤其是，對於應付定期進行巨額交易的若干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推廣及物流開支，行政及財務團隊的行政主管持有透過服務供應商網站存取賬戶的登入詳情(如賬戶名稱及密碼)。行政主管將每月自有關網站下載服務發票及結單，並轉交行政及財務團隊的會計師。會計師會按該等發票上的開支入賬，以確保所有開支均於賬目準確入賬；

(b) 財務總監亦將每月審閱財務報表中的開支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各主要服務供應商的物流及市場推廣開支。當月開支亦與上月金額作比較，以評估合理性。財務總監將透過與相關營運團隊進行討論，跟進處理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如有)，以便找出原因；及

(c) 於向胡先生或徐女士報銷前，行政及財務團隊對本集團接獲的發票與胡先生或徐女士提供的付款收據進行對賬。該監控措施確保向胡先生及徐女士報銷的付款僅就有效開支作出，並於賬目入賬。

就會計及報銷而言，本集團所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準確金額均可由獨立來源(即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書面憑證確定。透過上述程序，開支項目的任何潛在重大錯誤陳述將被識別，以作進一步調查及修正。

因此，即使未獲胡先生或徐女士通知，我們由始至終均全面知悉及充分了解該等交易，亦無倚賴任何有關通知以將有關開支於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妥為入賬；及

- 就存貨成本而言：

(1) *發起交易*

(a) 採購團隊負責日常採購業務及安排交易；

(b) 採購團隊將在系統中建立及輸入與採購團隊或胡先生代表本集團分別進行採購有關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資料

(2) *倉儲工作流程*

我們所接獲每批存貨的項目編號及數量與系統的採購訂單資料吻合，方獲准進入貨倉。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倉儲及物流團隊將聯繫採購團隊以確定差額，並於儲存存貨前更新採購訂單詳情。倘本集團接獲的貨品輸入至系統的數量多於訂購數額，或輸入至系統的產品代號不準確，系統會拒絕存貨納入請求。制定該等預防監控措施確保系統中的採購訂單資料與我們接獲的存貨相符，並提高系統庫存記錄的準確度；

(3) *支付存貨成本、向胡先生報銷以及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入賬*

(a) 為確保付款僅向我們實際訂購及接獲存貨項目的供應商作出，於結算存貨採購的每張發票前，行政及財務團隊對系統中的採購訂單資料、系統中的存貨收據記錄及供應商開具的發票進行三向核對。根據已確定配對採購訂單及存貨納入記錄，行政及財務團隊其後將安排向有關供應商付款或(視情況而定)向胡先生報銷訂購及接獲該批存貨的成本；

(b) 建立銷售訂單時，銷售成本自動計算及於系統入賬。此外，系統不允許就系統內無存貨記錄的任何項目建立銷售訂單。當銷售訂單所載數量多於存貨數量或系統並無項目代號，銷售系統將出現錯誤訊息。該自動監控措施已獲執行，以確保所有銷售成本與相關銷售訂單及存貨記錄一致，且僅可出售有效產品；及

(c) 於各期間末，行政及財務團隊以及採購團隊將就銷售訂單進行對賬及查核，並對(i)因物流安排而尚未於期末交付或(ii)預訂的未完成訂單進行調整。該等訂單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負債，作為預收款項。該監控措施旨在確保銷售訂單的截止日期獲準確記錄。

上述工作流程整體確保本集團貨倉概不接收未獲相應採購訂單確認的存貨，且存貨在有關存貨於系統妥為入賬時方可銷售。因此，即使未獲胡先生的初步通知，亦可避免由胡先生代表我們採購的存貨項目不獲確定。藉此，財務報表中並無未入賬存貨採購或成本，而就存貨採購進行的一切必要付款或報銷可妥為作出。透過上述程序，我們毋須倚賴胡先生發出任何通知以將存貨採購於會計系統妥為入賬。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該安排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設計，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及不當行為。基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記錄屬完整，且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

據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其他關聯方設有任何類似的該安排。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為防止進一步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該安排，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改善內部監控手冊，要求所有收支必須透過公司賬戶作出，不可開設及使用個人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手冊已經生效，並已知會本集團的相關員工；及

-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將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透過以下方式嚴密監控本集團所有營運，以確保本集團概無開設及使用個人賬戶：(i)檢查所有會計記錄，以偵測資金收支是否涉及任何個人賬戶及(ii)審閱本集團公司賬戶的所有銀行結單，以偵測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如有任何使用個人賬戶收取本集團成本／開支付款的跡象，彼等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內部監控顧問並不知悉有關該安排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重大事件及不當行為。此外，內部監控顧問確認，儘管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實施時間尚短，惟該等措施已加以執行，原因如下：

- 自2021年11月起不再使用該安排；及

- 我們已改善內部監控手冊，要求所有收支必須透過公司賬戶作出，且不得開設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有關該安排終止後對本集團的影響

經計及(i)於該安排終止後，所有業務以及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仍維持正常運作；(ii)該安排僅為行政便利而償付本集團若干採購額或開支的本集團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安排項下

涉及的金額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且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6.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核數師薪酬。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收益約4.7%、3.9%、2.9%、3.2%及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290	82.4%	8,474	82.9%	11,878	77.6%	6,985	75.9%	10,877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1.1%	115	1.1%	234	1.5%	141	1.5%	197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	7.2%	616	6.0%	841	5.5%	535	5.8%	1,006	6.9%
核數師薪酬	45	0.7%	45	0.4%	45	0.3%	30	0.3%	30	0.2%
其他	555	8.6%	966	9.6%	2,302	15.1%	1,524	16.5%	2,525	17.3%
總計	6,420	100.0%	10,216	100.0%	15,300	100.0%	9,215	100.0%	14,635	100.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000港元、112,000港元、236,000港元、146,000港元及28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減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的稅項減免最多可達每年20,000港元。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及依據當時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首八個月	21/22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35	3,235	5,004	2,851	2,808
遞延稅項支出	9	47	–	–	–
所得稅開支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15.2%、14.8%、13.3%及-25.2%。

於21/22首八個月，我們錄得實際稅率-25.2%，主要由於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11.5百萬港元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6.1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18/19財年、19/20財年、20/21財年及20/21首八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同年及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為9.1%、7.0%、5.5%及6.4%。於21/22首八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11.5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16.1百萬港元。

按期比較經營業績

21/22首八個月與20/21首八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1首八個月約28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7.7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49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友和OMO業務進行網上銷售及線下零售店銷售的收益增加。有關友和OMO業務的收益由20/21首八個月約268.1百萬港元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約477.5百萬港元(尤其是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零售收益由20/21首八個月的225.2百萬港元增長約75.2%至21/22首八個月的39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20/21首八個月相比，21/22首八個月的不同營運數據(包括活躍客戶、已完成訂單數目、回頭客戶數目及每份訂單的客單價)有所上升；(ii)本集團持續的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及拓展產品組合策略使品牌更多元化，已售產品品牌數目由20/21首八個月的1,137個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84個；(iii)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9.6百萬港元，使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提昇及客戶基礎擴大；(iv)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更多更長期的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及(v)實施消費券計劃等支持性政府政策。我們通過線下批量銷售的銷售額由20/21首八個月的20.6百萬港元下降11.2%至21/22首八個月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友和OMO業務模式下的銷售策略集中於B2C，其將更多資源(例如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投放至B2C業務。就市場推廣促銷而言，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B2C電子商務行業而非線下批量銷售，例如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的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線上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就銷售人員而言，我們將企業銷售團隊(主要負責企業客戶及B2B業務)的人手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部門或職能，以進一步發展B2C業務，導致負責物色大型企業客戶的高級人員減少，企業銷售團隊人數由2020年11月30日的兩名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的一名。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20/21首八個月約235.1百萬港元增加約186.9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42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9.5%。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由20/21首八個月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9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7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8%，主要歸因於我們迅速的發展及上述收益增長。此外，毛利率由20/21首八個月約18.6%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約15.0%，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組合，同時更加積極進取，務求定價更具競爭力，並於21/22首八個月推出多項促銷活動，該策略成為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的新面向。我們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積極推出促銷活動，加上產品組合持續擴大的影響，導致21/22首八個月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包括品牌擁有人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於18/19財年至20/21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首八個月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21/22首八個月約2,000港元，主要由於20/21首八個月確認政府補貼約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127,000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21/22首八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11.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4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加強在搜尋引擎平台、網上媒體平台及電視廣告平台的推廣，導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此為利用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完成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的雄厚財務資源，使我們積極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市場上聲譽日隆，力爭上游，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於21/22首八個月，多名市場參與者一直積極致力透過推出其本身的網購平台服務本地消費者，務求在香港B2C電子商務市場佔一席位。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的6.0百萬港元提高至21/22首八個月的9.6百萬港元，用於兩個線上市

場推廣平台(包括網上搜尋引擎平台及網上媒體平台)的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的4.9百萬港元提高至21/22首八個月的8.0百萬港元，而用於線下市場推廣平台(包括線下廣告，如電視廣告及巴士橫額)的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的1.1百萬港元提高至21/22首八個月的1.6百萬元，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物流及儲存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的訂單於20/21首八個月至21/22首八個月上升約44.5%，包括大型家電的比例增加及(iii)網上支付服務收取的交易成本增加，與我們同期接獲訂單數目於20/21首八個月至21/22首八個月上升約44.5%及收益於20/21首八個月至21/22首八個月上升約71.9%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1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展令員工人數由20/21首八個月的75人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94人，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客戶服務人員由20/21首八個月的8人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2人，使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採購團隊人員由20/21首八個月的11人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的13人，使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以及就籌備上市招聘兩名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以及策略及企業發展經理)及三名財務人員(包括助理財務經理、高級會計師及兼職財務經理)，使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首八個月約146,000港元增加至21/22首八個月約289,000港元，表示租賃負債增加，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首八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主要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20/21首八個月及21/22首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3.3%及約-25.2%。

儘管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11.1百萬港元，惟已確認所得稅開支2.8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21/22首八個月錄得實際稅率-25.2%，主要由於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11.5百萬港元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6.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虧損)由20/21首八個月純利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2.5百萬港元至21/22首八個月淨虧損約13.9百萬港元。純利(淨虧損)率由20/21首八個月約6.4%下降至21/22首八個月約-2.8%。

20/21財年與19/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19/20財年約260.0百萬港元增加約263.0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52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友和OMO業務進行網上銷售及線下零售店銷售的收益增加。有關友和OMO業務的收益由19/20財年約22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490.9百萬港元(尤其是友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零售收益增長約134.9%)，主要由於(i)活躍客戶由19/20財年約115,000名增加至20/21財年約212,000名；(ii)已完成訂單數目由19/20財年約182,000份增加至20/21財年約346,000份；(iii)回頭客戶數目及回頭客戶應佔收益由19/20財年約14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346.7百萬港元；(iv)已接獲每份訂單的客單價由19/20財年約1,263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1,463港元；(v)於2019年12月開張的長沙灣旗艦店線下零售店銷售全年所得收益貢獻；(vi)品牌更多元化，已售產品品牌數目由19/20財年的1,023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1,309個；(vii)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網購(尤其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香港電子商務滲透率由19/20財年的5.0%上升至20/21財年的6.9%，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由19/20財年的20.1%上升至20/21財年的22.2%；(viii)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19/20財年的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9.6百萬港元，使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提昇及客戶基礎擴大；及(ix)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更多更長期的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我們通過線下批量銷售的銷售額由19/20財年的36.4百萬港元下降12.7%至20/21財年的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友和OMO業務模式下的銷售策略集中於B2C，其將更多資源(例如市場推廣促銷及銷售人員)投放至B2C業務。就市場推廣促銷而言，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集中於B2C電子商務行業而非線下批量銷售，例如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的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線上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就銷售人員而言，我們將企業銷售團隊(主要負責企業客戶及B2B業務)的人手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部門或職能，以進一步發展B2C業務，導致負責物色大型企業客戶的高級人員減少，企業銷售團隊人數由2020年3月31日的三名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一名。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19/20財年約206.7百萬港元增加約225.3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43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9.0%。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成本增加，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由19/20財年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37.8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9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0%，主要歸因於我們迅速的發展及上述收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為應付對產品(例如利潤率較低的主要品牌的若干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需求增加而拓展產品組合，以及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多項產品的多項全年促銷活動，毛利率由19/20財年約20.5%下降至20/21財年約17.4%，主要由於(1)對若干熱門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例如在19/20財年及20/21財年對品牌A的若干手機、手機配件、耳機及電子手錶需求增加；(2)對品牌D於20/21財年推出的電子遊戲、控制器及轉向裝置、電子遊戲機以及遊戲配件需求增加；及(3)來自其他主要品牌的其他電子產品，利潤率相對較低。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19/20財年約107,000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19/20財年錄得其他收益約684,000港元，而於20/21財年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12,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變動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9/20財年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4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加強在搜尋引擎平台及網上媒體平台的推廣，導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物流及儲存成本增加及(iii)網上支付服務收取的交易成本增加，與我們同期接獲訂單數目的增幅及收益增長一致，以及(iv)於2020年租賃長沙灣旗艦店及新貨倉應佔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9/20財年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1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員工人數由19/20財年的61人增加至20/21財年的71人，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9/20財年約112,000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236,000港元，表示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19/20財年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5%，主要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19/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2%及約14.8%。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年內溢利由19/20財年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約2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8%。純利率由19/20財年約7.0%下降至20/21財年約5.5%。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下降所致。

19/20財年與18/19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18/19財年約13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4.6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260.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透過友和OMO業務進行網上銷售及線下零售店銷售的收益增加。有關友和OMO業務的收益由18/19財年約114.4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約2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活躍客戶由18/19財年約66,000名增加至19/20財年約115,000名；(ii)已完成訂單數目由18/19財年約95,000份增加至19/20財年約182,000份；(iii)回頭客戶數目及回頭客戶應佔收益由18/19財年約64.3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約149.3百萬港元；(iv)於2019年12月開張的長沙灣旗艦店線下零售店銷售所得額外收益；及對我們自企業客戶取得獨家權利的產品需求增加帶動線下批量銷售；(v)品牌更多元化，已售產品品牌數目由18/19財年的753個增加至19/20財年的1,023個；(vi)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網購，香港電子商務滲透率由18/19財年的3.7%上升至19/20財年的5.0%，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的電子商務滲透率由18/19財年的15.0%上升至19/20財年的20.1%；(vii)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使品牌知名度提昇及客戶基礎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由18/19財年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的4.3百萬港元；及(viii)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更多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18/19財年約10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1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20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1.5%。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成本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18/19財年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5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1%，主要歸因於我們迅速的發展及上述收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為應付對產品(例如利潤率較低的主要品牌的若干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需求增加而拓展的產品組合，以及為維持具有競爭力定價而提供不同折扣的多項全年促銷活動，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24.3%下降至19/20財年約20.5%。特別是，家庭電器的毛利率由18/19財年約26.0%下降至19/20財年約22.5%，主要由於對主要品牌的若干大型電器的需求增加，例如電視機、冷氣機及雪櫃(在19/20財年主要為品牌C)。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18/19財年約1,000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約10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18/19財年及19/20財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54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約684,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增加，原因為2019年繼海闊天空創投發出邀請，共同投資認購友和電商更多A系列優先股後，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授出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8/19財年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2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6.6%。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加強在搜尋引擎平台及網上媒體平台的推廣，導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ii)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物流及儲存成本增加及(iii)網上支付服務收取的交易成本增加，與我們同期接獲訂單數目的增幅及收益增長一致，以及(iv)租賃長沙灣旗艦店應佔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8/19財年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1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員工人數由18/19財年的36人增加至19/20財年的61人，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8/19財年約31,000港元增加至19/20財年約112,000港元，表示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18/19財年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0%，主要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18/19財年及19/20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0%及約15.2%。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18/19財年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19/20財年約1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3%。純利率由18/19財年約9.1%下降至19/20財年約7.0%。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2019年由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及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112.7百萬港元。

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適時透過結合多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潛在權益及債務融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0/21 首八個月	21/22 首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2	24,629	39,754	25,131	7,6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66)	(323)	(2,116)	(5,676)	(4,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04)	(7,776)	(276)	(5,833)	(5,298)
存貨增加	(7,061)	(16,779)	(35,044)	(24,590)	(2,5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85	3,588	20,377	5,547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4	1,947	929	1,290	9,0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3	7,253	(948)	11,466	10,3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23	12,539	22,676	7,335	25,181
(已付)已退所得稅	(3,738)	(1,888)	(4,680)	(491)	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85	10,651	17,996	6,844	25,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1)	(785)	(575)	(751)	(4,4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09)	23,722	(23,068)	(2,458)	5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5	33,588	(5,647)	3,635	75,0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	9,620	43,208	43,208	37,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0	43,208	37,561	46,843	112,656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0	43,208	38,525	46,843	112,656
銀行透支	–	–	(964)	–	–
	9,620	43,208	37,561	46,843	112,6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1/22首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約11.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1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主要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2.5百萬港元。

於20/21首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1.5百萬港元；(ii)主要經合約負債增加約11.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主要是存貨增加約24.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

於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3.7百萬港元；(ii)主要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0.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主要是存貨增加約35.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0.9百萬港元。

於19/20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1.6百萬港元；(ii)主要經合約負債增加7.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6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9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主要是存貨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

於18/19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4.6百萬港元；(ii)主要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抵銷，主要是存貨增加約7.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1/22首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百萬港元。

於20/21首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約0.2百萬港元。

於19/20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約0.2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約1.6百萬港元。

於18/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一名董事墊款約1.6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1/22首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約64.1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7.5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上市開支3.2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5.2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首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2.5百萬港元。

於20/21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派付股息約20.2百萬港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4.4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19/20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6.5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18/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派付股息約16.1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銀行透支0.9百萬港元，而全部結餘已於2021年3月31日後償付。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家具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長沙灣旗艦店的租賃物業裝修(扣除年內折舊)增加約1.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辦公室搬遷的租賃物業裝修(扣除年內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2021年6月觀塘店搬遷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扣除期內折舊)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辦公場所、貨倉及零售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9/20財年租賃長沙灣旗艦店。

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新租賃辦公室及租賃新貨倉。

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1/22首八個月租賃新觀塘店。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按金－非流動部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按金由2019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19/20財年就租賃長沙灣旗艦店支付按金所致。

按金由2020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20/21財年應若干零售分銷商(作為供應商)要求向彼等支付按金增加及就辦公室搬遷及新貨倉的租賃支付額外按金。

按金由2021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新觀塘店的租賃支付額外按金。

有關按金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

存貨由2019年3月31日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66.9百萬港元及2021年11月30日的6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上升令採購量增加，有關增幅與友和OMO業務銷售產生的整體收益增幅大致相同；及(ii)產品組合中產品成本較高的大型電器及電子產品增加。

下表載列存貨(除存貨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3,065	23,271	47,088	54,232
91至365日	2,451	8,616	17,701	11,059
1至1.5年	266	388	2,157	3,489
1.5年以上	162	448	820	1,390
	15,944	32,723	67,766	70,170

賬齡超過90日的存貨由2019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持續錄得可觀增長，使採購量增加；(ii)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更多批量採購，以取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及(iii)提高向外國供應商的產品採購量，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供應鏈中斷的影響，其中若干國家為遏止疫情而限制其運輸及物流。賬齡超過90日的存貨由2021年3月31日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更多促銷活動，該等活動為客戶提供不同折扣，使更多長賬齡存貨於21/22首八個月出售。

下表載列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44	42	42	39

附註： 存貨周轉日數分別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就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及244日(就21/22首八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4日、42日、42日及3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1年11月30日的存貨約65.2百萬港元或92.9%隨後已出售。

具體而言，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約為4.9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或91.8%隨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售出。

就於2021年11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售出存貨4.9百萬港元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未售出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認為根據以下因素計提的存貨撥備屬充足：(i)有關未售出存貨約4.5百萬港元包括648項SKU，該等SKU於2021年11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後續銷售記錄，售價高於購買成本；(ii)有關未售出存貨約0.4百萬港元包括258項SKU，本集團已進行市場研究，並注意到該等產品於市場上有售，且同行提供的售價高於我們的存貨成本；(iii)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計提約1.4百萬港元存貨減值撥備；及(iv)本集團將定期監控該等產品的現行市況，並安排更多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以促進該等高賬齡存貨的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其B2B客戶及B2B2C模式下的獎賞計劃平台授出3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以下人士的未收取金額：(i)涉及處理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下客戶交易的付款閘道公司；(ii) B2B客戶；及(iii) B2B2C模式下的獎賞計劃平台。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歸因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2021年首八個月銷售的增長趨勢。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11月與一間金融機構合作推出的促銷活動帶來的巨額收益，據此，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獲提供特別折扣，而本集團就有關合作獲該金融機構發放補貼。因此，來自付款閘道公司的未收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公司涉及處理友和電子商務平台下客戶／交易以及應收金融機構補貼。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46	2,395	4,634	9,037
31至60日	986	807	840	1,105
61至90日	3	–	251	252
90日以上	1	657	250	131
	3,536	3,859	5,975	10,525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8**	**5**	**3**	**4**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及244日(就21/22首八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本集團授出的一般信貸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1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2百萬港元或97.0%隨後已由客戶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指租金及水電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遞延發行成本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呈列為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約8.9百萬港元，並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的18.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增加約4.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因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的採購量一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年結日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於2021年11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指付款閘道公司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的相關貨品控制權尚未轉移，其後顧客於2021年11月與一間金融機構合作推出的促銷活動下達的訂單數量增加，據此，於2021年11月30日尚未向顧客轉移的貨品數量增加；(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4.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及(iii)部分被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9/20財年的產品採購量增加以應付對我們產品的更高需求。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令產品採購量於20/21財年增加，以及本集團於20/21財年因聲譽良好而獲供應商授出更佳的貿易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3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3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聲譽良好而獲供應商授出較長的貿易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各年／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54	5,446	25,573	32,037
31至60日	110	1,286	1,327	3,771
61至90日	–	–	25	880
90日以上	15	135	319	1,007
	3,279	6,867	27,244	37,695

下表載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8/19財年	**19/20財年**	**20/21財年**	**21/22首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8**	**9**	**14**	**19**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就18/19財年、19/20財年及20/21財年而言)及244日(就21/22首八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內。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隨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償付2021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6.2百萬港元或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付薪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計上市開支以及應計發行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薪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5.1百萬港元；(ii)應計發行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及(iii)物流開支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3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i)就銷售產品收取的墊款；及(ii) 客戶忠誠度計劃下的獎賞積分。有關銷售產品的合約負債指於客戶下達訂單後及我們交付產品前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就本集團提供的客戶忠誠度計劃而言，基本上，客戶每自本集團購物1港元即可賺取一點積分。客戶可使用客戶忠誠度計劃下賺取的積分享有折扣(一般每200點積分可當作1港元使用)。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銷售產品收取的墊款	1,999	9,099	7,446	16,274
客戶忠誠度計劃	353	506	1,211	2,761
	2,352	9,605	8,657	19,035

合約負債由2019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友和OMO業務於19/20財年的收益增加，令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墊款增加。

合約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墊款減少，原因為貨倉管理及送貨效率提昇，此舉大幅縮短客戶下單與我們送貨之間的時間，從而減少涉及的墊款金額。

合約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友和OMO業務於21/22首八個月的收益增加，令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墊款增加，尤其是已收墊款增加，其來自在2021年11月與一間金融機構合作推出的促銷活動，據此，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獲提供特別折扣。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1年11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15.6百萬港元或82.2%隨後已確認為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衍生金融工具約0.8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於18/19財年及19/20財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因2019年繼海闊天空創投於2019年發出邀請，共同投資認購友和電商更多A系列優先股後，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所授出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所致。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零、零、零及約75.6百萬港元。結餘主要指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辦公場所、貨倉及零售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由2019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19/20財年租賃額外零售店。

租賃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約12.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租賃新貨倉。

租賃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約18.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1月30日約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6月搬遷觀塘店。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782	32,275	66,946	68,785	66,282
貿易應收款項	3,536	3,859	5,975	10,525	7,7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6	10,036	8,862	18,058	11,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38	2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0	43,208	38,525	112,656	126,257
	33,222	89,598	120,308	210,024	211,7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79	6,867	27,244	37,695	38,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5	3,732	4,661	15,181	17,657
合約負債	2,352	9,605	8,657	19,035	14,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492	128	–
衍生金融工具	774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5,598	68,787
應付所得稅	395	1,742	2,066	5,320	1,487
租賃負債	2,033	2,508	5,394	7,316	7,584
銀行透支	–	–	964	–	–
	10,618	24,454	50,478	160,273	148,581
流動資產淨值	22,604	65,144	69,830	49,751	63,153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增加及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所致，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約6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約4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11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1月30日約4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3月31日約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減少。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	–	1,492	128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	–	–	964	–	–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2,688	12,252	18,105	22,672	20,3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5,598	68,787
總計	2,688	12,252	20,561	98,398	89,092

於2022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約為89.1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0.3百萬港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約68.8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

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銀行融資、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經營所得現金及於2019年由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督及管理營運以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檢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根據2021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潛在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向董事的銷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指應收胡先生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指應付胡先生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償付。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19及28。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9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向獨家保薦人、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約1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41.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2.0%。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21.0百萬港元，其中16.1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4.9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發行成本，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0.4百萬港元，預期其中15.9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4.5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其後變動作出調整。**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於21/22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純利將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購置存貨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6.1%、19.0%、15.2%及6.9%的購置存貨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於2021年11月30日
毛利率	*1*	24.3%	20.5%	17.4%	15.0%
純利(淨虧損)率	*2*	9.1%	7.0%	5.5%	(2.8)%
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9.6%	6.8%	5.5%	2.7%
權益回報率	*4*	48.0%	26.0%	36.4%	不適用[9]
總資產回報率	*5*	33.2%	17.5%	20.2%	不適用[9]
流動比率	*6*	3.1	3.7	2.4	1.3
速動比率	*7*	1.6	2.3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純利(淨虧損)率按純利(淨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8.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9. 由於期內淨虧損僅表示相關年度八個月的淨虧損，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毛利率分別為24.3%、20.5%、17.4%及15.0%。有關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按期比較經營業績」一段。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純利率分別為9.1%、7.0%、5.5%及-2.8%。有關影響純利(淨虧損)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按期比較經營業績」一段。

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9.6%、6.8%、5.5%及2.7%。有關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18/19財年約48.0%下降至19/20財年約26.0%，主要由於股本由2019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50.0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由18/19財年約12.3百萬港元上升約49.3%至19/20財年的18.3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由19/20財年約26.0%上升至20/21財年約36.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19/20財年的18.3百萬港元上升約56.8%至20/21財年約28.7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18/19財年約33.2%下降至19/20財年約17.5%，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使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19/20財年約17.5%上升至20/21財年約20.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3.1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3.7，主要由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並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2.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2.4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的1.3，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使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1.6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2.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速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2.3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1.1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1月30日的0.9，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零、零、0.01及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18/19財年及20/21財年，友和電商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16.1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經下調發售價最多10%後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港元)	945百萬	1,050百萬	1,300百萬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港元)	0.31	0.33	0.39

附註：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466,085,443股股份所得出，假設(i)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已發行55,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8,890,321股股份已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的15,031,101股股份及相應資本化發行18,883,456股股份，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倘計及全球發售及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則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6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0.52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0.44港元(根據在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披露。

近期發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增長約25.3%，主要由於來自線上零售的收益增加，主要受活躍客戶及已接獲訂單數目增加所帶動，有關增幅是由於(i)我們與多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推出促銷活動，向使用指定支付方式的該等顧客提供特別折扣；(ii)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i)實施消費券計劃等支持性政府政策所致。

根據由日本城與本集團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日本城及本集團須各自憑藉其及我們本身的資源在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貨倉服務及分銷渠道)合作，旨在向客戶提供卓越的OMO體驗。日本城為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與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的策略業務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本城及本集團已於促進庫存與物流共享(即諒解備忘錄中指定進行合作的範疇之一)開展業務合作。就此而言，根據由日本城與本集團所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日本城已自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起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存貨。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於2022年初爆發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銷售及日常運作帶來一定程度的中斷，其中(a)整體消費情緒轉差；(b)市場推廣、物流及倉儲營運因員工受感染導致可用人手減少而受到影響；及(c)社會各行各業運作減少以及2022年2月及3月

疫情高峰期的極端社交狀況，打亂及拖慢物流及訂單完成工作流程。儘管如此，我們於2022年1月、2月及3月仍能分別實現每月收益按年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1月以來，儘管香港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到重挫，惟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的表現較香港整體經濟優勝，於19/20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按年增幅約18.6%，尤其是，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類別錄得的增幅為9.1%。由於實施疫情防控政策，香港市民逐漸由實體店購物轉向網上購物，從而推動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鑒於上述及多項持續增長推動因素(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高滲透率、支付方式及物流基礎設施改進，以及消費者對網上交易更有信心及忠誠度提昇)，預期香港電子商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升勢。此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臨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情況。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未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預期將於21/22財年錄得顯著增長，惟預期本集團於21/22財年的毛利率將較20/21財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貫徹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策略，本集團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以更迎合市場對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的策略為進一步豐富產品類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廣受歡迎且需求殷切的熱門主要品牌產品，惟該等產品的相關毛利率相對較低。鑒於上述者，本集團預期於21/22財年錄得的純利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在21/22財年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1.7百萬港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4.7百萬港元；(ii)在20/21財年錄得政府補貼約3.1百萬港元，惟於21/22財年為零；及(iii)在21/22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而由於毛利率於21/22財年預期下降，故預期於21/22財年，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將較20/21財年下降。儘管如此，整體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大致穩定，自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並無重大波動。

然而，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具體事件對我們的整體狀況影響並不重大。董事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及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完結時)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且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不多於0.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多於0.0009港元

附註：

(1). 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由彼等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通常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基於董事最佳估計及所信的虧損估計時，董事亦已考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節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載情況的目前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日本城與本集團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4月1日完成，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466,085,443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影響，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7.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有關實施未來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的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 我們將動用約1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4%)以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其中包括

  - 鑒於預計營運規模、產品多元化、訂單規模及數量擴大及增長，約13.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應付存貨在22/23財年及23/24財年增加的資金需求。鑒於收益與存貨水平的增長趨勢相若，以及存貨增加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董事認為，額外資本以提高存貨水平對支持未來收益增長至關重要，而經計及預期收益增長及相應存貨水平，單靠內部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在此方面的需要。與此相關的總支出將按存貨水平的實際增長率釐定，而存貨水平的實際增長率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不足以支付總支出，差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

  - 約4.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於在22/23財年、23/24財年及24/25財年支付在租賃物業設立三間新零售店的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相關租金開支、營運開支及設備購置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年第三季度前在香港島開設新零售店，並於23/24財年在新界東及新界西開設新零售店。指定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4.7百萬港元將用於應付於22/23財年至24/25財年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租賃負債及設備成本)，該等開支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而經營開支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 我們將分配約6.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1%)以於2022年第三季度前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其中包括

  - 約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在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升級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於22/23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1.8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及

  -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在22/23財年、23/24財年及24/25財年支付線上平台業務營運開支。於22/23財年至24/25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8.4百萬港元，其中4.4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4.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 我們將投放約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6%)以用於拓展我們為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

  - 注資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4%)以支持在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的規模，包括建立相關資訊系統，例如我們就微信平台開發官方小程序，並在中國主要電子商務門戶網站(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應包括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運作的天貓及京東)設立旗艦店。於23/24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14.4百萬港元，其中3.0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11.4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及

  - 約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在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對大灣區的消費者(包括(其中包括)此特定地區的入境遊客)展開針對性市場推廣工作。於22/23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12.6百萬港元，其中4.6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8.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

加強供應鏈能力

- 我們擬將約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2%)指定用作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其中包括

  -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在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支付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設立新貨倉的相關開支，包括相關租金開支。於23/24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21.8百萬港元，其中4.4百萬港元(包括將於23/24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17.4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

  - 約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於在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支付開發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開支，包括升級及維護倉庫及存貨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開發貨倉自主管理系統的成本。於23/24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8.7百萬港元，其中1.9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6.8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及

  - 約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在22/23財年、23/24財年及24/25財年與其他物流公司及快遞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以就本集團在香港設立更多提貨點及／或提供最後一哩派遞服務進行進一步合作。於22/23財年至24/25財年期間，預期與此相關的總支出約為8.4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及6.6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應付；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我們將撥出約10.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以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於22/23財年及23/24財年就品牌建設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過程中，我們將更加強調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身份以及品牌。與之相關的總支出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不足以支付總支出，差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策略

- 我們將分配約16.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2%)應付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以於22/23財年至25/26財年期間實施各項業務策略。鑒於業務擴張及員工人數過往增長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分別為37名、61名、77名及94名，以及我們因實施上文所載各項業務策略而產生的額外人手需求(包括(其中包括)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平台業務以及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未來四個財政年度將僱用額外89名員工。與之相關的總支出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不足以支付總支出，差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招聘計劃詳情：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銷售	銷售人員，以支持三間新零售店的運作	24名	20,000–27,000	22/23財年、23/24財年及24/25財年	店舖經理	10年	監督店舖營運，包括銷售、收銀管理、存貨控制及編製報告	1.4 (1.6%)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副店舖經理	10年	監督店舖營運，包括銷售、收銀管理、存貨控制及編製報告	
					銷售主管	七至10年	管理零售店的日常運作及監督店員表現	
					高級銷售代表	四至七年	擔任收銀員及履行客戶服務職責	
					銷售代表	最多四年	擔任收銀員及履行客戶服務職責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工程	用戶界面/用戶體驗工程師，以持續提昇電子商務平台用戶體驗	12名	39,000–4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技術總監	八至10年	監督技術項目以切合組織目標，並制訂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的策略	2.6 (3.0%)
					項目經理	五至八年	管理及推動資訊科技技術項目的項目週期	
					產品經理	五至八年	推動執行產品的所有產品生命週期過程，包括市場研究、路線圖制定、發展要求及產品發布	
					助理商業情報/系統分析員	三至五年	配置、維持核心業務應用程式運作及為其排除故障，包括應用程式伺服器、相關硬件、終端及數據庫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助理產品經理	三至五年	推動執行產品的所有產品生命週期過程，包括市場研究、路線圖制定、發展要求及產品發布	
					分析程序員	一至三年	開發網上電子商務系統及維持其運作	
					網絡開發員	最多一年	開發網上電子商務系統及維持其運作	
工程	工程師及開發人員，以開發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維持其運作	六名	33,800–4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高級分析程序員	一至三年	執行手機應用程式軟件開發週期流程，包括設計、落實、編碼、測試、配置及維護	2.1 (2.4%)
					高級網絡開發員	最多一年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工程	工程人員，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工程實力、持續開發將於22/23財年推出的新線上平台系統	10名	36,000–4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項目經理	五至八年	管理及推動資訊科技技術項目的項目週期	3.1 (3.5%)
					助理商業情報／系統分析員	三至五年	配置、維護核心業務應用程式及為其排除故障，包括應用程式伺服器、相關硬件、終端及數據庫	
					高級分析程序員	一至三年	開發網上電子商務系統及維持其運作	
					網絡開發員	最多一年	開發網上電子商務系統及維持其運作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銷售	銷售及商戶服務人員，以獲取商戶及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必要支援	八名	20,000–2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業務發展經理	三至五年	監督業務發展策略的實施情況，並就商戶相關營運及獲取方面的事宜與內部各方溝通	1.6 (1.8%)
					助理業務發展經理	兩至三年	制訂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並就商戶相關與內部各方溝通	
					業務發展主任	最多兩年	與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合作，執行商戶獲取活動及協調針對商戶的市場推廣活動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人員，以應付因網站流量增加而對客戶服務的需求增長	八名	20,000–2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高級客戶服務主任	一至三年	透過接聽電話、即時對話及電郵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	1.4 (1.6%)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市場推廣	中國業務專責團隊，負責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及服務中國客戶	六名	18,000–28,800	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市場推廣經理	六至八年	為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構思及落實新促銷活動	1.4 (1.6%)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	一至三年	啟動及執行相關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	
					市場推廣主任	最多一年	啟動及執行相關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加強供應鏈能力								
倉庫及物流	倉庫及物流人員，以支持將於23/24財年增設貨倉的運作	八名	18,000–22,500	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助理倉庫及物流經理	三至五年	管理貨倉的日常運作及領導倉庫員工團隊	1.4 (1.6%)
					高級倉庫助理	一至三年	執行一般倉庫職責	
					倉庫助理	一至三年	執行一般倉庫職責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市場推廣	數據科學團隊，以提昇我們的精準行銷及能力並開發產品推薦引擎	三名	27,000–45,0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商業情報／系統分析員	五至八年	設計、開發及維護進行中的指標、報告、分析、儀錶板等，以推動我們的主要業務決策	1.0 (1.1%)
					高級分析程序員	一至三年		

職能	角色	成員人數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相關員工成本的年份	職稱	相關行業經驗年資	工作職責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概約))
	市場推廣主任，負責營運全渠道市場推廣活動	四名	20,000–33,300	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八至十年	構思新促銷活動連同戰術策略，以推動銷售額及透過不同指標記錄活動成效發展	0.9 (1.0%)
					數碼市場推廣經理	六至八年	根據客戶見解及行為數據，為客戶關係管理、活動推廣及客戶參與制訂市場推廣計劃，從而達到業務目標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	一至三年	啟動及執行相關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	
					市場推廣主任	最多一年	啟動及執行相關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	

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 我們將動用約1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以在22/23財年及╱或23/24財年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一至兩間公司的控制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並把握商機。與之相關的總支出將取決於收購目標的大小、規模及估值；倘可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結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或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

一般營運資金

- 我們將分配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至22/23財年、23/24財年、24/25財年及25/26財年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按上文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22/23財年	**23/24財年**	**24/25財年**	**25/26財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自然增長搶佔更高市場佔有率					
• 應付存貨增加的資金需求	6.6	6.6	–	–	13.2
• 支付設立三間新零售店的相關開支	1.4	1.6	1.7	–	4.7
	8.0	8.2	1.7	–	17.9
透過推出線上平台業務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供應種類					
• 升級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0.5	0.6	0.6	0.1	1.8
• 支付線上平台業務營運開支	1.8	2.2	0.4	–	4.4
	2.3	2.8	1.0	0.1	6.2

	22/23財年	23/24財年	24/25財年	25/26財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將服務拓展至中國(尤其是大灣區)客戶					
• 支持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營運的規模	–	1.0	1.0	1.0	3.0
• 對大灣區的消費者展開針對性市場推廣工作	0.6	1.5	1.5	1.0	4.6
	0.6	2.5	2.5	2.0	7.6
加強供應鏈能力					
• 支付設立新貨倉的相關開支	–	1.5	1.5	1.4	4.4
• 支付升級、開發及維護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開支	–	0.9	0.5	0.5	1.9
• 加強配送及服務能力	0.7	0.9	0.2	–	1.8
	0.7	3.3	2.2	1.9	8.1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就品牌建設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4.0	6.4	–	–	10.4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業務策略	2.7	5.7	5.7	2.8	16.9
收購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	6.0	6.0	–	–	12.0
一般營運資金	2.5	2.9	2.9	0.5	8.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26.8	37.8	16.0	7.3	87.9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不會出現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及規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全球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條款完成；
-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自然、政治、社會或其他災難；
-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照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且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1)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增加至約101.0百萬港元；(2)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減少至74.7百萬港元；及(3)倘我們作出下調發售價且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則減少至63.7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1)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約為122.4百萬港元；(2)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為107.3百萬港元；(3)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為92.1百萬港元；及(4)倘我們作出下調發售價且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則為79.3百萬港元。

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按所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載各項計劃用途，並相應調整用於各項計劃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指定金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任何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而國際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以及國際協議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及倘於有關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按上市規則而須刊發的正式通告(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刊發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或誠實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就全球發售而言，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iii) 任何嚴重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應承擔的責任除外)，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引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已導致或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下文)；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vii)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viii) 任何嚴重違反載列於香港包銷協議的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i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進行全球發售因此變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約制(惟受慣常條件約制除外)或暫緩；或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i) 任何專家(除獨家保薦人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名稱於本招股章程提述或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處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ii)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威脅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viii)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實現或發生當中任何有關事件；或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整體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控股股東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控股股東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a)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以上(a)或(b)或(c)或(d)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均應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於(i)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或(ii)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中的任何時間結算，從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

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上(a)、(b)或(c)段中指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布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在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造成任何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及契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上市規則所准許外：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於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

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託管處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其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歸還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訂立上文第(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導致緊隨任何該等交易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權利或產權負擔時，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項交易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iv) 其將就其或登記持有人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以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上市規則所准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其將：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置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b) 於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或設置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置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訴訟或索償而遭受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當中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論有關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部分或完全行使)按最終發售價總額3%的比率以港元收取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當中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論有關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部分或完全行使)全權酌情以港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最多按最終發售總價1.0%的獎勵費，有關數額將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分配或於彼等之間分配，因此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或部分保留及／或向其他包銷商支付，方式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2.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1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並估計合共約41.4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地進行各種活動(見下文進一步詳述)，而有關活動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之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5,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國際發售49,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示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準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申購股份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除非誠如下文所述最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宣布。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可下調發售價)。

倘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表達的申購股份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適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刊發的可能性。待有關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並未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的通告，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倘於申請人提交股份申請後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已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有權撤回認購申請。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

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布。

發售價下調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準投資者所表示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發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發布，在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布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如無公布下調發售價，則除非動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將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的日子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5,000,000股股份10%。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歸為甲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歸為乙組。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支付的金額(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ii)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香港發售股份，惟有關重新分配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1,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6,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香港發售股份，惟有關重新分配須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作出。

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此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出5,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1,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其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6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9,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9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買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2%。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The Mearas Venture借入最多8,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故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限：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用以補足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向The Mearas Ventur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c) 向The Mearas Venture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向The Mearas Venture或其代名人退還：(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iii)借股協議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當日；及(iv) The Mearas Ventur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根據借股協議或其他情況就借股安排向The Mearas Venture付款。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盡量減少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用以降低股份市價的活動，亦不准許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在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在任何相關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可隨時終止，並無論如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即8,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

(a)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及

(b) 就針對任何股份採取上文(a)所述的任何行動，

(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數目；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該等股份的淡倉，以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b)(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iv) 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文(a)所述任何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v) 要約或試圖進行上文(b)(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或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屆滿，且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8,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價格不超過發售價)、或綜合採納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347。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我們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其中(a)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所有認購(如適用)均須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上瀏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則可列印於上述任何網站可供下載的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為公眾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提供任何實體渠道。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如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以下方式：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交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除上述者外，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ii)擁有香港地址；及(i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

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另作別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須為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5,252.41	40,000	105,048.17	600,000	1,575,722.46	2,400,000	6,302,889.84
4,000	10,504.82	50,000	131,310.21	700,000	1,838,342.87	2,600,000	6,828,130.66
6,000	15,757.22	60,000	157,572.24	800,000	2,100,963.28	2,750,000(1)	7,222,061.28
8,000	21,009.63	70,000	183,834.28	900,000	2,363,583.69		
10,000	26,262.04	80,000	210,096.33	1,000,000	2,626,204.10		
12,000	31,514.45	90,000	236,358.37	1,200,000	3,151,444.92		
14,000	36,766.85	100,000	262,620.41	1,400,000	3,676,685.74		
16,000	42,019.26	200,000	525,240.82	1,600,000	4,201,926.56		
18,000	47,271.67	300,000	787,861.23	1,800,000	4,727,167.38		
20,000	52,524.08	400,000	1,050,481.64	2,000,000	5,252,408.20		
30,000	78,786.13	500,000	1,313,102.05	2,200,000	5,777,649.02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標準的申請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代名人身份為 閣下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於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

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b) 任何仲裁結果將屬最終定論且不可推翻；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作為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倘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於本分節的有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於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以相同姓名／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識別疑屬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項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證券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股票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所示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獲遵守；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目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各方披露、獲取或轉交有關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例、規則或規例另有規定者；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所需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 閣下宜避免留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宜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有困難，應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必須在填寫申請詳情時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為免生疑問，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並無附帶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權利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而言，申請時應付的金額為5,252.41港元。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中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列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支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須代財務匯報局收取有關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結果分配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布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隨時使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 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述第5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認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以下任何期間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4至I-55頁的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26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已售貨品成本		(102,567)	(206,696)	(431,967)	(235,144)	(421,977)
		32,855	53,257	91,062	53,861	74,754
其他收入	*6*	1	107	3,269	3,24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40)	684	(112)	(127)	(11,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49)	(22,114)	(44,946)	(26,139)	(43,428)
行政開支		(6,420)	(10,216)	(15,300)	(9,215)	(14,635)
上市開支		–	–	–	–	(16,065)
融資成本	*8*	(31)	(112)	(236)	(146)	(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6	21,606	33,737	21,476	(11,124)
所得稅開支	*9*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3.65	4.69	6.99	4.53	(3.3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8	2,488	2,756	6,289
使用權資產	*15*	2,640	11,651	16,792	21,334
按金	*18*	565	951	2,401	3,388
		3,693	15,090	21,949	31,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782	32,275	66,946	68,785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36	3,859	5,975	10,5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646	10,036	8,862	18,0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1,638	2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620	43,208	38,525	112,656
		33,222	89,598	120,308	210,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279	6,867	27,244	37,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85	3,732	4,661	15,181
合約負債	*23*	2,352	9,605	8,657	19,0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	1,492	128
衍生金融工具	*25a*	774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b*	–	–	–	75,598
應付所得稅		395	1,742	2,066	5,320
租賃負債	*24*	2,033	2,508	5,394	7,316
銀行透支	*20*	–	–	964	–
		10,618	24,454	50,478	160,273
流動資產淨值		22,604	65,144	69,830	4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97	80,234	91,779	80,762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	–	270
租賃負債	*24*	655	9,744	12,711	15,356
遞延稅項負債	*9*	50	97	97	97
		705	9,841	12,808	15,723
資產淨值		25,592	70,393	78,971	65,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500	50,000	50,000	142
儲備		2,092	20,393	28,971	64,897
權益總額		25,592	70,393	78,971	65,0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75,9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5,40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49,037
		54,44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	6,80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b*	75,598
		82,406
流動負債淨額		(27,960)
資產淨值		47,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42
儲備	*27*	47,853
		47,9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c)*		
於2018年4月1日	20	–	–	6,468	6,4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72	12,272
發行股份	9,980	–	–	–	9,980
發行A系列優先股*(附註a)*	13,500	–	–	–	13,5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576)	–	–	(57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6,072)	(16,072)
於2019年3月31日	23,500	(576)	–	2,668	25,5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4	18,324
發行A系列優先股*(附註b)*	26,500	–	–	–	26,5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05)	–	–	(105)
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期權*(附註25(a))*	–	82	–	–	82
於2020年3月31日	50,000	(599)	–	20,992	70,3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733	28,73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20,155)	(20,155)
於2021年3月31日	50,000	(599)	–	29,570	78,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932)	(13,932)
集團重組時轉撥*(附註1(e))*	(49,858)	599	49,259	–	–
於2021年11月30日	142	–	49,259	15,638	65,039
於2020年4月1日	50,000	(599)	–	20,992	70,3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8,625	18,625
於2020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	(599)	–	39,617	89,018

附註：

(a) 於2019年1月7日，友和電商(定義見附註1)以總代價13,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Biz 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Beyond Ventures Vehicle」)發行13,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b) 於2019年4月16日，友和電商以總代價6,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行6,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11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以總代價13,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10,931,707股A系列優先股；而於2019年11月7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以總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友和電商合共5,263,415股A系列優先股。

(c)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與Yoho BVI(定義見附註1)有關附註1(e)所披露於2021年5月20日進行集團重組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6	21,606	33,737	21,476	(11,124)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31	112	236	146	289
銀行利息收入	(1)	(107)	(178)	(15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310	705	449	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5	3,114	4,881	3,078	4,93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2	286	373	133	6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74	(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	11,4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	–	–	–	–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02	24,629	39,754	25,131	7,6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66)	(323)	(2,116)	(5,676)	(4,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04)	(7,776)	(276)	(5,833)	(5,298)
存貨增加	(7,061)	(16,779)	(35,044)	(24,590)	(2,5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85	3,588	20,377	5,547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4	1,947	929	1,290	9,0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3	7,253	(948)	11,466	10,3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323	12,539	22,676	7,335	25,181
(已付)已退所得稅	(3,738)	(1,888)	(4,680)	(491)	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85	10,651	17,996	6,844	25,62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07	178	151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	(2,310)	(973)	(902)	(4,496)
向一名董事墊款	(1,638)	(189)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1,607	2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1)	(785)	(575)	(751)	(4,49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072)	–	(20,15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480	26,500	–	–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576)	(105)	–	–	(3,183)
已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	–	–	–	–	(4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64,103
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	(1,216)	(2,673)	(4,405)	(2,458)	(5,194)
向一名董事還款	(7,725)	–	–	–	(8,84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	1,492	–	7,4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9)	23,722	(23,068)	(2,458)	5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5	33,588	(5,647)	3,635	75,0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	9,620	43,208	43,208	37,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0	43,208	37,561	46,843	112,656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0	43,208	38,525	46,843	112,656
銀行透支	–	–	(964)	–	–
	9,620	43,208	37,561	46,843	112,65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胡發枝先生(「胡先生」)及胡先生配偶徐嘉穎女士(「徐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彼等透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合共 貴公司80.2%股權,該等公司分別為胡先生擁有的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The Mearas Venture」)及徐女士擁有的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The Wings Venture」)。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集團實體的創辦人,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營運附屬公司(於附註33披露)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及生活時尚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一致。

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友和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友和電商」,前稱「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80.2%權益。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a) 於2021年3月17日,Yoh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關配發完成後,Yoho BVI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b) 於2021年3月30日,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Yoho BVI轉讓其各自於友和電商的股份(相當於友和電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以Yoho BVI分別向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以及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友和電商成為Yoh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於2021年4月13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向胡先生轉讓。

(d) 於2021年4月2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Yoho BVI的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轉讓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海闊天空創投分別擁有Yoho BVI的80.2%及19.8%權益。

(e) 於2021年5月20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5月21日,胡先生、徐女士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Yoho BVI的股份,有關轉讓以 貴公司分別向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以及合共36,195,122股 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Yoho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於2021年5月21日，透過於控股股東與友和電商之間加入 貴公司及Yoho BVI，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經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綜合財務報表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註冊成立或成立(如適用)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貫徹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 貴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有關特徵。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因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收益隨時間確認(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 客戶隨 貴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隨 貴集團履約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需隨時間流逝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直接計量至今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品及根據 貴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獎勵積分)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單獨售價，以便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在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貼前，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該等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結果反映遵從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項目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對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貴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外，貴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並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使用相同貼現率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 貴集團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

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於適當情況下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目的為同時達致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無計入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個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評估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定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可予回收，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貴集團假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更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已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妥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以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評估按照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中肯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共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其根據 貴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已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言，倘有關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即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估計撥備

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須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進行判斷及估計。經考慮現行市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額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銷售後，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5,782,000港元、32,275,000港元、66,946,000港元及68,785,000港元(扣除撥備162,000港元、448,000港元、821,000港元及1,385,000港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相關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有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貼現率及預期波幅等主要假設於附註31披露。 貴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為75,566,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附註)*					
－電子產品	17,684	50,929	138,087	62,311	132,865
－美容及護理電子產品	41,471	58,785	91,626	56,769	75,245
－家庭電器	63,248	123,820	207,550	120,070	209,919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6,407	10,472	49,670	25,923	49,216
－生活時尚產品	6,612	15,723	35,693	23,706	28,532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	135,422	259,729	522,626	288,779	495,777
提供廣告服務	–	224	403	226	954
總計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與銷售產品相關的銷售渠道：					
－通過零售店零售	37,064	47,384	77,417	42,920	82,949
－通過互聯網零售	77,356	175,995	413,470	225,222	394,520
－批發	21,002	36,350	31,739	20,637	18,308
	135,422	259,729	522,626	288,779	495,777
地區市場：					
－香港	132,003	256,060	509,602	285,765	484,74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48	405	8,317	176	7,228
－其他	3,071	3,488	5,110	3,064	4,756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5,422	259,729	522,626	288,779	495,777
－隨時間	–	224	403	226	954
	135,422	259,953	523,029	289,005	496,731

附註：

有關各產品銷售類別的詳情，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的產品」分節。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透過自有零售點、透過互聯網銷售及透過批發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點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到期應付。

就互聯網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當客戶開始在網上購買貨品時，交易付款即時到期應付。 貴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運送至客戶為止。

就透過批發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運送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貴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運送至批發商為止。正常信貸期一般為送貨後30日。

提供廣告服務

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價格確認。正常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30日。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零售店及互聯網銷售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的獎勵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兌換獎勵積分作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而客戶可在指定到期日前隨時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在獎勵積分獲獎勵積分持有人兌換或到期前確認。銷售折扣已確認並自收益扣除。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未履行履約責任(包括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客戶忠誠度計劃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以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上文披露基於配送貨品及提供服務地點而定的 貴集團收益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 貴集團概無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07	178	151	2
政府補貼*(附註)*	–	–	3,089	3,089	–
雜項收入		–	2	2	–
	1	107	3,269	3,242	2

附註：

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貼分別約3,08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8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74)	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	–	–	(11,49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34	(8)	(112)	(127)	32
	(540)	684	(112)	(127)	(11,463)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1	112	236	146	289

9.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35	3,235	5,004	2,851	2,808
遞延稅項開支	9	47	–	–	–
所得稅開支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貴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寬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最高稅項減免2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6	21,606	33,737	21,476	(11,12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的稅項開支(抵免)	2,412	3,565	5,567	3,544	(1,8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	54	161	27	4,8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32)	(539)	(535)	–
稅項減免	(40)	(40)	(20)	(20)	–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2,344	3,282	5,004	2,851	2,808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1)
於損益扣除	(9)
於2019年3月31日	(50)
於損益扣除	(47)
於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	(97)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45	45	45	30	30
董事薪酬*(附註11)*	1,294	1,294	1,200	798	79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29	12,740	19,229	11,389	1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	597	880	548	730
員工成本總額	8,761	14,631	21,309	12,735	18,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310	705	449	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5	3,114	4,881	3,078	4,9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撥備22,000港元、286,000港元、373,000港元、13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96,000港元)	102,567	206,696	431,967	235,144	421,977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胡先生(兼任行政總裁)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徐女士及文立先生(「文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1日分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薛永康先生(「**薛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Adamczyk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	**徐女士**	**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1	581	–	1,162
酌情花紅*(附註)*	48	48	–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647	647	–	1,2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	徐女士	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1	581	–	1,162
酌情花紅*(附註)*	48	48	–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647	647	–	1,29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先生	徐女士	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2	582	–	1,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600	600	–	1,20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先生	徐女士	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7	387	–	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4
	399	399	–	798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胡先生	徐女士	文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7	387	–	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4
	399	399	–	798

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	薛先生	Adamczyk 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附註： 酌情花紅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其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於上文(a)中的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餘下分別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2	1,275	1,447	961	1,498
酌情花紅*(附註)*	104	113	192	–	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4	54	36	36
	1,155	1,442	1,693	997	1,676

附註： 酌情花紅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友和電商分別向友和電商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6,072,000港元及20,155,000港元。

鑒於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12,272	18,324	28,733	18,625	(13,93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36,428,630	390,339,448	411,085,443	411,085,443	411,085,44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如附註25(b)所詳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會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家具及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70	137	264	471
添置	87	69	98	254
於2019年3月31日	157	206	362	725
添置	2,023	15	272	2,310
於2020年3月31日	2,180	221	634	3,035
添置	612	118	243	973
於2021年3月31日	2,792	339	877	4,008
添置	2,029	962	1,505	4,496
於2021年11月30日	4,821	1,301	2,382	8,504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4	35	53	102
年內撥備	43	32	60	135
於2019年3月31日	57	67	113	237
年內撥備	170	42	98	310
於2020年3月31日	227	109	211	547
年內撥備	489	62	154	705
於2021年3月31日	716	171	365	1,252
期內撥備	561	138	264	963
於2021年11月30日	1,277	309	629	2,215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00	139	249	488
於2020年3月31日	1,953	112	423	2,488
於2021年3月31日	2,076	168	512	2,756
於2021年11月30日	3,544	992	1,753	6,2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下列年利率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物業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家具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貨倉	零售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	1,453	1,453
添置	1,229	1,869	–	3,098
於2019年3月31日	1,229	1,869	1,453	4,551
添置	–	–	12,125	12,125
於2020年3月31日	1,229	1,869	13,578	16,676
添置	3,206	6,816	–	10,022
於2021年3月31日	4,435	8,685	13,578	26,698
添置	2,041	–	7,431	9,472
於租賃合約到期後出售	(1,229)	(1,869)	–	(3,098)
於2021年11月30日	5,247	6,816	21,009	33,072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	–	686	686
年內撥備	461	280	484	1,225
於2019年3月31日	461	280	1,170	1,911
年內撥備	615	1,122	1,377	3,114
於2020年3月31日	1,076	1,402	2,547	5,025
年內撥備	840	1,757	2,284	4,881
於2021年3月31日	1,916	3,159	4,831	9,906
期內撥備	1,006	1,474	2,450	4,930
於租賃合約到期後出售時對銷	(1,229)	(1,869)	–	(3,098)
於2021年11月30日	1,693	2,764	7,281	11,738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768	1,589	283	2,640
於2020年3月31日	153	467	11,031	11,651
於2021年3月31日	2,519	5,526	8,747	16,792
於2021年11月30日	3,554	4,052	13,728	21,334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辦公場所、貨倉及零售店。所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至5年，概無任何續期權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6,000港元、2,673,000港元、4,405,000港元、2,45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194,000港元。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零售店的出租人向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減免一個月75%租金付款。

該等租金減免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結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相關租賃因出租人的寬免或豁免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124,000港元已確認為負數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2,688,000港元、12,252,000港元、18,105,000港元及22,672,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2,640,000港元、11,651,000港元、16,792,000港元及21,334,000港元。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中持有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以及生活時尚產品	15,782	32,275	66,946	68,785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6	3,859	5,975	10,525

於2018年4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7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向其批發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通過零售店或互聯網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付款閘道以信用卡結算，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 貴集團償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46	2,395	4,634	9,037
31至60日	986	807	840	1,105
61至90日	3	–	251	252
90日以上	1	657	250	131
	3,536	3,859	5,975	10,525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254,000港元、1,399,000港元、1,436,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逾期結餘中，1,000港元、33,000港元、零及6,000港元分別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未被視為拖欠，原因為 貴集團的管理層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按金	550	1,292	1,249	2,775	–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	1,926	6,228	6,417	4,711	–
預付發行成本	–	–	–	524	524
遞延發行成本	–	–	–	4,885	4,8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	3,467	3,597	8,551	–
總計	3,211	10,987	11,263	21,446	5,409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65	951	2,401	3,388	–
呈列為流動資產	2,646	10,036	8,862	18,058	5,409
總計	3,211	10,987	11,263	21,446	5,40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分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數額550,000港元、1,049,000港元、1,657,000港元及4,416,000港元，為付款閘道公司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相關貨品控制權尚未轉移。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19.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於				於				2021年
	2018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
	4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胡先生	–	1,638	220	–	–	6,508	1,729	1,294	–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胡先生	–	–	1,492	128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上市後償付。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銀行結餘按0.01%的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銀行透支

於2021年3月31日，無抵押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及按4%的市場利率計息。全部結餘其後已於2021年3月31日後償付。

2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54	5,446	25,573	32,037
31至60日	110	1,286	1,327	3,771
61至90日	–	–	25	880
90日以上	15	135	319	1,007
	3,279	6,867	27,244	37,69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0	2,353	2,913	6,192	–
應付薪金	855	1,379	1,748	2,451	–
應計上市開支	–	–	–	5,106	5,106
應計發行成本	–	–	–	1,702	1,702
總計	1,785	3,732	4,661	15,451	6,808
呈列為流動負債	1,785	3,732	4,661	15,181	6,808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	–	270	–
總計	1,785	3,732	4,661	15,451	6,808

23. 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銷售電器收取的墊款	1,999	9,099	7,446	16,274
客戶忠誠度計劃	353	506	1,211	2,761
	2,352	9,605	8,657	19,035

於2018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1,419,000港元。

就2018年4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所有結餘均分別已／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

就銷售電器收取的墊款

有關銷售電器的合約負債指下達訂單時及交付前，直至交付貨品及確認收益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在 貴集團的經營過程中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基本上，客戶每自 貴集團購物1港元即可賺取一點積分。客戶可使用客戶忠誠度計劃下賺取的積分於日後的購買中享有折扣(一般每200點積分可當作1港元使用)。所有獎勵積分可予累積並於最後一次購買後的次年到期。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合約負債指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貴集團預期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獎勵積分兑換時確認為收益。

24.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33	2,508	5,394	7,3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5	2,448	5,706	7,3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112	7,005	8,049
超過五年	–	1,184	–	–
	2,688	12,252	18,105	22,67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33)	(2,508)	(5,394)	(7,31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55	9,744	12,711	15,35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1.92%、1.41%、1.57%及1.91%。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a)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9年1月7日，友和電商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發行認購期權，據此，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可選擇但並無責任認購友和電商金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投後估值為225,000,000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行使。

於2019年6月30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通知行使認購期權認購友和電商10,931,707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500,000港元；及指定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認購友和電商5,263,415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500,000港元。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已分別於2019年10月11日及2019年11月7日完成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行。

認購期權由D&P China (HK) Limited（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3座3樓）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按於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於年內已發行	290
公平值變動	484
於2019年3月31日	774
公平值變動	(692)
於年內已行使	(82)
於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5月20日，若干獨立第三方及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一Adamczyk先生(統稱「**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 貴公司、胡先生與徐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按總代價8,250,000美元(相當於64,103,000港元)認購 貴公司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享有附註26所載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有權享有的一切權利。

此外，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所持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包含認沽期權權利，有關權利於上市申請遞交後繼續生效，但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或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併購、控制權變動、合併、兼併或其他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而 貴公司股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交易前不得保留存續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或 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進行其他轉讓時，方可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並無授予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貴集團不會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
期內發行	64,103
公平值變動	11,495
於2021年11月30日	75,59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D&P China (HK) Limited(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3座3樓)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按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26. 股本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股本指友和零售及環商國際(定義見附註33)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股本指友和電商的股本；及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本指Yoho BVI的股本，而以A系列優先股形式的若干股本賦予持有人特別權利。

有關友和電商及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的詳情披露如下：

	友和電商		Yoho BVI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
發行A系列優先股	13,500,000	13,500	–	–
於2019年3月31日	13,500,000	13,500	–	–
發行A系列優先股	22,695,122	26,500	–	–
於2020年3月31日	36,195,122	40,000	–	–
發行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 *(附註1(b))*	(36,195,122)	(40,000)	36,195,122	40,000
於2021年3月31日	–	–	36,195,122	40,000
發行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 *(附註1(e))*	–	–	(36,195,122)	(40,000)
於2021年11月30日	–	–	–	–

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別有權按比例參與友和電商及Yoho BVI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任何其他剩餘資產分派。

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須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分別轉換為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普通股，轉換率為一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倘友和電商及Yoho BVI發生視作清算事件或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分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權較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就該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金額，連同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的股息。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別享有與友和電商及Yoho BVI的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法定：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
股份拆細	499,950,000	–
於2021年11月30日	500,000,000	50

於2021年5月20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
向The Mearas Venture發行普通股*(附註1(e))*	74,459,999	–	7	58
向The Wings Venture發行普通股*(附註1(e))*	71,540,000	–	7	56
發行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附註1(e))*	–	36,195,122	4	28
於2021年11月30日	146,000,000	36,195,122	18	142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將按照每持有一股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的轉換率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亦附帶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向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授出的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

倘 貴公司發生視作清算事件或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每股1.0港元的金額(不論有關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該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原購買價金額)，連同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的股息。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與 貴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

由於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因此，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向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當中不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交付其可變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責任。

27.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960)	(27,960)
重組時轉撥	75,813	–	75,813
於2021年11月30日	75,813	(27,960)	47,853

28. 關聯方披露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胡先生作出的銷售	6	45	5	3	26
向徐女士作出的銷售	3	8	28	4	11
	9	53	33	7	37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及19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75	3,037	4,280	2,540	2,045
離職後福利	65	110	154	97	42
	1,940	3,147	4,434	2,637	2,087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控制。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例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74,000港元、633,000港元、916,000港元、57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54,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0、19、25b及24分別披露的銀行透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6,079	51,548	49,346	134,5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09	9,220	32,613	44,015
衍生金融工具	774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75,59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購置存貨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分別約6.1%、19.0%、15.2%、19.2%(未經審核)及6.9%的購置存貨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日圓(「日圓」)	54	32	32	32
美元	3,936	3,657	12	16,769
負債				
日圓	–	235	974	102
美元	–	798	27	98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的影響微乎其微，故管理層認為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面臨與 貴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香港存款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微乎其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每項單獨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取簡化方法及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減值評估。

貴集團參考債務人的背景、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現時的逾期風險，為單獨進行評估的債務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乎其微。

貴集團有關其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7%、15%及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如有)、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單獨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大部分未收回結餘屬短期性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乎其微。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1年11月30日，貴公司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債務。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款項可通過即時結算償付，而貴公司評估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原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可由貴公司的董事應佔股息分派償付。因此，貴集團評估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乎其微，故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尚未有有關該等銀行的違約記錄。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後，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平均虧損率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乎其微。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為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一般會全額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形成或外部來源得出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可回收機會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19年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202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96	2,395	5,135	8,742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0	1,464	840	1,7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5	4,261	4,846	11,3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8	220	–	–
銀行結餘	*20*	A2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11	42,882	38,243	112,656
貴公司								
攤銷成本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49,037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該表格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279	–	–	–	3,279	3,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930	–	–	–	930	930
		–	4,209	–	–	–	4,209	4,209
租賃負債	1.92%	–	745	1,535	657	–	2,937	2,688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867	–	–	–	6,867	6,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353	–	–	–	2,353	2,353
		–	9,220	–	–	–	9,220	9,220
租賃負債	1.41%	–	974	1,793	8,841	1,188	12,796	12,252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7,244	–	–	–	27,244	27,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913	–	–	–	2,913	2,9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492	–	–	–	–	1,492	1,492
銀行透支	4.0%	–	964	–	–	–	964	964
		1,492	31,121	–	–	–	32,613	32,613
租賃負債	1.57%	–	2,803	3,281	12,938	–	19,022	18,105
於2021年11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7,695	–	–	–	37,695	37,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92	–	–	–	6,192	6,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8	–	–	–	–	128	128
		128	43,887	–	–	–	44,015	44,015
租賃負債	1.91%	–	2,186	6,359	15,734	–	24,279	22,672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	–	79,302	–	–	–	79,302	75,59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使用其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不可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用於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i) 貴集團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						
	於3月31日			於2021年11月30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期權	774	–	–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及貼現現金流量法	2019年3月31日：預期波幅19%*(附註a)* 貼現率18.5%*(附註b)* 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不適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5,598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及貼現現金流量法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不適用 2021年11月30日：預期波幅55%*(附註c)* 貼現率15%*(附註d)*

附註：

(a)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如有上升，會導致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上升5%將使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增加37,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下降5%將使認購期權的賬面值減少38,000港元。

(b)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如有上升，會導致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5%將使認購期權的賬面值減少531,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5%將使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增加1,003,000港元。

(c)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如有上升，會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上升5%將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增加119,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下降5%將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減少120,000港元。

(d)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如有上升，會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5%將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減少4,813,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5%將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增加5,500,000港元。

(ii) 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2.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股息	股份發行成本	應付一名董事非貿易款項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7,725	775	–	–	8,5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072)	(576)	(7,725)	(1,216)	–	–	(25,589)
融資成本	–	–	–	31	–	–	31
開始新租賃	–	–	–	3,098	–	–	3,098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576	–	–	–	–	576
已宣派股息	16,072	–	–	–	–	–	16,072
於2019年3月31日	–	–	–	2,688	–	–	2,68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05)	–	(2,673)	–	–	(2,778)
融資成本	–	–	–	112	–	–	112
開始新租賃	–	–	–	12,125	–	–	12,125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05	–	–	–	–	105
於2020年3月31日	–	–	–	12,252	–	–	12,25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155)	–	1,492	(4,405)	–	–	(23,068)
融資成本	–	–	–	236	–	–	236
開始新租賃	–	–	–	10,022	–	–	10,022
已宣派股息	20,155	–	–	–	–	–	20,155

	應付股息	股份發行成本	應付一名董事非貿易款項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	–	1,492	18,105	–	–	19,59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1,364)	(5,194)	63,703	(3,183)	53,962
融資成本	–	–	–	289	–	–	289
開始新租賃	–	–	–	9,472	–	–	9,47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	400	–	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	–	–	–	11,463	–	11,463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4,885	4,885
於2021年11月30日	–	–	128	22,672	75,566	1,702	100,068
於2020年4月1日	–	–	–	12,252	–	–	12,25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未經審核)	–	–	–	(2,457)	–	–	(2,457)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	–	–	146	–	–	146
開始新租賃(未經審核)	–	–	–	10,022	–	–	10,022
於2020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	–	–	19,963	–	–	19,963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償還融資負債、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已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融資成本付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就在3至5年期限內使用辦公場所、貨倉及零售店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 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3,098,000港元、12,125,000港元、10,022,000港元、10,02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472,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3,098,000港元、12,125,000港元、10,022,000港元、10,02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472,000港元。

3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202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75,955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a)) 2019年 %	於3月31日 2020年 %	2021年 %	於2021年11月30日 %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Yoh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3月17日	香港	普通股：146,000,000股 A系列優先股：36,195,122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友和電商	香港 2018年10月3日	香港	普通股：182,195,122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友和香港有限公司(「友和零售」)	香港 2014年2月20日	香港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線上及線下香港電子商務零售服務	(b)
環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環商國際」)	香港 2008年8月6日	香港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下批發及買賣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	(b)

附註：

(a) Yoho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b) 友和電商、友和零售及環商國際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劉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友和電商、友和零售及環商國際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除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Yoho BVI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期後事項

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a) 於2022年5月20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及

(b) 根據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貴公司全體股東大會，已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448,773,7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51,226,2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1,948,773,7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51,226,2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4,777.3777美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通過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合共247,773,77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比一基準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令貴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21年11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1年11月30日或於建議全球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計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影響，而此後續交易的影響已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4中說明)：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建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計算	65,039	90,811	155,850	0.3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計算	65,039	117,046	182,085	0.39
經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計算	65,039	79,793	144,832	0.31

附註：

(1)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建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5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下限、上限及經下調發售價10%後分別每股2.10港元、每股2.60港元及每股1.89港元而定，當中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進行本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466,085,443股股份所得出，假設(i)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已發行55,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8,890,321股股份已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將予發行的15,031,101股股份及相應資本化發行18,883,456股股份。其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調整，以闡述下列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自2021年11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以來並無進一步變動，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而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75,598,000港元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作為普通股。轉換已發行的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33,914,557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產生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將使2021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75,598,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31,448,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257,683,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220,430,000港元(根據在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當中計及建議全球發售及於2021年11月30日轉換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

倘計及建議全球發售及轉換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46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0.52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0.44港元(根據在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以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4月1日落實。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不多於0.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多於0.0009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概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4月1日完成，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466,085,443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影響，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3頁所載於2021年11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3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虧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4月1日落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虧損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適當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對於我們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21年11月30日或2021年4月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26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虧損估計，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餘下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適當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9A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民銀證券
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提述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由董事根據(i)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虧損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　閣下及我們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虧損估計包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負全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譯賢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內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制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可能決定的人士、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的成員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

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宣告其權益性質，聲明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平均地分配，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董事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其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按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確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與其所替代的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發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於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

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小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或該等文據最新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全體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釐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可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

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有關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會上將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且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及事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者為短，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即視作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得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可能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將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延期：

(a) 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當中載明根據上市規則延期的原因)，惟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未能發布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書已被撤銷或已由新授權書替換)；及

(c) 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重新召開會議將處理新增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簽立，而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透過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可能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上述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交付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計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可能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凡屬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且毋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該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且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如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未在指定付款日繳付，則董事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可能仍在產生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守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所有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作出的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和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予以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毋須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應在所有時間存置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本公司可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告知，將在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的合理限制)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上文第2.4段載述。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前述規定概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向其傳轉股份的人士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

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用於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c) 贖回及購買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以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責任以真誠行事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且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該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惟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容許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分擔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百本中心9A，並已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百本中心9A。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b)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51,226,223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c)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46,000,000股股份及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收購Yoho BVI」；

(d)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8,25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2.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a)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的投資」；

(e) 於2021年5月21日，The Wings Ventures按名義代價向Yo Cheers (BVI)轉讓1,153,965股股份；

(f) 於2021年5月21日，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向The Wings Venture購買合共7,921,527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及

(g) 於上市日期，我們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節「— 3.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更改。

3. 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股東確認全球發售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如(其中包括)Beyond Ventures Vehicle、Welight Innovation L.P.、Royce City (MHT) Limited、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所訂立股東協議中界定的詞彙)，藉此終止根據該股東協議授出的股東權利，自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之時起生效；

(c) 批准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48,773,7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51,226,2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1,948,773,7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51,226,2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4,777.3777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批准資本化發行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向該等股東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73,77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e)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下，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d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20%(惟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該授權於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該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v) 待上文(iii)及(iv)分段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向董事授出當時生效可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f)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根據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在達到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所有行動；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將每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將該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達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h) 錢中山博士、陳純先生及何潤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述。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更改如下：

(a) 於2019年10月11日，友和電商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配發及發行10,931,707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500,000港元；

(b) 於2019年11月7日，友和電商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5,263,415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

(c) 於2021年3月23日，Yoho BVI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d) 於2021年3月30日，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Yoho BVI轉讓其各自於友和電商的股份；

(e) 於2021年3月30日，Yoho BVI分別向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

(f) 於2021年4月27日，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收購11,763,415股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797,345.2港元；及

(g) 於2021年5月21日，胡先生、徐女士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向本公司轉讓Yoho BVI合共146,000,000股普通股及36,195,122股A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更改。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誠如本節「— 3.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因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委聘的經紀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獲公布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上市公司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上市公司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例外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購回可能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

關時間在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相應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購回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Beyond Ventures Vehicle、胡先生、徐女士、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Yoho BVI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向Yoho BVI轉讓74,460,000股友和電商普通股、71,540,000股友和電商普通股、24,431,707股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友和電商A系列優先股，而作為代價，Yoho BVI同意分別向胡先生、徐女士、Beyond Ventures Vehicle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配發及發行74,459,999股普通股、71,540,000股普通股、24,431,707股A系列優先股及11,763,415股A系列優先股；

(b) Beyond Ventures Vehicle、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胡先生、徐女士、Yoho BVI、友和電商、環商國際與友和零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有關Yoho BVI的若干股東權利；

(c) Beyond Ventures Vehicle、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胡先生、徐女士及Beyond Ventures Vehicle同意向本公司轉讓74,460,000股Yoho BVI普通股、71,540,000股Yoho BVI普通股及36,195,122股Yoho BVI A系列優先股，而作為代價，

本公司同意向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及The Wings Venture配發及發行74,460,000股股份及71,540,000股股份、向Beyond Ventures Vehicle配發及發行15,812,196股A系列優先股、向Welight Innovation L.P.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向Royce City (MHT)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向司徒志仁先生配發及發行3,619,512股A系列優先股、向蔣麗苓女士配發及發行6,143,902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Method K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d)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發行合共15,031,101股A系列優先股，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同意按總認購價8,250,000美元認購該等A系列優先股；

(e)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Beyond Ventures Vehicle、Welight Innovation L.P.、Royce City (MHT) Limited、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Yo Cheers (BVI)、Yoho BVI、友和電商、環商國際、友和零售、胡先生、徐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利(「**2021年股東協議**」)；

(f)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新股份投資者、The Mearas Venture、The Wings Venture、Beyond Ventures Vehicle、Welight Innovation L.P.、Royce City (MHT) Limited、司徒志仁先生、蔣麗苓女士、Yoho BVI、友和電商、環商國際、友和零售、胡先生、徐女士、Yo Cheers (BV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信守契據，據此，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現有股份投資者同意遵守2021年股東協議；

(g) 彌償保證契據；

(h) 不競爭契據；及

(i)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 友和YOHO B 友和YOHO	35	友和電商	香港	304751497	2028年11月2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商標申請，而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布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友和	35	友和零售	中國	53433353	2021年1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yohohongkong.com	友和零售	2024年3月9日
globiz.com.hk	環商國際	2022年6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時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1、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11,545,390	62.3%
徐女士(2、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11,545,390	62.3%
文立先生(4)	實益權益	2,234,160	0.4%
薛永康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	2,877,598	0.6%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實益權益	1,027,714	0.2%

附註:

(1) 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The Mearas Venture於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The Mearas Venture所持有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The Wings Venture於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The Wings Venture所持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徐女士全資擁有的Yo Cheers (BVI)於2,603,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Yo Cheers (BVI)所持有的2,603,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胡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故徐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透過The Mearas Venture擁有權益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胡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透過The Wings Venture（就140,938,186股股份而言）及Yo Cheers (BVI)（就2,603,682股股份而言）擁有權益的143,541,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胡先生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311,545,3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3%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除文立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外，其透過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而Beyond Ventures Vehicle於35,676,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 Musketeers Limited由文先生及其配偶Ma Siu Yan Sandra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i) Beyond I Capital Limited（海闊天空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擁有約14.3%權益；(ii)海闊天空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及策略合夥人之一，直接擁有海闊天空創投合共約8.34%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69%合夥權益及作為策略合夥人約4.65%合夥權益，其中約2.18%策略合夥權益與本集團有關及約2.47%策略合夥權益與海闊天空創投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及(iii) Beyond I Special Capital Limited（為擁有海闊天空創投約5.35%有限合夥權益的海闊天空創投有限合夥人）的股東之一，擁有14.2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

(5)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由薛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2,877,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有的2,877,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9百萬港元。

4.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使本集團(1)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2)吸引、挽留及適當酬謝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3)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充分提昇其表現及效率；(4)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5)保留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

(b)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屬聯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3)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特許經營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上述人士為(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合資格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更新，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進行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在有

關更新獲批准前，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就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關於尋求彼等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關於任何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1)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3)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定義見下文(f)段))須於上文(1)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e)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視乎情況於作出要約時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明文規定以外施加其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要約函件內載述)，包括歸屬期及條件、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限制或規限；及(如適用)承授人須妥為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

(f)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行使價(「**行使價**」)可根據下文(o)段作出任何調整，其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要約函件內載述，且須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iii) 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有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對任何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有關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

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以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有關函件須註明以下各項：(1)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2)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3)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4)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限(該時限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行使期**」))、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及(5)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或與購股權計劃整體並無抵觸的情況可能酌情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6)有關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有購股權、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一筆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1.00港元(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將視為要約已獲接納。該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應視作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得接納要約。

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並無按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獲接納及不可由在要約提出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且不會就此發出通知。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i)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布該內幕消息；或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I. 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本公司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其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相關行使期及根據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

(i)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或

(ii) 倘董事會要約授予承授人與已註銷購股權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或

(iii)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截至註銷當日由董事會所釐定已註銷購股權現金價值的金額，釐定金額時參考註銷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仍有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行使期屆滿時;

(ii) 下文第(p)及(q)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在下文第(r)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就下文第(s)段所載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高級職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為相關僱員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僱員,或根據相關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有理由遭即時解僱或其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構成罪行終止**」)之日;

(vi) 承授人破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v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之日;及

(vii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方面屬於或已經無法持續符合資格之日。

(n) 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股本更改的影響

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如有任何更改,而有關變動源自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

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任何更改)，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指示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及／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由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規定，其中包括，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可獲取的股權資本與承授人過往享有的股權資本比例相同，惟不得作出調整將致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其出具的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就此目的而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概由本公司承擔。

(p) 合資格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屆滿及其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屬殘障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屆滿及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身故或殘障、破產或構成罪行終止除外)，可於行使期屆滿及有關終止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收購及訂立和解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收購或合併要約(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及該收購或合併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作別論。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收購或合併的要約(以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為目的除外)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所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建議大會日期即時暫停。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判決當日起完全恢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索償。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s)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審議有關協議安排，而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的通知內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匯款，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t)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截至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的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落實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為限。

(v)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下列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i)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該等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更改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相關條文。

(w)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落實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落實購股權的行使為限。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

(ii) 聯交所授出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6月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來自、有關、因為或根據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作因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的資產的所有稅項作出彌償並一直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已就有關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b)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因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稅率的追溯性增幅而引起或增加；或(c)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則不會產生，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有關行動將引致有關責任；或(d)就所給予稅項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有關彌償保證契據所訂明稅項的任何申索而言，有關責任於2021年11月30日後及直至生效日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6,200,000港元的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伍頴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姓名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提供、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項下的豁免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財務顧問

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委任永時證券有限公司與委任獨家保薦人(須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單獨進行，明顯不同。獨家保薦人負責履行作為本公司有關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職責，在履行該等職責時，獨家保薦人並不倚賴永時證券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於上市及全球發售中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不同，永時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整體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就本公司的適當公司架構及投資定位，以及就全球發售的時機、推銷進度、投資者目標策略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例如推薦適當專業人士，並協助獲取若干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為趙家駒先生、伍尚宗先生、伍尚匡先生、梁漢輝先生及蔡耀庭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融資。永時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與伍氏家族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披露者外，永時證券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股東及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本節「—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 4.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b) 除本節「— D.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提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截至及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出具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e)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1/22首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行業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摘自該報告；

(h) 法律顧問伍頴珊女士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提述的同意書；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提述的重大合約；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m)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友和 YOHO